大悬疑

看点一：最宏大的知识体系
看点二：最神奇的鉴宝故事
看点三：最匪夷所思的命案真相
看点四：最神秘庭杂的人物关系
看点五：最无解可击的悬念设置
看点六：最精巧的故事构思
看点七：最深刻的人性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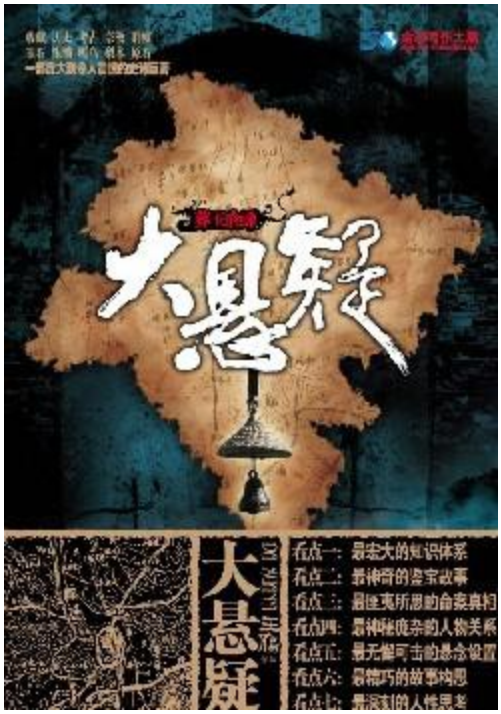

大悬疑

看点一：最宏大的知识体系
看点二：最神奇的盗宝故事
看点三：最性灵所思的命案真相
看点四：最神秘庞杂的人物关系
看点五：最无懈可击的悬念设置
看点六：最精巧的故事构思

苹果读书
iBook.178.COM
最好的ePub制作分享平台
ibook.178.com

目录
Content

第 1 段

第 2 段

第 1 段

书籍介绍:

《大悬疑》创造了一个奇迹!

它是一部迄今为止国内出版界最宏大、最精彩的作品!

它既是悬疑小说、历史小说、探险小说、宗教神秘小说、古玩收藏小说、推理侦破小说，但它又不属于上述任何一个门类。

它糅合了上述所有流行元素在内，包含了神秘学、历史、考古、宗教、侦探、法医、文化、艺术等诸多方面的知识。

它颠覆了传统类型小说的概念，作者甚至找不到一个准确的书名，来涵盖文中所涉及的庞大知识体系与门类!

它在文章的一开始就进入了高潮，随着宏大的背景的展开，高潮之后是另一个高潮。这种紧张刺激，震惊了300家文学网站和5000万读者!

它的纸质出版权、电子版权、影视改编权被业内人士竞相争夺，最终以一线作家的签约条件释出!

------章节内容开始------- 正文 《大悬疑》之“大”野心（慕容余华）（1）

《大悬疑》之“大”野心

文/慕容余华

2009年，一部《大悬疑》横扫各大文学论坛，大批读者蜂拥而至，点击量飙升，使这部作品成为2010年最炫耀的悬疑小说。

自《达•芬奇密码》横空出世以来，悬疑小说成为读者追捧的热门题材之一，国内众写手纷纷看好这一题材，天下霸唱、蔡骏等一批写手引领国内悬疑小说潮流，招来大批粉丝追读，一时洛阳纸贵。

《大悬疑》，重在一个“大”字，肇始着作者和作品的非凡气度。作者开笔，就把故事置身于一个诡异的“鬼街口”，让读者置身其中，引领读者从这个诡异的街口，钻进作者层层谜局中。

在作者笔下，故事中的城市，仿佛是一座阴气森森的鬼城，惊悚、犯罪、恐怖、灵异、凶险、侦探、推理、盗墓、探秘、言情、伦理等等，被作者一网打尽，包罗其中。让读者游弋在这部构思宏大的小说里，体验着诡异离奇世界的惊悚，体验着阅读的快乐与刺激。

在这部作品中，作者十分注重悬念的设置，悬念构成了这部小说的基本元素之一。作者通过设置一个个巧妙的悬念来吸引读者，让读者随着故事的发展，层层推进。在破解悬疑的过程中，享受到阅读的快感和智力挑战。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作者有着非凡的想象力，在时空交错的天地里，在层层谜局中，把读者推进迷雾重重的大悬疑中。

作者独具匠心设置的这个故事，本身就是一个大谜团，作者头脑中的知识量，把读者引领到一个未知、陌生、惊心动魄的世界。这个巨大的谜团，掀起了读者强烈的好奇心和探究的欲望，小说中变化诡异的因素，让读者体验着不安和惊悚。加之作者充满张力的文字，驾驭文字的高超技巧，深厚的文学功底……把这部小说渲染的炫目耀眼，解谜真相、探秘历史、险象环生，是这部悬疑小说的最大亮点，也是对读者的最大诱惑。

《大悬疑》的情节设置的非常巧妙，从第一个句子落笔，作者就把故事置身在诡异、紧张的状态下，作者就像一位魔幻大师，不断制造着环环相扣的谜题，就像魔鬼大三角的海浪，凶险、诡秘，波涛汹涌，暗流不断。

这部小说的开篇，就像徽班进京第一场大戏开场的紧密锣鼓，直槌得人心里热血沸通，作者制造引人入胜的故事功力由此显露出来，故事中的主要人物，从开篇便卷入了一场诡秘的阴谋。在紧锣密鼓的故事当中，各色人物如走马灯般等登台亮相，文物贩子、盗墓人、考古者、鉴宝者、法医、刑警……看似谜局就将揭开，作者却巧妙的把故事引向更扑朔迷离的未知。谁是幕后主使？是谁在幕后操纵着这一切？ 正文 《大悬疑》之“大”野心（慕容余华）（2）

更新时间:2010-5-1 9:53:37 本章字数:532

当读者读完《大悬疑》第一部时，谜局依旧扑朔迷离。充满玄机的驼皮书作为这部小说的最核心的悬念，刚刚露出一角，更加惊悚的大悬疑，被作者设置在未知的构思中。

从这部作品里，可以看出作者对文学创作的野心，对文学艺术的不懈追求！可以看出作者操纵文字的野心——宏大的叙述、非凡的架构、层层叠叠的故事，包罗了恐怖、灵异、侦探、推理、犯罪、惊悚、盗墓、探秘、言情、伦理等等诸多元素。由此，彰显了作者的野心，彰显了作者倾心打造宏篇巨制的非凡思想。

当然，我们从这部小说中可以看到，在这部小说里，作者并不是一味追求恐怖、灵异、惊悚等悬疑小说的元素，作者在悬疑的背后，更关注的是人的本性与灵魂。这无疑是作者高超的一面，也显示了作者超越的理念。

这部小说，彰显着作者非凡的文字功力，和恢宏的想象力，不禁让人叹服这部宏大的作品，竟然出自一位柔弱的女子。

据作者称，这是一部200余万字的小说。如此大的制作，内容涉猎历史、宗教、收藏、盗墓、犯罪、刑侦、地质、考古、风水、命理等领域的知识，可以看出，作者有着深厚的传统根基和文化理念。这部小说对各种文化的涉猎与容纳，使这部作品彰显出厚重的底蕴与文化的异彩。 正文 诡异离奇的阅读冒险（王颖）（1）

更新时间:2010-5-1 9:53:41 本章字数:1244

诡异离奇的阅读冒险－－评小说《大悬疑》

王颖／文

近年来，悬疑小说作为网络文学中最热门的题材之一，其创作可谓空前繁荣。从蔡骏、天下霸唱到上官午夜，一大批悬疑写手纷纷崭露头角，掀起阅读的热潮。２００５年更是被称作中国的悬疑小说年。王雁的《大悬疑》亦是一部近期在网络上颇受关注的作品。看到《大悬疑》的篇名不禁令人想到倪匡的《大秘密》，敢如此命名的人，究竟会如何展现一个惊天动地的“大”故事呢？作为作者设置的第一个悬念，它已先自令读者有所期待。作者虚构了一个北方边境城市墨里州，这座城市就像故事发生的主要地点古玩旧货市场“鬼街口”一样鬼气森森，而整个故事亦同这座城市一样诡异离奇。虽然故事发生的时间是２１世纪的当下，然而小说中除了一些现代化的符号如宝马汽车、机场、公路外，很难找到一丝现实生活的影子，它更像是发生在隔离于尘世之外的一座鬼城，在解谜探秘中，充满了悬疑恐怖灵异凶险的历

程。而我们读《大悬疑》，亦不失为一次诡异离奇的阅读冒险。

阅读冒险的一大原因来自于悬念的设置。其实，无论对纯文学还是对通俗文学来说，悬念的设置都十分重要。悬念可以说是构成小说最基本的元素之一。而这一点对悬疑小说来讲尤为关键。悬疑小说的特点即是通过一个个设计巧妙的悬念来吸引读者，并且让读者在跟随人物破解悬疑的过程中享受到阅读和智力挑战的乐趣。可以说，悬疑既是故事的主要内容又是叙述不断推进的动力。小说中的悬念可以分为“过去时”的悬念，即历史中过去发生的事件留给读者的悬念；和“将来时”的悬念，即事件和人物命运的未来发展留给读者的悬念。无论哪一种悬念，其产生的原因，都来自于人们对未知的浓厚兴趣。人生本来就可以看作一个巨大的谜团，未知的东西总能引起人们强烈的好奇心和前去探究的欲望，未知携带的种种不确定因素又能带给人们不安和惊恐。因此，用出色的文学功夫去渲染这份未知，带领读者不断解谜探秘，是悬疑小说的最大诱惑。拿这部《大悬疑》来说，小说的情节始终处在紧张的状态下，作者不断制造着连环扣般的谜题，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曲折离奇，高潮不断。小说的开篇数章写得风生水起，颇有几分引人入胜的功力，从做古玩生意的猴渣拿到凶煞之物葬玉　蝉的那一刻起，故事的主人公们便卷入了一场始终未被揭秘的阴谋。身怀鉴宝绝技的萧错刚刚摸出玉蝉的蹊跷决定追查下去，未婚妻子格格便飞来横祸惨死街头。随之而来的是艰难的破案解密的过程。在整个紧锣密鼓的故事当中，各路人马如走马灯般上场，各怀鬼胎的文物贩子、盗墓人，火眼金睛的考古、鉴宝者，破解死亡密码的法医，侦破死亡悬案的刑警，众人的每一步前进似乎距离真相又近了一些，其实却将案情引向了更扑朔迷离的方向。在他们的背后有着更强大的幕后黑手，操纵着一切却迟迟未显露踪迹。直至目前已完成的《大悬疑》第一部最后一章结束时，作为小说核心悬念的驼皮书所携带的宝藏之谜还无从下手，真相只不过是掀开了她迷蒙面纱的一角而远未抵达。正文 诡异离奇的阅读冒险（王颖）（2）

更新时间:2010-5-1 9:53:45 本章字数:854

小说宏大的叙述架构与野心，再度让我们看到了网络小说长篇巨制的倾向。这种动辄数卷本、几百万字的写作模式，在当下的网络小说中似已成惯例。为了在这么大的容量内始终吸引住读者的眼球，网络小说几乎都会将流行小说中的各种元素纳入进来。例如在《大悬疑》中，恐怖灵异、侦探推理、犯罪惊悚、盗墓探秘、青春言情、家庭伦理等等，各种元素都具备了。如此繁复的内容和线索要想都把握好自然不易，在这种创作意图的影响下，小说便容易流于渲染。渲染情境本是悬疑作者的看家本领，但这个渲染仍须有度。应该说，《大悬疑》在诸多网络悬疑小说中称得上文笔娴熟、描写细腻的，然而它亦有着通常网络悬疑小说的血腥、惊悚的刺激性场面和残酷阴冷的细节描绘，小说如果只是将重心放在这些感官的刺激上，则必然忽视人物性格的刻画和情节的推敲。归根结底，精彩的悬疑小说，需要的不是一味地制造悬念与惊悚，让读者“惊呼”连连甚至受到“惊吓”，它最终仍须关注人的生活和灵魂，回到对人生和人性的体察与思索上。

阅读冒险的另一原因，来自于穿插在作品中的大量收藏、历史、宗教、地质、考古、风水命理等领域的知识，让人大开眼界。从如何鉴别收藏古玉、青花瓷的源起与演变，到萨满教的历史、阴阳风水的说法、露天丧葬的仪式习俗、噶纳山的地质地貌等等，作者将这些东西巧妙地融入小说，成为整个故事发生发展的环境和内容本身。这些读者原本不太熟悉的知识不仅引发了读者的阅读兴趣，也增强了小说的真实感和文化底蕴。悬疑小说之所以能在西方有着如此大的魅力和影响，它对知识内涵和文化内涵的追求值得称道。例如著名悬疑作品丹布朗的《达•芬奇密码》不仅涵盖了历史、宗教、艺术、科学等众多领域的知识，小说中悬疑惊悚的元素也都有着深厚的传统根基和文化理念。近几年国内的网络原创悬疑小说正有意识地把中国古代文化和民俗的元素加入到小说里，使其逐步本土化，这是网络原创悬疑小说的一个很好的尝试与突破。文化的介入，使悬疑小说超越了解谜揭秘的智力游戏而有了更沉郁深厚的积淀。 正文 《大悬疑》： 序章

更新时间:2010-5-1 9:53:47 本章字数:1210

这个故事，要从鬼街口说起……

鬼街口，是一个古玩旧货市场，隶属于一个北方边境城市——墨里州。这里车水马龙，玩什么的都有：玩玉的，玩瓷的，玩铜的，玩字画的，玩骨头的，也有玩心跳的；这里有学生，有教授，有农民，有工人，有政客，有警察，有君子，也有黑社会；有寻宝猎奇的行家，也有只看不买的观看者，有中国人，也有外国人，各种语言此起彼落，热闹非常。

十月二十九日这一天，鬼街口发生了很多事。

从二十世纪末到今天，中国文物突然走红国际大拍场，成交价以每年几倍，乃至几十倍的速度向上飙升，就连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也没能影响这种近乎疯狂的膨胀速度。于是，那些西方的阴谋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中国文物作为切入口，精心策划出一幕又一幕“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掠财之战。

接而，日本和蒙古联合考古队，向全世界扔出一枚重磅炸弹：正式宣布他们已经找到成吉思汗陵墓，最终发现权可能归功于日本和蒙古。业内人士认为，如果此发现属实，它将比发现特洛伊和图坦卡蒙陵墓，更加激动人心，或许就会成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考古发现。

这一天，鬼街口颇有名气的盗贼，文物倒卖组织的二把手谭彪，在服完五年劳役之后，带着自己复杂的家庭背景，重新踏进鬼街口古玩市场。他的出现，是洗心革面重新做人，还是让国宝再次成为西方古董商们炒作的筹码？

与此同时，玄光阁古玩店老板猴渣，捡了平生第一个大漏，以不足一千元的价格，收到一只汉代　蝉，没出二十四小时，价格竟翻涨至一

万倍，缔造出鬼街口古玩市场超级神话，也将墨里州收藏者指数，在一夜之间提高了数倍。

同样是这一天，墨里州大企业家狄中秋，一个拉板车起家的大富豪，没有忘记穷困百姓，在鬼街口对面，捐助了两所希望小学，一个安民敬老院，又启动了一个艺术品拍卖行，“中秋拍卖”的槌声，让“勤劳致富”的国人看见了“一夜暴富”的曙光……

也就是这一天，墨里州突降大雾，造成交通秩序混乱。古玩界业内大掌眼，从清末民初，就知道从故宫、从王爷府、从八旗子弟后裔家里收购老件的萧家，出了一件大事——萧家嫡子萧错的未婚妻，在最不可能发生车祸的葬狗坡下丧生，死得支离破碎，惨不忍睹，从而引出了一个惊天阴谋。

就是因为这场大雾，使一辆货车在鬼街口翻车，事故现场“工艺品”散落满地，“货主”却负伤逃跑。墨里州公安局刑警狄康，在指出这些“工艺品”疑为文物后，被调离文物稽查队。因为萧家有这一段独特的文物收藏经历，而且在境内外从事过文物买卖，所以萧错才被狄康请过来当军师出主意，从而引出宗宗历史疑团。

然而，对于墨里州公安局刑侦鉴定科法医何晓筝而言，这一天，绝对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日子。历史将证明，何晓筝面对死者，所作出的决定，以及这个决定所引发出的一系列事件，将彻底破获一件又一件扑朔迷离的悬案。 正文 《大悬疑》： 第一章 葬玉琀蝉（1）

更新时间:2010-5-1 9:53:51 本章字数:984

每一场大阴谋，在惊天而出时，都需要一个切入口。而这个切入口，就在十月二十九日凌晨三点开启。这天夜晚，起风了。风不大，只是拂动树叶而已。所以，看上去万物都静止着。街上没人行走，只有一辆黑色帕萨特轿车，缓缓地向鬼街口驶来。

车里，有双眼睛，一直盯着路边的高墙老院，严格地说，那不是院子，而是座王府旧址，宅门细节虽然早已没落，但框架还在。古木参天，雕梁画栋，透着当年的浮夸和奢侈。这就是玄光阁古玩店，位于鬼街口中心位置。店主人叫侯玄光，因为祖上曾与猴结过孽缘，凡识得他的人，都以“猴渣”相称。

轿车从古玩店门口缓缓驶过，悄无声息地隐蔽在鬼街口街尾转角处。不一会儿，从街尾转角走来一位老人，在玄光阁店门前，稳住脚步。老人仔细看过招牌后，才抬手叩响大门。敲了几下门后，她又朝四处张望，显得非常警惕。

敲门声，传进古玩店里时，猴渣正睡得鼾声四起。在被敲门声打碎的那个梦境里面，天上像下雨一样，哗啦啦往下掉钱。猴渣正端着脸盆，接钱接得不亦乐乎。所以他很不情愿地睁开眼，看了看枕头下的手机，刚刚凌晨三点。这时候砸掉他的梦境，就如同抹了他脖子几刀一样。

敲门声，不断传来，虽然不响，却极具穿透力。猴渣立刻猜出，在这个时候来生意，必定是生坑里的玩意，见不得光。他急忙支应着，从被窝里坐起来，穿上衣服。他下床时想着，如果真是碰到俏货，恐怕要看上半天，于是顺手摸了条毯子，披在身上，趿拉着鞋，颤颤歪歪往店堂走。

店堂不大，但东西很多，兽骨玉器陈列柜台、古卷字画堆满货架，仍嫌不够，就连店里空地上，都是战国铜镜，宣德香炉，粉彩四方瓶，大青花将军罐。猴渣只能提着裤脚，在地上缝隙中缓慢行走，脚下若不小心，就有可能踩到地上的“古玩”。

门“嘎吱”一声，开了。

猴渣探出脑袋，见门口没人，额上正中，一貌似天眼的疤瘌，“噌”的一下，就红透了半边。这深更半夜的，莫非碰上耍猴的了？猴渣憋起一肚子邪火，又发作不得，只好捺下性子来，再朝远处看去。街头有两位巡警，头对着头，点了根烟，晃了几下，消失了。

猴渣身形魁梧，挂着颤悠悠的肥膘。长有一张坎坷的脸，相当地坎坷，黑里透红，乌云密布，沟壑纵横，除了青春，就是痘痘，而猴渣的脑袋，恰恰与脸呈反比，一马平川，寸草不生。 正文 《大悬疑》：第一章 葬玉琀蝉（2）

更新时间:2010-5-1 9:53:53 本章字数:1099

猴渣摸了几下光头，裹紧毯子，又朝街道深处望了几眼，外面很冷，没见着半个人影。树枝摇摇晃晃，发出簌簌声响，像是谁躲在暗处呻吟。加上线路陈旧，路灯忽明忽暗，倒映在积水中，显得十分诡异。猴渣缩回光头，一吸鼻子，喝了两口冷风。心想着，鬼街口从南到北，一夜暴富，层出不穷，怎么在他身上就一点动静都没有呢？

想到这儿，猴渣“唉——”的一声，叹了口气，还是赶紧跳回床上，接茬再睡，怎么着也得把刚才那个接钱的发财梦继续到底。谁料，就在猴渣低头关门时，却看见门缝中，突然伸进一只手来。这手瘦如干柴，骨节突兀，指甲弯长，眼见着就要来抓猴渣。

不好！猴渣暗叫一声，吓得缩紧脖子，急忙后退躲闪，再也不敢往外看了。现在，正是三更半夜，猛然见到一只手伸进来，又毫无防备，纵是猴渣胆大，也是吃惊不小。门“嘎吱”一声，被推开半扇。又是一只枯手，从门外伸进，卷起的五指，一下打开，手中托着个红布包，随即有苍老的声音从黑暗中传来：“这是我家祖传的……”

猴渣听见有人说“祖传”，立刻醒过神来，还没等对方话语落地，他便探身出去。这回才看清楚，来者是位老人，怯生生地佝偻着身体，脸

微微下垂，满头白发，又乱又长，挡住了整个面目与表情。为了方便猴渣上眼，她把红布包，往猴渣面前凑了凑，颤声说道：“家里出了急事，需要用钱，劳烦您给看看……”

老人说话间，解开红布，里面有层皮子。皮子刚被掀开边角，便露出一枚玉蝉，虽然小巧，却极为玲珑。猴渣一打眼就知道，这不是俗物。他急忙捂住老人双手，朝门外望了望，嘘声交代老人：“进来说话。”

老人摇了摇头，说：“我家才死了人，身上有晦气，就不往您屋里去了。我在门口蹲着，您看完，给个价。”老人说完话，把门虚掩上，就地蹲在玄光阁店内门槛上。

“那让我先开开眼，咱们再论价。”猴渣小心翼翼地接过红布包，转身放在店堂收货桌上。因为这张桌子，就摆在店堂门口，说话比较方便，猴渣也没勉强老人进屋。

猴渣走到座位跟前，打开透玉灯，取出高倍镜，凝神仔细端看。这只蝉，其玉苍老温润，精光内含，刻痕简练、刀刀见锋，走向呈八，边沿棱角锋利，翅尖几可刺手。猴渣是个颇有些眼力的人，他能看出，这是汉八刀，非常典型。

“这是你家祖传的？”猴渣明摆着是问里有问，他想知道，这只蝉有什么来历和说头没有，但又不好把话挑明，只好引诱老人自己去说。可老人没说话，只哆哆嗦嗦“嗯”了一声。眼神依然飘忽不定，先是偷看一眼猴渣，而后又透过门缝，朝鬼街口转角处望去。黑暗中，似乎有双眼睛，在窥视着这间古玩店。 正文 《大悬疑》： 第一章 葬玉琀蝉（3）

更新时间:2010-5-1 9:53:56 本章字数:713

猴渣听到老人只“嗯”了一声，心中不免更加疑惑。虽说这年月，一惊一乍的事不少见，可这会儿，猴渣还是感觉到晕乎。大多数卖主，骗他就跟几十年前骗日本鬼子似的，狡猾狡猾的。哪怕是乱点鸳鸯谱，指鹿为马，也要把自己的宝贝，胡诌几句，吹嘘两把。再精明点的卖主，会扯上点历史，扣上个某某国王、某某将军、某某王妃的名号，便能坐地起价。

更重要的是，他们还会察言观色，一能从买主表情上，分辨出他手里东西价值几何；二是让东西不离开自己的视线，免得买主偷梁换柱。尤其是贵重的东西，更盯得紧。而今天这位老人，鬼鬼祟祟地来了，看也不看猴渣一眼，只是轻描淡写地说上句“祖传的”。

不过，鬼街口的生意向来诡异，很多东西，都是一个不可言说的秘密。所谓“英雄不论出身，古董不问出处”。这是行里规矩，就连博物馆，也是按照这个潜规则，收购文物。猴渣此刻没心思多想，心里又急着辨工识玉，也就不再多问。

猴渣盯着那块玉蝉，反复翻看，越看心中疑虑越多。但凡玩玉的人都知道，传世玉是一代代经手流传下来的，或是佩戴，或是珍藏，或是盘玩，一般都会保持原色。也有少数，会因年代久远，略微变暗。而猴渣面前这枚玉蝉，分明是块葬玉，土锈、土斑，土咬，深及表里，这是由于玉器随墓葬，长期受地下水土侵蚀渗染而成，玉器行家叫沁色。

猴渣在那块玉蝉双目间吻部，找了半天，没发现穿绳的孔眼，可见这块玉，出土后并没有被人动过手。猴渣上手，摸了几下玉身，有蚀孔，但手感很好，不滞手。猴渣越摸，手越抖，心脏都快从嘴里跳出来了。他暗自嘀咕着：这块玉蝉，根本不是什么传世玉，而是“玉塞九窍”中，死人嘴里的东西——　蝉。 正文 《大悬疑》：第二章 鬼街魅影（1）

更新时间:2010-5-1 9:54:00 本章字数:1086

，就是古代塞在死人嘴里的珠玉，作为真品，是不打孔眼的，即使有，也是后人打上的。

最不得了的是，猴渣竟发现这块　蝉，以血沁为主，铜沁次之，土沁和水银沁再次，古书有云：玉得五彩沁，胜得十万金。猴渣想到这儿，额头那疤瘌眼周围，立刻冒出一层冷汗。

猴渣抬眼看着门口老人，心中不免诧异。这位年迈老人，怎么会有生坑里的东西，难道她会飞檐走壁，钻洞打墙？然而，关于　蝉来历之类的问题，不管猴渣怎么试探提醒，那位老人则一律只说："祖传的。"

这是汉代葬玉　蝉，绝不会错。可让猴渣吃不准的是，出土古玉，在生坑时，玉肌理的色沁很难看出，只有盘熟后，对着透玉灯，才能看清此玉受什么色沁，受几色沁。而这块　蝉，却隐隐透着五彩沁。猴渣拿起　蝉，放在鼻子跟前，闻了几下，如果真是在地下埋过多年，会有一股泥土的腥味，而经过强腐蚀性化学药水浸泡的造假货，往往含有较刺鼻的气味，数年不去。而这块玉蝉，泥土腥味并不明显，也没药味。

猴渣原本就是做假沁的出身，之前，猴渣为了做出好的血沁，将玉烧热，直接戳进牲口体内，牲口惨叫而亡，玉被加热，本身受热膨胀，遇冷紧急收缩，出现细小裂纹，血液能够迅速进入，形成血沁，非常绚丽，几乎可以乱真。只有少数行家，才能从外表火烧裂纹、红丝纹理上辨认真伪。只是，这法子太过狠毒。

玄光阁里摆放的"古玉"，大多数是用红色玉皮，冒充的血沁，俗称贼光。少部分是红光草染色，俗称老提油。有几块梅玉，是用高浓度乌梅水煮后，慢慢形成的水坑古。但这些招儿做出来的沁，玉质不古，

色泽没有浓淡变化，也没有土斑土锈，只能蒙些新手来此烧钱。真正够年份的，猴渣没有，即使有，也不敢拿出来摆放。

然而，让猴渣最担心的，并不是这只　蝉的沁色成因，而是老人会开价多少。这　蝉，虽然只有手指粗细，但绝对是件海价的行货，一旦老人绷出个天价来，那　蝉就会与他失之交臂。就在猴渣忧虑万分之时，老人敲了几下门，轻声说道：“时间不早了，您要是想留下，就赶紧给个价。家里路远，天亮前，我得赶回去。”

猴渣看出老人急于出货，心中暗喜。卖主心急，自然绷不住邪价儿。所以，猴渣也不急着出价，慢悠悠地问道：“您祖上往下传的时候，有没有说这是什么？”

老人见猴渣有意看她，急忙抬起胳膊，挡在脸面上，抹了几下眼睛，像是想起什么伤心往事，哽咽着说：“我父亲脑溢血，人走得急，什么话也没留下。这东西，我也看不出是什么，做什么用的，只是想老人的时候，才打开驼皮，看上两眼。如今家里遭了大难……” 正文 《大悬疑》：第二章 鬼街魅影（2）

更新时间:2010-5-1 9:54:05 本章字数:1066

猴渣听到老人说“驼皮”，这才注意到，包　蝉的是块驼皮，心里不免一阵暗骂。收藏出土古玉最大忌讳，就是忌油，忌腥，忌脏。驼皮里含有油脂，会堵塞玉器的土门，不利于古玉吐灰恢复。古玉出土后，要靠人气盘玩发烫发热，古玉新陈代谢时，如碰到腥味之物，玉器会吸收。用驼皮包裹，会影响玉器的气味。再看这块驼皮，也真够年代的，脏兮兮，黑漆漆，很不干净。古玉本身的玉肌理就带有土中的河泥浊水，如再遇脏，会延长脱胎时间，这都是大忌。

猴渣叹了口气，摸出一块棉布，想替换掉那块驼皮。但转念一想，每一个古物件，都有可能藏着主人不寻常的故事，在没找到新主人之

前，最好不要动它。于是，他将　蝉重新用驼皮包好，朝供桌那儿走去。他把驼皮包合在手心，拜了三拜。

供桌上有个牌位，上面写着：祖父猴瞎子之位。牌位后面是一幅画像，上面是一位清末民初时期的老者，身着马褂长袍，双眼朝天，风度不凡。猴渣拜完画像，想到老人说家里遭难的话，定是想哭穷升价，心里已经准备好数种砍价的套路。

猴渣走到老人跟前，叹息道："瞧您这么大岁数了，我也不瞒您，这是玉蝉。虽然这玉蝉有一眼，但您也别绷天价，我这庙小，容不下大佛。再说，玩玉和吃玉不一样，玩玉是作为收藏、辟邪、盘玩，只要喜欢，也不在乎什么价钱。吃玉就是倒卖，从中获利。我是个吃玉的，咱真人面前不说假话，　，这东西有点邪气，不好出手。我先听您说一句，价格合适的话，我就留下它。"猴渣做出一脸苦相，语气里又带着些为难，目的是不想让老人绷天价。

老人听猴渣这么为难，把头低了低，说："家里着火，东西全烧没了，您可怜我这老身子骨，给个千儿八百的，我先凑合着活几天。"

"一千？"猴渣瞪大眼睛听着，老人说了多久，他就铁血了多久。心想着：这价儿，可真够邪的。

"您要是手紧，八百也成，算是行善积德，可怜我这老婆子。"老人见猴渣吃惊，以为价码开得太高，急忙降下两百。

八百？猴渣听后，又是惊讶，又是窃喜，仿佛看见了"一夜暴富"的曙光。但他依然不露声色，根据他以往收货的经验，此时若是很痛快地答应下来，很容易使卖主觉悟，导致反悔，交易失败，行里叫"醒了"。所以，这时候一定要贬货，用推太极球的套路，喊来嚷去，讨价还价，才能叫卖主安心。

“您老不知道，今年玉器行情不好，实话跟您说，这东西虽真，但有残污，看上去不精致，不受欢迎。东西没卖相，那些玉虫，最多只能给我个千儿八百块钱，没准再刮我一顿饭，我还得蚀本。” 正文 《大悬疑》：第二章 鬼街魅影（3）

更新时间:2010-5-1 9:54:10 本章字数:1040

老人听猴渣这么一说，心里发凉，也不知道说什么好了。猴渣见老人没有继续让价，估计是到了底线，语气一转，继续说道：“既然您是有难而来，我猴渣也不会乘人之危，八百就八百，这东西我留下了，算交个玉缘吧。您先等会儿，我这就给您拿钱去。”

猴渣转身要走，老人一把将他拽住，浑身抖颤着说：“您能把毯子给我吗？这大冷天的，站不住人……”猴渣见老人冻得两手哆嗦，急忙从身上拿下毯子，递给她。一阵寒气逼来，猴渣打了个喷嚏，他抓紧蝉，有此物在手，便觉得外边凛凛寒气，全都荡然无存。

因为猴渣很清楚，　蝉基本都是出自汉代王侯将相的大墓，一般官吏和平民，是不可能也不允许用这种葬玉规模的，一经使用，就是“越”，那可是要杀头的。所以，五色沁　蝉既有皇家的高贵身份，又有鬼斧神工的自然天成。这块　蝉，老人只开价千儿八百块，也没什么奇怪的，民间用元青花瓷瓶做灯座，拉着大方鼎去废品站的事，太多了。

猴渣走到收货桌前，拿出一叠钱，数出八百，转身要走，又突然停下。俗话说：金是钱，钻是价，而玉，是生命。猴渣觉得内心愧疚，又多数出两百。猴渣走到老人面前，把钱递给老人。老人接过钱，也没数，往怀里一塞，裹紧毯子，转身就走。谁知老人刚走两步，又突然扭头喊道：“等等。”猴渣听到老人喊他，吃了一惊，手里握紧那块　蝉，难道老人反悔了？

老人并未反悔，只是裹紧毯子对猴渣说道：“我家住在太平街，老槐树边五百一十四号。有机会路过，我再把毯子还给您……”

猴渣怕节外生枝，急忙点点头，没敢接茬说话，见老人往街尾走去，赶紧关上店门。他闭上眼睛，靠在门上，快速伸手，把嘴捂上，笑得是浑身膘肉乱颤：这票生意，算是成了。

老人披着毯子，蹒跚着走到鬼街口转角处，看见那辆帕萨特轿车，依然隐蔽在黑暗之处。车里，有烟头的火光，忽明忽暗，若隐若现。老人突然露出一丝诡笑，接着，她双手交叉，揉搓几下，那双干老如柴的“枯手”，竟从她手上，像剥皮似的脱了下来。随后，她迅速上车，温声细语地喊了声：“彪哥。”

说话间，她扯下头上乱蓬蓬的假发，轻轻甩头，一头秀发顿时散落在肩。没等看到相貌，她便拿出一条黑纱长丝巾，蒙在头上，只露出一双温润如水的眼睛。

车里的男人就是谭彪。此人三十出头，目光犀利、生相阴沉。他的出现，决定了这一天的特殊性。

随着车门关闭的声音，帕萨特悄然开走。鬼街口，重新寂静下来。 正文 《大悬疑》：第三章 骇夜惊魂（1）

更新时间:2010-5-1 9:54:18 本章字数:1095

猴渣靠在玄光阁店内门上，嘴边依然挂着比白痴还僵硬的傻笑。笑完，又跟化石似的发愣，傻愣半晌，才从这单生意的兴奋中，清醒过来。他展开手，揭开包裹　蝉的那张驼皮和红布，随手一扬，驼皮和红布经过缓慢飞行后，一起落到垃圾桶里。

猴渣快速走回供桌前，重新拿起那块棉布，垫在　蝉下面。他手捧蝉，望着祖父遗像，心想着，按照耶稣创造世界只用一周的公式推

算，实现一个发财梦想，有一愣神的工夫，就足够了。

现在，最重要的是，要找人对　蝉作进一步深鉴，只有对它定了名，断了代，才能确定其真正的价值。确定价值才能确定自己能不能发财，发多大的财。猴渣想到这儿，脑子里不容分说，立刻闪出一个人。

此人姓萧，名错，祖上在前清，就是大红大紫的古董商人。萧家最辉煌的时期，在墨里州，买了上百间与鬼街口相连的宅子，就连猴渣祖上这套王府老宅，也被萧家收购到手。后来，城市改建，鬼街口至少三分之二的铺子，成了萧家的祖业。因祖辈为收藏之家，萧错从小就耳濡目染。凡是碰到吃不稳的物件，猴渣必然会去找他掌眼。

萧错性格孤僻、桀骜不驯，唯独对猴渣慈眉善目，有求必应。追其究竟，源自猴渣额上那疤瘌眼。那年暑假，猴渣跟着萧错去农村打游击，五块钱收了个宣德炉回来。俩人一兴奋，跑去打台球，猴渣嘴欠，没勒驴嚼子，老评论旁边一桌人球打得臭。

哪知球臭那人，恰是谭彪，被猴渣说红了眼，也不说话，直接砸台球杆子，猴渣躲闪不及。萧错伸出胳膊，替猴渣挡了一家伙，把那根杆子都挡劈了。可杆子断裂的声音还没落下，就听猴渣“嗷——”的一声惨叫，萧错转身去看时，血已经在猴渣脸上，摆出了个花果山瀑布的造型，酷得令人发指。

原来，谭彪见球杆子没伤到萧错，心下不服，捡块砖头，去招呼萧错的后脑勺，幸亏猴渣反应快，替他挡了黑砖。结果，猴渣脑袋被开了瓢，还在额头上留了个疤瘌眼。

萧家老宅，建在葬狗坡东南麓，格局扇状展开，巧藏“卧虎”之形。有风水先生言：大凡有此虎穴布局，必出奇才。只是葬狗坡附近人烟稀少，只有一个小村子，叫耶那村。据说耶那村的祖先，原是一支在冷

兵器时代血战后，又迷失方向，脱离大部队的残兵，不知真的假的，反正有不少耶那村人，浑身上下都带着浓烈的战斗气息。

此时，萧错与往常一样，端坐在书桌前，他拿着高倍镜，镜下也放着一张驼皮，他一点一点仔细看着。突然，他长吁一声，放下高倍镜，很疲惫地靠在坐椅上。他从脖子里摸出一条老嘎乌链子，紧贴面颊。每当遇到困惑不解时，他总是会想起多年以前，父亲萧明恒将驼皮交给他的情景…… 正文 《大悬疑》： 第三章 骇夜惊魂（2）

更新时间:2010-5-1 9:54:21 本章字数:1015

那是十五年前的一个深夜，在萧明恒书房内，屋里没有开灯，窗外大雨滂沱，雷声不断。闪电噼里啪啦，打在窗口边那张书桌上，忽明忽暗。

桌下，有一个黑影，正费力地把手伸向桌底。稍后，他便从暗道里，哆哆嗦嗦地拿出一个盒子。黑影拿出开锁工具，对着盒子慢慢掏弄，每做一个动作，手心中便多出一些冷汗，只听“啪”的一声，锁开了，盒子里面方方正正放着一张驼皮。

一道闪电划过，黑影的面孔清晰了，他就是萧错。此次夜行，他并无非分之想，只想知道，父亲这个盒子里，到底藏着什么秘密。萧错惊喜之下，划亮一根火柴，就在驼皮即将进入火光照明范围之时，一瞥脚下，猛然发现地板上竟还有一个黑影。

那黑影，形状有头有腿，分明又是一人。这让萧错吃惊不小，他进书房时，曾仔细彻底地看遍书房每一个角落。当时，书房之中，空空无人。他刚才开书桌暗道时，书房门一直是朝他紧闭的，即使有人趁他开锁时进来，想绕到他身后出现，也必须要经过他身边，他怎么可能一丝觉察都没有呢？那么，这影子究竟是……

萧错只好举起火柴，提心吊胆地顺着影子朝上看个究竟。不料，火柴“噗”地冒了一缕青烟，灭了。随着火柴熄灭，影子立刻消失在一片黑暗之中。一个闪电打来，墙上立即有张人脸显示出来，那人呼吸又粗又急，呼哧作响，鬼气森森地倚在墙上，吓得萧错差点魂飞魄散，忍不住失声叫喊起来：“爸——”

“嘘——是我，错儿，快把衣服脱下来，垫在地上。”此人正是萧错的父亲——萧明恒。

萧错听出父亲声音虚弱，有气无力，又带着几声苍咳，知道是遇事了。他急忙把盒子，塞回书桌暗道。他来不及细想，快速脱下外套，铺在地板上。只见父亲身子一斜，从他的背后，又栽下一个人来。

萧错低头一看，这人身体很小，趴在地上动也不动，他低声问道：“这……是死的，还是活的？”萧父捂着右臂，走到柜子前，从里面拿出一个药箱和一只手电筒，他强忍着疼痛说：“她没死，只是摔晕了。”

萧错赶紧伸手推了推那人，想把她身体翻正。谁想到，这一推，沾得满手都是血迹，萧错头皮奓起，惊叫一声：“啊呀……是血……她怎么伤得这么重？”

萧父从药箱里，拿出一把手术刀，递给儿子，说：“她没事，血都是我流出来的，快帮我把胳膊里的东西取出来。”萧父说完话，服了颗止血药丸，拿出几块纱布咬在嘴里，左手举起手电，给儿子照明。 正文 《大悬疑》：第三章 骇夜惊魂（3）

更新时间:2010-5-1 9:54:24 本章字数:1170

萧明恒是个野外考古工作者，意外受伤回家，是司空见惯的事。但这次却与往日不同，萧错接过刀，割开被血染透的衣服时，着实吓了一

跳——那分明是枪伤。

萧错和萧父经常一起扛枪、打猎，对子弹虽然略懂一二，但不精通。萧错当时并不明白，萧父中的是低速枪弹伤。如果是高速枪弹，穿透能力很强，很少会留在体内。低速枪弹伤一般很少造成穿透伤，而且弹道方向很不规则，确切来讲就是诡异。因此，从弹道入口去找弹头，基本上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那怎么找呢？萧错再也冷静不下来了，这性命攸关的事情，半点也不能马虎大意，萧错心里说不出是害怕，还是紧张，他盯着伤口，迟迟不敢下手。

萧父放下手电，拿掉嘴里的棉纱，对儿子放松一笑："要是还想继续有人叫你儿子，就赶紧动手，就照摸黑偷瓜的套路来。"

萧错心念一转，毫不迟疑，割开父亲的伤口。大约半小时后，萧错把弹头从父亲胳膊里取出，放在桌上棉布里。清理包扎完伤口后，萧父已经十分虚弱，多亏他提前扎住血脉，又吃了止血药。否则，早已血尽人亡。他指了指地板上的人，小声说道："快去把那女孩收拾干净。"

萧错这才想起地下还有个人，仔细看去，那是个五六岁的小女孩。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他还是按照父亲的话去做，他解开女孩的衣服，从她怀里掉出一个古怪的东西。萧错也没工夫去看，估摸着是个银锁。他找来几件干净衣服，给女孩换上，又打来一盆热水，帮她洗了脸，几番折腾，那女孩却依然昏迷。

萧错收拾停当，正在不知所措之时，父亲已经从书桌下拿出那个盒子，凝神屏气，悄声说："你三更半夜，偷偷到这里来，就是为了看这个？"萧错吓得吞吞吐吐："我……我只是想知道……"

"你现在已经是大孩子了，是时候交给你了。"Www福fval哇cn网

萧错惊奇地问：“给我？”

萧父点点头：“但是，你必须发誓：永远不离开萧家，不离开葬狗坡。”

萧错见父亲一脸严肃，便指天发誓。萧父听完萧错的盟誓后，才打开盒子，拿出那张驼皮，说道：“我恐怕躲过这劫，也难逃大祸。这张驼皮，是我们萧家祖辈用命传承下来的秘密。作为一个考古工作者，发现历史遗留下的任何财富，都应该属于国家。然而，这件事情的本身，却又与极大的危险相连，所以我一直犹豫……”

“爸……”萧错似乎预感到要有什么不祥的事情发生，心里有些隐隐不安。

窗外，雷声轰隆隆巨响，把萧父的每一根头发都震得竖起来。他拿着驼皮，手指不住地发抖，但他还是坚持着对萧错说：“事情要从公元十三世纪说起……”

就在萧父拿着驼皮，娓娓道来的时候，令他们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就在窗外走廊里的阴暗处，有个黑影，时长时短，在雷电下飘忽不定，正不言不语地蹒跚着向书房逼近…… 正文 《大悬疑》：第四章 蒙古往事（1）

更新时间:2010-5-1 9:54:27 本章字数:912

公元十三世纪，在蒙古大营，东厢车群之端，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情。

那夜，阴风骤起，火光飘忽，一名士兵从车边，搬出一具尸体，朝帐篷拖去。他将尸体平放在帐篷之内，见尸体双目圆睁，转身取来青帐，覆盖尸体。就在这时，尸体一动，从青帐下，突然伸出一只手来，将一卷驼皮，塞进士兵手里，轻声道：“此物……富可敌国……”

这就是蒙古第一神巫阔阔出，因向成吉思汗预言：“长生天告示我，一次教铁木真管百姓,一次教合撒儿管百姓。”被成吉思汗命人打断脊骨，扔在马车旁，临终前将其毕生秘籍传授于士兵的故事。

次日，拂晓时分。成吉思汗金帐内，传来一个惊人消息：阔阔出的尸体，不见了。帐篷的天窗，竟然无人自开。成吉思汗对这一诡异现象，公开颁布了著名敕令：“长生天把阔阔出带走了。”

关于这段预言故事，是得于一部神奇之作，书名为《忙豁仑纽察脱必赤颜》。这部书是成吉思汗黄金家族的世袭谱册，在当时称做“金册”，在成书后长达一个半世纪的时间里，始终藏于元朝的宫廷密室，由皇帝代代相传，外界无人知晓。

直至元朝末年，朱元璋率领大军北伐，围攻大都（今北京），元朝末代皇帝妥懽帖睦尔，在来不及携带此文献的情况下，仓皇逃离大都。导致这部皇室祖传秘籍，让明朝皇帝得了去，译为汉文，书名为《元朝秘史》。

书中所言，阔阔出是蒙古萨满族神巫，能与鬼神共语，预卜吉凶。《史集》也认为，阔阔出是一个奇迹派预言者，他曾屡次对铁木真预言：长生天让你统治大地。而数年后，以天神名义，为铁木真加冕“成吉思汗”这一尊号者，正是此人。

当然，元朝的皇帝，始终是成吉思汗的子孙。

两百多年后，驼皮古卷惊现于女真族大萨满之手。大清江山的奠基人--努尔哈赤，背着他爸爸的、他爷爷的，还有他叔叔的骨灰，四处寻找龙脉，硬是率领信奉萨满教的八旗子弟，扬鞭策马，创就了惊世霸业。

后来，清太祖努尔哈赤之子皇太极，娶了成吉思汗二弟合撒儿第十九代孙女为妻，也就是顺治帝的母亲、康熙帝的祖母--庄妃。从此，有着合撒儿血统的皇太极子孙，成了清王朝历代君主。 正文 《大悬疑》：第四章 蒙古往事（2）

更新时间:2010-5-1 9:54:33 本章字数:1043

阔阔出如此预言，无异于诸葛亮在隆中为刘备预言天下三分，刘伯温为朱元璋预言帝王之业。当悬疑横在历史面前，不仅让人咋舌这位通天神巫，还给那块拓有占卜吉凶、预测未来、丧葬祭礼、出神通天、寻龙破穴秘诀的驼皮书蒙上神奇色彩。

萧家宅外，雷声裂耳，暴雨倾盆，水花溅起老高。一个消瘦的身影，伏在书房门口，觉察出屋内有些动静，仔细看过门缝下，并无光亮，便将半边脸贴在门缝上，侧耳聆听。

萧错正听得入迷，萧父却停口不说。萧错忍不住问："阔阔出真的是被长生天带走的吗？"

萧父稍作停顿，忍住伤痛，待恢复了他泰然自若的神情后，又继续说道："有人说阔阔出成了神，飞上天了。有人说，是成吉思汗叫人偷偷运走尸体。因为当时萨满教巫师影响较大，成吉思汗才迫不得已采取断背这种死法。那是一场王权与神权的斗争，阔阔出必须死，神权绝不能凌驾在王权之上，大蒙古不是欧洲，阔阔出也绝不可能成为欧洲的教皇。"

萧错一脸奇怪，问道："这个故事跟驼皮有什么关系？"

"《蒙古秘史》说：阔阔出转身出帐的时候，他的帽子掉了。他是在暗示父亲蒙力克，此次凶多吉少。蒙力克捡起帽子，闻了一下，然后，用帽子挡住自己的脸，对身后的士兵耳语几句。就在那天晚上，那名

士兵，潜进营帐，不知道是阔阔出没死透，还是突然复活，他竟将身上的一卷驼皮塞进士兵手里，轻声道：‘此物……富可敌国……’”

外面一道闪电打来，使萧错猛然一惊，急忙问道：“驼皮里藏着什么秘密？”

萧父虚言而道：“历史和宝藏。”

又是一声雷响，震得萧错抓紧了萧父的手，一字一颤地又问一遍：“历史和宝藏？”

这确实是一个令人惊讶的故事，然而更让人惊讶的还在后面。萧父见儿子大呼小叫，急忙使了眼色：“小声点……”萧错听到父亲提醒，立即双手捂嘴。

萧父将声音压低，继续说道：“阔阔出生前行踪诡异，常在严寒中，赤身裸体走进荒野和深山。他不仅会观星，望气，寻龙，点穴，分金，断势，又能通灵出神，有与异世界也就是阴间沟通的能力。他总是向成吉思汗传达天神的旨意，他说什么，成吉思汗就办什么。据说，成吉思汗四处征战所掠夺的财宝，也都是让阔阔出选地秘藏，而阔阔出在深山时期，又发现不少异族人为躲避战乱而隐藏的宝藏。因为阔阔出心存不轨，并未将此事透露给成吉思汗，那份标志藏宝的地图，就记录在一卷驼皮上，也就是阔阔出临终前，交给士兵的那卷。” 正文 《大悬疑》：第四章 蒙古往事（3）

更新时间:2010-5-1 9:54:36 本章字数:1092

“那名士兵是谁？把驼皮交给谁了？”

“对于蒙力克而言，那名士兵是他的亲信。可惜他并不知道，这位士兵还有另外一副隐藏的面孔。他不是蒙古人，而是女真人。他没有把驼皮交给阔阔出的父亲蒙力克，而是连夜逃回女真部。因为驼皮表面，

拓有占卜吉凶、预测未来、丧葬祭礼、出神通天、寻龙破穴的秘诀，那名士兵就成了女真部的大萨满，但他始终没有领悟到阔阔出所言‘富可敌国’的意思。可见一代神巫阔阔出是何等高人，他根本不会愚蠢到用普通笔墨，来记录宝藏标志。所以，真正的秘密，很难被凡人破解，成了一个千古之谜。几百年间，宝藏一直沉睡于深山的各个角落，灵气暗涌。”

“有人发现过宝藏了吗？”

“有！”

“是谁？”

“一个叫野猪皮的男人。这是一个相当诡异的巧合，有很多讲天意的人认为，这是阔阔出预言太过生猛，死前埋下的伏笔，让两百年后的这个人去证实，这种说法似乎不太靠谱，而事实的确如此。这个人的出现，将告诉我们，一个在边塞没有上过学、拾松子采蘑菇、受过后妈虐待的小男孩，经过自己的努力，也能够脱去野猪皮，穿上黄袍称朕。”

“野猪皮就是清太祖——努尔哈赤？”

“是的，他幼年丧母，继母那拉氏刻薄寡恩，使努尔哈赤在青少年时代吃尽了苦，但是历史并没有亏待他，他遇上了一个人，这个人改变了他的命运。”

“谁？”

“安达拉•孛龙子——后金时期著名的萨满教巫师，也就是两百年前，那个士兵萨满的传人。努尔哈赤遵循安达拉的指示，他带着骑兵，在一座深山里，发现了一个秘密的山谷，谷中堆满金银珠宝，努尔哈赤信仰萨满教，他坚信这是天命，是天神带给他的财富和力量，

使他这头草原上的野猪，从十三副遗甲起兵，一手创造了八旗数十万铁骑的泱泱虎狼之师，从此所向披靡，成为女真焚毁明朝大厦的点火者，也成为大明皇朝的掘墓人。”

“这么说，宝藏没有了？”

“不，这些宝藏的价值太大了，发现这座宝藏的将士们认为，这不是一个人就能拥有的，即使天命王也不配，努尔哈赤只动用了其中的一部分。在他统一女真，建立后金称汗后，努尔哈赤并没有派军队去挖掘，而是把当年挪用的财宝，加倍偿还给那座神秘的山谷。为了让各部落都信奉女真萨满教，以统一他们的思想，努尔哈赤派安达拉运送财宝，并组织了一个萨满联盟大会。没想到萨满内乱，相互残杀，尸横遍野。安达拉无颜回去复命，自杀而死。安达拉死前，用佩刀在一块石板上刻下藏宝图和遗言，但用的是萨满符号，即使找到那块石板，也是一块谜石。” 正文 《大悬疑》： 第四章 蒙古往事（4）

更新时间:2010-5-1 9:54:39 本章字数:250

“那卷驼皮到哪儿去了？”

“那卷驼皮就此落入努尔哈赤的手里，努尔哈赤并没有忘记萨满对他的厚爱，在沈阳故宫里，一直陈列着神刀、神鼓、神铃……那些都是萨满教的至高‘圣物’。关于返还那些宝藏，努尔哈赤的意思很明白，万一自己哪天被明军打败了，还有个东山再起的机会，这就是后人所传说的——龙脉。这个秘密，一直密封在努尔哈赤的嘴里，直到他死后，这个秘密才被人发现。”

“谁？”

就在萧错问话时，只听门外一声轻响，萧父一怔，叫道：“有人！” 正文 《大悬疑》： 第五章 驼皮秘史（1）

更新时间:2010-5-1 9:54:42 本章字数:913

当萧错听到萧父说有人时，立刻朝房门走去。门外黑影听见萧父喊声，迅速闪在走廊拐角，隐蔽起来。萧错刚把门打开一条缝隙，猛听外面一声响雷，吓得他浑身一抖，往后一缩，回头向父亲递了句话：“没人。”

萧父嘘了一声，暗示萧错不要做声。他抬起头来，朝窗外望去，见花园树上，有两只大鸟，在大雨和树影婆娑间，晃晃悠悠地扑扇翅膀。

原来是鸟兽作怪，萧父这才敢松出一口长气。

心神恍惚之际，忽闻霹雳一声，一道闪电劈来，黑暗拐角处的人影，闪出半边脸来，只见她半张脸上伤疤纵横，额角、颧骨、下巴、耳朵下方或长或短，星罗棋布。让人看了不由得暗暗惊奇此人的生命力，受过这么多看起来几乎是致命的重伤，仍能顽强地活过来，简直令人不可思议。

萧错回过神来，看到父亲的手一直在书桌上颤抖，立刻去父亲的衣柜里，找了件衣服给他披上，萧父这样和儿子说话，确实绕了太多弯子，有这个必要吗？很有必要，因为历史的高明之处恰恰就体现在此处。

萧父心神稳定后，又继续说道：“发现这个秘密的人，就是皇太极。自皇太极继位后，谜一般的大清王朝正式拉开了序幕，皇太极不仅使大清进入了一个奇怪的状态，还改变了大清的血统。”

萧错显得很激动，忙问：“改变了大清的血统？”

“不错，一六三六年，皇太极正式称帝，建立清政权。这个时候，清王朝的皇帝皇太极广蓄后宫，做出惊人之举，他册立的‘一后四妃’，居然都是来自蒙古的女人。”

“皇太极为什么要册封蒙古女人为妃？”

“这‘一后四妃’不仅是蒙古女人，而且都是博尔济吉特氏。只要查询一下这个姓氏的渊源，你就会明白，这个姓氏源于蒙古族黄金家族孛儿只斤氏，属于汉化谐音为氏，也译作成吉思汗的宗室后裔，所以这个姓氏的人皆是成吉思汗孛儿只斤•铁木真的后代。而且，从孝端文皇后她们姑侄三人又同出自科尔沁部，从嫁皇太极这件事上看，颇有一点前仆后继的意思。总之，她们一定要给满清皇室生出一个带有蒙古血统的后代！她们为什么要这么做，这跟阔阔出的预言，有着重要的联系。”

“什么联系？” 正文 《大悬疑》：第五章 驼皮秘史（2）

更新时间:2010-5-1 9:54:47 本章字数:935

萧父喘息了一会儿才又说道：“因为，博尔济吉特氏在蒙古科尔沁一脉，源于成吉思汗的二弟合撒儿及其后裔所属的部落。皇太极一生嫔妃无数，为他生有十一个儿子，其中有纯正的满族血统儿子数个，而偏偏合撒儿第十九代孙女庄妃的儿子——福临，成为清王朝的继承人。从此，有着合撒儿血统的皇太极子孙，成了清王朝历代君主。虽然这仅是一种历史巧合，但留下的历史之谜，还是相当有魅力的。”

萧错听到这儿，才恍然大悟，他立刻想起阔阔出向成吉思汗透露的那句预言：长生天的圣旨，神来告说，一次教铁木真管百姓，一次教合撒儿管百姓……现在，合撒儿的后裔真的要来管理百姓了，这才叫孙悟空翻了几十个大跟头，原来还在如来佛祖的手心里。萧错越想觉得越对，对萨满预言连连点头，不服不行。

萧错想到宝藏，立刻问道：“皇太极去找宝藏了吗？”

“据说，皇太极派人去挖了，但发生了很多奇怪的事情，出现了很多诡异的现象，派去的人，总是一去不返。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康熙、雍正、慈禧，再到后来沙俄东侵、八国联军、列强争逐、军阀混战、日本侵华都试图再去挖掘这些宝藏，而这些宝藏却突然不见了。如今，能证明宝藏存在的，只有摆在我们面前的这张驼皮，这就是阔阔出死前留下的驼皮……”

“我们凭这张驼皮，就能找到宝藏吗？”

“萧家祖辈都在研究这块驼皮，你祖父劳累终生，寻找宝藏，一无所获，反而背上了一个偷盗陵墓的罪名。我研究了二十余年也毫无线索，不由得感到有些失望。但多年来的研究让我相信，那些宝藏依然存在。”

“我们可以去找那个安达拉•孛龙子用佩刀刻下的石板。”

“没用的，安达拉•孛龙子实际上是女真部落中萨满大巫师的尊称，并非某一个人的名字。因此，安达拉•孛龙子到底叫什么，我们根本无从查找。再说现在萨满教已经濒危，即使找到谜石，也无法破解那些萨满符号。”

“驼皮怎么会在我们萧家？”

“因为驼皮本来就是我们萧家的。我们萧家世代住在葬狗坡这个地方，就是为了与世隔绝，守住这个秘密。我们要做的不是找到宝藏，而是毁掉驼皮。”

“为什么？” 正文 《大悬疑》： 第五章 驼皮秘史（3）

更新时间:2010-5-1 9:54:50 本章字数:1068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历代祖先往下传承的时候，总是要说毁掉驼皮的话，然而，萧家的子孙每次听完这个故事后，都不舍得毁掉这张驼皮，而是耗费终生，潜心研究。”

萧父说完话后，将手里的驼皮交给萧错。萧错接过驼皮，却愣住了：“这上面怎么什么都没有？”

萧父说：“时间久了，字迹早已磨掉。但凡是暴露于表面的，都不能称之为秘密。真正精明的人，也不会把字迹留在表面。”萧父把驼皮包好，连同沾血的纱布和子弹，一起放进盒子里。

萧错看着父亲愁容满面的样子，似乎有什么不祥的预感，他问父亲：“爸，你为什么要把这么重要的秘密告诉我？是不是要出什么事了？”

萧父摸着萧错的头说：“我常年奔波在外，唯恐哪天被野猪拖了去，这个秘密就此失传。你好好保存，将来遇见有缘揭秘的人，但说无妨。”

萧错再问时，萧父已经不再回答，他从脖子上取下一条链子，链子挂件，像个盒子，由金、银、老松石、珊瑚打制而成，外形精雕绝伦。打开盖子，里面有尊镏金佛像。

萧父给他戴上：“这是你妈妈的遗物，叫老嘎乌，可以辟邪开运，保人平安。我做野外考古几十年，最伟大的发现，就是你妈妈，你要记住她，没有她，就没有我们。这是她留给你妻子的，将来你成家时，替她戴在你妻子身上。很晚了，把那女孩抱到你房间睡觉吧，以后，王妈会帮你照顾她的。”

萧错接过老嘎乌，心里还是觉得父亲像交代后事一般，不仅将祖传的秘密告诉他，而且还把母亲的遗物留给他，不知是何缘故。萧错无论怎么问，萧父都只说以后再告诉他。无奈，萧错只好走到那女孩面前，问：“爸，她叫什么名字？”

萧父想了一会儿，说：“她……叫萧楚格。你可以喊她格格。”萧错微微一笑：“她真好看。爸，我能把老嘎乌送给她吗？我喜欢她。”萧父脸色一沉，说：“傻孩子，她还小。”萧错抱起那个女孩，说：“我可以等她长大。”萧父突然声色俱厉，说：“不可以，她是你妹妹。”

萧错拼命摇头说：“不可能，妈生下我就死了，怎么会有个五六岁的妹妹？”萧父显得很无奈：“她是你同父异母的妹妹，今后你要好好照顾她。”萧父对此不再多言，挥手示意萧错离开书房。

萧错拿着盒子，抱着女孩走出书房时，他对着天花板吐了口气，等他再低头时，却意外发现，走廊里一点雨渍、血渍都没有，干爽如初。他推开门，悄悄问了一句：“爸，我想知道，你是从哪儿进书房的？”

屋内没有回答，萧错借着窗外打进的闪电光再看，父亲萧明恒已经不在了。 正文 《大悬疑》：第六章 暗夜留香（1）

更新时间:2010-5-1 9:54:53 本章字数:1092

时间如白驹过隙，一晃就是十五年。

萧错坐在书桌前，他收好老嘎乌，放进怀里。在他书桌旁，依然安睡着一个女孩，她就是萧楚格，表情和十五年前那个夜晚一样淡然，只是她身边多了一只大狗。大狗是拉布拉多猎犬，身体粗壮，取名虎尔赤，是格格的导盲犬。

萧错还是习惯于把熟睡的她从地板上抱起来，还是习惯于贴在她耳朵边，说：“格格，把衣服换掉。”她总是突然翻身，笑嘻嘻地面对他，露出两颗虎牙，让他吻下来。当她黏在他的怀里，喊他“哥——”的时候，她真的好乖。他一点都不厌烦这种感觉，奇怪的是，他竟然很喜欢。

当一个女孩子叫你哥的时候，你会感到，你对她的宠爱绝对应该是无条件的。起初，他只是在不断地宠爱她，渐渐地，这爱大过了宠，再往后，也就是两个月前，萧错才知道，格格和他并不是亲兄妹。萧错知道，父亲是个不善欺骗的人，他不惜自毁名誉，将格格说成他的私生女，必定有他的道理。

“很晚了，去睡吧。”萧错边说，边伸手去解她的衣扣。她一点都不反抗，只是伸出手指，向他的脸摸去，轻声说：“你不在，我睡不着。”他笑了，悄声问：“为什么睡不着？”她脸一红：“我想你。”说话间，格格的衣服完全被解开，从她怀里，滑出一个烧蓝响铃长命锁，落在萧错的手背上。这让他想起，十五年前，那个夜晚，他给她换衣服时，她从怀里掉出老银锁的情景。萧错给她穿上一件棉睡衣，扣好扣子后，又把她头上的紫水晶蝴蝶发夹拿下，想抱她回房睡觉。

格格从脖子上取下那个老银锁，这是她进萧家前，唯一戴在身上的东西。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一点都不记得了。她摸索着，把老银锁放在萧错手上，说：“哥，这个老银锁我戴了十几年，现在，我把它送给你，或许，这老银锁能帮你找到我的亲生父母。哥，我真的很想知道，我到底是谁的女儿！即使我没眼睛，看不见他们。只要他们能站在我面前，我摸摸也行。”她说着，流出了眼泪。

“傻，你有眼睛，只是没视觉。安医生为了治好你的眼睛，可没少费心。这次又专门到美国去请专家。格格，我们就要结婚了，不管你是谁，你都是我的妻子，我会照顾你一辈子的。”他从脖子上取下老嘎乌链子，给她戴上，“这是我妈的老嘎乌，指定是留给她儿媳妇的东西。”就在扣好链子的一刹那，萧错的眼前，突然出现父亲的身影。

十五年前，萧父亲自叮嘱过他：“错儿，格格是你妹妹，你要记住，千万不能娶她为妻……”父亲的声音，在房间里回荡，萧错顿时觉得有一种不祥的感觉，他甚至有些冲动，想去收回那条老嘎乌。但他很快又

恢复了平静，他认为，他有能力保护这个女孩。 正文 《大悬疑》： 第六章 暗夜留香（2）

更新时间:2010-5-1 9:54:55 本章字数:1083

萧错走到书桌前，摸出打火机打火，连打了六次，都没有点着火。格格轻轻从他手里摸过打火机，微微用力。火苗就蹿了出来。她让火苗燃着，等着他把烟凑过来。他吸了一口烟，又挥手打散格格面前的烟雾，生怕她被烟雾呛着。

那个烧蓝老银锁，萧错看了很多次。锁是新品，属八十年代初期的民间工艺，做工粗糙，街边随便哪个银匠，都能随手复制。唯一有看相的就是这锁的挂链，挂链由大小不等的各色玛瑙珠子、琉璃珠子和银珠子串成，左右对称排列着小玉凤、翠玉小结饰及白玉小元宝，质地均匀、色泽白中略泛浅青，虽然细小，但都是上乘料子。

挂链上最为抢眼的是有九位仙人，大小不同，或分别骑在龙、虎、鹿等瑞兽上，或急急奔走，或缓缓而行，但皆慈眉善目，仪态沉稳。萧错认得出，这九位仙人，乃是十八罗汉中的降龙罗汉、坐鹿罗汉、举钵罗汉、过江罗汉、伏虎罗汉、静坐罗汉、长眉罗汉、布袋罗汉、看门罗汉。这九罗汉均为双面镏金银罗汉，全长仅寸余，头脸虽只有绿豆般大小，可神态、发须的不同之处却清晰可辨。挂链后，缀着一寿纹绿丝线穗子，分别坠有红绿蓝三个响铃。整套挂链工艺精细，配饰完整，五彩缤纷，漂亮喜气！就挂链的品相来判，下面坠个金镶玉的锁也不足为过。

萧错每次看到这银锁，都有想拽掉它的冲动，这不是往新娘子头上盖洗脚布吗？简直就是毁链子！他早就劝过格格，把老银锁换掉，可格格却当它是个宝贝，也许这就是揭开她身世的重要线索。

萧错把格格放在沙发上躺下，脱了衣服给她盖上，安慰她说：“目前，单从这老银锁上看，还猜不出你父母出自什么人家。据我推测，这链子应该有把原配的银锁，从罗汉工艺来看，原配锁，应该是把双面镂空金镶玉锁，而且……”

格格听得正出神时，萧错书桌上的手机，突然响了。

猴渣在玄光阁古玩店内，抱着个手机，来回踱步。手机一通，他不等萧错回声，便对着手机大喊：“萧错，哥们我今儿吃了仙丹，捡了个平生第一大漏。”猴渣哗啦啦说完，心里突然咯噔一下，骂了自己一句：该死！竟然紧张到连做人的基本礼貌都忘了，亏我还号称为某王爷贵族后裔呢。

猴渣骂完，便听到电话那头，传来萧错的声音，话语不紧不慢：“和你说了多少次了，观棋不语，遇事不惊，才是大丈夫。是生坑，还是熟坑？”

猴渣朝着手机，贼笑：“说是祖传的熟坑，可我看是生坑。我心中没底，又怕漏了货，先收下了。我这就到你那儿，你给我掌个眼，能帮这老件揭开点历史出来，那才真正叫有价值。最好是秘史，艳史也行。我这就过去，见了再说，见了再说……” 正文 《大悬疑》：第六章 暗夜留香（3）

更新时间:2010-5-1 9:54:59 本章字数:913

萧错迟疑了一下，说：“这都四点了，天黑过葬狗坡很冒险的。就你那辆破吉普，我怕把你颠散了。还有，这边天气变化多端，浓雾说来就来。猴渣，听哥劝，等到天亮再开车过来，啥也不图，就图个安全。天大的事，咱也别争这一时三刻的早晚。”

猴渣听得不耐烦，对着手机喊道：“哥们，再等上俩小时，我非蹲房顶上不可。你知道，打店铺开张起，我就没碰到过这么刺激心脏的东西。我这就过去，咱俩支壶酒，整几个花生豆，你现场传授给我点眼力活。再说，你说别人不敢去葬狗坡，也就罢了，我猴渣是谁啊？咱是猴瞎子嫡亲孙子，葬狗坡就是我家发迹的地方，我这就过去……”

猴渣一边说话，一边将用棉布包好的　蝉，小心揣进怀里。就在他正往外走的时候，只听“砰”一声闷响，猴渣一声惨叫，身体重重摔在地上，手机也从他手中摔落。

地上，没见着出血，但人不动了。

“喂，猴渣，猴渣？你怎么了……回个话啊……”萧错对着手机连喊几声，都未见猴渣应声。

“哥，怎么了？”格格从沙发上坐起来，伸出手，到处摸着，身边的虎尔赤非常警觉地趴上沙发，用身子挡住格格的身体，生怕她从沙发上掉下来。萧错赶紧把格格重新放在沙发上，说：“格格，没事，猴渣那边收了个俏货，你睡你的。”

“我听着，像是出事了。”

萧错从房间里拿出被子，给她盖好，又拿过自己的外套急急穿上，说：“刚才还活蹦乱跳地说着话呢，这会儿就没声了，等会儿要是还没回话，我就过去看看。”他怕猴渣出事，没敢挂电话，一直喊着猴渣的名字。

猴渣趴在地上，慢慢睁开眼睛，先摸了摸口袋里的　蝉，又摸了摸自己的光脑袋，确认两者都完好无损后，才吐了口气。然后，他挣扎着，摸到手机，神色极为委顿地说：“萧错，没大事，刚才太激动了，一脑袋撞门框上了……”

猴渣捂着脑袋，合上店门，上了锁，走了。那块驼皮，仍然待在垃圾桶里，一声不吭地望着天花板。

不多时，只听古玩店的店门“嘎吱”一声开了，进来一人，匆匆走到垃圾桶边，从里面拎出那张驼皮和红布，抖了几下浮灰，塞进口袋里，带上店门，一溜烟走了。 正文 《大悬疑》： 第七章 鬼街瞎祖（1）

更新时间:2010-5-1 9:55:02 本章字数:1106

进古玩店，拿走驼皮的人，不是旁人，正是猴渣。

猴渣突然想起，萧错交代过他，收到的货，一定要原封不动地带过去。猴渣出门的时候，已经是凌晨四点半，是鬼街口开市的时间。

鬼街口里什么都有，可以这么说，故宫和国家博物馆有的，这里有，它们没有的，这里也有。仿古家具、文房四宝、古籍字画、玛瑙玉器、中外钱币、皮影脸谱、宗教信物、民族服饰，“文革”遗物，甚至生活用品，除了军火、毒品、人口，只要你能想到的，都在架上、摊边、店里。牢牢地吸引着一批又一批慕财淘宝者的心，前面的人倒下去了，后面的人紧紧跟上来，前仆后继，不撞南墙不回头，撞了南墙也不回头。

收藏家、玩家、鉴赏者，开始陆陆续续往街里赶，来此“捡漏”、“淘宝”、“交行”补充货源，人声鼎沸，别说是汽车，就连个自行车也别想挤进来。

鬼街口之所以如此火暴，是得益于猴渣的祖父——猴瞎子。

猴瞎子生于晚清时期。提到清末民初，都知道那个时候，时局动荡，国之将亡，皇帝都保不住，何况臣子们。许多清廷遗贵，破落富豪，家道颓败后，无以糊口，只有挥霍家产，变卖祖宗基业，维持生计。而当地人，大多是些粗人，目不识丁，哪认识这些宝贝，只能给些粮

食，全当施舍积德。这其中就有个没落贵族，姓赫舍里氏，满洲正黄旗人，因他瘦如骨柴，眼神恍惚，又爱穿件破长袍，跟人体骨骼标本，蒙了层白布差不多，大家都叫他猴瞎子。

一个贵族，血统再高贵，身上没钱，也就没了派头，没了活劲儿，生不如死。猴瞎子经常拿些古玩字画，找左邻右舍，换点米饭馒头，勉强度日。没多久，家中古玩换尽，就连最后一床被子，也换成稀粥充饥。没被子，猴瞎子便感染上风寒，命似三更油灯尽，眼见是活不久了。为了肚子永远不饿，他决定去找阎王。

猴瞎子出身贵族，懂得些奇门异术，对风水很是讲究，葬身之地更是千挑万选。朝城外走了三十余里，眼前出现一个大坡。猴瞎子定眼观看，此坡，位于嘎纳山裂谷处，裂谷两侧，山体陡峭，蜿蜒绵长。中间大坡，圆润高大。远远望去，一副二龙戏珠之势。据当地人传说，此坡并不是自然山体土坡，而是一座狗墓，是一位古代帝王为爱犬所建，赐名：葬狗坡。

猴瞎子猜想，那位帝王，想必也是位才智卓绝的奇人。知道一脉两龙，势必会引起江山之争，便发动人力，将狗墓修建呈珠形，卡在裂谷之间。将两龙隔开，使两条龙，由凶煞相窥，变成和睦相戏。有这两条青龙把关，别说是条狗，就算是自己躺在墓中，也是安枕无忧。这座裂谷，因此形成了一个绝佳宝穴，真算是占尽形势，气吞万象。若说真是出自帝王之手，却是一点都不出人意料。 正文 《大悬疑》：第七章 鬼街瞎祖（2）

更新时间:2010-5-1 9:55:05 本章字数:1049

葬狗坡没有墓碑，却有一个祭祀台，离地足有二十米，从那上面跳下去，必然会直奔九泉。祭祀台上有一只石狗，卧在坡前。猴瞎子爬上去，抱着石狗头，{福=哇wWw.fｖａl.ｃn小=说}准备哭诉一番，不料，刚把耳朵贴在石狗身上，就听见岩石中传来阵阵绝望的哭号声。

猴瞎子猜想，这定是地下冤魂向他索命来了。他走到台边，看着坡下山路，这山路，盘在葬狗坡前，从形势上看，有一箭穿心之势，很明显，这是条凶路，与葬狗坡风水完全不合。他转念一想，这葬狗坡本来就是阴宅，这条路，也算是墓葬之路，对活人凶险，实则是庇护死者，比流沙、暗弩来得更加玄妙。猴瞎子暗喜，自己生时荣华，死时有宝地收魂，实在是意料之外，便朝石狗磕了三个响头。让他更觉意外的是，头顶上窸窸窣窣一阵响动，一双眼睛正在石狗后面看着他。

猴瞎子刚刚站起身来，那物便一跃而起，重重扑到了猴瞎子身上。猴瞎子急忙掐住那物脖子，这才看清楚，原来是只猴子。可那猴子实在凶猛，出手太快，利爪直逼猴瞎子双眼。猴瞎子闪躲不及，被那猴子硬生生掏去一只眼睛。

猴瞎子疼得“哎哟”一声惨叫，只觉得脸上热血横飞，他掐紧那只猴子，心中大怒：我本想早点去见阎王，你竟然抓去我的眼睛，叫我如何认得黄泉路？如今，就算死了，也要带上你，给我做眼睛。于是，他抱紧那只猴子，纵身跳下祭祀台。

猴瞎子醒来时，按照他的估计，此时站在身边的，应该是牛头马面、黑白无常。可是，在他惊慌一阵后，却发现身边，站着一位中年男人。这是怎么回事？难道刚才是梦境？猴瞎子用手摸了摸双眼，身上吓出一层冷汗，眼睛上分明裹着一层纱布。

中年男人姓萧，是位古董商人，附近的人都尊称他为萧老板。萧老板其实就是萧错的曾祖父，晨练时，看到猴瞎子，摔昏在路上。若不是身下垫着只猴子，肯定必死无疑。萧老板见猴瞎子失去一眼，取下他身下的猴眼，给猴瞎子换上。没想到，那竟是灵猴的眼睛，此猴专吃人眼，换上它的眼睛，别说隔着一层纱布，就算隔座山，也能看得清楚。从此，猴瞎子算是得了慧眼。

听到自己没死，猴瞎子喊出了之前无数人喊过，之后还会有无数人要喊的名言：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这个真理，真实地体现在了猴瞎子身上。

猴瞎子在萧家待了三年，萧老板帮他收回祖宅，猴瞎子重新坐在自己家的街口。这回的猴瞎子，不仅懂阴阳风水，还有断石成金、点水成银的法术。凡他连摸三下的器件，不出三天，准有人去高价收购，哪怕是只溺器尿壶，也能换些银两，这实在是令人极其兴奋的事情。 正文 《大悬疑》：第七章 鬼街瞎祖（3）

更新时间:2010-5-1 9:55:08 本章字数:1108

猴瞎子并不是天天在街口摸宝，或是初一，或是十五，或是逢节，或是庙会，时间没个定数。但去的时候，总是阴阳交接的时候。所以，不管是远路的，还是近路的，都愿意将自家的、亲戚的、朋友的陈年旧器拿出来，或是收购来，在三更半夜里摆在街口，等着瞎子到来。为了让家里出件宝物，没开包袱之前，都要在街口上香、磕头、祈福，街口香火，十分旺盛。

再往下说，就越发带有传奇色彩了。说猴瞎子那只猴眼睛，白天是黑白眼珠，什么都看不见。到了晚上，眼珠放绿，连只蚂蚁都能数出几条腿来。又说猴瞎子，总是出没在阴阳交替之时，周遭忽明忽暗，影影绰绰，你看不清我，我看不清你，乌漆麻黑，穷人打燃火石，富人提着灯笼，幽幽晃晃，如同鬼火，人影穿梭停走，飘忽不定。鬼没半只，鬼气先有了。

久而久之，梁上君子、盗墓贼，也汇集此地，脱手一些见不得光的玩意儿，引得阴间神鬼前来追讨，前脚买下东西，后脚就又躺回棺材里，也不足为奇。更有造假者趁黑兜售一些赝品，两者又都是鬼鬼祟祟。前前后后，总之是离不开“鬼”字。鬼街口，由此得名。

猴瞎子在鬼街口，混了几年，手里攒下些钱，萧老板给他做媒，在葬狗坡附近的耶那村里，给他说了门亲，婚事也是萧老板一手操办的。三年后，女人生下一个儿子，不傻，但只呵呵，见谁都呵呵。人们都喊他：猴大呵。

萧老板去世后，正赶上战乱，百业萧条。鬼街口因为有古玩交易，不但没有衰落，反倒出奇地热闹。越来越多的巨商纷纷前来淘宝。很多人家里的古物卖尽，便想到祖坟里的陪葬，挖了自家的祖坟，再挖邻居的祖坟，久而久之形成一个盗掘集团。

再说猴瞎子，年事已高，怕自己哪天去了，猴大呵没人照顾。于是，托人给猴大呵讨了房媳妇，没想到猴大呵竟晚年得子。猴瞎子给孙子娶了个大名叫：侯玄光，也就是现在的猴渣。

猴渣自幼与猴瞎子相依为命，猴瞎子闲时也传给猴渣一些阴阳风水和摸宝技术，但摸宝是瞎子才能掌握的鉴宝技术，到猴渣身上却一无用处。想到一身绝技还未传给孙子，猴瞎子恨不能将自己的眼睛，塞进猴渣的眼眶里。于是，他将猴渣托付给萧戎的儿子萧明恒照顾，和萧错一起学习鉴别古玩。

猴渣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博物馆工作，博了两年，没博出头绪，便跟人学拍马屁傍领导。傍了几次，太滑，没傍上，索性辞职，自开炉灶，在鬼街口开了个古玩店，捣鼓些小杂件，玩得自在。

猴渣出了玄光阁后，绕到后街，开出那辆二手老吉普，也许是老吉普款型太老，噪声太大，也许是猴渣捡漏心虚，总感觉街上不时有狐疑或奇特的目光投向车内，他们或在三轮车里，或在店铺门口，或在墙角…… 正文 《大悬疑》： 第八章 暗藏玄机（1）

更新时间:2010-5-1 9:55:12 本章字数:1105

再说格格，听到猴渣一脑袋撞门框上，不由得笑出声来，困劲全无。她知道，猴渣自幼在鬼街口长大，又在萧家待过几年，多少也是个有些眼力的人，这么晚来找萧错，一定是遇上了极品。她从沙发上坐起，把手一伸，轻轻喊了声："虎尔赤。"趴在脚下的大狗，听到口令，立即站在她的面前，她抓着导盲鞍，走到萧错书桌前。

萧错不动声色，把老银锁和驼皮收进盒子，放回书桌的暗道里。他算计着，以猴渣对葬狗坡地形的熟悉程度，从鬼街口到萧家老宅，大约半小时车程。他将书桌整理一下，静候猴渣到来。

虽然已是凌晨，但天上还是黑云遮月，阴风飒然。那荒凉寂静的老宅院之中，猴子、夜猫子和各类小动物，在枯枝乱杈上，摇晃作响。还有些不知道是鬼哭，还是狼嚎的怪异响动，不时从树林深处传来，在黑夜听来，好似有无数冤魂，躲在各处角落，不住啼哭，听得人肌肤起疙瘩。

半小时后，萧家老宅门口，传来一阵白鹅的叫声。随后，便是猴渣在外面的叫喊声："见过看家用狗、用猫的，没见过哪家人，用一连队的大白鹅当保安。这哪是人类居住地啊？除了你俩，全***野生动物，没见过这么省保安费的。萧错，快点吹口哨，不然，我这裤子就挂不住了。"

萧错按下宅门按钮，走到阳台，只见大门口，一群白鹅正扭着猴渣的裤子不放。他连忙朝楼下吹了几声口哨，这群白鹅才松了猴渣的裤子，嘎嘎叫着离开大门。猴渣闪过白鹅，便往楼上冲去。看见萧错后，他便心急火燎地从口袋里掏出　蝉，那块驼皮被带落在书桌下，他却浑然不知。

猴渣也不废话，直奔主题，把收　蝉经过，粗枝大叶地说了一遍后，劈头就问："这宝贝到底能值多少钱？"

萧错听他说了经过，接过他手里的　蝉。萧错仔细端详一番后，脸色一沉，反问：“猴渣，如果有人要请你这宝贝，你打算叫价多少？”猴渣心里一悬，低声说：“瞧你这话说的，我眼皮子都开始扑腾了。你千万别告诉我，眼珠往裤裆里掉了！”

萧错冷笑一下，没吭声。猴渣定了定神，说：“我一千块抓来的，如果没走眼，碰个烧纸大户，我就放他十万。”猴渣话一出口，萧错便横他一眼道：“辨玉诀上说：远看造型，近看料，拿上手来，看刀工。我爸带你这么多年，你怎么就一点都不上套呢？关于蝉形玉器，我也没少跟你费口舌吧！”

猴渣听出萧错话里有话，身上泛起一层鸡皮疙瘩，心想着，这万一走眼，拿那东西换烧饼都没人愿意给。再者说，这失利事小，失眼事大，在鬼街口，走眼可是失名誉的事，要被人戳脊梁骨的。他揉揉眼睛，对着　蝉再看，说：“关于蝉形玉器，你是没……没少说过，可我收的时候，也是照老路子来的……” 正文 《大悬疑》：第八章 暗藏玄机（2）

更新时间:2010-5-1 9:55:18 本章字数:1075

萧错低头看蝉，态度既不冷，也不热，且拿捏着小劲儿，叹息道：“你收的是急货，打眼估价，那是逼不得已。藏家不讲高低价，只认真赝劣好。玩家是一看二摸三琢磨，四疑五悟六啰唆，七上八下差不多。而你，是个倒腾老件的，不论真假新老货，不见赢利，不能撒手。商人要绷着价买，绷着价卖，那就得辨工识宝。收货不能走眼，出货更不能走眼，一旦走眼，必定后悔莫及。”

猴渣见萧错说话一本正经，自己也不敢戏谑，看来，今儿是碰到大事了，他想了想说：“这理儿我一直记得，收这蝉时，虽然是一打眼的工夫，可我心里，也没少念叨萧老爷子的叮嘱。他说过：商周玉蝉，蝉形头眼大，身翼窄小，呈细长倒梯形，而且头部中央有孔，用来穿绳

佩戴。南北朝玉蝉，仍沿袭汉制，但由于受战乱影响，玉料来源困难，玉蝉多数用滑石刻成。东晋以后，几乎见不到玉蝉，直到宋代，仿古风气盛行，蝉又作为佩饰出现，器物上纹饰有云纹、斜方格纹及各种仿古纹饰，运用推拓磨和勾云相结合的雕琢技法。明代玉蝉，器形呈扁圆形，双翼及腹部运用深勾深压雕琢技法，尤其蝉衣，不光有脉纹，还有无数的小圆点，好似透明的一般。清代玉蝉，雕琢以写真手法与仿古纹饰同用，用料讲究，纹饰分布稀疏明朗，线条多用阳纹线来雕刻。清代后期，开始造假，民国时，更为盛行。”

猴渣边说，边摸着脑门上那个小疤眼，话语里竟带上了几分颤音：“你再看这只蝉，高额、突眼、宽颈、翅翼都是以汉八刀勾勒，刀刀挺劲见锋。这种玉蝉造型规整，变化较少，是盛行于西汉晚期至东汉，用作敛葬中，放在死人嘴中的　蝉。有句看老玉的行话叫：有眼看眼，无眼看工。这东西，靠得上标准，要是不够年份，不是汉代的，我把自己俩眼珠子抠出来，给你当泡儿踩。”

萧错盯着猴渣，没想到这小子的脑子，还有这么灵光的时候。他突然站起来，捶了猴渣胸口一拳，笑骂：“行啊，你小子这张嘴可真是出自名门正派，堪比少林武当啊。我爸常说：玉蝉虽小，却为汉代玉器之经典而名重天下。这东西，我一打眼，就知道是生坑，这没争议，一眼货，开门到代的东西。关于价格，我姑且这么一说，你姑且也那么一听。若有人在一千后面多加三个零，你都甭答理他。你小子亏了心眼多，到我这儿溜一圈，不来这一朝，开市时，你若十万块钱出了手，我看你到哪儿买后悔药去！”

猴渣听到萧错这么一说，简直是心花怒放：“看，我就知道，这不是个俗物！咱这脑袋，也不是白往门框上撞的。想我祖上也是皇室贵族，都他娘的在民间憋屈了大半个世纪了，如今总算要翻身做贝勒爷了！萧错……你说……我……我容易吗我？” 正文 《大悬疑》： 第八章 暗藏玄机（3）

更新时间:2010-5-1 9:55:21 本章字数:994

猴渣说完话，表情僵住，一屁股坐沙发上，呼哧呼哧地喘，过了半天，气喘匀了，又觉得自己老这么端着挺没劲的，“嗷”的一声就开始哭，眼泪掉得还很有个性，顺着腮帮子一直滑到下巴，然后，他用胳膊一胡噜，没了。然后，又接着往外掉。

“是什么稀罕老件，能不能让我摸摸宝？”格格一手端着茶，一手牵着虎尔赤，在虎尔赤的引导下，她把茶放在猴渣手上，又转身到萧错身边。虎尔赤见格格停下脚步，便钻进书桌下候着，恰好趴在猴渣那块驼皮上，它叼起驼皮，含在嘴里，玩来弄去。

萧错把手里的　蝉，轻轻放在格格手心里，请她摸宝。

摸宝，这门辨别古玩的技术，起源于盗墓。盗者侵墓时，讲究望、闻、问、切，就像古代的医生一样。望，通过看风水，来判断墓地。问，要了解情况，他们要访问当地百姓，当地百姓的传说中，常常会反映出来周围的文物埋藏情况。盲人摸宝，主要是借鉴于闻和切，闻，是辨别老件身上附带的泥土味道，有经验者，不仅能够判断出古玩是出自哪朝哪代的墓穴，还能判断出是高仿，还是老件新工。切，也是来源于盗墓，当盗贼进入坟墓后，里面是一片漆黑，根本没办法用眼睛去辨别陪葬品，他们只能用手来抚摸这个葬品，凭感觉来判断哪个东西值钱。

格格是个盲人，手指触觉非常敏感，摸宝是萧家只传给盲人的鉴宝技术，也只有盲人，才能练到炉火纯青的地步。盲人有些时候，能感觉到一些常人看不到的东西。当年，猴瞎子就因为在萧家学到这门摸宝技术，才弄火了鬼街口。

格格用手指按在蝉上，一点一点仔细摸着：“这线条一上手，就知道是老工，线条速度慢，边缘像刀切一样，没有崩裂和毛刀出现。尾部的

尖锋有扎手的感觉，这应该是一只蝉王。宋代、明代的尖锋因翼端稍稍圆形，都没有扎手的感觉。这只蝉的线条以直线为多，有的虽呈弧形线，但都是有两线交锋而成，最精致的地方就是推磨。玉蝉颈下呈小弧形，光整平涌，不起波状，蝉呈圆头形，眼珠跳出廓外，如果我摸得不错，这东西应该是西汉中晚期的。”

格格说到这儿时，突然停下，她似乎感觉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她将玉蝉重新摸了一遍，在摸到翅尖时，她的手指一颤，竟冒出一注血来。

萧错见了，心下惊疑起来，这　蝉怎会有这般凶煞？竟嗜起人血！赶紧把格格手指放进嘴里吸吮，格格慌忙推开他，叫他接过　蝉，说：“哥，这玉蝉有问题……” 正文 《大悬疑》：第九章 身怀绝技（1）

更新时间:2010-5-1 9:55:24 本章字数:1075

谭彪和那个女人见猴渣连夜赶往葬狗坡，心下的石头方才落地。谭彪深知葬狗坡路险，早被传为坟茔之地，而萧错驯养的野生动物，又多又奇，谭彪怕贸然摸黑跟进坡里，会打草惊蛇。

谭彪将车停在太平街珍珠花园小区外，车上的女人黑纱蒙面，仅露出两只大眼，看不出年纪大小，听声音，二十出头，她问：“彪哥，你说萧错能发现玉蝉有问题吗？”

谭彪不动声色，本无回答之意，但又不想冷了那女人的颜面，只好对她说出一番别有新意的话来：“应该会的，萧错虽然不是奇才，但也不是什么俗人，再说他身边还有会摸宝的瞎子，二人齐心，其利断金。龙叔说过，能揭开驼皮之谜，必是非常非常之人，具备非常非常之奇术。揭秘需要懂得奇门异术，消息机关埋伏。否则，造秘者，费尽心思造出个谜局，一出来就被人三下五除二给解了，那岂不是自己打自己耳光？”

女人嗤之以鼻：“可他只是个掌眼，而我们只是些盗贼。”

谭彪默然半晌，仰天长叹：“可我们都是具备非常之能耐的人，为善，为恶，全在一念之间。只可惜，他为了个瞎子，宁愿在大草原上晒太阳放羊，也不愿意出来，展露手脚。”

女人冷冷问了句：“瞎子，很漂亮吗？”谭彪避开话题，不作回答，很深情地转头望着她，似乎他的眼里只有这个女人。

女人也盯着谭彪看，虽然看不到表情，但她的眼光很冷，很直接，透着不守规则的野性，然后，她慢慢从怀里摸出一串钥匙，悬在空中：“彪哥……龙叔给你买的房子，这是钥匙……在十八栋，二十二层……”

谭彪接过钥匙，两人一起下了帕萨特，谭彪突然伸手朝天一扬，只听“啪”一声，钥匙落进水里：“我什么时候用过钥匙？你是知道的，没有一把锁能锁住我，包括监狱。我之所以能在里面待五年，就是想光明正大地和你在一起。”

“龙叔待我们如亲生父亲，别说替他坐五年牢，就算……”

“不说了，让我看看你这五年来，有什么进步吗？”

谭彪望着带着钢筋栅栏的高墙，伸手拉过那个女人，两人看着高墙，同时提气起跑，几步冲到墙前，两米多高的墙，脚一蹬就上去了，人以老鹰展翅的姿态站立墙上。随后，他们双手迅速抓住墙上的钢管，腰一拧，人侧身起飞，翻过钢筋栅栏后，两手一撒，干净利落地翻进墙内。好一个芦花公鸡飞过墙，漂亮！

两人刚刚翻滚落地，又一个鹞子翻身，一路疾奔，再抬头去看，两人凌空翻转，“噌”的一下，同时飞身上墙，脚蹬墙壁，横走跨步，顺着

墙壁管道与阳台天窗，已经爬到第三层，像两只蝙蝠，悬挂在楼壁上…… 正文 《大悬疑》： 第九章 身怀绝技（2）

更新时间:2010-5-1 9:55:27 本章字数:1059

萧家老宅，依然沉静。

萧错听格格说　蝉有问题，一时不得其解，只是隐约觉得不妙，便举起玉蝉，在灯下照看。难道是　蝉的翅尖过于锋利？他仔细又看，问道：“你是不是摸着这蝉的刻痕，一只翅膀深，一只翅膀浅？”格格点点头：“不仅有深浅之别，而且翅翼是一边薄，一边厚。”

萧错听后，微微有些诧异，暗自惊叹格格的摸宝技术，果然不浅。他在高倍镜下，也只能看出刻痕深浅有微妙的变化，但很难发现蝉翼薄厚问题。想到这一点，萧错不免又发出疑问：“难道这只玉蝉被人动过手？是个仿品？老玉新工？”

好久没说话的猴渣，这时也忽然激动地反问：“动过手？”

萧错低头想了想，答道：“我想动过手的可能性不大，没有仿到位，只有研究不到位。这只玉蝉，从刻痕上看，应该是出自同一个玉作人之手。现代电动陀机具精度高、速度快、切削力强，时常会显出刀痕粗大、崩茬，所以，若想各项都仿到位，是不可能的。再说，汉八刀是中国玉雕技法中十分有特色的技法，也是葬玉文化遗留下来的产物。随着葬玉文化的衰落，这种技法后来也不再采用。后世有些造假玉的刻意模仿，虽有汉八刀的遗风，但终因脱离了那个时代，缺少神韵，加上作伪者的功力不够，琢不出那种气势，也就没有了翅翼底部的挺劲和翼端的尖锐，以及线条的深浅和弯度生硬。只要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其中差异。可有一点，我不明白，这个玉作人，为什么把翅膀刻成不对称的？是失手，还是刻意？”

格格笑了笑，说：“猴渣，叫哥把蝉给我，我再摸摸，行吗？”

萧错没等猴渣回话，往后一闪身，说：“不行，你的手指已经流血，不能摸宝。”格格一点点摸到萧错的手，说：“没事，不疼的。这摸宝的技术，是你亲传给我的，如果我不摸出故事来，岂不是叫你笑话？”萧错拿起格格的手指，在嘴里吸吮掉血迹，又把玉蝉放在她手心里。

格格又要上手摸宝，猴渣自然是求之不得，他端过椅子，让格格坐着摸宝。格格边摸，边皱眉思索。盲人摸宝，虽然神秘，但技术并不复杂，基本功就是对古玩知识的熟知，凭感觉辨别工艺和材质。俗话说：玉不琢，不成器。每个历史时期的玉器，都有其雕琢特点。半小时后，格格额头开始冒汗，玉蝉已经被她摸得浑身是血。

萧错陪在一边，心里甚是心疼，脑中开始不停地猜想：这蝉中除了蝉翼不对称外，还有哪些地方与众不同呢？就在他陷入沉思的时候，只听格格突然站起身来，喊了一声：“哥，这只蝉腹部肥大，我摸着底下那几道阴线也有问题……你快拿张宣纸来。” 正文 《大悬疑》： 第九章 身怀绝技（3）

更新时间:2010-5-1 9:55:31 本章字数:285

萧错立即拉开抽屉，拿出一张宣纸，铺在垫子上。格格将沾满血的禅放在宣纸上，按下一道血印。然后说：“哥……这　禅背后有故事！你快看看我印下的血迹……像不像钥匙齿……”格格说话时，突觉得心口发闷，胃里的东西不停地往外翻涌，忍了几下，才不至吐出来。

“钥匙？”萧错和猴渣急忙去看　禅，一看更是惊奇。这明明是块葬玉　蝉，怎么印在纸上，会像一把钥匙呢？就在猴渣和萧错正惊骇莫名，一起看　禅和血图印记之时，忽见格格身子摇晃几下，一歪头，栽倒下去。

他们同时迅速伸手救人，却根本来不及。眼看，格格的脑袋就要磕在书桌拐角上…… 正文 《大悬疑》： 第十章 导盲灵犬（1）

更新时间:2010-5-1 9:55:38 本章字数:1046

正在安危相分之际，虎尔赤突然从桌下蹿了出来，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它身体一跃，硬是将格格撑起，顶在萧错怀里。虎尔赤的这一举动，令猴渣惊叹不已，心想着，这畜生可真够灵气的。

萧错摸了摸虎尔赤的头，也暗加赞赏，他把格格抱到沙发上，格格脸色苍白，显得异常疲倦。他转身去倒了一杯水，强迫她休息一会儿。猴渣瞧得出神，捅了一下萧错："嘿，格格真是越长越水灵了，可惜她是你妹妹，不然，一到结婚年龄，我就是拖也要把她拖到民政局去。"

萧错没吭声，只是略低了一下头，继续给格格清理伤口。猴渣见格格显得十分虚弱，暗骂自己怎么说出那么不合时宜的话。眼见格格已经无力摸宝，而自己又想不出什么眉目，便垂头丧气，骂道："这他娘的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即便是把钥匙，可能开什么鸟锁啊？干脆咱也别费这脑筋了，管它是个什么身份，明早鬼市一开，我就找个图吉利的主，出手算了。"

萧错知道猴渣在说气话，用创可贴包好格格手之后，宽慰他说："这东西，可不是一般人能买得起的。你知道，我对于国宝外流非常反感，我盘算着，最好等机会，找一个爱国企业家，半卖半送也可以，国宝自然要放在咱们中国人房里。"

萧错说完这句之后，突然好像想起什么，眉头一皱，"咦"了一声。猴渣一看似乎还有下文，便给他递了一杯茶，看他如何继续。

萧错不仅是个掌眼，又是个拉纤的，碰到老件好货，就会介绍一些合适的买主促其成交。成交后，古玩商人对这一做法并不装傻，总会对

帮助自己卖货的人提出一成，也就是百分之十作为酬劳金，叫提点。而买家也会因获得宝贝而提出一成，作为感谢，叫抽彩头。不然，帮着卖货的人，就没有积极性了。所以，别人的宝贝，自然也是他萧错的宝贝。猴渣想到这儿，悄悄地凑到萧错耳边，问道："你说的可是大企业家——狄中秋？"

萧错瞪了一眼猴渣，话题一转："咱们先别讨论这些没用的事，先弄清楚格格说的钥匙是怎么回事。葬玉之风，远在商代就已经开始，直至近代还偶有发现。汉魏时常用的含玉也是玉蝉，在此前后，或用碎玉，或其他玉件。既然我们手里有只玉蝉，那么我们就拿玉蝉说话，因为亡者突死，玉作人往往为了赶时间，而制作粗糙，玉片略具蝉形，翅体也只是粗粗数刀。而这只玉蝉，为什么刻工却颇费心机？"

萧错的话令猴渣满腹狐疑，暗叫怪异，但又毫无破解之法，他想了半天，也只能说："我觉得这蝉不像钥匙，就是一只翅膀的蝉，咱们可能多心了，把简单的问题想复杂了。" 正文 《大悬疑》：第十章 导盲灵犬（2）

更新时间:2010-5-1 9:55:43 本章字数:1014

"一只翅膀的蝉？"萧错猛然间想起，父亲曾跟他说过一个关于蝉的故事，"难道……难道这就是……猴渣、格格，我好像已经知道咱们碰到的是什么东西了，不过，这东西是件超越常识的东西……我要说出来，你们俩可别害怕……"

猴渣听罢，哗啦一下扯开衣领衣服，从脖子上，扯出大大小小、七八个如来菩萨罗汉挂件，咧嘴奸笑，说道："在鬼街口混的人，谁身上没几个硬后台撑着？这些猫眼石，桃枭，玳瑁，砗磲不仅是挡东西的法器，还是护身圣品，全经老和尚开过光的！你尽管说吧，魑魅魍魉，来他妈多少脏东西，咱都甭怵它。"

萧错对他们俩说："我害怕你们俩理解不了，从咱们推出的玉蝉雕工刻法上开始琢磨，我怎么看，怎么觉得这只蝉……有点像我爸说过的：十七年单翼蝉。"

"十七年……单……翼蝉？这词我怎么听着耳熟呢？"猴渣用手摩挲着他的光头，随即忽然想到了什么，忍不住又砸拳高喊，"哎哟，对了，真***是一语点醒梦中人啊。我爷爷也跟我说过什么单翼蝉的故事。可我那时候太小，故事没记住，只记得有单翼蝉这么个名词……和什么将军不将军的……瞧我这脑袋，有容量，没动力的。"

"对，是将军的故事。"萧错一把抓住猴渣的手，心头一阵慌乱。

听到两人说到十七年单翼蝉，格格的好奇心也被勾了起来，问道："什么是十七年单翼蝉？玉蝉含在死人嘴里，无非是要亡人蝉蜕复生，灵魂延续。单翼蝉怎么飞翔？怎么复活？怎么去诉说旷古绝恋？"

"格格这话，算是问在点子上了……"

猴渣见萧错话说一半，便沉吟不语，知道他也是吃不太准，便跟风逼问道："我听着有点犯糊涂，既然是精雕细琢，为何弄残一只翅膀？但从这玉蝉上看，却又很难看出是单翼。这当真是奇了，难道这里藏着什么玄机？"

萧错摇头说："玄机有没有，现在还不好说。从雕工上看，我怀疑这只玉蝉，不是死后陪葬物，而是生前殉情物。我小时候，听我爸说起过很多古玩猎奇，其中有一个关于单翼蝉的故事。我分析着，这只蝉，有可能是我爸说过的单翼蝉。但是不是十七年，眼下还不能确定。"

猴渣听他这么说，连忙按住他的手，说："一人计短，二人计长，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你把故事说出来，我和格格帮着你确定确定。"

萧错凝神想了想，对猴渣和格格说道：“说起单翼蝉来，也不是随随便便安上的名字。咱先从蝉说起……” 正文 《大悬疑》：第十章 导盲灵犬（3）

更新时间:2010-5-1 9:55:47 本章字数:433

蝉的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埋在地下。卵落于土，破壳而出，韬光养晦，一直到能钻到树梢羽化，蛰伏鸣叫，为的是召唤另一半。而等它真找到了，便会很快地死去！这么长、这么苦的经过，就是为了那一隙缠绵。有一种蝉，叫十七年蝉，是蝉之涅槃。为了躲避天敌，它们选择了生存周期为十七年，在地下苦熬十七年，再飞上树梢，可以得到与众不同的鸣叫，唤来雌蝉，燃烧自己的生命，鸣叫三月，再双双死去。

关于单翼蝉，有着这样的一个传说。很久以前，有一对夫妻，丈夫是一位将军，而妻子则是一位异族公主。古时候有个规矩，凡是英勇善战的将军，在出征前，皇帝会赏赐一块宝玉，叫做枚。枚是古代军队秘密行动时，为了禁止偷袭出声，防备敌人发觉，而让兵士口中横衔着一个像筷子的东西。这种战术，在当时叫做衔枚夜袭。明朝沈明臣的《凯歌》曰：“衔枚夜度千五兵，密领军符号令明。狭巷短兵相接处，杀人如草不闻声。”说的就是这种战术。

可枚是战术，和葬玉　蝉有什么瓜葛呢？ 正文 《大悬疑》：第十一章 尸血胎沁（1）

更新时间:2010-5-1 9:55:50 本章字数:1002

将军出征前，妻子已经身怀有孕，他把玉枚留给妻子，示意自己不能陪妻子待产，是因“天命不可违”。将军远出征战，妻子差人将枚刻成一对玉蝉，日日登高盼夫。将军带着掠夺的财宝，凯旋回家时，妻子已经风蚀成疾，病卧榻上，即将临盆的胎儿，也死于腹中。一只玉蝉

含于妻的口中，成为最后的，一句没有声音的语言，那句话在说：“妻，只背单翼，不会孤飞……”

将军发现妻子的手里还有一只蝉，蝉上只有一只翅膀，两蝉合一，才可以展翅。将军非常悲痛地和亡妻说：“妻先去，等夫，抱你一起飞翔。”

将军给妻子造了一个大墓，将四处征战掠夺的财宝，全部给妻子作为陪葬，埋在墓里。后来，将军为了和妻子合并而飞，一起复生，在十七年后，自杀身亡。他们葬在同一道墓穴，墓里遍地金银珠宝，将军侧身而卧，紧紧地抱着妻子，嘴里各含一只单翼蝉。从那以后，将军墓穴的周围，每隔十七年，都会有一对蝉，在树枝鸣叫。

一起复活，一起轮回，究竟是生者安慰死者而塞入的一句话，还是死者安慰生者而含着的一句话？是狂妄的奢愿，还是美丽的谎言？格格听得泪水满眶，叹了口气，说：“唉，这真是个令人心碎的故事。这么缠绵的单翼蝉工艺，为什么没广泛流传？”

猴渣撇了撇嘴，一脸沉重严肃地对格格说：“我想起来了，我听我爷爷说，将军的妻子请来的玉作人，手艺高超，但在制作完单翼蝉之后，他就死了。”

“死了？怎么死的？”格格抓紧了萧错的手问。

“猴渣说得有谱，我爸也是这样跟我说的，那个玉作人做完单翼蝉之后就自杀了。”

“做出这样的精品，为什么要自杀？”

“听我爸说，那个玉作人很可能是认为这对玉蝉，就是自己的绝世之作，自己将来再也无法超越这对玉蝉，于是，他选择了死亡。正因为玉作人死了，单翼蝉留下的仅仅是故事，而没有工艺。而这个故事，

也很少有人知道，几乎成为了历史的尘埃，恐怕只有研究汉朝断代史的人，才多少知道一二。至于两蝉怎么合一，更无人知晓。今天，见这只蝉刻工怪异，格格又说腹部像钥匙，我才敢斗胆联想一下。目前，这只蝉能不能靠上单翼蝉的边，还是个问题，更别提是什么十七年单翼蝉了。”

格格松开萧错的手，转向猴渣：“猴渣，听格格一句话，这宝贝别急着出手，先放在店里，做个压堂。得空把它盘出来，经过盘功的玉蝉，更显得古雅，价值更高。” 正文 《大悬疑》：第十一章 尸血胎沁（2）

更新时间:2010-5-1 9:55:53 本章字数:983

猴渣点了点头，忽然眉宇一紧，说：“格格说到盘玉，我冷不丁地想起来一件事，不说出来似乎觉得极为不妥。要不是价格便宜，我差点就漏了这货。按理说，这出土古玉，在生坑时，玉肌理的色沁很难看出，只有盘熟后，把玉对着透玉灯，才能看清此玉受什么色沁，受几色沁。而这块　蝉，带着灰皮却隐隐透着五彩沁。如果那婆子把价要邪了，我还真不敢留下。”

萧错听到这话，突然像醒悟了什么，嘴里嘀咕着：“难道这真的是单翼蝉？猴渣，你可曾听你爷爷说起过，山贼鹰犬盗掘将军墓的事？”

猴渣急忙点头：“我爷爷说过鹰犬，印象很深，我记得，我爷爷说的时候，把我吓得浑身掉鸡皮疙瘩……”

“这就说明，你爷爷也知道单翼蝉的可怕之处……”

格格听到此处，急问：“一只蝉有什么可怕的？”

萧错说：“听我把故事说完，你自然会明白。由于将军墓陪葬品丰厚，给后来恐怖事件的发生，留下了伏笔……”

很早以前，嘎纳山里有个山贼，名叫鹰犬，此人精通奇门遁甲之术，带领着一帮身手不凡的山贼兄弟，占山为王，烧杀抢奸，挖坟盗墓，无恶不作。因将军墓边，时常有怪异的现象，墓上常会有雾罩着，山贼一直不敢盗。

据当地人传言，将军墓边，有一具千年“僵尸”，其实并不是什么真的僵尸，而是逃进山中的死刑犯，误入了古墓。因鹰犬盗掘坟墓崩塌，他才得以“复活”。复活之后，也不吃饭，喝水吸风就能生存，有人称他为“地仙”，也有人叫他“狂人”。此物经常在古墓里出没，知道什么地方埋藏有金银财宝。鹰犬根据“地仙”所言，组织了十个兄弟，凭借出色的身手，干得干净利落，成功地把将军墓盗了。

他们不仅运走了宝藏，还盗走了那对蝉。据说，将军夫妻的尸体保存完好，鹰犬割破他们的脖子取蝉时，断开处竟流出赤豆汁一样的血来。就在这时候，怪事出现了，曾经患难与共的兄弟，忽然间形同陌路，自相残杀，结果全都死去，只剩鹰犬一人。

后来，鹰犬认为这些财宝太邪气，命中注定是属于地下的。于是，他隐姓埋名，下山娶妻。没想到，半年后，鹰犬家就出事了。他妻子突然死了，死的时候，身怀六甲。鹰犬销声匿迹了六年后，在县城被捕，官府判他死罪。当鹰犬走上断头台，即将告别人世时，他扔出一只玉蝉，向人群高喊：“去找我的财宝吧，就凭这只玉蝉！” 正文 《大悬疑》： 第十一章 尸血胎沁（3）

更新时间:2010-5-1 9:55:56 本章字数:950

“一只玉蝉？”

“是的，一只玉蝉。鹰犬死后，这只玉蝉被行刑的县太爷捡了去。县太爷是个文弱书生，他对探险寻宝并不感兴趣，但他是个玩玉行家，得到了这只单翼蝉，盘玩了几年后，玉气就基本恢复。但他也没能躲过

劫难，他的妻子也死了，死的时候，同样是身怀六甲。接下来，县太爷不信邪，又娶了几房夫人，也都在身怀有孕时暴死。”

猴渣听完萧错的话，连连点头称是，当年猴瞎子也是这么说的。格格不自然地闪出一种疑问：“哥，为什么猴渣爷爷知道，你也知道，而我却不知道？”

“这些故事，并非正史记载，所以你不知道。”

“哥，你说他们的下场，是报应吗？”

“所谓报应，仅是一种文化现象。实际上，报应是不存在的，即使真的因为盗墓而发生意外事故，也应是一种机缘和巧合。报应虽然不存在，而恐惧会永存心底!”

猴渣越听心里越是发寒，暗地里想，萧错不是个迷信的人，也从不说邪气的故事，这不说倒罢，一说便是阴气十足。想着，想着，猴渣心里不由得咯噔一下，难道这就是诅咒？他只敢想，却不敢说出来，只好嘀咕着：“听你这么一说，我倒是明白了，这对单翼蝉下了两次土，也就是说被人挖出来，又被人盘熟了，再入土，所以玉气不散，隔着灰皮也能显沁。”

“应该是这么个理儿。”

格格听得连声称奇：“再入土？难道这单翼　蝉，被两个墓主人含过？”

萧错缓了口气，拿起玉蝉，继续说道：“我爸把故事说到这儿，就不见人了。当时，我只觉得是古玩猎奇，也没追问。但据我推测，玉蝉作为　，应该含在嘴里，朽后跌落棺底，上部落地，左下部斜靠在某物品上，形成顶部条形沁入，下部边角沁。当然，不排除县太爷不想含

在嘴里的可能，但即使是放在胸口，道理也是一样。而这只蝉，边角有金沁，是因长期在金器边形成，难道县太爷嘴里还含有金器？”

“别开玩笑了，听说含玉的，没听说含金子的。不过，不排除死人嘴里镶了金牙。”猴渣听到这儿，突然发笑，心头有三分兴奋，更有七分震惊，问，“如果这只玉蝉陪了两次葬，又出现在我们面前，那他娘的会说明什么问题？”

格格急忙跟着猴渣的话说：“你不会是想说，县太爷的墓又被人盗了吧？” 正文 《大悬疑》： 第十一章 尸血胎沁（4）

更新时间:2010-5-1 9:56:00 本章字数:370

“没有证据，不可胡乱猜测。”萧错一边说，一边清理　蝉身上的血迹，“我一直存疑的不是县太爷的墓有没有被盗，而是将军的墓会葬在哪里？将军的宝藏又会被鹰犬埋在哪里？这只玉蝉，为什么会不仅有金沁，还有铜沁、血沁？如果我估计得不错，这应该是在水坑受沁，地下水位高，物品四处漂动，不在原位置上，或碰金银，或与水土相接。如此看来，这玉蝉葬身之地才是块宝地……瞧这血沁……猴渣，你快看，这　蝉的肚子里是什么？”

“是尸血沁。”

“再仔细看。”

猴渣这下发毛了，那明明是摊尸血沁，看不出什么异常，猴渣暗想：难道是我三只眼的原因？他看了看萧错，捂上了额头那只疤瘌眼，说：“还是尸血沁。”

萧错忽然压低声音，对猴渣说道：“这玉蝉里面，有个胎儿……”

“胎儿？” 正文 《大悬疑》： 第十二章 九魔一魇（1）

更新时间:2010-5-1 9:56:03 本章字数:1223

三人同时出口，又同时住嘴，大气也不敢喘。猴渣从出世，就跟着猴瞎子玩玉，从未见过这么奇异的事情。在玉蝉腹部正中，有头、有身、有肢，头部眼形已成，有如待产的胎儿，呼之欲出。胎外紧裹一层薄圈，似婴儿胎衣。最外一层似胎盘，与胎儿相连，似母亲在哺育生命，有皮有肉。肉呈白色，皮色较重，略带红丝，更似血色。

这事虽怪，萧错却并没有感到紧张，他问猴渣："你收货时，可曾见过这胎形血沁？"

猴渣慌忙回答："没，虽然当时老婆子催得急，我只能打眼收货，但我发誓，这玉蝉仅仅隐隐透沁，绝对没有胎形。"猴渣怕拿不准，又把那老婆子从敲玄光阁门开始，一直到临走时要毯子、留地址的情景，如同过电影一般，在脑海里重新放映一遍，完完整整，尽量不漏下每一个细节。

猴渣觉出此事怪异，转身看了看毫无血色的格格："难道这蝉里有魇，吸了格格的血气，现了原形？我估摸着，那个将军的老婆，是怀着孩子死的，玉蝉被她含在嘴里，封住了阳气，使母子尸身保留时间较长，胎气随着母体慢慢上升，沁到玉蝉里，从而成魇。若不是格格刚才渗血进去，把这胎气引出来，咱们就是想破了头，也看不出其中的名堂。看来，这一切都是天意，咱们和这玉蝉的缘分到了，在鬼街口，这样身份的东西，比他娘的宫廷艳史还有升值空间。明儿我到鬼街口，赛赛宝，凭这身份就能砸倒一片……"

猴渣边说话，还边冲着萧错玩眉飞色舞。萧错脸一阴，冷哼一声，打断猴渣的话："行了，别胡掰乱啃了。我也就信口开河溜了一句，你还真龇牙咧嘴地跟着扯上劲了。"福哇www.fval.cn小说

猴渣神色傲然，摸了摸光头，继续说道：“我没胡掰，在鬼街口，除了人民币，就是妖魔鬼怪、魑魅魍魉。想那山贼和县太爷的老婆，都挂得那么诡异，必定是恶魇作怪。死人的东西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和主人有了灵犀的东西。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这玉蝉上的胎形，应该是胎魇。”

“胎魇？这话你也能说出来，真是欠抽了。”萧错听到胎魇，差点被猴渣气乐了，这都是哪儿和哪儿啊？他抬手，想抽猴渣的光头，但被格格阻止了，格格眼睛虽然看不见，但是心思活络，她的意思是想叫猴渣说下去。

猴渣端起一副老佛爷的架势，装腔拿调地说：“凭我猴渣如此大智大慧，这么多年来，在鬼街口混着，也没搞明白，这胎魇是指的什么哑谜，不料想，近日就碰上了。说起这魇，就是人死之时，处于极大的愤怒、仇恨和恐惧之中，死后怨恨不散，有些怨力强的，能生成厉鬼，而有的则可化为恶魇。民间有九魔一魇的说法，意思是说，世上能生成九个魔，也不一定形成一个魇，而九个魔的凶厉，也比不上一个魇。魇之所以难成形，主要因其生成需要苛刻的外界条件，首先，必须是人员大规模的惨死，才能保证足够的怨念凝聚不散，而且死者尸体必须原样保存，不能有腐烂和风干，也没经过其他处理，凶灵才能附到自己的身体上形成魇。过去，只有遭到大屠杀或者瘟疫的地方，且荒芜多年，才有可能形成恶魇。” 正文 《大悬疑》：第十二章九魔一魇（2）

更新时间:2010-5-1 9:56:07 本章字数:1044

别看猴渣平时有半斤，没八两的，什么都不放在心上，这要说起邪物鬼事，他比谁都来劲。他对着萧错和格格，说得是热血沸腾：“如果这蝉上的胎形，是胎魇的话，就说明墓主人周边，确实死了大批人，而在墓地边大批死人，只有一种可能，就是殉葬。有殉葬坑的墓地，那规模可不是一般的宏大。由此可见，将军墓里，金银珠宝肯定为数不

少。虽说，山贼鹰犬的老婆、县太爷的老婆，都死得不明不白，很有可能是这胎魇在作祟，但胎魇有所不同，在魇的凶厉上，又带着母子间的亲和，若是把它盘出来，现了实形，恢复玉气，再挂个零，没什么问题。”

萧错表面上装得一本正经地听着，心中暗笑：“你小子两瓣大嘴，上下一碰，还真磕出内容来了，是想求我这盘玉的功夫吧？猴渣，我当你是亲兄弟，才和你说一句：‘这东西晦气，最好哪儿来哪儿去。’”

“怕什么，咱们是两只柴火棍，一对单身汉，等它犯凶气的时候，咱们早就脱手了。提起墨里州的盘玉功夫，你算首席。”

猴渣此言出口，倒提醒了萧错：“在鬼街口里，有多少人知道你和我的关系是撒尿和泥的发小？”猴渣张口便说：“从街头到街尾，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萧错又问：“在鬼街口，又有多少人知道我精通盘玉功夫？”猴渣依然回答：“从街头到结尾，无人不知，无人……”

萧错没等猴渣说完，便暗道不妙：“我觉得这事有蹊跷，这血沁，被灰皮掩盖，使你一开始就没看出来。只有用盘功，把它盘出来，血沁才会更显。那老婆子，说是不懂生坑，其实她比谁都明白。你仔细看这玉蝉身上的污垢，就会知道，这老件出土时间，应该是六到九个月之间，而在出土的这段时期，老婆子居然没碰一丝一毫，这说明什么？这说明老婆子懂得盘玉，知道古玉出土这段时间，万万不能动它，一旦动了，会封住玉门，破坏生坑古玉之美，这是大行家的动作。”

猴渣擦了把脸，接着萧错那话茬说道：“既然是大行家，为何不自己盘玉？你、我，还有格格三人都知道，古玉入沁不是一天能成的事，是长年累月的土吃水蚀，即使有最美丽丰繁的色沁，亦会隐而不彰，藏

而不露。如果得到一块真旧而有多种色沁的古玉，藏而不玩，则等于暴殄天物，得宝如得草，和糟蹋黄花姑娘没啥区别。”

萧错在内心暗自得意，因为对于这一点，已经有了解答，他肯定地说：“此人只懂得玩玉，但不精通盘功。若想使玉石化蛹为蝶，绽放出自身的灵性和色泽。必须把玩，把玩就必须讲究盘功，盘法得当就会事半功倍，否则就会功亏一篑。” 正文 《大悬疑》：第十二章 九魔一魇（3）

更新时间:2010-5-1 9:56:10 本章字数:269

格格听出门道，忽然插口道：“照哥这说法，猴渣是遭人算计了。那婆子定是知道哥的盘玉功夫了得，而又从不与外人盘玉。所以，这婆子索性将玉蝉先卖给猴渣，而猴渣肯定会过来找哥掌眼，如果认出是汉代老件，猴渣定会求哥盘玉！”

猴渣连连摇头：“格格真会说笑话，难不成那婆子把这玉蝉一千块钱卖给我，然后，再一百万买回去，就为了盘玉？这不纯属脑残行为吗？”

格格笑了笑，说：“能说出此番话来，自然是有我的道理，依我看来，那婆子并非脑残，而是绝顶聪明……”

“绝顶聪明？此话从何说起？” 正文 《大悬疑》：第十三章 棋逢对手（1）

更新时间:2010-5-1 9:56:13 本章字数:1106

格格的话刚说到一半，就被猴渣打断，萧错急忙把手指放在嘴唇上，做了个噤声的手势：“让格格继续说。”

格格继续对猴渣说：“玩玉之道重在盘玉，盘玉是玩玉的基本功。其中缓盘，是玉器通过佩戴、把玩，借着人体摩擦和体温陶冶，直到玉器

恢复到本来面目。缓盘不会伤及玉器，很容易掌握，但耗时费力，效果甚微，往往三五年不能奏效，若是出土的高古玉器，需要数十年的慢慢细盘，方可奏效。史上曾有父子两代续盘一块玉器，被盘玩得包浆锃亮，润泽无比。像这样穷其一生，盘玩一块玉器的佳话，史不绝载。这么漫长的时间，别说那老婆子等不得，就连我们也等不起。如此颇费周折，将玉蝉送到我们这里，那婆子定是需要急盘此玉！”

“急盘？不可能！外面人都知道，萧错脾气古怪，天价也不会与外人盘玉，何况急盘？”猴渣很快就否定了格格的推想，所谓急盘就是用干净的白布或者棕老虎，不断摩擦玉器，受热产生的高温，可以将玉中的土气迅速逼出，色沁不断凝结，且愈敛愈艳。但急盘很难掌握，稍有闪失，玉器就会毁于一旦，这是格格和猴渣都明白的道理。

“但是，你是猴渣，你跟哥的关系，就一个铁字，你叫哥三更帮你掌眼，哥绝不二更说话。哥那文武盘玉的功夫，就是帮你猴渣练的。”

猴渣抓了几下络腮：“说得也是，可是，有一点，我不明白。玩古玉是一种爱好，是愉悦心情的一种方式，慢慢盘玉自得其乐，尤其是带皮色的料子，经过天长日久的盘玩佩戴，在盘玩过程中，那种微妙变化乐趣无穷，就像是蝴蝶经过蛹的挣扎。玉逐渐蜕去粗糙的土壳，恢复往昔的灵性、润泽、色彩，当灿烂光华绽放在掌心，那种成就感是无可取代的。我仔细想过，之前萧错也说那婆子藏玉，是大行家之举。急盘虽然简便、易行、见效快，但是，很容易伤玉，一般行家都不会采用。除非像我这样的玉器商人，急功近利，图的是高价出手。而这婆子却低价卖给我，这不是很奇怪吗？”

从猴渣的一番话语分析，这玉蝉和那婆子确实存在一些疑点，此时，猴渣和格格都不说话了，只等着萧错发话。

萧错用不容置疑的口气说：“这么一个玉蝉，要想盘出彩来，需要一个甲子，六十年。一经盘出，往往会灵气再现，古香异彩，神韵毕露，

逸趣横生，妙不可言。那婆子自己是心知肚明，猴渣是个玉器商人，怎么也不可能去花几十年盘玉。看来，这婆子是冲着我的文武盘功来的。”

“哥这话算是说着了，哥用文武功夫盘玉，其油润度在二十分钟内，即可超过普通人盘玩三年的水平。经过反复盘功，别说老玉，就是一块涩玉，也会焕发出光彩。”所谓文武盘玉，是萧家祖传的盘玉功夫，即是用急盘和缓盘相结合着盘玉。 正文 《大悬疑》：第十三章 棋逢对手（2）

更新时间:2010-5-1 9:56:16 本章字数:1088

猴渣听后，脸色立刻变了，咬咬嘴唇，踌躇半天，终于对他们说：“我还是觉得不太可能，那婆子下这么大的本钱下套设局，实属铤而走险，难道她不怕我暗地转卖？不卖给她吗？”

萧错立即训斥他：“你猴渣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你当真以为那婆子会花钱买走这玉蝉吗？用你的后脑壳想想，这是生坑玩意，她有本事从死人嘴里抠出来，难道没本事从你这猴渣手里盗走吗？”

刹那间，猴渣通身就跟过电似的，他抹了两下嘴，对萧错说：“萧错，打今儿起，这玉蝉就搁你这儿。萧家从建院开始，放过无数金银珠宝，从未丢过一样东西，我看她如何盗取？不过，我听你这么说，那婆子非同一般，可我还是想不通，那婆子为什么要急盘此玉？而且非要你来盘玉？”

萧错皱着眉头，苦苦思索：“按说，这墨里州会急盘玉的，也有那么几个高手。我也觉得婆子的行为，十分荒谬，但我又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原因，让那婆子非找我盘玉不可。”

“哥，我觉得这事，重点不在婆子为什么要找你急盘玉蝉，而是婆子盘出玉蝉要派什么用场。”

萧错想了半天，看到格格受伤的手指，脑子一转，立刻拍手称奇：“如此看来，格格说这蝉像把钥匙，倒也不是空穴来风。可这么奇怪的钥匙，究竟怎么开锁？开什么样的锁？”

格格脑筋一转，点了点头，大言侃侃地道：“对了，我想起来了，你们刚刚说过，将军的妻子做的是一对单翼蝉，为的是雌雄合一，不离不弃。将军是个忠义之人，自然会含了玉蝉殉情。我摸着这只蝉，应该是雌蝉，那只雄蝉到哪儿去了？难道，那婆子是急等着这只玉蝉，去与雌蝉合并？你们觉得我推测得如何？快叫我摸摸，都举手投降了吗？”格格说话间，就朝俩人摸去，猴渣急忙做出投降服输的姿势，把光头递给格格，任她随便摸去。

萧错听过格格天马行空似的推测，觉得句句在理，他立即在纸上画出雄蝉的模样，反复印证，果然不错。可以进一步地推论：这只玉蝉，很可能就是十七年单翼雌蝉。

格格又说：“如果能从理论上推断出，这只玉蝉是传说中的十七年单翼蝉，那就太有意思了！且不说县太爷和山贼鹰犬的事件，光将军墓就是个大题目了！”

萧错说：“如此说来，我倒是听明白了，那婆子为什么非要找我盘玉。老玉出坑，表面有土锈，很可能和原来的雄蝉，出现不合，无法合并……”

“无法合并？等等……让我想想……”格格突然打断萧错的话，她说，“虽然我们暂时还弄不清楚将军妻子是个什么来历，但那山贼鹰犬却是个鸡鸣狗盗之徒，又懂得邪门异术。你们说，那山贼会不会用这对玉蝉做锁？” 正文 《大悬疑》： 第十三章 棋逢对手（3）

更新时间:2010-5-1 9:56:19 本章字数:947

“锁？不太可能。”

“别急，让我再想想。如果钥匙生锈，就会和锁产生不合，那么，锁就难以打开。所以，那婆子想到把玉蝉盘出来，恢复原有的模样，只有这样，钥匙才能插入锁中，才能开锁。你们说玉蝉如果是一对的话，会不会以雌为匙，雄蝉为锁？”

猴渣听完，立刻惊呼：“言之有理！”

“有这可能。”

格格对萧错说：“如果这只玉蝉，真的是单翼蝉的话，那盘起来难度会很大，不能伤及毫发，否则，废掉的不仅仅是玉蝉，还有那把雄蝉锁，还有锁里被锁着的东西。”

“如此论断，那婆子自然不敢轻易动它！但那婆子定是知道我根底的人，她十分清楚，我萧错和其他盘玉人的分别，就在于我不会盲目盘玉。这婆子知道，我们能猜透这玉蝉背后的故事，否则，不会贸然走险。”

猴渣听后，一阵欷歔：“原来如此！”

萧错见猴渣忙活了一晚上，脸都熬绿了，还在那不知疲倦地想玉蝉的事，吁了口气，宽慰他：“这玉蝉，咱们今天就说到这儿。天亮了，我叫王妈熬点小米粥，咱们先吃点早饭，吃饱喝足后，咱们给这玉蝉定个身份，找个洋鬼子出手。”

猴渣听到出手给洋鬼子，脸上突然现出兴味盎然的表情，一张嘴就甩出一句，“哎呀，爷们你实在太厉害了，我怎么没想到洋人呢？可你不是常说，国宝不能外流吗？”

萧错阴着脸看着猴渣说：“放心吧，无论给哪个洋鬼子，那婆子都会偷回来的，咱们落几个美钞，图个自在。”萧错顺便提醒猴渣一句，“哥们我劝你一句，这只玉蝉，万万不能经盘功。”猴渣觉得蹊跷：“为什么？”

“等王妈烧好了小米粥再说。”

“我的爷啊，我最受不住半截话卡在脖子里了。不然，就是金米粥我也喝不下去。这么有故事的东西，即便它是一坨沙，我也要在沙里淘出金来。就算它是一个陷阱，我也要绝处逢生。哪怕它是一个无底深渊，我也一定叫它芝麻开门！”

萧错见他俩急于知道结果，长吁一口气，喃喃说道：“如果实在想知道，我也不瞒你们：这只玉蝉价格不菲，而那婆子居然冒险送蝉到我们手上，说明雄蝉锁里的东西，要远胜这只玉蝉几倍。现在，咱们三个，一个不漏地，被别人装套里了。这是棋逢对手，不是将遇良才。”
正文 《大悬疑》：第十四章 将遇良才（1）

更新时间:2010-5-1 9:56:25 本章字数:1073

如果是棋逢对手，那么，双方每走一步，都会在对方的算计之中。

再说谭彪和那女人，一口气攀到五层。谭彪侧身看到楼牌号是十六，呼出一口凉气，两手一松，直接从五层跳到三层的商场顶楼上，由于落地受后坐力，他一个趔趄，朝前连翻两个跟头，又跳上顶楼栏杆，一个跃身，抱住楼壁管道，顺着窗户台，继续朝上攀登。

再说那女人也毫不示弱，随即跟上。一只黑猫，还没来得及嚎叫，俩人便从它身上翻空腾飞过去。俩人身手，同出一辙，一前一后，只差咫尺。

这是攀岩走壁的功夫，可那女人却挥洒自如，不但没有气喘，而且谈吐自如，可见平时没少下工夫练习。那女人侧身，踹了一脚墙壁，借着反作用力，跳上楼层窗台，又从窗台越过谭彪，跳回管道，那只黑猫盯着他们，眼神显得十分紧张。那女人回头向谭彪瞧了一眼，说："彪哥，那玉蝉被猴渣转手卖掉怎么办？"

谭彪见那女人超他一手，心里自是不甘，但他依然保持着冷静的人格，桀骜的本性，只见他双腿突然离开管道，在空中一扭，脚架在女人双肩之上，倒立在管道之上，使那女人动弹不得，脸上神气大是得意，缓缓答道："我再偷回来。"话毕，他迅速翻起，身体越过女人，又成为领先者。

那女人略一迟疑，又问道："万一他不肯盘玉呢？找人出手怎么办？"

谭彪冷笑一声，答道："我有办法让他必须盘玉，而且会盘出阴阳。"

"什么办法？"

女人问到此处，又后悔话多，幸好谭彪急于攀登，没答理她。愣神的空当，女人已经落后谭彪一步之遥。但她并未急躁，见楼距间，有一根十五公分宽窄的横梁，这根横梁是通往十八栋楼的捷径。那女人不假思索，一纵身，便跳了下去，不偏不倚地落在横梁之上。谭彪见女人往下跳，跟着向下张望，一瞥之余，不仅骇然。如今俩人已经攀在八层以上，离地数米。如此看来，这女人胆子确实不小，这十几公分的横梁，若落脚时，稍有闪失，摔掉下去，这血肉之躯，必定筋骨齐断，哪里还有命在？

再看那女人，不慌不忙，张开双臂，走过横梁，接而一个腾空，离梁上跃，辗转上翻到楼层窗台上，那彪悍劲，快得让人心惊肉跳，拦都拦不住。基本上属于转体，接前空翻，接后空翻，再凌空劈叉的难度，当时，就把谭彪给看蒙了。

若想追上那女人，唯有跳梁一条捷径。谭彪想必也是个狠角色，见那女人已超出自己数步，热血上涌，一咬牙：跳！当下身形一晃，急忙跳下，身子在空中摇晃几下，拼了命才算稳住。接着，谭彪一路狂追，动作极其专业迅捷。不多时，便拦在那女人身前。 正文 《大悬疑》：第十四章 将遇良才（2）

更新时间:2010-5-1 9:56:28 本章字数:1006

那女人见谭彪追上，双眉一竖，现出怒容，随即收敛，回头问道："萧错为什么会给我们盘玉？"谭彪阴恻恻地回答："没有为什么，盘玉，是偶然中的必然。"

俩人决意比出高低，话说到此，也就闭了口，不再说话。只是时而从管道上飞纵而下，时而又跃回窗台，兔起鹘落，行如鬼魅。只片刻之间，已经攀到二十二层楼上。任何人见到这等行为艺术，也会吓得厉害。

俩人几乎是同时手搭窗台，也几乎是同时抬腿上翻。只是那女人眼睛突然一闪，不自觉地闭上了眼睛，脑子里豁然出现一种奇幻怪觉：她在一座山坡下，一栋老房子里，她闭着眼睛，毫无视觉，在房子里四处乱摸……

谭彪趁女人沉郁之际，率先翻身上了窗户，抢在女人前面，越窗落地，这才算彻底松懈下来。再看那女人，神色恍惚，听到谭彪咳嗽一声，才算回过神来，但又觉得自己力不从心，双臂无力，就在她翻身上窗时，脚下一滑，"彪哥"还未喊出口，身体便开始往下落。这是二十二层高楼，摔下去，必定粉身碎骨。

眼下时势紧迫，谭彪不及思索，双手伸出，指如鹰爪，一把抓向那女人的手臂，此时，那女人的身子已悬在半空，呼吸之间，生死之差，

只系于谭彪的一念。除此之外，便是风拂树梢，鸟鸣草际，俩人呼吸喘急，谁都不敢做声。

好在谭彪臂力超强，他反手勾住女人手腕，顺势一带一送，跟着又抓起胳膊使劲一甩，便将她拽了上来，两人搂作一团，在地上打了几个滚，一起翻滚进房间里面，这才算真正松了口气。

谭彪喘着粗气，把她压在身下，使她竟没半分抗拒余地。他瞧着这个全身缟素的女人，虽然黑纱蒙面，但她那对眸子却晶亮如宝石，黑夜中发出闪闪光彩。谭彪忍不住低头喃语："这不是在杂技团里，下面没有保护网，真的掉下去，没有人救你。"

女人盯着谭彪的眼睛，脸上没有半点惊慌或者气馁的表情。而后，她又闭上眼睛，伸出手，抚摸他的脸颊。不知道为什么，她总是突然出现这种幻觉，总想闭上眼睛，去摸世界。

谭彪想起五年前，她一边哭，一边追赶警车，直至摔倒在街边的情景。几乎是在瞬间，所有的刻意和压抑，突然崩溃。只听"哗"的一声，撕开她的衣服，肌肤光滑如玉，毫不遮掩地暴露在他的面前。他把她推到墙壁，扯去她的黑纱，激烈得近乎粗暴地堵住她的嘴唇。她在他的亲吻中，感觉到了咸咸的汗水。

她说："龙叔昨天给我寄了样东西……" 正文 《大悬疑》：第十四章 将遇良才（3）

更新时间:2010-5-1 9:56:32 本章字数:953

谭彪只微哼一声，他把脸埋在她的颈窝上，只顾着感受激情和欲望，像某种兽类，温情而残酷。女人轻轻地战栗，呼吸急促，但仍继续说道："我拆开看了，里面是朵花。"

谭彪把脸埋在她的小腹上，随口问道："什么花？"

女人的髋骨很美，但声音却很冷：“玫瑰花。”

谭彪听到“玫瑰”两个字，立刻抽出手，又哼一声，不再言语。随后，他推开那女人，走到窗口，一拳捶在玻璃上，“砰”的一声，玻璃像一团烈火，在高空燃烧起来……

天色泛白，萧家老宅院四周，有各种鸟在啼叫。

王妈从厨房里端出三碗小米粥，低着头缓缓地朝书房走去。门是猴渣开的，他知道王妈是个“半脸人”，不比常人。猴渣也不多看，尽量避开王妈的脸颊。

说起王妈，也是一段悲凉的故事。

萧母生下萧错后，没来得及抱一下十月怀胎的儿子，便咽气了。萧父抱着哇哇啼哭的儿子，无论如何也舍不得送给别人代养。于是，他就开始了职业父亲，兼职母亲的日子。一年下来，萧错被萧父养得像根火柴。

萧错三岁那年，萧父背着他去野外考察，无意间发现一位摔下山崖的女人。想到救人性命，实在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萧父便将这个女人“捡”回家中治疗。女人的命虽然侥幸捡回，但半边脸已经摔成畸形，无法复原，成了一个疤痕纵横的“半脸人”。

萧父可怜她，便留她在萧家，做了萧错的保姆。多年来，这个女人一直死心塌地地待在萧家，做看家保姆，萧家人为了感激她无微不至的照顾，都尊称她为王妈。

由于面容的缺陷，王妈始终不敢抬头见人，常年的弯腰低头，使她的腰脊越弯越驼。看上去，像巴黎圣母院里的那个敲钟人——卡西莫多的现代版。

王妈放下小米粥，也不多说话，转脸回身，带上书房门，走了。猴渣在王妈转脸的时候，偷偷地看了一眼王妈，从她那半边未受伤的脸可以推测出，王妈曾经美丽过。

萧错看了一下时间，已经快六点了，又见格格脸色苍白，说没胃口不想喝小米粥，萧错强迫她喝了一碗，叫她回床上躺着。就在猴渣和萧错喝小米粥的时候，虎尔赤把那块驼皮叼到格格的床上，格格伸手一摸，自然是心里惊慌，朝着萧错大喊一声："哥，你快过来，看虎尔赤嘴里是什么？" 正文 《大悬疑》：第十五章 阴阳密匙（1）

更新时间:2010-5-1 9:56:37 本章字数:1121

萧错以为格格不舒服，急忙走到床边，格格将虎尔赤口中之物递给他。萧错定眼一看，着实吓了一跳，这不是父亲留给他的驼皮吗？怎么被虎尔赤叼了出来？他急忙到书桌下面，翻出盒子，里面的驼皮还在，可这块驼皮是从哪来的呢？

猴渣见萧错发慌的样子，不禁笑着说："瞧你紧张的，那是婆子包玉蝉的驼皮，怎么弄狗嘴里了？"萧错惊诧万分，看着猴渣，问道："这驼皮……是那婆子给你的？"

猴渣点了点头。

萧错摇头苦笑："那老婆子定是告诉你，她住哪儿了？"猴渣急忙回答："她家住在太平街，老槐树边五百一十四号。还叫我有机会路过，她再把毯子还给我……"

萧错追问："毯子是那婆子主动问你要的？"

猴渣点头："是。"

萧错脸色突变，暗叫不好：“这样一来，又不合逻辑了，平白无故地要个毯子做什么？这么个高人，难道真怕冷不成？你猴渣辨玉识蝉算是行家，但辨皮识草，你是外行，你怎么知道那皮子，是块驼皮？”猴渣想了想说：“是那婆子告诉我的，她说她想念亲人时，就打开驼皮看上两眼。”

萧错一把拉起猴渣说：“看来，我们都低估了那婆子，这婆子定是懂得这驼皮里的玄机。咱们要立刻去找那婆子，隔时有变，赶紧出发。”

萧错欲走之时，猴渣却端起架子：“什么低估？什么有变？什么驼皮玄机？今儿你不和我说个明白，我还真不走了呢！”

驼皮的突然出现，让萧错感到，这一切可能都是天意。他认为，猴渣此时和发现“死海古卷”的牧羊孩子同出一辙。虽然他不知道那块驼皮的真正价值，但那块驼皮确实是猴渣带来的。当年，萧父也曾说过，将来遇见有缘揭秘的人，但说无妨。萧错考虑到，猴渣是他最贴心的人，如今又是带着驼皮来的人，他应该让猴渣知道关于驼皮的秘密。再说，破解驼皮，也不是他一个人能独立完成的。于是，萧错三言并作两语，把成吉思汗和阔阔出之间争斗的来龙去脉和猴渣说了一遍。

猴渣听罢，更是兴奋不已：“成吉思汗可是位招人喜欢的兄弟，欧洲人对亚洲的唯一的恐惧记忆就是这位神话级别的人物。遥想当年，他带领二十万铁骑军，横跨.....”

猴渣说到横跨的时候，突然停下，又改口说道：“不能用横跨，成吉思汗的两条腿再长，也跨不了欧亚大陆，应该是横扫欧亚大陆，无敌天下。他手下奇人异士之多，搜罗的财富更是前所未有，旷古绝今。可仅凭这块驼皮的推测，稍显证据不足。不过想想成吉思汗和努尔哈赤也确实有相似之处：同为北方游牧民族，同为英明勇武的部落领袖，同为本民族雄起的奠基人，同样统一了本民族各部落，同为统一天下

打下了基础，关键是他们也有同样的信仰——萨满教。” 正文 《大悬疑》：第十五章 阴阳密匙（2）

更新时间:2010-5-1 9:56:43 本章字数:979

萧错说：“我查过这块驼皮，确实有几百年以上的历史。但出乎意料的是，我看了这块驼皮十五年，正看，反看，对光看，逆光看，烤热看，冻凉看，想尽各种办法，还是没有在这块驼皮里，发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既没有夹层，也没有堂奥，当然，也没有任何值得注意的提示或线索。阔阔出是个通天神巫，高深莫测，他究竟会用什么方式来记载自己的秘密，我们无从猜测。但我始终相信这个谜题，一定可以破解。但事实却是，我什么也没发现，也许是我的搜索还不够细致。”

猴渣听闻此言，露出一丝诧异的神色，翻着小眼睛，说：“听你这么一说，这张驼皮怎么和四十大盗与芝麻开门有些相似？”

格格走到萧错身边，对猴渣说：“其实，这就是个四十大盗与芝麻开门的故事，只是我们还没找到类似芝麻开门的咒语。我觉得，既然那婆子用这驼皮包着玉蝉来了，那我们索性弄个明白，尽快确定这只蝉，是不是当年传说中的十七年单翼蝉，还要查一下那位县太爷到底是谁，最终死在哪里，将军墓是哪位将军的，还有将军妻子，也要翻翻她的皇历，普通人是不会做出单翼蝉的。只要我们确定这是一个谜题，就一定会有一个答案。当下之计，你们俩还是尽快去找到那个卖玉蝉的婆子，也许她会提供给我们什么线索，揭开这驼皮之谜。”

猴渣说完嘿嘿一笑：“幸亏我猴渣眼力好，收了这玉蝉。幸亏我猴渣没半路扔了这驼皮，真他娘的运气！现在，提个猪头去庙里还愿的心都有了。”猴渣不能笑，这浑蛋一笑，眼睛那么一眯，大嘴那么一咧，基本上就是春回大地的感觉。

萧错斜了猴渣一眼，说：“你也别瞎高兴，我只是个古玩掌眼，不是寻宝人。窃取国家宝藏，那是犯法的事。咱先说好，这驼皮的事情，切记不要声张，把这事烂到肚子里头，都不能和别人提。”

猴渣举手宣誓：“猴渣是个为朋友，能两肋插刀的人，尽管现在双肋都没有刀疤，但我脑门子上有，我猴渣是什么人，你最清楚。”

萧错收好　蝉和驼皮，和猴渣商议着马上动身去找那老婆子。萧错帮格格换了衣服，又把那个紫水晶蝴蝶发夹给她戴好。就在他跟着猴渣刚刚转身要走的时候，他却突然停住。他看见格格受伤的手指，说：“你手指伤了，等会儿我给刘校长打个电话请假，今天你别去上课了。”

格格听后，笑了，说：“伤得不重，现在一点都不疼，可以弹琴的……” 正文 《大悬疑》：第十五章 阴阳密匙（3）

更新时间:2010-5-1 9:56:46 本章字数:1151

“不行，我说不能去，就不能去。我找完婆子，还有点事要办，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赶不上接你。你在家好好休息，哪都别去，等我回来。”萧错说话的时候，还是紧紧地握着格格的手。

“嗯，我哪都不去，就在家等你回来。我有虎尔赤和王妈照顾，你就放心吧。”

格格跟在萧错和猴渣身后，送他们出门。萧错下了楼，见格格仍然在走廊上一动不动地站着。她的位置，正好在萧错的视野正中。

萧错不放心格格，又去找王妈。王妈当时正在厨房里刷碗，见萧错突然进来，心里吓了一跳。萧错对王妈叮嘱了一番好好照顾格格的话后，才和猴渣赶到院子。两人分别上了自己的车，萧错刚发动起车子，就见猴渣扑了过来。萧错心想着，这猴渣莫非又被大白鹅扭到屁

股了？猴渣朝窗户上一趴，敲敲车窗，说："我那老吉普抛锚断气了，我得坐你这宝马。"

萧错开门叫猴渣上来，车子刚刚出了萧家宅门，楼房里便传出一串钢琴声。萧错稍微愣了一下，而后又突然会意，格格弹琴是想和他说，她的手已经没什么大碍。萧错随即打开车窗，侧耳倾听。他太喜欢置身于这种被音乐声包围的环境中了，对他来说，只要听着这个声音，他的心情就会莫名地轻松起来。他无法想象，如果哪一天，他在这里听不到这个声音了，他会多么寂寞……

萧错和猴渣赶到太平街时，没有找到老槐树，也没有找到五百一十四号在哪儿。猴渣下车打听，路边的报亭，小吃店都说没有五百一十四号。猴渣提示一下，说老人家中曾经失过大火。小吃店老板听到着火，方才"嗯"一声，说砖瓦房那边曾是大户老宅，早年是起过一场大火，家里遗孤，无处安身，就在那里盖了几间砖瓦房。因为当时被烧死的人太多，附近的人都认为，那里是个不干净的去处。

猴渣又形容了一下老人的模样，有个在废品站执勤的老头，说不远处的老歪脖树下，确实有位老太太，大约有八十岁，邋里邋遢的，说疯不疯，说傻不傻，也说不清楚模样，只道出老太太顶着一头乱糟糟的白发，就住在歪脖树边砖瓦房里。

猴渣一拍手："得，就她了。"

"可这老太太已经死了，今早上，送牛奶的进屋送奶，才发现她死了。又是报警，又是报急救。弄得警察和医生都来了。"

"死了？"猴渣听过此话，紧张得喉咙发干。这凌晨还挺精神的老婆子，怎么这会儿就死了呢？想到这，猴渣身上冷得发抖，汗却不断从脑门上冒出来。

萧错觉得事情蹊跷：“您老开什么玩笑呢，送牛奶的都有箱子，怎么会进屋呢？”

“你咋不信呢？我听送牛奶的人说，每次送奶都是放老太太门口的奶箱里，可今天不知道怎么了，奶箱锁不知道被谁堵了，送奶的打了半天箱子，没开开，只好直接进屋了。不信，您往那边挪几步，仔细瞧瞧……” 正文 《大悬疑》： 第十六章 槐尸疑云（1）

更新时间:2010-5-1 9:56:49 本章字数:1039

萧错突然间惊悉此事，纵然一生经历过不少大风大浪，也禁不住手足无措。只能去歪脖树下探个究竟。当他们来到歪脖树下，的确看到有警车和救护车围在砖瓦房外。猴渣问过围观的人，才知道，砖瓦房里确实出了人命。

俩人从人群间挤身而入，往屋里看去，见床边有两个人正在检验尸体。萧错悄悄问猴渣，那尸体是不是今儿早上卖　蝉的婆子。猴渣瞅着尸体，的确是个白发苍苍的老婆子，但仅凭半个脑袋的白发，猴渣自然不敢肯定，那尸体就是今凌晨到玄光阁的那个婆子。

萧错推了猴渣一把，让他上前观看。猴渣凝目再瞧老人时，吃惊不小。那尸体头冲大门，两只眼睛，瞪视天空，死不瞑目。最古怪的是，她的皮肉发青，在灯光的照射下，泛出丝丝青光，瞧得猴渣肌肤起疙瘩，全身都不自在。

猴渣仔细回想，婆子去玄光阁时，正是凌晨三点，当时还处在夜幕当中，再加上店中灯光昏暗，他只顾盯着玉蝉，也没注意老人的模样。但从感觉上来说，卖　蝉的婆子，比这尸体婆婆温和多了。难道这尸体，不是卖　蝉的婆子？猴渣心下正在狐疑，就听萧错在他身后低声问道：“是不是那婆子？”

猴渣正欲摇头否认之际，却又被萧错往前推了一把。猴渣与尸体打了个正着，猴渣顿时头顶上飞去三魂，脚底下走掉七魄，浑忘了萧错还在身后等他回答，只是直勾勾盯着那尸体身上的毯子。嘴里哆哆嗦嗦地说着：“是……是……是她。”

猴渣与那婆子仅有一面之缘，认起身份自然不敢肯定，但那条毯子，即便化成灰粉，猴渣也认得清楚，那毯子不是别人的，正是他凌晨送给老婆子的。那条毯子盖在自己身上挡风御寒，已经有几个年头，边角那些烟洞，猴渣都能一一说出年代缘由来。如此看来，这尸体不是别人，正是凌晨赶去玄光阁卖玉蝉的老婆子。

猴渣愣在那里不动，是因心中尚有三分疑虑，凭着格格和萧错的分析，这老人绝不是什么凡人，事隔几小时，这婆子怎么说死就死了呢？难道是遭了歹人毒手？是图财害命，还是……

就在猴渣犹豫间，尸体已经被人搬上担架，抬担架的人往外抬送尸体时，见猴渣蔫呆呆地张着大嘴，盯着毯子，也不让路，便吆喝一声，叫猴渣闪开。猴渣被他一喊，随即回过神来，急忙问道：“这老奶奶，怎么死的？”

旁人斜了猴渣一眼说：“你是她家属吗？”猴渣心道，是不是亲戚，先套个近乎再说：“我是她……哦，是这么回事，我原来也在这边住过，才搬走两年。这不，回来看看街坊邻居，乡里乡亲的就问问，关心一下。” 正文 《大悬疑》：第十六章 槐尸疑云（2）

更新时间:2010-5-1 9:56:52 本章字数:1179

“这老太太是冠心病急死。”抬担架的人，见猴渣面容紧张，表情又十分哀伤，和老人并非一般关系，当下便对他说出死因来，让他得知其中根由。猴渣听了此话，还不敢信，追问道：“既然是病发，怎么也得先抢救抢救吧？”

“根据尸体检验，老人死亡时间至少四十六小时，根本没有抢救的必要性。”

“死了四十六小时？这么算起来，她前天就已经死了？”猴渣闻听此言，心里有点犯糊涂，脑子也蒙了，上帝佛祖，如来观音，轮班叫了一遍，也没弄清楚，凌晨赶往玄光阁的婆子，是人还是鬼？惊奇骇异之间，猴渣全然不知该作何理会。

抬担架的人，见猴渣还不让路，似乎已有些不耐烦了，冷哼了一声，将抬着尸体的担架，稍微一斜，想闪过猴渣离开。不承想，这担架一斜，竟从毯子里露出一只手来。这手瘦如干柴，骨节突兀，指甲弯长，猴渣见了，更加肯定是她，是到玄光阁那婆子的手，毫无疑问。

猴渣向来坚信幽冥之事绝非虚妄之说，何况凌晨　蝉事件，是他亲身经历，事到如今，也不由得不信了。猴渣再往深处想想，不免令他觉得头发根发麥。就在此时，忽然一双冰冷如钩的手，从他背后掐住了他的脖子，猴渣急忙回身，见是萧错，这才发现自己是紧张过度。待猴渣安下心来，才勉强冲萧错笑了笑，咬着他耳朵说：“我想，我已经被怨魂缠腿。”

萧错听猴渣说到这儿，锯木头般地干笑两声，故作不怀好意地盯住他说：“怨魂缠腿，这四个字，在青天白日之下，等于零。”

“可是……那……那那……条毯子是我……”话刚说到一半，猴渣的脸就此僵住，喉咙里咕咕响了几声，想要说话又说不出来，皮肤瞬间变成暗青色，站在原地一动不动。

萧错听说毯子是猴渣的，自然明白其中缘由。但婆子已经死了有两天这番变故，实在突然。萧错走到奶箱旁，仔细观看锁眼，那锁眼并非小孩胡闹乱堵的，而是破坏了内置锁芯。萧错将猴渣拉在身边，警觉地向四处看了看，低声说道：“知道是怨魂缠腿，还不快走！”

猴渣已经是魂不附体，胆子再大也撑不住了，想画符念咒，但脑子里一片空白，只好如傀儡般随应着萧错。

俩人退出人群，萧错心中没有任何恐惧，反而平定，他反复回想，霎时之间，脑海中转过几个念头：“那婆子死了两天，为什么早不发现，晚不发现，偏等我们来，才发现呢？明明住在歪脖子树下，为什么说是老槐树下呢？”

猴渣脑中一闪，想起婆子临走所说之言：我家住在太平街，老槐树边五百一十四号。有机会路过，我再把毯子还给您……他便硬着头皮辩道：“太平街，老槐树，五百一十四号。这地址，想来也不见得是那婆子信口胡吹，槐乃鬼木，槐树皆是木鬼之树，太平街就是太平间的谐音。514……就是‘我已死’的意思。婆子去卖　蝉的时候，已经报出自己是个‘死人’，只是我没听出来……” 正文 《大悬疑》：第十六章 槐尸疑云（3）

更新时间:2010-5-1 9:56:55 本章字数:706

萧错急忙打断猴渣的话语，将他拉到无人街边，说道：“此地人多嘴杂，若被警察听到你和这婆子凌晨还有瓜葛，定会将你带上警车，买卖　蝉事情一旦败露，你将难脱干系。这婆子猝死两日之后，身上却盖着你的毯子，依我直观判断，这不像是偶然巧合，却像栽赃陷害。”

“栽赃陷害？”猴渣瞪大眼睛，脸上突然现出极度惊慌的表情，抹抹嘴冒出句很有哲理的话：“我是吃粮食长大的，我什么都怕。”

萧错显现出沉着的表情，然后，在街边踱了几个圈，用沉稳的语气说道：“知道害怕，就别乱给人毯子。警察在毯子上随便找出几根头发，验个DNA，你猴渣就是第一犯罪嫌疑人。”

“可那婆子是冠心病急死，属因病变所致的非暴力死亡，是由于体内潜在性疾病引起的，跟我猴渣一点关系都没有。再说，那婆子已经死亡两天，我的毯子是今天凌晨才给婆子的。再说，从法律上来说，我猴渣是个遵纪守法、按时交税、完全合法的公民。”

“死亡时间，有尸体作证，而你给婆子毯子的时间，却没人给你作证。猝死本不涉及法律诉讼问题，但由于死亡发生得太突然、太迅速，让人感到突如其来，非常意外，疑点众多。如果发生在医院里，没人怀疑什么。一旦尸体到了警察手里，更容易被他们怀疑为外表不留痕迹的谋杀。在警察局里，有大把大把的杀人案件，都是罪犯作案后为逃避罪责，又鱼目混珠，将谋杀伪称为暴卒身亡。”

听萧错说得严重，猴渣慌了，这也难怪，不用细想，光扳指头算就能明白，这是一剂猛药。但猴渣的思维着实异于常人，不但毫不退让，还卷起袖子，憋足力气，气沉丹田，呼了一声：“难道我猴渣，会被人就这样不明不白地干掉吗？” 正文 《大悬疑》：第十七章 故布疑阵（1）

更新时间:2010-5-1 9:56:57 本章字数:1063

想他猴渣，在鬼街口混了几十年，一直低调为人，苟且偷生，如今连混个自然死亡都要看老天爷的脸色。疾呼之后，猴渣的疑惑已经到了极点：“如果老人死于他杀，别人就会认定凶手就是我猴渣，理由很明显，我的毯子现在盖在死者身上。但是，我仔细想来，若真的有人想陷害我的话，应该把现场伪装成他杀的模样才对。奇怪的是，他不但不这么做，反而将屋内保持一切正常，那条毯子也很自然地盖在老人身上，并没有栽赃陷害的意思。另外，即便是我猴渣惹下的仇人，也不会在送给我一个价格不菲的　蝉之后，一命呜呼。基于上述理由，应该排除那婆子栽赃陷害我的嫌疑。”

萧错听言，只觉猴渣人粗，但心眼一点也不差，于是便紧跟他的思路，说：“你分析得不错，可这老人既然无心害你，又为何要将你的毯子盖在她自己身上？这又是一个当矛遇到盾的问题。到目前为止，整个事情越发错综复杂了。猴渣，你再好好想想，那婆子去玄光阁的时候，有什么可疑之处吗？比如，那婆子穿的什么？那婆子把钱装在哪里？”

“我看见她装在怀里，穿的什么，我没注意，只知道领子很高。”

“她当时数钱了吗？”

“没有，直接装进怀里。”

“刚才你去看尸体的时候，有没有注意尸体穿的什么衣服？他们做尸检时，你看到那一千元钱了吗？”

“我……没注意看衣服，但我没看见尸体边有钱。”

“你保证没看错？”

“我用我的脑袋跟你打赌。”

“你的光葫芦脑袋上已经没赌本了。”

“有本，你没看出，我的头现在已经变成两个大了吗？”

“如此看来，这婆子的确没有企图陷害你的意思，反而更好像是在刻意告诉我们，这尸体就是去玄光阁的那婆子。难道那婆子早就料到，咱们会来此找她？”萧错说到这儿，思绪豁然开朗，“格格曾经说过，那婆子是个绝顶聪明之人，所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对了，这就是那婆子为什么给你留下地址，又为什么问你要个毯子，她的确并非想

陷害于你，而是生怕你记不住她，这才符合格格所言。婆子的行为确实是大智大慧所为，可我总是想不出来，这婆子究竟是有何图谋？”

“如果这婆子是刚刚急死，我还信你几分，可这婆子已经死亡两天了。这个事情，很明显，有股邪气。一个死了两天的人，如何能将毯子盖在自己身上？如何去玄光阁脱手　蝉？”猴渣不敢想了，一想就浑身发冷，脑中只剩一个念头：有鬼。猴渣想到这儿，一激灵握住萧错的手，故弄玄虚地说道，“除非，是婆子的冤魂所为。” 正文 《大悬疑》：第十七章 故布疑阵（2）

更新时间:2010-5-1 9:57:01 本章字数:1023

“你和我相识多年，你一直知道，我不迷信。”

“我十岁生日那天，我妈回来了，她告诉我，在她旧棉袄口袋里有三十一块零三毛钱，叫我把它拿出来，买个蛋糕、买斤糖果，再买件新衣服。结果，棉袄口袋里真的有钱，不多不少，三十一块零三毛。那时候，我妈已经死了好几年了，你信吗？”

萧错稍作迟疑，他想起自己的父亲，时常出现在自己的梦中，但梦境在萧错眼里，仅仅是一种巧合而已。此时，他更相信，去玄光阁的绝不会是婆子的鬼魂。萧错觉得婆子的死亡，并没有诡异的成分，只是一种人为的智慧型圈套。且不说毯子是如何盖在婆子身上，单这婆子死了两天后，再出现在玄光阁就是一个大谜！

萧错悄悄走到报亭边，和几个晨练的老人搭话，查询老人的身世由来。据周围人言，老人姓徐，原是大户人家的小妾，宅院失火后，她就在附近的杂技团里，卖茶叶蛋为生。后来，因杂技团解散，团里的人都四流八散，不知道都到哪去了。老人没了生活来源，一直靠政府接济，冠心病越来越严重，以至于行走困难，生活都是靠周围邻居照顾。

萧错原想，找到这婆子，会知道些关于驼皮的事情，没想到这婆子竟弄出如此怪异的局面来。现在，婆子死了，之前的种种猜测，都将成为凭空想象。刚刚找到的线索，没碰上手就断了，不仅驼皮的事情成了无头案，就连自己也被旁人玩于股掌之间。

猴渣见萧错沉思已久，一股邪火憋到现在，终于按捺不住，乱骂起来："想我猴渣，连做梦都想在鬼街口发上一注横财。如今，什么宝藏，什么单翼蝉，什么将军墓，这婆子一死，都他娘的成了公鸡下蛋，母鸡打鸣了……"

萧错听到猴渣叫骂，头脑顿时柳暗花明，他踢了猴渣一脚，暗示他不要虚张声势。他左右看了看，见有两个警察一直在盯他们，便拖着猴渣往车里拽，小声提醒，说："你小子少多嘴了，先离开这儿再说。看到那几个警察了吗？咱们这儿技术手段落后，警察框定犯罪嫌疑人，基本就靠一种办法，对你十分不利。"

"什么办法？"

"相面。"

猴渣被萧错抢白得两眼冒烟，他坐进车里，对着后视镜，摸了摸光光的脑袋："咱不就是个光头带疤瘌吗？再说，这造型也挺非主流的，咳！咱下一步该怎么办啊？"萧错敲了一下猴渣的光头说："等那婆子来找我们。"

猴渣惊诧："那……那……那婆子死了。"

萧错启动车子，冷笑一声，说："那婆子肯定没死。" 正文 《大悬疑》：第十七章 故布疑阵（3）

更新时间:2010-5-1 9:57:05 本章字数:1081

“没死？”

“我看这事只有一种可能，那尸体上的毯子，不是老人死前自己盖在身上的，而是老人死后，别人给她盖上去的。或者可以进一步推论：去玄光阁出手　蝉的婆子，不是这具尸体，而是另有其人。”

“另有其人？”

“我记得你曾经说过，你听见敲门声后打开店门，并没有看见有婆子，只见到两个巡警点烟，而后你又在关门时，看到了婆子的手，这是一条很大的线索。说明那婆子有意避开巡警，从速度上分析，婆子身手敏捷，行动干净。而砖瓦房老人常年患有冠心病，她连喘气频率都控制不好，怎么能避开巡警呢？另外，在凌晨三点，即使是打车去鬼街口，对于一个行走困难的冠心病患者来说，也是极其难以做到的。”

“听你这么一说，我倒是想起，那婆子卖　蝉的时候，虽然声音苍老胆怯，但底气很足。”

“无论怎么想象推测，我们始终不要忘记一点，那就是格格所说的，婆子是个绝顶聪明之人。她一定是先发现砖瓦房里死了老人，却无人知晓，无人声张，便将计就计，使了个借尸还魂的招数，扮成早已死去的老人模样，在出手　蝉之后，再问你借条毯子，使出一个金蝉脱壳之计，自己腾空而飞，无影无踪，留下个空壳尸体，故布疑阵。”

“你这种解释，有点靠谱。但是，如果两日前，老人刚刚猝死她就行动，一定天衣无缝。为什么非等老人猝死两日后，她才开始行动呢？”

“此事一定是另有原因，从古至今，不管是擅作战者，还是成大事者，免不了在行动之前想到天时、地利、人和。这六个字是指作战时的自然气候条件、地理环境和人心的向背。试想，鬼街口几十年没动过局

势，这几日，墨里州气候也一直无风无雨。在天时地利的情况下，只有是在等人了，可什么人这么重要呢？”

猴渣张张嘴，似乎想说什么，但还是把话吞了回去，只是问：“不可能是在等人，去玄光阁出手　蝉的只有婆子一个人。我现在只想闹明白，婆子为什么把驼皮和　蝉送到我们手上，而自己又‘死’去了？不叫我们盘根问底，是何道理？这样……驼皮不就无人解开了吗？”

“善藏锋者，必成大器。古玩界擅长使诈的‘套爷’太多了，婆子这样做，莫非她也解不开驼皮之谜？想借我们之手完成她的心愿？想‘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天底下哪有这么好的事情？猴渣，我看这玉蝉不能盘，咱把这玉蝉放上个年把二年，我看那婆子急不急，出来不出来？！”

“不盘玉了？”猴渣一听萧错决定不盘玉，心中大为不快，连骂了几句，“这耍金蝉脱壳的人，肯定他娘的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乌龟王八之辈，就知道缩头。” 正文 《大悬疑》：第十七章 故布疑阵（4）

更新时间:2010-5-1 9:57:08 本章字数:455

“小点声，我估计那‘套爷’，不会离咱们太远，她不会让驼皮和　蝉脱离她的视线范围的，指不定就在什么地方看着咱们呢！”萧错话毕，猴渣立刻探出脑袋，朝歪脖树那边看去。却不知，今日之事，会惹出什么弥天大祸。

老歪脖树后，那辆帕萨特轿车里，谭彪端坐如神，紧紧地盯着远去的萧错和猴渣。他并没有扬扬得意，因为他知道，下一步的行动才是最重要的。他对身边的女人说：“果然不出龙叔所料，萧错的确不凡，这么快就破解了玉蝉。”

“如果你早出来两天，这事定可做到天衣无缝。”

“这不是大问题，他们会认为是见鬼了。我们分头行动吧，你盯着萧错，想办法喊许胡子出来接货。我去趟葬狗坡，趁着萧错不在，我和龙叔一起去拿样东西。”

“什么东西这么重要，让龙叔亲自出面？”

“那瞎子有条狗，不太好对付。龙叔说，东西他要亲自过目。”

帕萨特开走了，路上多了一个女人，看不清楚她的模样，只能看到她头上随风轻舞的黑纱丝巾和她傲不可侵的侧影。 正文 《大悬疑》：第十八章 冰种凤凰（1）

更新时间:2010-5-1 9:57:11 本章字数:1118

猴渣坐在车里，笑得跟朵花儿似的，怎么能不笑呢？十月二十九日这一天，不知道是个什么黄道吉日，从凌晨三点到七点，仅仅四小时间，一个锅大的金元宝，就这样端端正正、不偏不斜地扣在了他的天门盖上。真可谓飞来横财，把猴渣嘴都乐歪了。

萧错见猴渣面泛桃花，眼神顾盼流离，一看就是发情了。

萧错很正经地劝猴渣，老大不小的人，找个女人收编算了，没准第二年，我就是首席干爹了。猴渣说他前段时间，还专为收编的事，十二万分虔诚地跑了趟庙宇烧香，对着佛祖只念一个咒语：让金钱和美女来得更猛烈些吧！直念得口角抽筋，才算罢休。如今，金钱来了，美女还会远吗？猴渣想到这茬时，手机响了。

在电话那头果真是个女孩，还没说话，便哭哭啼啼，弄得猴渣手足无措，连忙追问，出了什么事情。

那女孩边哭边说：“今早上，睡迷糊了，没赶上去机场的大巴专车。叫了半天出租车，都说去赤峰机场路途远，除非从葬狗坡抄近道走才能

赶上航班，可司机一听葬狗坡就打憷，谁也不愿意载我……”女孩话没说完，又呜呜地哭起来，又说什么演出很重要，她是主角……猴渣怎么劝都止不住。

墨里州是个边境城市，城不大，人口少，没条件，也没必要修建机场。这里人出远门，出差走亲戚，一般选择火车。如果是有急事，或者出国的话，那就会在旅行社订票，坐大巴专车，赶往赤峰机场，在那儿乘坐航班。

从墨里州到去赤峰机场的高速，有两条路可行，一条是经过葬狗坡，山路崎岖，颠簸难行，但时程只需两小时左右。另一条则要绕过红丹河，道路平坦，畅通无阻，但时程却要四个小时左右。两条路各有各的优劣，但从安全上考虑，大家都爱绕着红丹河去赤峰机场，除非是特别熟悉地形或有急事的人，才会选择葬狗坡这条近道。

猴渣听女孩哭声不断，不得已说了句：“别哭了，爷们怎么说也是个车主，一会儿我开车送你去机场。”对方听过此言，才算截了洪流。

猴渣挂了电话，这才想起来，他那辆拖拉机式的老吉普早熄火了，他对着萧错叹了口气，说：“唉，我要不答应她，她能哭出一条雨巷来。”猴渣说完就不住地咳嗽，清嗓子，那意思很明白，想借用萧错的车。猴渣见萧错没甩他，又换了个万般无奈的态度，补充一句：“这丫头叫高娃，人长得顺溜，我特稀罕她……”

接下来，猴渣开始向萧错描述，他和高娃暗结连理的过程。这个高娃是艺校刚毕业的女学生，是皇冠歌舞团的演员。春节前，高娃去玄光阁买玉，看上了一冰种凤凰挂件，那可是猴渣的压堂宝，怎么也不舍得出手。高娃当即使了个小心眼，冲着猴渣摆出了个蒙娜丽莎的微笑。猴渣被迷心窍，竟把冰种凤凰挂件送给了高娃。 正文 《大悬疑》：第十八章 冰种凤凰（2）

更新时间:2010-5-1 9:57:14 本章字数:1058

高娃一激动，声言要请猴渣去吃火锅，赶上那天啤酒免费，猴渣贱不拉叽地跟高娃拼酒，愣是把高娃拼倒在酒桌上。猴渣把她扛在背上，问她家住哪儿，高娃趴在猴渣耳边，迷迷糊糊说了句话，字不多，就八个：过年了，我心里难受。

猴渣后来才知道，高娃是个多父多母的“孤儿”，父母离异后，又各自成家，谁都不爱要她。然后的事比较俗，高娃的鞋掉了，大雪天还不让猴渣扛着，非要自己踏雪回去。结果第二天，脚起了冻疮，脚指头肿得跟卤猪蹄似的，好多天都不能下地。猴渣买了冻疮膏，每天用脸盆端着雪，帮高娃搓脚、涂药，搓着，搓着，就把关系搓庸俗了。

关系庸俗之后，人也庸俗了。高娃每天咿咿呀呀地哭着、喊着要大豪宅子，要大豪车子，不然就和猴渣的关系纯洁化。猴渣当时听得是热泪盈眶，这好不容易才稳定起来的庸俗关系，怎么舍得说纯洁就纯洁了呢?

但是，对于一个收入极其不稳定的猴渣来说，高娃开出的豪宅子和豪车子，他一样都豪不上。事到如今，高娃还真就轰轰烈烈地和猴渣纯洁了一个多月。俗话说得好：瘦田没人耕，耕开有人争。高娃那么好一棵小白菜，肯定有不止一头猪惦记着去拱一拱。急得猴渣抓耳挠腮，无计可施，要抹脖子的心都有。

猴渣说一句，萧错就听一句，局面跟电影定格特写似的僵着。根据历史记载，猴渣刚学车那会儿，拿他的新车练手，他都没打过愣，任他把车刮得七荤八素跟满汉全席似的，也是一笑了之，自个儿掏钱给车美容，就这么着，猴渣才把本儿给拿下，而后，又花了万儿八千买了辆二手老吉普，哗啦啦开得也是一个乐和。

可今天，猴渣唾沫费了不少，萧错听了却没有什么大的反应，管你猴渣使得是机变无双，还是口若悬河的本事，他始终不发一言。猴渣心如火燎：“行不行，您倒是给句话啊？”

萧错沉默少许，终于开口问道：“这早不去机场，晚不去机场的，怎么非要此时此刻去机场？哥们有点急茬子事，不能给你车，明天你到我家，我请你喝酒赔罪。”

萧错说完从口袋里掏出几百块银子，塞进猴渣的口袋，塞银子的意思很明白，叫猴渣包车送高娃去机场。哥们做到这份儿上，也是无话可说了。可猴渣没动那些银子，用手来回抚摸额上那只疤瘌眼，表情跟抗日英雄躺铡刀似的看着萧错，不出声，光红眼圈。

萧错见猴渣这架势，知道如今不给猴渣这厮解决部车，他是无论如何都脱不了身的。每当遇难的时候，萧错都会很自然地想起两个人来，而在他的心底，却对这两个人始终感到过意不去，这两个人就是何震林与狄清。 正文 《大悬疑》：第十九章 狄氏家族（1）

更新时间:2010-5-1 9:57:17 本章字数:1101

萧错想起这俩人的时候，狄清与何震林正站在一辆白色雅阁旁边，这辆车是何震林创业时买的，怎么也舍不得换。猴渣一直想要何震林的这辆雅阁，硬逼着狄清给何震林换了一辆悍马，昨天就说改装调试完毕，可巧，今天何震林忙着去日本，没时间去提，只能开着这辆老雅阁走。

狄清一边给何震林整理领带，一边不住地交代着：“路上开车小心点，别从葬狗坡过。”何震林把狄清揽在怀里，说：“放心吧，时间还早，我一直习惯从红丹河那边绕着走，没事的。”

何震林说完话，并没有进车，而是抱着狄清不放。狄清推开何震林，小声说道：“快走吧，晚了，赶不上航班了。”何震林这才依依不舍地进了车里，和狄清挥手告别，随后，便一溜烟消失在街尾。

狄清是个冷傲的女人，当今商业圈里的出水芙蓉。但狄清不是天生的财女，从三岁起，就没了母亲，对她而言，童年是灰暗色的。而在这灰暗色的生活中，唯一可以给她带来安慰的，就是她的兄长狄康，和她的老父狄中秋。

狄中秋一个人拉扯狄康、狄清兄妹两个，实在是辛苦。混不下去的时候，借了十五块钱买了一个板车给猪场拉饲料。拉着拉着，就把别人的猪场拉成自己的了。再拉着拉着，就把每天经过的那条马路也拉成自己的了。接着，他就把自己彻底地拉有钱了，成为富豪帮里的一把尖刀，钱多得到处撒花。

别人有钱有得乐和，狄中秋有钱有得揪心，自己唯一的儿子狄康，居然是个不爱金钱爱武装的人物，在公安局里做小警察做得不亦乐乎，宁愿满街抓坏蛋，也不愿意接管狄氏产业。狄中秋对他是没招没式的，只好将产业全权给女儿狄清掌管。几年下来，狄清竟将狄氏产业管理得井井有条。

萧错、猴渣和狄清、何震林四人，从小学到大学，不是同学就是同校。四个人同性之间关系都还不错，异性之间基本上谁跟谁也没挨着。直到大四那年，何震林出人意料地喝高了，然后干了件很牛×的事。他站到板凳上，给大家讲了一个秘密，说他的心里很苦，因为他暗恋狄清。

狄清听后，心情沉重地走了，留下何震林一个人在那儿哭。然后猴渣去安慰何震林，俩人并肩在深夜的大街上慢慢地聊，慢慢地走，互相切磋了这四年的暗恋心得。

上大学的时候，何震林还没这会儿有派头，人又瘦又高，鼻子上还架着一副近视眼镜，虽然显得文质彬彬的，但不如萧错帅。萧错总是说何震林太老实了，是情场上的炮灰。何震林说这也不能怪我，只因为我多读了几本圣贤书，懂得礼义廉耻。萧错说讲究礼义廉耻，通常是追求女孩子的兵家大忌。何震林稀里糊涂被萧错摆了一道后，倒也挺有感触，立刻展开攻势，开始轰轰烈烈、明目张胆地追求狄清。 正文 《大悬疑》：第十九章 狄氏家族（2）

更新时间:2010-5-1 9:57:22 本章字数:964

追到毕业那会儿，狄清不知道哪根神经被他追断了，叫萧错递给何震林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树后见……"

何震林握着这张标点比字多的小纸条，大冬天穿件的确良衬衣，围着校园玩命地疯跑，活兜了八个大圈，也没见着狄清，反倒引来了一群围观者。因为何震林那厮手里还攥着一把花，这在当年是很需要勇气的。

这事被来找萧错的猴渣遇上了，问何震林怎么回事。他差点没哭出声来，说："地址不详，学校里那么多树，谁知道她在哪棵树后啊！"

不知道何震林是什么时候，在哪棵树后，找到的狄清。总之那天，他们是在树后面相见了。第二天一早，何震林就来找萧错拼命，俩人在一番厮打之后，才听何震林吐露真言："狄清和我说：她爱上萧错了！"

狄清这手真阴，阴得能滴下水了。

就这样，狄清变成了萧错的女人，俩人一好就是好几年。何震林一提起这事，就想咬舌自尽。但何震林一直都没服输，一直跟萧错拼耐

性，拼定力，死磕到底。何震林相信，他能磕赢萧错。你还别说，那一天还真的叫何震林给磕来了。

那一天就是两个月前，萧错得知他和格格不是兄妹的时候，何震林、萧错和狄清，这很传统的三角关系彻底崩溃了。

消息被确认后的第三天，萧错约狄清出来，说没什么大事，就想看看天上的星星多了吗。他站在草地上，跟狄清说，我们这几年挺好的，真的，我们挺好的。所以你得答应我，以后也要好好的。狄清使劲点头，使劲点头。然后，萧错就一直仰头望天，认真观察许久，才面目严肃地告诉了狄清一句话：今天是个分手的黄道吉日。

狄清没哭，很淡定地问了一句，是因为格格吗？萧错没回答，把狄清搂在怀里，一直在看着星星，看了整整一夜，脸上没什么表情，心里乱七八糟的。两个那么漂亮、那么养眼的人，愣是没整出一段养眼的爱情来，就这样平平淡淡、心力交瘁地结束了。

与此同时，何震林也意识到，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出现了。他在全面分析了狄清的精神状况后，决定干一件“好事”——向狄清求婚。这回这厮手里没抓花，怀揣着“安慰”俩大字就奔狄清去了，狄清也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个安慰。

这次何震林去日本，说是去出公差，其实是去提他在日本给狄清定的akoya珍珠配钻首饰，准备下月订婚。 正文 《大悬疑》： 第十九章 狄氏家族（3）

更新时间:2010-5-1 9:57:25 本章字数:894

萧错先是给何震林打了个电话，想让他把雅阁给猴渣开一天，可何震林的电话不是占线，就是忙音，怎么也打不通。萧错只好打给狄清，让她借车给猴渣。狄清先是叹息一声,说：“震林刚走，早说一会儿，

就能搭他的车去机场了，我这就打电话叫他返回来。”狄清挂了电话，却怎么也打不通何震林的电话，一直占着线。狄清只好给萧错回了电话，萧错问狄清，能不能把她的车给猴渣开一天。狄清很为难地说今天狄氏新拍卖行在鬼街口开张，她正开车往现场那儿赶呢……

萧错挂了电话，先是面无表情，而后破天荒地递给猴渣一个微笑，说：“狄清最近换了个新车，是大奔，还敞篷的，她说先借你兜一天。”

大奔，还敞篷的？猴渣立马心领神会，暗自佩服萧错和狄清，从恋人到朋友，关系转换得惟妙惟肖。

俩人甩了一路闲话，便到了鬼街口。鬼街口已经散市，只剩下些零碎的摆摊点的人，在那儿闲扯。鬼街口对面，张灯结彩，各路人马忙得东倒西歪。剩下的人都围着街口，等着看狄氏拍卖行开张，剪彩。萧错一打听，才知道墨里州大企业家狄中秋，在鬼街口对面，又捐助了两所希望小学，一个安民敬老院，正准备再启动一个艺术品拍卖行。

萧错把猴渣丢在鬼街口，说狄清一会儿就把车送过来，他交代猴渣千万要小心点，猴渣特真诚地说，没事儿，准没事儿。萧错临走的时候，又叮嘱了猴渣一次，叫他明天去葬狗坡吃饭，喝酒。猴渣觉得纳闷，问了句还有谁。萧错说只有何震林和狄清，又说他有个重要的事要宣布。

猴渣的心思全搁在敞篷大奔上了，也没细问。心想着，等送完高娃，他就去葬狗坡住下了，直到萧错把玉蝉和驼皮的事整清楚了他才算完。

其实，萧错所谓重要的事情，一点悬念都没有，就是他和格格的婚礼。只是多年来，俩人一直兄妹相称，突然说给猴渣听，怕猴渣反应太大，他没空解释。

萧错准备离开鬼街口的时候，从墨镜的反光面发现车后有一个人影，一直在盯着他。萧错故意装作找钥匙，同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扫了一眼周围，那“人”突然间，消失了。

鬼街口看不出有什么异样，只有阴霾的天空。 正文 《大悬疑》： 第二十章 所料不及（1）

更新时间:2010-5-1 9:57:28 本章字数:1092

高娃长得不错，打扮得又精灵古怪。她看见猴渣时，他正孤零零地站在鬼街口，身边一辆车也没有，高娃不禁心里起怒，高跟鞋咯噔咯噔地就奔猴渣去了，还没来得及耍性子，便看见有一辆红色奔驰敞篷跑车，朝他们开过来，脸上顿时露出一抹邪笑。

驾车的是狄清的司机，在猴渣面前不停地交代：这车是狄总刚买下的，叫猴渣小心点，别擦花了，交代了N次，这司机才舍得离开。

猴渣戴上一副金边蓝墨眼镜，使他看起来很神秘，很冒险，很有爷们儿风格。他握着方向盘，一轰油门，大奔车出了鬼街口。怎么出的墨里州，猴渣都不知道了。

猴渣向车外看去，路两畔是形状各异的大树，树边石壁耸立，万丈高崖，真如天险一般，猴渣知道已经到嘎纳山下了，过了嘎纳隧道就是葬狗坡，他需要格外小心。

车边飞来的寒风，带着一股很特殊、很隐约的腥气冲进猴渣的肺腑，让他觉得有点不安。猴渣一直认为，那不安来源于这红大奔实在太拉风了，再加上他三更半夜就被那儿婆子敲起，又连夜赶到葬狗坡，再从老婆子那儿转回来，已经是身心疲惫。

车子一直很平稳地行驶在山路上，只是越是前进，那股冲击人的不安就越明显。前面就是嘎纳隧道，猴渣看了一下GPS导航，去赤峰机场

的路线，是自西向东。出了嘎纳隧道二十公里处就是葬狗坡。葬狗坡在路北，萧错家在路南，转过葬狗坡后，就是红丹河，过了红丹河边的耶那村，就是胡尔绍布草原，穿过草原便是上赤峰机场的高速路口，前后大约两小时的路程。猴渣看过表，现在是八点二十八分，他算了算时间，还很充裕，便把速度降了下来，但减速并没有阻止他冲进张着大嘴的黑色隧道。

隧道里，只有这一辆跑车。对这样一部“猛兽”车来说，猴渣的驾驶速度，无疑不配做它的主人。但猴渣仍带着桀骜不驯的表情，偷看了一眼高娃衣领里的冰种凤凰，凤凰还在，就意味着高娃还惦记着他。不巧，高娃此时也正斜倚在座位靠背上盯着他。

高娃是个活泼的女孩，但今天却似乎很紧张。猴渣善于观察，他看的出尽管高娃表面上安然自若，可她的手却一直紧抓着小腹上的衣服。

到了隧道口，猴渣就觉察到四周格外地不对劲，整条隧道里，只有跑车的声音，静得出奇。很快，猴渣就感到呼吸不顺，像有个重物压在胸口上。出了隧道，猴渣便以一种独特的，沉闷的鼻音喊了一声：“我的天！”

高娃跟着抬头去看，这一看不要紧，所料不及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本来很清晰的山峦和大树，现在，已经全部消失。整条山路上，只有一种乳白色的烟雾，宛如从通往地狱冥界裂缝处，流淌出来的，排列在他们俩的视线里。 正文 《大悬疑》： 第二十章 所料不及（2）

更新时间:2010-5-1 9:57:31 本章字数:1029

高娃也看不清究竟，只有木着脸，盯着那烟雾，一时间的迷惑，使她放在小腹上的手抓得更紧。猴渣有些失措，大骂一声：“我什么都看不见了！这妖孽来得真***夸张。”

高娃表情十分紧张，她喊着：“不，不是妖孽！是雾，是起雾了。快打开雾灯，大灯也打开，这么大的雾，任何车都不会长眼睛的！还有刷雨器！”

“我知道，我知道了，都打开了！”猴渣摸索着去找按钮，毕竟车主不是自己，每一个动作都显得那么笨拙。但他还是很小心地把着方向盘，注视着前面的路况，这是起雾，不是下雨，尽管刷雨器不停地打着挡风玻璃，但似乎无济于事。

高娃沮丧地望着天，猴渣看了一眼高娃的眼神，总觉得她的眼神里藏着些什么。猴渣深呼吸了一口气，小心地握住方向盘。车前灯的两束光线，照射出的视野很狭窄。虽是白天，能见度却区区几米，根本就不清楚路旁状况。

车是别人的，没有和猴渣磨合过，开起来别扭，又是在山路上，还有这弥漫的大雾。好几次，车开到近前，猴渣才发现是山壁，连忙刹车。他交替着将双手从方向盘上移开，在牛仔裤的膝盖部位上，来回擦拭着手心里的汗液。

车在大雾里，退无可退，避无可避，只能缓慢移动，可移动来移动去，似乎只在原地踏步。这使高娃不禁想到一个令人恐惧的情景：在没有穿过隧道前，一切都是清晰的，存在的。这雾来得太突然了，穿过嘎纳隧道最多不过两分钟。

高娃越想越觉得不安稳，就问猴渣以前有没有遇见过这种情况。猴渣说：“葬狗坡附近经常出现大雾，偶尔也会出现黑雾。有人说这是种怪雾，是古代萨满野神下的巫咒，当地人都认为是不吉的征兆，预示着疾病和死亡。今天，咱们居然遇到了，算咱们倒霉，等你演出回来，我带你去寺庙，请个保平安的咒符，解了这晦气。”

高娃点了点头，又看看表，已经是九点三十五分，她突然略显惊讶，对猴渣说：“我们已经走了一个多小时了，怎么还在这儿？”高娃脑子里闪过这个问题时，脊背迅速蹿起一股恶寒，顺着脖子往上悄无声息地流出，使她浑身冒出一层鸡皮疙瘩。

猴渣嘴角微微一撇，那是一种奇特的表情，他用沉闷而缓慢的语调说着话：“雾里面有东西……”

“什么东西？”高娃听说有东西，血压“噌”的一下，就飙上去了，心跳停了一下，然后又狂跳起来，她非常敏感地朝四周望去。

猴渣直起身子，表情僵硬地说：“你听，它好像正朝这边走来，嘭、嘭、嘭……”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一章 出师不利（1）

更新时间:2010-5-1 9:57:36 本章字数:957

四周，很静，除了雾，什么都没有。高娃侧着耳朵，并没有听到什么嘭、嘭、嘭的声音。但高娃依然紧张着，总感觉在那冰冷而柔和的大雾里，好像隐藏着一双眼睛，正在窥视自己。突然，一只大手悄悄地从她身后冒出……

高娃惊恐万分，尖叫一声，抱住猴渣的胳膊不放，看着高娃紧张的样子，猴渣却一点反应都没有，高娃定眼一看，原来，手是猴渣的。猴渣趁机搂住高娃，一边开车，一边说：“你知道，人们为什么不敢经过葬狗坡吗？”

“为什么？”高娃满面怒气，想推开猴渣，但猴渣不放。

“葬狗坡被萨满巫师下了诅咒，到现在，那诅咒仍然十分灵验，凡进入葬狗坡者，都难逃杀身之祸！”

“为什么？”

“听我爷爷说，嘎纳山上有只神鸟，耶那村人都叫它萨满野神，传说这只大鸟，每隔十五年，就会在葬狗坡出现一次。被耶那村人视为不祥之物，他们都说，只要你看到了它的眼睛，它就会带走你的灵魂。”

“有人被带走吗？”高娃突然对猴渣的话感兴趣了。

“三十年前，墨里州成立了一支十八人探险队，进山考察后，失踪了十七个人，当时，只有一个人幸存下来。起初也没人相信是萨满野神干的，直到十五年后，在一个夜黑风高的夜晚，那个幸存者以为自己不会有什么危险了，便开车去接他的女儿回家。路上，突然起大雾了，他只能像我们现在这样，慢慢往前滑行。忽然，他听到车顶上有一种怪怪的声音：嘭、嘭、嘭……”

“什么声音？”

“嘭、嘭、嘭……是那只大鸟用嘴啄车顶的声音。就在那个人往车顶上看的时候，轰的一声，车顶篷被那张鸟嘴啄破了。鸟嘴就像一只铁钩，伸进车里……”

猴渣侃到这里，忽然停下话来。坐在他身边的高娃，正听得热血沸腾，岂能容你侃了一半又缩回去？她抱着猴渣的胳膊，央求道：“后来呢？”

“后来……”猴渣知道目的达到了，便故作神秘、欲言又止地咳嗽了几声，去按开了收音机，他想知道大雾什么时候散去。

“墨里州从今天八点三十五分左右，开始遭遇罕见大雾袭击，导致墨里州城市陷入混乱：轮渡、汽渡停航；飞机航班受阻，数千名旅客被困机场；高速公路封闭，据初步估算，至记者截稿时间，公路收费站口前滞留车辆近千辆……”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一章 出师不利（2）

更新时间:2010-5-1 9:57:39 本章字数:1054

猴渣听到这段新闻的时候，才算知道墨里州也是一片混乱，他心想着，不知道萧错会被困在哪儿?

萧错和猴渣分手以后，哪也没去，安安稳稳地停在鬼街口。他坐在车里，先是给耶那村小学校的刘校长打了个电话，说格格今天不舒服，不去教孩子了。萧错听到刘校长说，萧老师没来学校，才算把心放下。挂了电话，他一边吸烟，一边看着街口的丽人婚庆公司，一边琢磨驼皮与　蝉之间的联系。

由于大雾来得突然，墨里州交通大队所有备勤民警，都身着“反光背心”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打开防雾灯、谨慎驾驶。没想到，提醒着，提醒着，就有一辆大货车，歪歪扭扭地朝萧错撞过来，眼看着大货车就要贴到萧错的车屁股上了，他却浑然不知，只听“砰”的一声，然后就出事了。

出事的不是萧错，而是那辆大货车，它本无伤害萧错之意，只是大雾弥漫，发现前面有车，又躲得太急，连转了几个S形后，就这么仰面朝天地躺了下去。

萧错在倒车镜里看得清楚，只冷笑了一下，顺手打开交通电台：“……大雾引起航班延误，造成数百名旅客，滞留机场候机室……据‘122’指挥中心统计，浓雾期间，墨里州发生交通事故三十八起，高于平日。据气象专家预测，大雾将在今天下午一时左右散去。届时，航班、轮渡、高速将恢复正常……”

大货车司机卡在车里，被两名交警解救下来以后，顿觉颜面尽丧，死的心都有。由于货车个头太大，又躺在马路上，弄得一片混乱。正在鬼街口巡查的刑警狄康，立刻赶去救急。

狄康就是狄清的哥哥，狄中秋的儿子。考入刑警学院之前，人还很瘦，一脱衣服，小肋条排列整齐地冲你微笑。经过几年训练之后，如今再看，却已是钢铁战士，威风凛凛。作为狄氏产业的唯一龙脉，狄康弃商从警的原因，谁也闹不清楚，就连狗仔队也没跟出个所以然来。

司机和货主只受了点轻伤，狄康捡起地上的瓷片，仔细翻看，是些现代普通瓷，而且做工粗糙，都是些不靠谱的东西。但是，这么一大车瓷器全摔坏了，搁一般人身上可扛不住。然而，狄康却发现司机和货主并没有心疼地上的工艺品碎片，而是神色慌张地盯着车边的箱子。狄康见他们眼神鬼祟，便走到那个大箱子边。他仔细看了看，然后敲了敲箱子，说："把它打开。"

司机和货主一听狄康叫他们把箱子打开，声音立刻变了腔调："这不合适吧，这些货都是有了买家的，咱也做不了主动这箱子。万一这箱子里面少了什么东西，我们送货可不好交代了。再说，罚款抄牌那是交警的事，您干吗非查我的货啊？"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一章 出师不利（3）

更新时间:2010-5-1 9:57:42 本章字数:943

狄康说:"这鬼街口今天该我值班，这片的鸡鸣狗盗都归我管，我现在怀疑你们倒卖文物。说，里面装的是什么？"

"工艺品。"

"山货。"

司机和货主同时回话，口径却不一致，俩人说完互相瞪了一眼。狄康还发现，司机老是用眼神暗示货主。狄康感觉其中有诈，问道："到底

是什么？”司机赶紧回话：“是工艺品，我是驾驶员，装货的时候也没注意。昨儿才拉了笔山货，今儿就给混淆在一块儿。瞧我这记性。”

货主见狄康来势够猛，也不得不给他一个明确提示：“这翻车该是交警管的事，扣不扣货也是交警说了算。这些都是高仿工艺品，一旦拆封了，我们不好复原的。”货主的意思很明确，不想让狄康检查。司机还在那儿絮絮叨叨的，狄康早没耐心了，不以为然地说道:“谁说的，谁规定的？怎么，还叫我亲自动手吗？”

司机和货主眼皮一耷拉，心想：今儿怎么碰到这么个愣货！看样子这检查是躲不过了，俩人互相使了个眼色，货主眼珠一转，趁司机上前拉住狄康开箱的空，突然撒腿就跑。那司机见货主跑了，猛然一低身，扭头也想跟着跑。

狄康一个箭步蹿上前去，一把抓住了司机的肩膀，那司机疼得一咧嘴，口中狂呼：“饶命，饶命，小的不敢了，再也不敢了！”狄康厉声喝道：“跑？我看庙在这儿，你和尚往哪儿跑！开箱！”

巷口里，有个女人隐在墙角，一条黑纱丝巾将她的面容裹得严实，只露出两只眼睛。虽然有雾隔着，但她非常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她用手捂着胸口，一直盯着萧错。她并没有受伤，只是觉得身上像被车碾过一般，五脏六腑全碎了。

她忍不住靠在墙上，实在支撑不住，便顺着墙滑坐在地上。她闭上眼睛，眼前突然出现一种奇怪的幻觉，是她在地上爬行的情景，她浑身是血，整个地面都是血，令人惨不忍睹。

稍后，她强行睁开眼睛，心里暗问：我这是怎么了？是中了巫术，还是被人施了降头？从小到大，她一直被这样一种幻觉所困扰，有时候，她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是谁！

萧错在后视镜里看到有个女人，倒在巷口里，像是疾病发作，不知道为什么，平日少管闲事的他，竟推开车门，想去救那女人。

当萧错下了车，关好车门后，却发现那女人不见了。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二章 胡子被套（1）

更新时间:2010-5-1 9:57:45 本章字数:1029

萧错一直走到巷口，也没找到那女人的踪迹。他没有再回车里，只是站在丽人婚庆公司门口，点了根烟抽，靠在墙上，慢慢吸着。

一根烟后，只见一人抱着个大盒子，风风火火地赶到萧错面前，这就是丽人婚庆公司的许德志。因为长有一脸的络腮胡子，熟悉他的人都叫他：许胡子。许胡子一见到萧错，就觉得是财神爷门前站，蓬荜生辉，忙不迭地、乐呵呵地喊了一声：“哥们，久等了……”

许胡子之所以称萧错是哥们，是因为他父亲是萧错的小学老师。萧错考上大学去他家报喜时，赶上许家翻修房子，许胡子喊萧错帮忙抬出一个早就用“变了形”的柜子，说太占地方，等有空把它劈开，当柴火烧。

当时那柜子，确实是“变形”，上宽下窄。萧错仔细看过，柜门对开，中设立柱，白铜活件完好，泛出幽幽的银光，应该是被手摩挲了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整个柜子古朴精美，品相完好，仔细再看，萧错便断出这是大明朝最经典的黄花梨面条柜。

面条柜的这种“变形”，是利用物理重心偏里的原理，因为重心偏里，打开柜门后，在没有任何动力的情况下，柜门会慢慢自动关上，十分神奇。用萧错的话说：值老钱了。

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萧错在观察柜子里的时候，还在那柜子最低层，翻出一破罐子，罐子里还藏着一只元代青花鱼藻纹蒜头瓶，能值

多少钱就甭提了。搁现在，能让那爷俩儿天天用钱打水漂，糟践个百十年的。不过，当时许家还很穷，许胡子学摄影，买得起相机，却时常玩不起胶卷。不得已才托萧错帮忙，卖掉面条柜和蒜头瓶，作为发迹的资本。

这些年，许胡子投资了几处房地产，收益不错，置办的几家婚庆公司，也都很兴隆。财源滚滚来了以后，许家父子动了想当个古玩商的念头，一门心思想追回那两件宝贝。前些日子，萧错帮他们追回了那个面条柜，但那只元代青花鱼藻纹蒜头瓶，至今下落不明。从此给许胡子一个热瓷好古的毛病。可以这么说，许胡子喝茶盯着杯子断代，吃饭看着碗盘发呆，出门踩到一块破铜烂铁，也要拾起来仔细端详，生怕放过一次点石成金、芝麻开门的机会。

许胡子一边招呼萧错进门，一边埋怨大雾，说公司职员全被大雾给拦路上了，一时半会儿的也过不来。许胡子请萧错先到他办公室里坐会儿，他好顺便学点眼力活。许胡子说完便打开盒子，亮出一个青花高足杯来。

萧错嘴里“嗯”了一声，瞥眼看了看许胡子怀里的高足杯，说：“胡子，瞧你这杯子的品相，一定花了你不少银子吧？”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二章 胡子被套（2）

更新时间:2010-5-1 9:57:47 本章字数:1060

许胡子听着萧错的话，心里不禁犯起嘀咕来。他知道，萧错从不玩虚，也从不说没谱的话。如果这杯子是到代的一眼货，萧错一般都会这么说：瞧你这杯子的身份，一定值不少银子吧，而不是：瞧你这杯子的品相，一定花了你不少银子。但是，如果这杯子是仿品的话，那萧错肯定会直接说：瞧你手里的破烂，一定糟蹋了你不少银子吧。

许胡子反正都觉得萧错话里有话，便趴在萧错的耳朵边，强调一下，说："这宝贝看老，是我才从鬼街口里淘出来的，都说我捡的是个大漏儿。你瞧，青花，元代的。你再看，是龙纹的，这是帝王之相，升职空间比宇宙还大，往狄中秋那拍卖行里一送，少说也得拍它个百八十万……"

萧错听是元青花，瞪了许胡子一眼说道："您这是逗谁玩呢？不知道您哪来的胆子断的代，反正我这儿已经是汗流浃背了。"

许胡子听了萧错这话，心里有点慌了，连问："你……什么意思？"

萧错转头，又看一眼许胡子怀里的青花高足杯，说："不用我说，你就该算出来，元青花在全国范围内，存世量也就三百来件，据说有二百来件在海外待着呢，整个中国也就百十来件。现在，全世界人民都在玩收藏，能有几个真品往你这儿掉？"萧错想，话说到这个份儿上，那小子不用眼神杀他，就得动脚踹他。

果然不出所料，许胡子眼珠一斜，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神态："这来鬼街口淘宝的人，可不是就我一个，八方英雄、四海侠士，都云集在这儿。照你的说法，真品都绝了，那还能玩收藏吗？还怎么玩呀？想当初，我家要是没那两件老货，我哪有现在的花哨日子？再说了，这杯子不是出土器，也不是家传的，是海捞的。出货人前几天是先给了我一口袋瓷片上眼的，常和我在一起玩瓷的老刁、小徐、老李、小张……大家都很看好，都缠着我叫我让他们几片瓷呢！我还专门找过猴渣掌眼，他说不是瞎活，都是真品。所以，我今儿才有胆子把这杯子留下。"

萧错听到许胡子说出货人先是给的瓷片，急忙问道："这杯子，猴渣过眼了吗？"

“没，我去找猴渣的时候，他不在店里。我打电话，他说他有急事，下午才能回来，叫我等他回来再收杯子。当时，几家人都在抢这杯子，我怕走了宝，就先留下了。”

萧错这才想起，猴渣一大早就到他那儿了，他接着又问：“多少银子收的？”www福fval哇cn网

“这东西身份见老，又有卖相，他叫六十方，我三十五方拿下的。”许胡子所说的方，就是简化的“万”。所谓三十五方，其实就是人民币三十五万，这可不是小数字，够一般百姓挣一辈子的。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二章 胡子被套（3）

更新时间:2010-5-1 9:57:52 本章字数:770

萧错听后，眼睛一闭，心里“咯噔”一下，急忙叫许胡子开门，说要进屋仔细观看。进了许胡子的办公室，好家伙，不知道的还以为进了瓷器店。到处都是青花瓷器，光彩夺目。整间瓷器活，没按朝代摆放，是按个头放的，顺坡直下。不算房产的投资，光是这一屋子东西，就花了许胡子七八千万。

可惜的是，这上千件藏品基本都不靠谱，真品不上十件，剩余的都是许胡子交的学费，给古玩店烧的钱。唉——人中邪了，不听劝。你救他，他骂娘，转眼就回鬼街口那“补仓”去了。这样玩下去，不玩傻，也得玩疯。这话一点都不错，许胡子的父亲就玩了个老年痴呆，去年走了。临终遗言，就俩字：备钱。

萧错坐桌子前，叫许胡子把高足杯放好，他重新把高足杯审视一遍，先掂了掂手头分量，又用手指头弹了弹，听了听声音，再把它翻过来，仔仔细细地拿着放大镜观察后，才对许胡子说：“这件高足杯，杯口外侈，弧腹，竹节状高足，足外撇，胎土细白致密。通体施白釉，白中泛青。口内沿以青料饰一周卷草纹，杯底为火焰纹，杯内腹压印

云龙戏珠纹。外腹青花绘行龙、火焰及云龙，杯体有海捞皮壳。从其胎、釉、形、口、底、工、使用青料及纹饰来看，极像是元代景德镇的货。”

许胡子听到这儿，捋了捋脸上的大胡子，非常自豪地感叹了一句：“千年的小妖，终于修成正果，如今我自己也能抓住宝了。”

萧错见许胡子开始眉飞色舞起来，自己也挺神秘地笑了：“你先别激动，我说的是极像，可不是断定。你快来摸摸你这身份见老的杯子，是不是发烫啊？”

“啊？发烫？”许胡子脸色立刻就变了，立刻用手去摸，在确认整个高足杯都浑身冰凉的时候，心里开始冒火，责问萧错：“这宝贝凉得透心，你怎么说烫呢？”

萧错不言不语，只是一脸坏笑地看着许胡子，弄得许胡子全身发毛。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三章 古瓷旧片（1）

更新时间:2010-5-1 9:57:55 本章字数:1018

这件青花龙纹高足杯，品相确实不错。否则，萧错不会看了又看。但在眼看、手摸、鼻闻了一阵后，萧错便觉出这件东西有些不靠谱，他对许胡子说：“这高足杯器形还算规整，但腹下部太肥，高足上端部分太粗，下端外撇不够。”

这话说得许胡子心里一紧，但他还是很坚定地说：“这种缺陷不能断真伪，真品也会有这种缺陷。”

萧错把高足杯往许胡子跟前凑了凑，又说：“你再看这高足、下腹部分疙瘩釉，十分明显，元青花偶尔也有这种现象，但没有如此严重。真品足墙内侧火石红明显、鲜亮，放大镜下呈现细小的点状，这是胎中

含铁质较多的缘故。而此杯，足内墙火石红太淡、偏黄，胎体不见糯米状，高足处旋纹不规矩……”

许胡子听到这儿，“哗”出了身冷汗，心都快蹦到嗓子眼儿了，急忙解释：“高足处旋纹不规矩，这可能是青花瓷生产尚处于不成熟期的缘故。你看这青花发色淡雅，是元朝青花发色典型的一种。绘饰线条流畅，特别是起笔、收笔、翻转皆用笔自如，中锋、偏锋运笔交代清晰，这在元青花中并不多见。”

萧错心里明白，如今不给这哥们说醒，他是很难让自己走出这间房子的，于是他继续说道：“真品高足处旋纹不规矩，但不会像这个杯子有这么明显的做作痕迹。还有最主要的问题，就在于这上面的青花发色不统一，龙的头部发色偏灰，身体发色却偏蓝，说明作者在调配颜色时犹豫不决。”

许胡子把眼睛睁到最大，恨不能使出吃奶的劲来与萧错争辩：“呈色不一，也是元青花常有的现象。”

“尽管元青花中也有呈色不一的现象，但只是一种色彩中的色差，绝无两种色彩。这杯子绘饰粗看还行，线条也还算流畅，特别是龙首，神态很生动，但仔细察看后，你会发现，口沿部分线条十分生硬，用笔滞涩，深处太深，淡处太淡。真品青花无论粗放与精细，线条中间都透露出行云流水的气息，是现代仿手所无法企及的。”

许胡子仔细再看那纹饰，脑袋就“嗡”的一下，血撞面门，舌头根子发硬，说话自然也不顺溜：“你……你这是什么……意思？这杯子上有海捞……是从海里打捞上来的，还有龙纹呢……”

“别逮着条‘龙’，就往皇上那儿靠。我当你是哥们才劝你一句：馅饼不是捡来的，不要低头走，馅饼是天上掉下来的，要时刻抬头盯着看。仿手只要把瓷器放在海水里半年以上，就会生成和真海捞没什么两样

的皮壳。如果把海捞痕迹当做抓宝依据，那可比抓手雷危险多了。”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三章 古瓷旧片（2）

更新时间:2010-5-1 9:57:59 本章字数:933

“你快别跟我绕弯了，你就直说吧，为啥说它烫手？我……我顶得住！”许胡子话说得挺坚决，可声音却很颤抖。

“明说吧，这只青花龙纹高足杯，是现仿元青花龙纹高足杯，离开瓷窑不超过十年，在海水里泡了不足两年，是开门的瞎活，能不烫手吗？”

许胡子吓得脸色煞白：“你……你真敢肯定？”

“我是吃掌眼饭的，不能肯定，我还指望什么混饭！你带回来的这个东西，确实不错，别说蒙你，就是蒙猴渣，也是绰绰有余。我估计着，这东西肯定是哪个王八蛋拿去蒙老外的，结果，出口转内销，土地雷漂洋过海，回来把你给炸了。”

“不可能！”许胡子完全发急，在房内转悠半天，找出一个布袋，放在萧错面前，说，“这是他前几天给我的瓷片。猴渣也帮我验过，全是真品，不信你来看看。”许胡子打开盒子，里面放着二十几块瓷片。

萧错仔细看了看，说：“这些瓷片确实是真品，卖主敢拿它当鱼饵，应该是个善设圈套的‘套爷’。”

萧错在翻看瓷片的时候，手突然停住，他拿起两块青花瓷片，虽然残缺，但能看出是弯月梅纹的绘饰。萧错越看越觉得那瓷片眼熟，他在放大镜下，仔细观看：“这瓷片也是那‘套爷’给你的吗？”

“是的，我当时觉得这瓷片不像海捞，不够年代，还问他从哪儿来的，他说是在红丹河附近捡的。”

“红丹河附近？这‘套爷’你认识吗？是咱行里人吗？”

“不认识，野路来的，说是个潜水爱好者。先是给我看了这个高足杯，我没信他，他就给我这些瓷片。我找了猴渣，还找了几个玩瓷的人看了，除了你手里这两块，不能确认外，都是真品。”

“瓷片是给你的，还是卖给你的？出货时间是你们约好的吗？”

“瓷片没花钱，就是想证明那杯子是真品。本来没约好，今天一早，他就打电话给我，说如果不要的话，他就转手给别人了。我一听，撒腿就去了，谁叫我好这口儿呢！”

“你说你这些年来，在外边都买了多少瞎活了？每次说你，你拼了老命似的犯倔，尤其是不把那些江湖人等放在眼里。这不是拿银子PK捡漏吗？行啦，吃一堑长一智，留着吧，和你这些瓷器活放一块儿，唉，多好的古瓷鉴别教材啊。”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三章 古瓷旧片（3）

更新时间:2010-5-1 9:58:02 本章字数:832

萧错这一席话说完，已经足够让许胡子捂着身体的某个部位，惨叫个十几二十秒的了。但许胡子并没有心疼，为什么？他会算。因为会算，所以他还能跟萧错继续说话：“这杯子虽然是被打了眼，可眼前这袋子里的青花瓷片全是真品，作为文化信息，也是有一定的意义和价值的。按每片瓷至少上万的身价累计起来，我并不算吃亏。”

萧错听许胡子这么一说，突然笑了，怪不得这小子没吱一声，就自己把货留下了，敢情是会打小算盘了。萧错拿着瓷片，对许胡子说：“你要是拿这瓷片跟我说事，我还真想搭你两句。还记得前两年，你看上我的那个青花鼻烟壶吗？我一直没舍得给你。这会儿，我看上你这瓷片了，先借我看几天，回头我把鼻烟壶带来给你。”

“这话说得多见外，不就是破瓷吗？看上了，就拿走，什么时候玩腻了，什么时候还我。至于那鼻烟壶嘛……我掏银子换。不过你得先告诉我，这瓷片是个什么身份，值得你拿个青花鼻烟壶跟我交换的？”

“这瓷片我见过，我在文物局工作的时候，文物稽查队的狄康送过来一个弯月梅纹瓶子，我当时和领导闹矛盾，没研究透，就辞职了。那瓶子格格摸过，她给断的代，但她也没摸透，就给博物馆收藏了。当时，文物稽查队顺藤摸瓜逮了不少文物贩子。事隔五年了，没想到又碰到这种瓷片了，我想拿回去，和格格一起再琢磨琢磨。”

“不瞒你说，鬼街口那个瓷片爷，为这瓷片缠了我两天，我都没给他，你要是喜欢，就送给你了。咱们先办正事，我刚从台湾进来几套豪华婚纱，我带你去看看。”

萧错听言一乐，叫许胡子包好瓷片，小心揣进口袋里。出了门，萧错心里就开始犯嘀咕，这“套爷”白送了许胡子这么多瓷片，难道就是为了出手高足杯？不会，瓷片是真品，谁都想抢着要，不需要绕这么大的弯子。再说，那个青花龙纹高足杯，蒙个老外根本没什么问题，为什么还要搭上那么多的瓷片呢？

就在这时，许胡子墙上的大钟响了，当、当、当……不多不少，正好十下…… 正文 《大悬疑》： 第二十四章 诡雾惨祸（1）

更新时间:2010-5-1 9:58:04 本章字数:966

“现在是十点新闻。目前，墨里州气象局已经发布紧急大雾红色警报。从早上八时半到九时四十分，墨里州机场无一架飞机起降，先后有十个航班延误，其中，韩国、日本、香港三个航班被迫取消……”

高娃听到韩国、日本、香港的旅客，都滞留机场候机室时，嘴角露出窃喜。猴渣已经感觉出，车已经开始向下倾斜，他明白已经进葬狗坡

了。与上坡相比，下坡时更要小心驾驶，否则就会和山坡碰壁。不知道为什么，猴渣总觉得空气中有一股血腥的气味，他向四周望去，却找不到这气味的来源。

突然，猴渣听到身边，有一种奇怪的闷响，他还没来得及看，那物便“嗖”的一声，超车而过，随之而来的仅是风的声音，像隐隐的雷声。猴渣顺声往前一看，是辆大货车，歪斜着消失在浓雾里，他忍不住惊叹一句：“真够敢死的！”

“这么个蠢物，都不害怕大雾，你怕什么？”

“如果想活命的话，我们必须以蜗牛的方式往前缓慢‘蠕动’。”

高娃气了，凑近猴渣的耳朵，摸着他的光头，大声道：“胆小鬼！我宁愿要白蚁、老鼠、蟑螂，也不想要你。”

“你要敢离开我，我就掐死你！”猴渣说完，便松开了方向盘，让车子自己顺着坡度往下滑。高娃顿时惊慌起来，冲着猴渣大叫：“猴渣，你想干什么？”

雾太大了，无法预知凶险，以致猴渣一点恐惧感都没有，他把身体压向高娃，只顾着强吻她。高娃一边闪躲猴渣的亲吻，一边大声叫喊：“猴渣，你听，雾里好像有声音。”

猴渣并不在乎，反而想起了刚才没说完的恐怖故事，假声厉语道：“是那只大鸟来了，那只大鸟在啄那人的眼睛，发出嘭、嘭、嘭……的声音……”

“你听，它来了，不是嘭、嘭、嘭……是呼哧、呼哧、呼哧……”

“不对，是它走了！大鸟把那人的尸体扔进了红丹河，后来，尸体浮上来了，他睁着眼睛，却没有眼珠……”

“不对，是它来了。猴渣，当心！它来了……”高娃几乎尖叫起来。她看见一个黑糊糊的东西从雾里钻出，朝他们扑来，当下惊骇欲死，叫苦不迭。

“嘭！”车身突然向下一沉，两个人几乎同时抬头望去，猴渣一脸惊愕，他想缩回座位上扭转方向，但已经来不及了。黑糊糊的东西，在飞过汽车挡风玻璃后，又掠过猴渣的头，不知所踪。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四章 诡雾惨祸（2）

更新时间:2010-5-1 9:58:08 本章字数:1064

高娃死死拉住猴渣的衣服不放，尖声叫喊间，猴渣急忙转向、刹车、闪躲……总算是刹停了，猴渣的心跳继续错乱，他趴在方向盘上，深呼吸了一口，竭力确认自己的“位置”。

高娃也被保险带勒得心肝肺差点全吐出来，不住干咳，似怒似怨地喊道：“你疯了吗……”

“这不能怪我，是它突然扑过来……”

高娃忽然想起刚才那个黑糊糊的东西，推起猴渣，担心地问道：“刚才扑过来的东西是什么？”猴渣四处观寻：“应该是野鸡吧。”高娃也向四周看了看，问：“那野鸡呢？”猴渣猜测道：“可能跑了。”高娃绷紧的弦，总算松了下来，连声感叹：“好在是场虚惊。”

然而，仅仅半秒钟之后，猴渣的神经又紧张起来，他忽然想起一个对他来说更为严重的问题，他重重地敲了一下方向盘，迅速推开车门。可能是他太紧张了，也可能是他身体太胖的缘故，腿被车门卡了一下，使他的身体从车子上掉了下来。幸好他反应极快，用手撑地，才不至于趴在地上。他起身，迅速用手抹了一下脸上的冷汗。

高娃随即也下了车，她盯着猴渣脸上的异样，惊问：“你流血了？”猴渣被高娃这句话弄蒙了，半天才回过劲儿来，急忙摸了摸脸，又摸了摸整个脑袋，没觉得哪个地方疼痛，他对高娃说：“我没受伤。”

可是，猴渣的手上和脸上分明沾着血。猴渣尽可能地观察四周，可视线里一片模糊。在最初的恍惚之后，猴渣终于看清楚了：在地上，居然有一摊血迹！

猴渣看着手上的血迹，又朝着地面上的血迹，呸了几口唾沫，以驱散阴邪不吉的晦气。他挺疑惑地想着：这是谁歇了？

“肯定是狗。”猴渣坚信不疑，因为如果是人的话，一定会发出惨叫声。

高娃怔怔地看着大雾，她努力回想刚才所发生的事情，连声否认：“不，不是狗！是只鸟！我明明看见它从天上飞过来的。不，是对面，迎面飞来的。”

“你可真会拿我的故事说事，鸟会流这么多血吗？”猴渣脸上的血提醒他们，这件事可能比他们想象的要严重得多。高娃喃喃而语：“我们可能撞到了一头猪……”说完，她又急忙摇摇脑袋，否认了自己的假设。她仔细回想着，那东西确实是从他们的车顶蹿过去的。

“操他大爷的狗东西，怎么把这大奔车划成这样？”猴渣望着那大奔，脸惨白惨白的，跟在水里泡过似的，看了让人觉得害怕。若不是高娃摇了他一下胳膊，他差点没挺过来。

那大奔车已经是一片狼藉，一排划痕如尖刀刻下一般，车外壳也有些凹陷。猴渣胆战心惊地用手在划痕上面摸了又摸。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四章 诡雾惨祸（3）

更新时间:2010-5-1 9:58:12 本章字数:941

高娃见车如此惨烈，突然产生了一种莫名的疑惑：“看这车子被伤成这样，不可能是狗，也不可能是猪，更不可能是鸟……”猴渣立刻反驳：“难道是狗神？葬狗坡的狗神显灵了？可是，我没听说过有会流血的神。我们必须先离开这个鬼地方，我要把车开回去，走吧，高娃。”

“不，我要去机场。”

“机场已经停航，你先把票退了，明儿我再给你买一张。这雾起得邪乎，我怕出事。”猴渣拉着高娃向车门走去。高娃跟着猴渣刚走了两步，突然拉住猴渣，继而又是一阵尖叫：“猴渣，快看那儿，那是什么？”

猴渣随着她的目光望去，确实有样东西在车灯下闪闪发亮。雾，太浓了，看不出是什么。高娃跑上前，她看清楚了，地上是一个白色蝴蝶发夹，蝴蝶结是丝缎的，很小，很精美。因为整条发夹都镶有紫水晶，所以在车灯下会反光，会发亮。

高娃捡起发夹，发夹上还缠着几丝头发，显然，这是女人戴过的。令她感到恐慌的是：蝴蝶结上居然有一片血污。

“难道我们撞的是……人？”

“不……不可能。”猴渣看着那蝴蝶结紫水晶发夹，单从款式上看，没什么特别的，但总让人觉得好像在哪见过。可猴渣也无法断定自己在哪见过这发夹。他四下寻找，困惑地看着地面：“我……我没有看到任何人。”

高娃扔掉那只蝴蝶结紫水晶发夹，说：“肯定是人！不然，那带血的发夹是从哪来的？”

“人怎么可能飞起来去撞车呢？”猴渣挠头称奇，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才好。此际，必须四处找找，看看附近有没有蝴蝶结水晶发夹的主人。

他环顾四周，所有的视线都被大雾拦截得一干二净，到哪去找人呢？难道，那“人”被车撞后就跑了？不，不，绝不可能。

“我想起来了，高娃，我们是自西向东开的车，刚才在路上紧急刹车闪躲，车头掉转了方向。也就是说，如果是撞了什么东西的话，应该到车头的相反方向去寻找。车前没有，那就找车后。跟我来，高娃。”

猴渣拉着高娃向车后走去，在如此紧张的时刻，猴渣并没有注意到高娃脸上，露出的那丝不易察觉的笑意。

两人一起走到车后，不多时，便传来高娃一声嗷叫。猴渣急忙顺着她指的方向望去，一幅血淋淋的场景，赫然呈现在他们面前。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五章 神秘血婴（1）

更新时间:2010-5-1 9:58:15 本章字数:1089

在山路中间，躺着一个“人”，像一块写着晴天霹雳的大石头，一动不动，因为被雾隔着，如果不在近处，很难看出是死是伤，只知道四周全是血。俩人心里害怕，赶紧把视线移开，不敢再看。

看来这葬狗坡看似平静，风景优美，实则暗藏凶险，难怪当地人都如此忌讳此地。猴渣的大脑骤然间一片混乱，心中暗暗叫苦，本想借车炫耀一下身份，不料片刻之间，便惹上一身血灾，他几乎要哭出来，不断地向高娃解释着：“我刚才真的没发现有人出现，我发誓……你帮我看看，那……人死了吗？”

“我不知道，我不是医生。”高娃只能这样回答，她想上前，但马上又退了回来，对猴渣说，“你……去看看……”猴渣急忙退后一步，摇手道：“……万一……万一那人没死呢？”高娃使劲地推了一下他：“淌了那么多血，难道那人还会跳起来抓瞎你的眼睛吗？快去！”

猴渣只好小心翼翼地走了两步，他的动作很胆怯，很生硬，很迟缓。他满脸是血，又像一个持刀凶手，显得狰狞恐怖。他一点点地靠近那个人，似乎在担心这个躺在地上的人会随时一跃而起，突然扑向自己。但是他的担心白费了，那个血肉模糊的“人”，已经支离破碎，如何能动？

“我想……这人……已经死了……”猴渣朝那“人”跟前挪了两步，便立刻像弹簧似的弹开。他并没有去看那个“人”，或者说他根本没睁眼睛去看。这事搁在任何人身上，都不能淡定地去看一具尸体的脸。

“我们怎么办……”

“我们……走吧。就当我们……从来没有来过，行吗？这雾很大，没人能看见我们。”

高娃愣了一下：“说什么鬼话？地上明明有具尸体。”猴渣心中突然闪出一个念头：“要是尸体不见了呢？”高娃闻言，顿时愣在当场：“抛尸？”

猴渣的这个念头横空杀出，把高娃的头弄大了一圈，很显然，这是个她不敢想象的主意。

猴渣上气不接下气，继续说道：“我们可以把尸体扔了，扔到葬狗坡的森林里。坡里毒虫毒雾很多，蚊虫滋生，空气潮湿闷热，瘴气常年不散，尸体到里面很快就没有了。再说，葬狗坡已经失踪了有很多人了，只要山路上没有尸体，公安局就没有办法断案。”这一刻，猴渣的心脏不由得咚咚咚地鼓动着。

高娃悄声说：“你……疯了？这是犯罪，我可不参与这事。”

猴渣盯着路上血迹，苦笑连连：“我不想惹上官司，不想进监狱，你明白吗？我们得赶快行动，雾要是再突然散了，我们就没机会了。”猴渣

极力压抑着愤怒，使得他的声音变得发颤，毕竟他是为了高娃才开车出来的，现在居然要听她这种教训，他的脑袋几乎要爆炸了。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五章 神秘血婴（2）

更新时间:2010-5-1 9:58:18 本章字数:1026

高娃看上去似乎比猴渣沉稳多了，安慰他说：“猴渣，这只是一场车祸，你没杀人，也不是凶手，别那么紧张，先冷静下来。”

“那你说，我现在该怎么办？”猴渣抱着头蹲在地上，他开始后悔，不该从葬狗坡走，如果绕红丹河走的话，就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了。

“猴渣，咱们报警吧。”

猴渣愣了一会儿，点了点头，其实猴渣根本不知道警察会如何处理这种事故。但是对他来说，报警是唯一的也是最好的选择。猴渣站起来脱下自己的外套，披在高娃身上，又忍不住把高娃搂在怀里，趴在她耳边，说：“高娃，这事跟你没关系，等会，警察把我带走，你就别去机场了，一个人先回去。把我这衣服披好，路上冷……”那一瞬间，猴渣觉得嗓子堵得特难受，说话声音特别低，他怕再说下，会把自己给说哭了。

高娃披着衣服，接过猴渣的手机，慢慢地往后退着，一直退到葬狗坡的祭祀台边。看来，她是不想让猴渣打扰她和警察的通话。

雾还是很浓，前方显得很模糊。没有风，整条路又恢复寂静和怪异。猴渣站在地上，一动不动。显然，他听到了什么声音，正严重地刺激着他的耳膜：“嘭、嘭、嘭……”

“谁？”猴渣耸然一惊，隐约起伏的“嘭、嘭、嘭”声在回应他的问话。这一次，猴渣脸上的表情僵住了。猴渣平时并不是个胆小的人，否则

也不敢来葬狗坡。但现在，他的心底升起一股阴冷。他不再以为这是恐怖故事里的某个情节，取而代之的是另一种令他胆战心惊的假设。

猴渣回头看着来时的路，他相信自己的感觉，他相信这里还有别人！这大雾弥漫，荒山野岭的，到底是谁在作祟？他疑惑地原地转了个身，四下里紧张地寻找。难道是……不会的，绝对不会的，一定是过于紧张而产生的幻听。“嘭、嘭、嘭……”那个声音依然在浓雾里回荡，像是有人在无奈中绝望地呻吟。

妈的，人要是倒霉，喝凉水都塞牙，戴着护身符，穿着道袍都能撞到鬼。这声音，简直太锻炼心脏了。猴渣心里乱骂，拼命压抑内心的恐慌，深吸一口气，索性壮起胆子，学着当地村民驱邪的口气，大喊起来：“天上有的是鸟，地上有的是米，这葬狗坡路窄，咱们算是碰上了，不管你是上三界，还是下三界的朋友，若看得起我猴渣，就出来照个面，咱交个缘分……我是说真的，你马上出来！”

很明显，猴渣被这种恐慌惹恼了，气愤地命令着暗处那不知是什么的东西。他迈开大步向车子走去。如果真的有人，肯定和这场车祸脱不掉干系。 正文 《大悬疑》： 第二十五章 神秘血婴（3）

更新时间:2010-5-1 9:58:23 本章字数:959

猴渣还没走到车后，就发现在车子后面，迷雾斑驳中，冒出一个人影来。猴渣定眼观看，是个六七岁孩子。此刻，那个小男孩静静地站在那儿，背对着猴渣。他一直低着头，头发乱蓬蓬的，穿着一件肥大的上衣，整个儿包裹着他，好像包裹着一副骷髅骨架。

猴渣试探着走近他，见小男孩手里拿着一个铁叉，铁叉上拴着胶皮筋，这应该是一种自制的打鸟弹弓。听到猴渣说话，那小男孩就像一扇锈门一样，缓慢而又僵硬地转过身，直到与猴渣面对面。

古人说，相由心生，错得再离谱，那也得挨着点皮毛。猴渣在鬼街口，经手过不少辟邪驱鬼的物件，哪一件都是凶神恶煞的相貌。不知道为什么，猴渣还真没跟长得这么辟邪的孩子接触过。那孩子生相丑陋，满嘴的黑黄龅牙。打量之余，那孩子朝猴渣抬起手臂，渐露微笑，直笑得猴渣打心里毛骨悚然。笑着笑着，那孩子便伸手过来，猴渣仔细一看，竟是一只血手！

此时，千钧一发，也无暇多想，猴渣立即用双手蒙住自己整张脸，两腿如树叶般拼命颤抖，就连呼吸都骤然停顿。他之所以原地未动，是因为他丧失了逃跑的能力。许久，猴渣才鼓足勇气从指缝中看去，他发现，那孩子不见了。

“嘭、嘭、嘭”声如断箭般戛然而止。什么都没有了，一切都消失了。

猴渣使劲眨了两下眼睛，心想，自己两天一夜没合眼，莫非是看花了眼不成？葬狗坡是个诡异之地，林中异气可以幻化出各种奇景，就是那些奇景，把人引向死亡。当猴渣走到车前，心里一紧，车前竟有一个血手印！

猴渣随即一想，应该不会，那种幻化奇景，都是光线折射而产生的，纵然是千奇百怪，也只能够看得见，却摸不到，而今，这车上的血印，却是真实存在的。这绝对不是幻觉，他确定！

远处，浓雾里，有一只野猫，远远地躲在草丛后偷望，雾太浓了，使猫看得见，却看不远，它也不敢确认，一米之外，是生路还是死路。令猴渣心跳的是，那只讨厌的野猫，偏偏又在此时发出那种三长两短的叫声，嘴说不怕，那可是真怕。

高娃报完警，便和猴渣一起畏缩在路边，等待警察的来临。他们低着头，除了双脚周围，他们哪也不敢看。的确，山路上长短深浅不一的血痕印记，比比皆是。他们无法想象当时遇害者正在经历什么，可

是，更让他们做梦都想不到的，还在后头。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六章 死亡开始（1）

更新时间:2010-5-1 9:58:27 本章字数:1136

墨里州公安局交通事故处理科的何敬业，在接到报警后，立刻组织交警驱车出发。车行半路，说些外话，是关于何敬业这位老交警的。

何敬业祖上做过晚清的知府，也做过民国的警备厅厅长。他自己早年是个刑警，也练过些擒拿格斗，现在抡起来也是虎虎生风，但打完以后，是累得气喘吁吁。这也说明了他曾经有着辉煌的仕途、光荣的出身、众人的夸耀和羡慕。现在，这一切都已经离他而去。先赐予你风华正茂，然后再拿走，只留给你枯枝败叶，这就是青春最折磨人的地方。

何敬业在年轻的时候，也干出过一件惊世骇俗的事情，那就是他娶了一个漂亮的老婆。漂亮的老婆又给他生了一个十分像他的儿子，叫何震林。接着，漂亮老婆又给他生了个同样漂亮的女儿，叫何晓筝。

何敬业这个漂亮老婆叫池文青，是他一生至爱，也是他的致命伤。其中缘由确实也是小孩没娘，说来话长的事。人命关天的紧急时刻，实在不合时宜说这些，其中细节暂时隐起，日后在说。只粗道几语，池文青和萧错的父亲萧明恒，曾经是××大学考古系的同学、墨里州考古研究所的同事并且兼有恋人的关系。这么一说，一目了然。

池文青和萧明恒为什么分手，谁也闹不清楚。只知道萧明恒做野外考古时，带回来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就是萧错的母亲。这使池文青颇受打击，悲愤之下，嫁给了何敬业。生下了何震林与何晓筝后，一家人过得不算富裕，但也算安逸。可让何敬业想不到的是，这并不是事情的终结。

十五年后，池文青突然用枪指着何敬业的脑袋，很严肃地告诉他：萧明恒有危险，叫他立刻去救他。这玩笑开得实在是太大了，在何敬业看来，这就是池文青旧情复发的挑衅行为。相信只要是人，就会难以忍受。何敬业宁死，也不愿意出手去救萧明恒。没想到，不久以后，萧明恒真的出事了，在接下来的日子里，音信全无。

用何敬业的话说，萧明恒当初是为了个私生女，去了深山老林躲藏起来。如今，人们思想都开放了，他也能挺直腰杆出来了，可还是不见他露面，这个人就如同人间蒸发了一般。这么多年来，始终是“生不见人，死不见尸”。

池文青曾多次要求何敬业调查，而何敬业当时年轻气盛，索性板起脸来作出一个前所未有的决定：辞去刑警，做交警。池文青一怒，搬出何家，与何敬业的关系僵化了十几年。

外话说完，何敬业的警车，在警笛尖叫声中，一路经过无数个山路特有的惊险急转弯后，已经赶到案发现场。遗憾的是，躺在地上的那个人，已经没有生还的可能，也没有任何必要采取救护措施。何敬业带着几个交警，根据受害者的随身散落物品和血迹，将现场分区划域，提取现场周围可疑车痕，并对现场的各个区域逐一进行测量、摄像留证、做现场勘察笔录和事故现场图。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六章 死亡开始（2）

更新时间:2010-5-1 9:58:30 本章字数:976

何敬业看到自首的肇事者猴渣的时候，表情并不惊讶。猴渣从小就喜欢拽着何震林干个偷鸡摸狗堵锁眼的事，何敬业可怜他是个孤儿，教育他很多年，还托人帮他在博物馆里找了份工作，可这小子一点都不正干，辞了职不说，这会儿又撞死了人。

何敬业在向猴渣和高娃了解完整个车祸的经过后，何敬业让猴渣和高娃站在一边，尽量保持安静。随后，他从地上捡起一个背包，从里面找到一张身份证，上面写着这样一个名字：萧楚格。

从出生日期推算至今，她刚满二十一岁。

猴渣听到“萧楚格”三个字后，脑袋立刻蒙了，吓得两手乱抖。不，不会的，猴渣很快就否认了，想着格格几个小时前，还帮他摸宝呢，那么福大命大的女孩，绝对不会说死就死。猴渣不信，走到近前仔细看了看，立刻瘫在地上，对着格格的尸体，狠狠地拿拳头砸自己的脑袋。

何敬业面向躺在地上的格格，格格也面朝着他，两人面面相觑。他吸了一口雾里的血气，看了看手里的身份证，又将那口血雾气叹了出去。他先是翻了翻身上的电话薄，然后，又合上。看样子，他并没有找到他想找的电话号码。他将身份证转交给了身边的交警，因为猴渣情绪太乱，只有让他通知死者家属。

从整个现场痕迹来看，格格死的时候很惨。车辆从她身体上碾轧而过，下半身被车底勾起，一路拖行。先是耳鼻淌血，后是骨骼碎裂，接下来碎肉、骨头延展开来，形成一条血路。令人触目惊心的是，她的嘴巴一直呈半张状，在悲痛欲绝的时刻，她很想说出什么，于是，就有更多的鲜血，从她的口中涌出。她很顺从地躺在地上，生命就这样绽放成为一朵血花。在整个事件的过程中，风和落叶，就这么慢了下来。

这个时候，现场已经聚集了很多村民，有人鸡一嘴、鸭一嘴地在浓雾中议论着，有人恨不得冲上去，把谁谁谁给掐死。也有人，一声不吭地想象着见过的所有车型：集装箱大货车、拉煤车、碎石车、半挂车、大客车、出租车……是怎样吨位的车制造出如此残酷的死法？

一场悲剧发生了，而肇事现场，除了一具支离破碎的尸体外，只有寥寥几道车胎痕迹！这些残留车痕，能揭开悲剧的真相吗？虽然猴渣和高娃对这场车祸，都已经供认不讳，但这能证明他们就是真正的肇事凶手吗？

就在何敬业警戒现场之时，突然有人惊慌失措地喊了一声：“快看！那是什么！” 正文 《大悬疑》： 第二十六章 死亡开始（3）

更新时间:2010-5-1 9:58:35 本章字数:812

人们四下张望，脸上尽是惊恐的神色。是一只狗，但并不是一只普通的狗。那是一只身壮肥膘的红棕色大狗，噗簌簌抖着鬃毛，从浓雾中跑来。现场，除何敬业以外没人敢看那只狗，因为，那只狗嘴里含着一条腿，一条人的腿。腿上有一粒鸟粪，那是鸟在惊慌起飞时掉落的，似乎还冒着人肉的腥气。

狗将人腿安放在死者身边，它跪伏在自己主人身边。狗不再难过，它看到主人身体已经完整了。狗，笑了，它笑那些劫数难逃的人，那个扑朔迷离的阴谋，在这只狗眼里，仅是些自作聪明的人玩的一个自慰游戏，凶手，就粘在狗的那双瞳人里，正迫不及待地想显示出来。

“赶紧给狗拍照！”

何敬业走到那只狗跟前，这是一只红棕色拉布拉多猎犬，模样长得怪异，眼神沮丧，双耳下垂，身高约为六十五厘米，被毛很短、很密实，被雾水打得油光发亮，水獭般粗大的尾巴几乎呈直线状。

何敬业发现狗身上套着一个导盲鞍，导盲鞍上有一个吊牌，上面写着两个汉字和一排数字。两个汉字是萧错。何敬业迅速掏出手机，按下紧跟在“萧错”后面的数字……

在葬狗坡这个荒凉地方，出了这么一件惨祸，大家都想看个结果，就算天塌了，也不舍得离开。可就有那么两个人，在仔细看过地上的尸体后，也不问事发缘由，只互相交换了个眼神，便急忙退出人群。

在远离了警戒圈之后，俩人看四下无人，一人掏出手机，躲在另一人的身后，悄声说道："彪哥，葬狗坡出事了，那瞎子死了……"

谭彪听到那瞎子死了，脸色突变，立即掉转车头，"嘎"的一声，刹在了鬼街口。他疾走巷口闹市，竟与野马旷野驰骋无异。终于，他看见了那个女人，她正手捂胸口，站在婚纱店外。谭彪疯了似的跑上前去，不由分说，抱起那个女人，一路狂奔。那女人痛楚之中，虚声问了句："彪哥，你怎么来了？"

谭彪听言，抱得更紧，眼里像是急出了火："我怕……是你死了……"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七章 痛失至爱（1）

更新时间:2010-5-1 9:58:38 本章字数:937

鬼街口，静得没有任何声音，梧桐光秃的树枝，在浓雾里挺拔得像寂寞的手势。丽人婚庆公司里放着一些轻轻如水的音乐，很寂静的样子。

婚纱很白，天使羽衣的那种白。看到这种白，你会想到，原来一切真的是曾经有过，原来一切又都是空的。

"我就要这件！"

萧错面带微笑，从一件缀着细细的刺绣蕾丝、镶着施华洛世奇水晶的婚纱后面走出来。许胡子点头，叫服务小姐拿去包好，并安排了人员，设计萧错明天的婚礼。萧错说，只把家里布置喜庆一些就行了，其他一切从简。萧错还说，改天有空把鼻烟壶送过来。许胡子呵呵一笑，说婚礼包他身上，随后便去筹办去了。

在等礼服包装时，萧错开始想念格格，想着深夜对谈时一些可爱的细节，想她的邪气慧黠的腔调，以及那些晦涩简单的语句。他竟笑了，但那种笑很快就僵硬在嘴角。这个表情变化，很像我们童年时沉溺过的万花筒，摇一摇，就会有无法预料的安排出现。

当萧错把眼睛贴近橱窗时，他突然看见了格格。格格就在橱窗外的马路中间站着，身边没有虎尔赤。他看不清她的脸，只能感觉出她在向他微笑。各种车辆从她身边穿行而过，却没有发出一点声响，她也没有惊慌和闪躲的意思。

这太危险！萧错的眼睛立刻离开橱窗，就在他迅速站起身准备离开时，服务小姐走到了他的面前，说："先生，您的礼服包好了。"服务小姐把婚纱的包装盒递给萧错，萧错接过礼盒，他看见包装盒上有一朵紫红色玫瑰，凄艳地盛开着。

当萧错走出门时，格格却不见了。萧错长长地叹了口气，是幻觉！他想，他是无药可救了，和格格只分开了几个小时便六神无主起来。萧错坐进车里，他掏出手机，想给格格打个电话，他想知道，格格是不是还在家里弹琴。

当他摸出手机，还没拨号，手机就响了。何敬业的声音嘶哑而迟钝，简单地向他陈述，在葬狗坡，发生了一场车祸。当萧错问到格格时，何敬业很僵硬地说了四个字："格格，走了……"

萧错没等何敬业说完，就挂了电话，三秒钟内，他的意识全部沦陷。他低着头，看着那盒婚纱上的玫瑰花，喉结一上一下地滚动，眼泪一时没忍住，掉了两三滴下去。没人能知道，这种不愿意发出声音的哭泣，是多么地难受。 正文 《大悬疑》： 第二十七章 痛失至爱（2）

更新时间:2010-5-1 9:58:41 本章字数:1025

他的车甩出一路的颠狂，让司机们不得不急停下车来——他们肯定在咒骂他，他却顾不上那么多。赶过去是否能救活格格？不能，断然不能，那又何必赶得这么急？他想多看她一眼，让她从他怀里离去。

突然，他又看见了格格，格格就坐在花园里的大摇椅上，晃来晃去，她赤裸着双脚，微微侧着脸，寂静的身影，像一只猫。他慢慢向她走近，她觉察到他，在他靠近她身边时，转过头朝他嫣然一笑。

格格把头埋在衣服里，稍微停了一会儿，突然轻声说了句："哥，我冷。"他看着她，笑了。然后，他注视她的眼睛，疼惜而婉转，充满爱怜。

"我抱着你，还冷吗？"

"不冷了。你会一直抱着我吗？"

"会的。"

"哥，你会离开我吗？"

"不会。"

"有时候，我会很害怕，哥，这是真的。"

"别怕，我会抱着你，一辈子！"

格格没说话，只是点点头。格格躺下来的时候，他拿下了那个镶有紫色水晶的蝴蝶发夹。她嘴角挂着笑，倒在他怀里，轻轻地在黑暗扑过来之前，合上了双眼。

"格格，别睡！"萧错这一喊，喊得抓心挠肝似的疼。他急忙踩下刹车，他抬起手，试图唤醒她。可是，就在这一瞬间，所有的图像和声音都不翼而飞，马路上，只剩下白雾茫茫。原来，一切真的是曾经有

过的。原来，一切真的又都是空白。他的手停在挡风玻璃前，再也抓不到格格了。

紧急的刹车声，在雾气中凝滞后，萧错发现自己是清醒的，并且浑身是汗。他打开车门，看到了出事的位置。鲜红的血迹到处都是，格格很安静地躺在那里，等着他。

透过浓雾，亦真亦幻间，萧错还能看见格格巧笑嫣然，一如含苞待放的花蕾。他想去拥抱她，亲吻她，他想安慰她所有伤口，可她身体的周围，已经被交警事故处理科人员用警戒线围成一个圈，形成了一个生者无权逾越的界线。

萧错迈着沉缓的步子，朝那个圈走去，他默默地走过马路上站着的人，一个，又一个……他的这种样子，让旁边的人都揪紧了心，以至无人敢上前去搭话，只是侧目相看，仿佛都被过度的恐惧钉在地上一样。

萧错走到警戒线前，他站住了，抬起头来。借着警车忽闪不停的灯光，人们才发现他早已泪流满面。他看一眼猴渣，又看一眼何敬业，一动不动地站了几秒，终于无法忍住内心巨大的冲动，呜咽着说了一句："何叔，让我进去。我想看看格格……" 正文 《大悬疑》： 第二十七章 痛失至爱（3）

更新时间:2010-5-1 9:58:45 本章字数:1056

萧错直视着何敬业的眼睛，这么多年，他们的目光还是第一次撞击。看着他的痛苦，何敬业的眼睛暗淡了，想劝又无从劝起。

"你难过，我明白，但是，你闯进去可能会留下痕迹，留下痕迹，就意味着破坏现场。"何敬业闭上嘴时，嘴部轮廓立刻变得很冷，冷得接近残酷，任何人都应该看得出，他已拒绝再谈论这问题。

“何叔，看在我和震林是同学的分儿上，您让我进去看看格格。”何敬业直接推开萧错，说：“工作时间，我是警官。如果你认为咱们是熟人，请叫我何警官。”

“何敬业！我求您，我哪都不动，就抱着她，地上冷……”萧错立即推开何敬业，他冲过去，被交警们挡回来，又冲过去，又被挡回来，再冲过去，再被挡回来。何敬业拦腰抱住他，想把他拖走。但是，没有人，真的没有人，能从这个地方抱走一个痛失至爱的人！

猴渣上前帮何敬业一起抱住萧错，边抹泪，边说：“我知道你心里堵得慌，你发点火，别傻愣着，想抽我，就抽吧。”萧错一把拽起猴渣的衣服领子，猴渣看得出，他很想抽。其实猴渣理解的，真的。自己的哥们，开着车碾死了自己的女人，搁谁身上，谁都会很气愤，更气愤的是，车还是自己帮这哥们找的。

猴渣挺着脖子，准备挨抽，萧错是猛汉，真要是动了手，猴渣断个鼻梁，开个瓢，那都是轻的。但是，萧错没动手，他只是指着格格的尸体，说：“你告诉我，格格怎么了？你***快告诉我啊！”

猴渣能感觉出，萧错的一双手冰凉冰凉的，像一把镣铐，戴在自己脖子上。对于萧错的问题，猴渣有点结巴：“格格她……她……”猴渣没有勇气再说下去。

“是你干的？是不是？”萧错哽咽着把话说完，再也没吭声，咬着下嘴唇，眼瞅着就要咬出血了。萧错斜了一眼高娃，见她打扮得花枝招展，不由得怒火中烧，早知道是这么个货色，别说是奔驰，连个驴也不借她一头。

猴渣见萧错拿眼横高娃，生怕他把火嫁接到高娃身上，急忙擦了擦鼻涕，说：“是我干的，要杀要剐，要剥皮要抽筋，我猴渣要是打怵，皱一下眉头，我他妈就不是人。这事，跟她没关系，车是我开的。”

萧错听到猴渣还为高娃说话，抬腿就是一脚。他的力气很大，再加上怒火，直踹得猴渣这么个重量级的人物，连连后退，血瞬时就从嘴里涌了出来。猴渣捂着胸口，不敢出声，恐怕一张嘴，五脏六肺顺着血淌出来。

等猴渣再看萧错的时候，萧错已经走到离格格最近的警戒线处，眼睛不再流泪，干巴巴地发肿，他一直看着格格，眼珠子转都不转一下。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八章 倾听尸语（1）

更新时间:2010-5-1 9:58:48 本章字数:1020

何敬业劝萧错冷静下来，尽量配合公安部门的工作，在没勘察完现场之前，我们不能说猴渣就是凶手，也不能说猴渣不是凶手。何敬业还说根据现场情况初步推测，还存在着种种疑点。

难道凶手另有其人？

何敬业是一个有经验的警察，没有一天懈怠过交通案件，没有一件事情能够瞒过他的眼睛，更没有一个肇事者能够忽悠住他。任何一个案件，他都不会草草了事，而是要在脑海里，模拟出事发经过。

而这个经过，只有靠轮胎印迹。在交通肇事案件中，勘察运输车辆痕迹，对侦查破案有着重要作用。特别是轮胎印痕，车轮在转动过程中，遗留在路面上的印轧痕迹，可以直接反映出车辆轮胎的数量、车轮之间的相互位置、车轴的长短，并显示车轮的外部花纹特征。这些都是判断车辆种类的依据，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

首先，何敬业要勘察从死者身上碾过的轮胎印。

何敬业将它列为第一组轮胎痕迹，这组车痕呈直线形，从尸体身上碾过后，沾着死者的血迹，由深到浅，自西向东逐渐消失，这符合猴渣的大奔车行驶方向。但是，何敬业并没有发现这辆车的车印有刹车、

转向、减速的痕迹。从这组车痕分析，说明肇事者在案发后，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从事发到现在，所有人都认为猴渣才是这起惨祸的刽子手，但从这道车痕看来，事情远远不是这么简单的。何敬业对这道车痕的第一印象是这些轮胎印非常宽。所以他怀疑，肇事车很可能是一辆重型车辆，并不是猴渣所驾驶的奔驰跑车。

由于突发大雾，地点偏僻，何敬业没有找到一个目击证人，整个案件，只有猴渣和高娃两个“自首”人，这使何敬业不得不去追踪那辆奔驰车的轮胎痕迹。

猴渣的奔驰车被列为第二组车胎痕迹。猴渣的车，是自西向东行驶，轮胎经过直行、刹车、急转弯后，在路面画下了一个不规则的半圆，与尸体结合起来，像一个大大的“？”。

何敬业根据奔驰车检结果，结合刹车和转向痕迹判断，猴渣驾驶的奔驰车，并没有撞击到和碾压过死者的身体。现场的种种迹象，都在表明这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碾压死者的应该是重型车辆，逃逸方向是自西向东。

有了凶手逃逸方向和肇事车型，何敬业的追捕范围就缩小多了。目前高速因大雾封锁，凶手只能抄小路逃逸。时间紧迫，必须找到肇事车辆和逃逸司机，如果不在短时间破获此案，案犯可能就会把肇事车修复一新，那样就会增添破案难度，甚至成为悬案。 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八章 倾听尸语（2）

更新时间:2010-5-1 9:58:53 本章字数:1072

不过，最令人不寒而栗以及无法理解的部分则是，如果猴渣的奔驰车没有撞到死者，他为什么要承认自己是祸首呢？如果猴渣没有撞到死

者，那么奔驰车上的划痕、凹陷和血手印是哪来的？

何敬业以锐利的目光注视着猴渣和高娃的表情，猴渣的嘴还在流血，高娃战战兢兢地将整件事故的来龙去脉又详述了一遍，并再三强调，划痕和凹陷还有血迹，都是一个黑糊糊东西，先是踩在车前部，再掠过挡风玻璃后，从车顶飞出去造成的。何敬业紧锁眉宇：猴渣和高娃所描述的黑糊糊的东西，到底是什么？

根据猴渣口供：他目击到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躲在他车子旁边，手里还拿着一个铁弹弓，车上的划痕，有可能是铁弹弓造成的。如果猴渣撞击到的黑糊糊的“东西”，是那个六七岁的小男孩的话，那么，小男孩在飞越车顶后，还能安然无恙地离开现场吗？

当何敬业要高娃出示机票时，高娃却支支吾吾，一会儿说机票忘记带了，一会儿说机票丢了。没有机票，猴渣为什么要带着高娃在大雾里急行赶往机场呢？何敬业叫高娃把身份证拿出来，结果高娃说她走得急，忘记带了。何敬业认为疑点太多，一个赶着去机场，坐飞机的人，不带行李也就罢了，为什么连随身包裹和身份证件也不带？这是坐的哪门子的飞机？

何敬业在心底思索着，他们在说谎？在演戏？这是案发现场，不是好莱坞的拍摄基地，在这个时候，出演科幻片对他们没有任何好处。UFO的外星人理论，不应该是奔驰车划痕、凹陷和血迹现象的正确答案。猴渣和高娃撒谎难道是为了掩饰俩人私情？

一个个疑问朝何敬业袭来，凭着他多年勘察交通事故现场的经验，无论从任何一个角度来看，现场都不像是刻意制造出来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明明是一场交通肇事逃逸案，却被这两个“自首人”的口供，弄得扑朔迷离。

何敬业抱臂沉思，当他走到路边，突然发现路边有一堆呕吐物，这立刻引起了何敬业的注意。呕吐物是小米粥，还未来得及消化就吐了出来，这应该是早饭。他初步推测：这堆呕吐物很有可能就是死者萧楚格的。可死者为什么会呕吐？是疾病？是中毒？

何敬业百思不得其解，他在呕吐物附近，又有了新的发现。他注意到了另外一组轮胎印记，它位于人行道上。这组车痕，看上去好像跟这起肇事逃逸案，毫无关联，但这组车胎印痕，极其清晰，有加速，有刹车痕迹。作为一名警官，他的职责就是不能忽略任何可能与案件有关的蛛丝马迹，他必须对一切都非常敏感。或许，这就是一个线索，一个开端，一个侦破案件的关键证据。再或许，这辆车的司机，就是这场悲剧的目击者。 正文 《大悬疑》： 第二十八章 倾听尸语（3）

更新时间:2010-5-1 9:58:56 本章字数:584

何敬业立刻将这组轮胎痕迹，列为第三组进行跟踪。他沿着车痕往前跟踪，没想到，在跟踪几步之后，车痕居然又回到原始的公路上。葬狗坡路边地面环境，非常恶劣，时而坚硬，时而沙尘，{福=哇www.fｖａl.ｃn小=说}时而浮土，但遇到松软的沙土，轮胎势必还会留下明显痕迹，何敬业决定朝反方向跟踪。

果然，在跟踪了一段路程后，中断的轮胎印痕，又重新出现，整个路线呈“S”形状。这辆车，为什么忽而下了行车道？又忽而上了行车道呢？是因为大雾迷茫，看不清楚路线？还是另有原因？

何敬业决定马上提取轮胎印，带回警局，研究轮胎的磨损程度，纹路，缺陷，切槽深度以及因嵌入碎石而呈现楔形的地方。

在等待石膏凝固、变硬、成形的时间空隙里，何敬业又爬上了葬狗坡的祭祀台，从空中为现场拍摄一系列照片。何敬业站在祭祀台上，看

着躺在血泊里的受害者。他却意外地发现，尸体虽然被拖拉，却没有一丝翻滚的痕迹。

这样的现场勘察结果，使何敬业无法立即判下结论。真相是什么？责任如何划分？是轻生自杀？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还是杀人弃尸？何敬业紧紧盯着这个血腥的马路，有一种很强烈的感觉在冲击着他，他感觉死者想说话，她想告诉所有看见她的人，她所经历的那个死亡过程。

可谁又敢倾听一具尸体的语言呢？在何敬业的心里，有一个人，可以和尸体说话，他在等这个人的到来。 正文 《大悬疑》： 第二十九章 鬼街泥团（1）

更新时间:2010-5-1 9:58:59 本章字数:984

大雾不散，鬼街口依旧一片混乱，狄康打开货车翻出的箱子，里面是一块紫红色沙砾泥，足有几百斤。紫红色沙砾泥在墨里州并不少见，但装在箱子里，实在令人生疑。狄康想，这个大泥巴，装在这么好的箱子里，于情不符，于理不合。再说，这里若是没鬼，货主跑什么跑？

狄康早就知道，鬼街口是个古玩旧货市场，里面的东西杂，路子野。有偷的，有抢的，还有盗的，有来自人间的，也有来自地狱的。这几年来，盗掘倒卖文物，已是一个国际化的灾难，全球地上和地下的文物交易额，仅次于毒品和武器交易的高额利润。

一只“鬼谷子下山纹元青花大罐”以1568 8万英镑，砸出了“真理”，元青花迅速跑火，鬼街口古玩市场上以“鬼谷子下山”故事为题材的元青花大罐、梅瓶、玉壶春，一下子出来几十上百件，单买一块供研究用的元青花瓷片就要上万元。

元青花炒疯了，淘宝者也疯了，接着疯掉的就是盗墓贼。他们自己动手或花钱雇人，到处乱窜，见坟挖坟，见墓盗墓，几年下来，地下的冥器像泉水似的不断往外冒。

每年秋冬两季，是狄康最警觉的时期，这时候，数以万计的农民闲着没事做，都愿意去当下苦和腿子，干点挠墙挖地的活。但是，一手地下文物，无论在谁手上都是一块烫手的山芋，它像一颗定时炸弹，随时都可能暴露刚刚完成的盗掘。所以，文物到手后，支锅者最关心的就是尽快找到安全稳妥又出手大方的买家，这样才能保证一干人马的安全。

而鬼街口，就有那么一些人，从望风踩点，到挖掘古墓，再到鉴别古玩盗卖出手，行云流水一气呵成。这套动作虽然惊险万分，但又偏偏妙趣横生，让人不由得不拍案叫绝！这些神通广大的文物走私者是谁？如何能将违法的活动重复了一次又一次？

其实，这个黑链早在民国末年就已经根深蒂固，论起发展过程，还是要从猴渣的祖父——猴瞎子开始说起。

当年，猴瞎子弄火了鬼街口，但自己的香火并不旺盛，只有一个见谁都呵呵的儿子。也就是因为猴大呵总犯傻劲，猴瞎子才决定广收门徒，这个消息一经传出，却也吸引了一些十分厉害的人前来投奔。其中猴瞎子最为得手的有四个徒弟，分别是大徒弟安鸿烈，二徒弟楚天奇，三徒弟龙绍青，四徒弟萧戎。这四人并非走江湖卖狗皮膏药的汉子，各个身怀绝技，惯于攀高走壁，开锁做贼，掘墓鉴宝，在江湖号称偷楚盗安，掘龙藏萧。 正文 《大悬疑》： 第二十九章 鬼街泥团（2）

更新时间:2010-5-1 9:59:02 本章字数:914

赶上军阀混战，谁都坐不住富贵的椅子。猴瞎子这四个徒弟，也不例外，他们一起投奔了谭温江部下。谭温江原是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的毕业生，先在吴佩孚部下为军官，后吴佩孚兵败，一时无人投靠，见孙殿英来此，便决定投靠孙殿英。1928年，孙殿英打上了东陵的主意，并派师长谭温江去查明情况，谭温江和四人商议后，便向孙殿英呈上盗掘慈禧陵的全部方案。

东陵事件后，谭温江在北京销赃被捕。安鸿烈逃出境外，与其家人专门从事古玩炒作，行话叫“炒家”。龙绍青带着一帮人马，回到墨里州做起“倒手”，把古玩倒卖给安鸿烈。楚天奇懂得地理之术，专门寻找藏宝地和古墓，人称“腿子”。萧戎则继续收藏专研古董，他和猴瞎子的鉴宝本事，慢慢地就演变成一门独门绝技，也就是“掌眼”。

时过境迁，安家后人在海外经商，楚家后人去了地质局，萧家后人去了考古所，都改为正行。只有龙家后人依旧在鬼街口倒腾古玩，行内人都称他为“龙叔”。辗转数年，鬼街口基本与北京的潘家园和西安的八仙庵齐名，但完成的却是截然不同阶段的使命，八仙庵主营地下出土文物，和初次上市的交易，潘家园则侧重三、四级市场的倒手交易，而鬼街口却形成了一条很有规模的盗掘倒卖黑链。

从下苦——腿子——掌眼——倒手——炒家——收藏，一整套动作被龙家的后人操作得炉火纯青，无懈可击。盗出的文物，一小时就能出手，两三天的时间，文物顺利出关，在境外商人的多次倒手之后，文物将最终到达大古董商手中，速度快到惊人的程度。到达这一级的文物，基本已被洗去全部危险信号，堂而皇之地被“炒家”炒作、拍卖，最终被顶级藏家收藏。文物成交价格是最初的万倍以上，至此文物极难被追回，盗掘者也将永远逍遥法外。

如此暴利，别说是对低收入的人具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就是股神巴菲特那样的赚钱好手，恐怕对此也会垂涎三尺！因此龙叔的手下，也吸引了不少能人谋士前来投奔，其中就包括谭彪。

谭彪多得龙叔尽心指教，点拨得头头是道，有了谭彪，龙叔算真正有了一个靠得住的谋士，他的犯罪集团也不断壮大发展。龙叔见谭彪已经颇有小成，更是推崇备至，叫他做了二掌门，自己很少出面行事。正文 《大悬疑》：第二十九章 鬼街泥团（3）

更新时间:2010-5-1 9:59:05 本章字数:786

狄康在鬼街口巡查多年，缴获过龙叔的一批货，当时谭彪凭着义气，独自顶了下来，替龙叔坐了几年牢。狄康也不是傻子，知道这里有些蹊跷，可查了几年，只知道这条链子的头人叫“龙叔”，狄康至今也没查清这个“龙叔”到底是谁。

狄康围着那个大泥巴来回转悠，倒也看不出什么纰漏。那个司机，似乎比货主老成些，说这泥巴是朋友拖他给捎带的，那朋友闲着没事，平时就捏个泥人，搞个泥塑什么的，欺负蓝毛子老外人傻，换回不少很值钱的貂皮。司机又说，这泥巴跟倒卖文物差老鼻子了，您要是放心不过，我到鬼街口里给您借把洛阳铲，你铲几下瞧瞧?

这番话说得似乎有些道理，狄康转到泥巴的背后，还是觉得有问题，由此可见，狄康攻于心计，城府很深，是一块搞侦探的材料。他趁司机不备，用手里的家伙捅了几下，没感觉里面有挡劲。他又在表皮抠了几下，果真有东西从泥里掉出来。狄康放在手上一看，有点失望，不是青铜，也不是玉器，更不是瓷器，倒像是骨头，凭他直觉判断，那不像是人骨头，倒像是牛马羊之类畜生的拐骨。

俗话说，捉贼拿赃，捉奸拿双，现在查了半天，只查出个骨头拐出来，实在没有再插手的理由。狄康心眼多，把那骨头反扣在手掌里，偷偷避过司机的视线，就此离去。

再说那个货主，名叫王二，一口气跑到一栋大宅院里，上气不接下气地喊着：“……出事了，出大事了，那批货全翻了。”

王二刚刚站稳，迎面就接了个耳光，直吓得背上满是冷汗，一颗心怦怦乱跳，脸上疼得是龇牙咧嘴，一时间手足无措，想必王二也是个挨惯抽脸的货色，怎么着也攒下了点经验，片刻之间，他就换上了一副招牌式的笑容，也不说话了，就笑着，所谓伸手不打笑脸人，看你怎么办？

“真是废物，什么事都办不干净，车翻了，你跑什么人呢？”再看出手抽人、怒声说话者，不是旁人，正是谭彪。 正文 《大悬疑》： 第三十章 死亡时间（1）

更新时间:2010-5-1 9:59:08 本章字数:973

不知不觉，半日下来，谭彪出师不利，狄康缉查未果，葬狗坡仍是一片疑云。

若像何敬业所说，猴渣的车没有碾压到格格，那格格又会是谁撞死的呢？是什么时候被人碾死的呢？这起案件是轻生自杀？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还是杀人弃尸？由于此案疑点众多，又没有任何目击证人，何敬业只有耐着性子，等那个能倾听尸体说话的人到来。

能听明白尸体说话的，只有法医。提到法医，远的会想到提刑官宋慈，近的会想到神探李昌钰，但这都是血性男儿，而到葬狗坡的法医，不仅年纪不大，而且还是个女的。

任何一个女人，见到现场的惨状，都会尖叫，会大声哭泣，会浑身发抖。而这个女人，却拎着勘察箱，很雄赳赳，很气昂昂地走进警戒线。只见她唇红齿白，眉清目秀的，随便递个表情，都能让人热血沸腾。谁也难以把她与凶杀、强奸、伤害、枯骨、腐尸和血腥的现场连在一起。其实，就连何敬业也挺纳闷的，一鲜花似的人物，怎么就有一铁打的胆儿呢？单凭这一问题，就值得为她作一番介绍。

她叫何晓筝，是何敬业与池文青的女儿，何震林的妹妹，也是墨里州公安局刑侦技术鉴定科的法医。

本来何晓筝的成绩是不够当法医的料，谁知高考那年，她发挥得特另类，分数蹦了个历史最高点，何敬业趁她不在家，滥用了一次父权，帮她填了个志愿表，没几天，何晓筝就被录入刑警学院法医系。

何敬业认为，这不仅是一个明智的选择，而且是个正义的选择。但在大多人看来，这全是扯淡，一个好好的花骨朵全就这样被他摧残了。从此以后，在何晓筝的世界里，不是筷子，就是刀，不是活人，就是死人，每天对着尸体喝水，对着骨头吃饭，对着血迹凝思，对着黑夜自言自语，没有第五种选择。

与此同时，也产生了一个副作用：何晓筝对破译死亡的兴趣，简直到了中毒成瘾的地步。只要一个礼拜看不到尸体，毒瘾就会发作。哪怕盯着菜市屠宰区家畜的尸体，分析屠夫的刀法，也是一种解决毒瘾的方法。但她平常的言行，还是比较令人安心的。

何晓筝路过猴渣的时候，看了猴渣一眼，她认出了这个光脑袋的人，是她哥何震林的同学猴渣。何晓筝没和他打招呼，直接朝警戒线内走去，走着，走着，她又突然转过身去。她朝警戒线外望去，目光停留在那只狗身上。她盯着那只导盲鞍，问：“死者是个盲人吗？”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章 死亡时间（2）

更新时间:2010-5-1 9:59:10 本章字数:1048

何敬业刻意降低音调，以缓慢的语气回答：“是的，那只狗是她的导盲犬。”何晓筝目光透出诧异神色：“‘她’是谁？您平常都是惯用‘受害人’、‘死者’的，是不是快退休了，连专业术语都懒得说了？”

何晓筝的洞察本事，精到这个份儿上，何敬业真是不服不行。他低下头，假咳几声，说：“她是萧明恒的女儿：萧楚格。”何晓筝听后，只“嗯”了一声，直接走向尸体。其实她心里很清楚，如果是一场普通车祸的话，何敬业不会把她叫到这里现场来的。

按照惯例，何敬业要先向何晓筝介绍一下案情：“十点四十分左右，我们接到报案。死者是一名女性，今年二十一岁。现场除了三组轮胎印以外，没有轮胎刹车的痕迹，没有任何车辆碰撞后的碎片，尸体也没有翻滚迹象。车辆轧死人以后，逃逸。目前还没有迹象表明，这名失明的女孩，死于其他原因。我初步断定，这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何晓筝只听，不回话。在没有得到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她是不愿意进行推理的，那样的话，只能是误入歧途。

何敬业继续说道：“现在，最令我难以理解，也是最异乎寻常的一个就是举报人的口供和现场勘察，出现明显分歧。尽管从车痕上看，他们不是肇事者，但这并不能排除他们与此事毫无关联。他们的口供怪异、不合逻辑，简直匪夷所思。尽管我已经绞尽脑汁，但对案发经过，还是找不到最合理的解释。我想，如果车胎痕迹不能揭开真相，那么线索一定就在尸体中！”

现场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格格仰面朝上，任人察看，滞留在地面上的血迹，腥得有些可怕。这个让人愤恨难当的凶手究竟是谁？他逃出现场，难道能逃出王法和良心吗？有心软的妇女当场哭泣着诅咒凶手不得好死，抓到他之后，一定要凌迟他一番，敲断他七八根骨头，最好是他的肋骨和腿骨，用烧红的钢针戳进他的手指，用剪刀把他恶心油腻的人皮剥开，一点一点的撕裂，让他用一次又一次的尖叫声向死者赎罪，然后，发誓这辈子不犯法。

何晓筝理解群众的呼声，但作为一个法医，能做的只是尽量收集证据，重现当时发生的一切。她打开现场勘验箱，戴上手套，站着看、

弯腰看、腰弯深一点看、蹲着看、跪着看、坐着看、各种方法综合起来，仔细勘察死者的每一块肢体。

对于一个法医而言，残肢断臂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干干净净什么也看不出来的尸体，那就意味着什么线索也没有，怎么重建现场？怎么破案？怎么给刑侦人员指引追捕方向？相反，尸体损伤越多，说明罪犯留下的痕迹越多，重建现场的可能性就越大。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章 死亡时间（3）

更新时间:2010-5-1 9:59:13 本章字数:508

大约五分钟后，何晓筝通过死者尸体温度，以及颜面部和眼肌出现的尸僵，判定萧楚格死亡时间为10月29日上午8点——9点之间。

猴渣虽然站在警戒线外，但何晓筝的话，他听得清楚，猴渣仔细回忆，发生撞击前，他们正在听十点新闻，也就是说，猴渣来葬狗坡之前，格格已经死了。猴渣急忙向何敬业说明情况，他看何敬业没表态，最后冒了一句：“不信，你可以问高娃。”

而高娃的回答却让猴渣一惊，她说：“我记不清楚了，真的，当时真的是太害怕了。”

猴渣对高娃这个态度，深感失望：“怎么会呢？我当时开了收音机，我记得还说去韩国，日本，香港的航班被迫取消……高娃，难道你都忘记了吗？”

如果高娃应声点头的话，那么猴渣和这场车祸就很容易划清界线了。可高娃却说：“我们确实在葬狗坡撞到人了，我记得很清楚，车子停下后，猴渣满脸都是血，否则，车子也不会花成那样的。”

听了高娃所言之后，猴渣好似当头挨了一棒。如无意外，当头一棒下去，足以致命。但一直以来，意外始终在发生着，打一百杀威棒不死

的有，戳一指头就完蛋的也不缺，说到底，是高娃的言行，太出乎意料了。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一章 致死原因（1）

更新时间:2010-5-1 9:59:16 本章字数:1056

何敬业疑惑，难道何晓筝判断死亡时间有误?

这句话就有点太伤自尊，何晓筝立刻反驳，说：“8点～9点虽然是个范围时间，但绝对不会出了这个范围。”

中国历史上最厉害的法医学家，就是宋慈。那本《洗冤集录》，是他换下官袍，挽起袖子，弯着腰杆子与仵作一起干活干出来的，至今仍然熠熠闪光。可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是宋慈，都是提刑官。遇上这样有争议，有疑点的车祸，何晓筝基本都是采取一边尸检，一边和家属解释，保持尸检分析的透明度，这样才能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公断。

何晓筝看了一眼萧错，她知道，刚来到现场，死亡时间就出现争议，不说个明白，萧错怎么能罢休？于是，她指着格格面部：“人死后，全身肌肉经过一段时间的松弛，便逐渐强直变硬，将尸体固定成一定姿势，称为尸僵。尸僵通常在死后1～3小时出现，死后6～8小时波及全身，10～12小时发展到高峰，3～5天缓解消失。现在，尸僵已经从死者的脸部和眼肌向周围扩散，但还未波及全身，这说明死亡时间应该在3～4小时之间，也就是8点～9点之间。”

何敬业急忙问道：“那猴渣撞的是什么人？”

何晓筝继续说道：“如果按照高娃所说，他们在葬狗坡撞到的东西是‘人’的话，那么，人体首先要经过撞击，出现撞击伤痕，撞击后会因惯性被抛出，摔在地上，造成严重的摔跌伤，而后是落地翻滚。”

何敬业点头，说：“不错。”

何晓筝又接着说出一件让何敬业匪夷所思的事情：“我刚才在检查死者尸体的时候，并未发现抛掷或摔跌伤，更多的却是碾压伤和拖擦伤。那么，我就有理由否认，猴渣所撞的东西，不是萧楚格。至于，猴渣是不是十点以后赶到葬狗坡的，他是不是撞到其他什么人或物，只有稍后做进一步调查。”

所谓事实胜于雄辩，高娃自觉尴尬，脸上也挂不住了，趴在猴渣身上，猫哭耗子似的抹眼泪，跟猴渣解释是自己太紧张了。你还别说，猴渣那小子还真他娘的信她。

何晓筝说话的时候，并没有忽略这个奇怪的问题。一般来说，高娃和猴渣是情侣关系，她应该袒护猴渣，可事实她却有意无意地将猴渣引导在这场车祸之中，这不合情理。何晓筝这个时候用算盘是对的，事实证明，这将是一道十分不靠谱而又难得出结果的计算题。

何敬业没注意那么多事，他还是比较赞成何晓筝的说法。何晓筝根据尸体碾压伤和拖擦伤痕迹的方向，很快判断出：肇事车辆自西向东逃逸，是重型大货车。父女俩在肇事车型和凶手逃逸方向上，不谋而合。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一章 致死原因（2）

更新时间:2010-5-1 9:59:19 本章字数:958

接下来，何晓筝走到萧错面前，不说废话，开门见山：“现在基本可以确定，碾压萧楚格的车，是辆重型车，只有重型车辆，才会像碎肉机一样将尸体扯得满地都是，因碾压引起的骨折和喷血，因拖擦引起的大面积皮肤破裂撕脱，尸体还能保持原状是根本不可能的。这深、中、浅三种伤害，会强烈刺激人体各种痛觉神经，引起神经性休克致死，这就是受害者的死亡原因。除非，首先被破坏的是脑袋，否则这样的死法是极其痛苦。遗憾的是，死者保存完好的恰恰是她的脑袋！”

何晓筝说完，围观者一片愕然。何敬业转身看了看萧错，拍了拍他的肩膀，想了半天，才憋出一句："你……先节哀顺变。"

猴渣想劝，没张开嘴，自己就先哭了，只好捂着胸口，干瞪眼。他见萧错把脸藏在手心里，点了几下头后，后背就一抽一抽的，猴渣知道他是心疼。

何晓筝安慰萧错说："你是个明白人，我把道理摆开了，你就明白了。如果司机在事发时，采取了刹车措施，车轮会有少许旋转或不再旋转，在轮胎凸面的作用下，人体皮肤会留下的花纹印痕，是凸面。而我仔细检查了格格的皮肤，上面的轮胎花纹印迹，是凹面的。这种印痕，是司机在碾压时，没有采取刹车措施造成的。我看过奔驰车的刹车痕迹，非常明显。所以，无论从尸表检验还是车痕检验，猴渣跟萧楚格的死亡，都没有一点关系。"

照理说，要让一圈外行人，听明白法医尸检分析中的专业术语，看上去确实很难办，毫不夸张地说，要是遇到脑子慢的家属，何晓筝还要配以插图，边在地上、纸上划拉着，边解释这个部位为什么是这样，那个部位为什么是那样。相信只要脑子不太白痴的人，就一定能听得懂。事实结果告诉我们，她做到了。

萧错明白了，猴渣明白了，何敬业也明白了，他拉过何晓筝来千叮万嘱："无刹车碾压，多发生在行人突然出现的时候，因为目标出来太快，司机没有躲闪的意识，直接就碾压过去了。这种情况多发生在行人轻生自杀和他杀。我还是那句老话，判断死亡性质，至关重要，一旦误判，就会造成冤假错案。"

何敬业说得不错，死亡性质，才是关键，如果何晓筝判定不下，萧错定会整理一下书包，立马到刑警学院读法医系去。这事，他能做出来，猴渣信，何敬业也信。

猴渣清白了，这还没完，头疼的还在后面。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二章 悬天命案（1）福哇www.fval.cn小说

更新时间:2010-5-1 9:59:22 本章字数:1059

何晓筝那个只长有五官的脑袋，却有着极为可怕的智慧，在支离破碎的尸体面前，她牢牢地抓住了死者的手。一点也没错，格格的手，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死者是一个盲人，她能用手指去感知世界，也会用她的手指告诉我们真相。

何晓筝见格格的手指十分僵硬，指上还沾着点点血迹，弓成一个奇怪形状，似乎把所有力量，都集中在手指上。那是她还在渴望，渴望从浓雾中抓到一根救命草。她无名指上戴着一枚钻戒，像利剑一样指向天空，那似乎是在提醒何晓筝：要注意并探究这个细节——我的死亡背后隐藏着一个骇人阴谋。

何晓筝闭上眼睛，根据手指姿势，模拟事发经过。格格被车辆自西向东从身体上碾压而过，她是在伸手求救，可她什么也看不见，路上没有人，只有浑身的疼痛，但是，她能感觉到，身体里有许多体液溢出，黏糊糊的一片，血一直在流，一直流到她的手指，但她不知道那就是血。那些大雾无拘束地从她下身往上弥漫，最后，地面上她只剩下一只求救的手，保持住生命最后的姿势。这个时候，格格已经死了，但她的身体依旧被车辆的底盘勾着，朝不同方向分割着，直到支离破碎。

何晓筝摸了摸格格僵硬的手指，立即有五十只手在浮动，两百根手指，一齐伸向何晓筝瞳孔。这无疑给何晓筝的心带来一个突击震撼，她看着何敬业说：“这种僵硬，是尸体出现局部痉挛。死者才二十出头，她用她的手，告诉我们，她并不想躺在这里，她要爬离这个地方，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她还是想爬出死亡区域。”

这又是个什么说法？众人目瞪口呆，愣愣地看着何晓筝，等待着她的解释。何敬业问：“你怎么能肯定，她是在爬？”

何晓筝并不着急，一字一板地说道：“尸体痉挛，是人死后没有经过肌肉松弛，在死亡瞬间，全身或局部的肌肉立即僵硬，把临死时的姿势和表情固定下来。这种尸体现象是他人无法伪装的，是判明死者临终状态和鉴别他杀、自杀的可靠依据。现在，从死者手指姿势，以及破损程度上看，她是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爬行之后才死亡的。一个迫切想逃离死亡区域的人，我可以肯定她不是自杀！”

何晓筝既然都说是“肯定”了，何敬业只有点头承认：“一个盲人选择山路卧车结束生命，这确实于理不合。”

何晓筝从格格的手指上取下戒指，用放大镜仔细观看：“这个戒指镶有钻石，又戴在无名指上，应该是枚婚戒。死者手指没有出现环痕，最多只戴了一周。看来，她已经有了圆满归宿，放弃眼前的幸福，选择死亡，那是严重不合逻辑的行为。另外，钻戒美丽昂贵，却没有人拿走？” 正文 《大悬疑》： 第三十二章 悬天命案（2）

更新时间:2010-5-1 9:59:27 本章字数:1166

何敬业打开证物袋装进戒指，说：“对于一个盲人来说，就算她手里提着一百万现金，也没必要把她碾成这样，再去劫财。”何晓筝的眼睛，一直都没有离开萧楚格的手：“不能排除，凶手对死者其他的东西感兴趣的可能。”何晓筝这句话，说得一点都不缺心眼，直逼要害。

她把格格的手翻过来，手掌上刻着一条条繁多而复杂的细纹，有深、有浅，相互交错着爬满她整个手掌。她摸了摸手指骨骼，从手指受力骨骼来看，死者应该经常从事手指活动。

何晓筝在格格的手指甲里发现一层黑色物质，她仔细观察，死者虽然失明，但她衣服整洁，面容干净，可见，她的生活起居一直被照顾得很好，整个人都一尘不染，指甲里怎么会存有污垢呢？

她小心翼翼地将指甲剪下，放进证袋物里待检。然后她望向葬狗坡的山路，小嘴微微一抿，抿出了个令人诧异的问题："死者指甲里的黑色残留物，应该是沥青，而她手下的地方，并没有沥青，这里不应该是原始现场。"

何晓筝的问题是极其严重的，如果这不是原始现场的话，那格格会在哪丧命的呢？这个问题没有难住何敬业，他指着前方血泊处，说："尸体是被车辆拖拉到这此，这山路一直修修补补的，有钱的时候，就糊几块沥青，没钱的时候，就垫点石头子，也是凑合着通个车。原始现场应该是那块刚修补过的路，只有那边的柏油还很新鲜。"

何晓筝叫警员把警戒线往后拉远，让围观的群众尽量站远，她解开格格的衣服，查看尸斑。很多人认为这种当场验尸，是不尊重死者，却不知道尸体一旦被抬回解剖室后，很多尸表现象就会发生变化，甚至发生转移。

问题果然出现了，何晓筝发现格格的胸部已经出现紫红色斑块，这使她不由得眉头一紧，她伸出手指按压，紫红色斑块暂时消失，但放开手解除压力后，斑点有重新出现。这对她来说是一个异常现象，她对何敬业说："死者现在的姿势，也不是原始死亡姿势。"

"不是原始死亡姿势？你说细致点，这对重建现场很重要。"何敬业的脑袋还没回过神来，何晓筝新的问题又出现了。所谓：隔行如隔山，何敬业只能等着何晓筝慢慢道来。

"这块紫红色斑点是尸斑，人死后，血液循环停止，血管内的血液由于重力作用，向尸体的低下部位移动，坠积于毛细血管和小静脉内并使

其扩张，透过皮肤显出紫色斑。此时，血液还仅限于血管内，尚未扩散到血管外。尸斑可以提供死亡时尸体的位置、姿势、还可以判明尸体有无变动和变动的时间。仰面平卧的尸体，尸斑应该出观在枕部、顶部、背部、腰部、臀部两侧和四肢后侧，有时也见于尸体侧面，甚至上面的倾斜区，如锁骨上部。俯卧的尸体，尸斑分布在颜面、胸部、腹部和四肢前面。目前，死者胸部的尸斑和手指的痉挛无疑是告诉我们：她死亡的姿势，并不是我们所看到的仰面朝上，而是俯卧在地！”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二章 悬天命案（3）

更新时间:2010-5-1 9:59:31 本章字数:590

“俯卧在地？这听起来像婴儿中了百万巨奖一样，不可思议。”

“是的，要不要我送你一本《洗冤集录》？”

“不用，我有你就够了。”

何晓筝点了点头，把尸体翻了过来，在尸体的后背，同样也出现了一些紫红色斑点。这使何晓筝无比惊讶，她立刻叫何敬业进行拍照取证。

“你看死者的后背，也有尸斑。在坠积期内，如果翻动尸体位置，则原来的尸斑逐渐不明显，甚至消失，而在尸体新的低下部位，又会重新出现新的尸斑。”何晓筝滔滔不绝地说了一套，突然一怔，问了一句，“尸斑居然在尸体正反两面出现，这是为什么？”

何晓筝这一问，倒把何敬业给问糊涂了，半天才缓过来问了一句：“咱俩……谁是法医？”

何晓筝觉得，自己是遇到麻烦了，考虑到附近有所学校，何晓筝怕孩子们会出现在这里，看到死者尸体，她决定先将尸体隐藏起来。她昂

首向天。雾，是奇异的白，好像是一块面纱，一块掩盖了所有真相的面纱。

何晓筝不是奇才，也不是天才，她只是个善于发现和解答问题的普通人。人若是有了疑问，却又得不到解答，第一反应就是去问人，但如果这个疑问，无人能够回答，那又该去问谁呢？你总不能指望天上掉块砖头，上面写着几个大字“我不知道”吧。

萧楚格到底经历了一个什么样的死亡过程？才会形成这样的怪异的现象？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三章 死亡过程（1）

更新时间:2010-5-1 9:59:33 本章字数:842

一辆重型货车，从一位柔弱少女身上碾过，整个死亡过程大约需要两秒钟。两秒钟，只有两秒钟！两秒钟其实就是举手之间，眨眼之际，一般人几乎都不会察觉到。但正是这两秒钟，却让一个生命彻底消失，这两秒钟内到底发生了什么？怎么发生的？

无论时间有多短暂，死亡总是需要一个过程。分析死亡过程，重造现场是一项艰巨、复杂、细致、耐心而又富有挑战的工作。何晓筝把这个车祸现场，自西向东，分成八个不同的区域：

第一区域：血手印。位于奔驰车前部。据猴渣交代，这个血手印是一个孩子留下的。

第二区域：血泊。位于行车道，一块修建过的新柏油路面，有喷溅血点。

第三区域：呕吐物。未消化的小米粥，位于血泊东部。何晓筝在呕吐物附近发现有几张纸巾，在呕吐物里还发现了两厘米左右的碎布纤维。

第四区域：琴谱和包，无血迹。发卡，有血迹。创可贴，有血迹。

第五区域：拖拉血痕。

第六区域：尸体躺卧处，有少量血迹。

第七区域：死者断肢甩落处，位于路边的草丛里，仅发现几点血迹和碎肉。

第八区域：高速射出的鲜血，喷溅在草地上。

整个案发现场由血手印——血泊——呕吐物——琴谱——拖拉区——尸体——断肢——高速度血迹，由东向西总长度六十三米。何晓筝把每一组滴血点都标了号拍照，包括猴渣脸上、手上的血迹。这么复杂凌乱的现场，使何晓筝无法判断死者的行走方向，究竟是自西向东，还是自东向西?

何晓筝根据现场勘察到的八个区域，将死亡经过在何敬业面前模拟一遍："死者在马路上行走时，不慎误入行车道，被一辆重型货车撞击，碾压后，腿部勾在车底，尸体在被拖拉后，身体和腿部产生断裂，腿部在肇事车继续行驶经过葬狗坡急转弯处，被甩到路边的草丛里，悲剧，就是这样发生的。"

何敬业一边全神贯注地听，一边连连点头："这样的死亡经过，基本和轮胎痕迹分析吻合。"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三章 死亡过程（2）

更新时间:2010-5-1 9:59:36 本章字数:927

何晓筝说："现在，第一个问题出现了，死者是如何被撞击的？如果死者是在马路上行走时被撞，那么，肇事车的车前部会先撞在死者腿部。由于惯性的作用，她头部会倒向汽车的挡风玻璃。因而，她头部会受到严重撞击，身体极有可能被撞飞出去，落在地上，然后是肇事

车因为刹停不住而从伤者身上碾压过去，再然后才是拖拉尸体。从尸表检验来看，死者后脑有拖擦伤，面部除灰尘、雾水和血污以外，一点伤痕都没有，这种现象成为令人质疑的证据。”

何敬业说：“大货车比轿车高，撞击点应该落在死者腹、腰部，所以头部不会受伤！另外，今天雾大，车速较慢，车从死者的身后将其撞倒，身体不会有太大的惯性，受害人会直接趴向地面，然后车辆碾压过去，尸体被勾在底盘，拖拉，断裂，并在急转弯时，将腿部甩飞。”

何晓筝说：“您这种分析，似乎非常符合我推断出的死亡姿势，身体趴向地面，双手抓地。但是，就算死者侥幸没有被撞击到头部，那么，这种趴地姿势，在拖拉的时候，面部会朝下，一定会出现拖擦伤。目前，尸体状态表明：拖拉时，死者是仰面朝上。尸体究竟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什么情况下？鹞子大翻身的呢？”

“这很可能是车辆前轮碾压，后轮将尸体带翻。”

“您是说，在车底翻身？”

“是的。我曾经碰到过这样的案例。”

“不，我认为这种翻身难度很大，不能经常发生，如果是意外车祸，司机在撞到人或者撞人以后，都会本能地踩住刹车。可现场并没有发现一丝刹车痕迹，甚至从死者身上重重地碾过以后，也没有一丝减速迹象。大货车从一个活生生的人身上碾过，司机会一点感觉都没有吗？”

“根据我多年的工作经验，我怀疑，司机根本不知道他撞了人！”

“为什么？”

“根据车况、路况分析，雾天能见度过低、路面崎岖，颠簸几下，也属正常。由于货车车身长、车体重，并且驾驶员的座位是在左侧，而死

者是从右侧勾进到车底，车身太高，根本看不见下面有人。再说，如此重量级的庞然大物挂住一个女孩，就如同大象身上背只蚂蚁，怎么也不会有感觉的。”

“碾压人时，受害人会发生惨叫，难道司机的耳膜有问题？”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三章 死亡过程（3）

更新时间:2010-5-1 9:59:39 本章字数:834

何晓筝伶牙俐齿，步步紧逼。但何敬业也是有底线的，每天都第一个到，最后一个走，怎么也不能在退休前，制造冤案，留下话柄。否则，今后退休回家，别说去找池文青复合，就算找邻居老太太吹牛也不够档次。

于是，他继续说道：“葬狗坡是个比较特别的地势，弯度大，坡度陡，车辆噪声大，处于转弯状态，是听不到后面受害人那一声惨叫的。再说，过了葬狗坡，司机很难从后视镜里看到什么异常。所以，我最初推断为肇事逃逸是不成立的。”

“你也认为有问题？”

“不，现在我认为，这只是一起意外交通事故，司机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离开了现场。”何敬业用手抹了一下前额的雾水，他看了一眼何晓筝。何晓筝的表情却让他大吃一惊。

“如果真的只是一场交通事故，那倒是一大安慰，可以解除我更严重的疑虑。”

“什么疑虑？”

何晓筝不慌不忙，气宇轩昂地吐了俩字：“命案。”

儿说儿有理，爹说爹有理，双方开始僵持不下，直说到口干舌燥，两眼冒火，局面实在不好控制。何敬业下定了决定，要顽抗到底，并摆明了态度——萧楚格的死亡，是事故。何晓筝也豁出去了，也摆明了态度——萧楚格的死，是命案。

何晓筝不愿意凭空猜测，因为她是一个科学工作者，她所作出的一切结论，都来自于科学检验。她必须把尸体带到解剖室里，做进一步的解剖和骨骼分析，才能确定死亡性质。

没验出结果，这绝不能怪何晓筝。对死亡性质的准确揣摩，对案发经过的精确预测，还有深不可测的肇事动机，这是极致的智慧。在何敬业看来，这已经超越了人类思考的极限。

萧错站在警戒线外，看着格格被装进冰冷的尸体袋里，摆出一种拒绝破碎死亡的姿势。格格就这样带着所有的美，去了他去不了的地方。

当何晓筝走到萧错身边时，他却突然拉住何晓筝的衣服，他的眼睛，睁开着，空白的眼神，在说话："让我跟格格说句话……再走。"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三章 死亡过程（4）

更新时间:2010-5-1 9:59:42 本章字数:431

何晓筝点了点头，允许他去和格格告别，他抱着格格，他紧紧地抱着她。他不明白，一个人的生命为什么可以这样突然停顿。格格的手指不会动了，眼泪不会流了，时间不会走了。

他伸出手抚摸她的脸颊，他克制着自己，帮她擦去嘴角的血迹。可是，一遍，一遍，又一遍，他擦的还是不够干净。格格躺在他怀里很安静，很乖，一切都和熟睡时一样，回想她笑时的甜美，他忍不住也笑了。纵然他并没有真的笑出来，可是眼睛里的确已有了笑意。他不明白，他为什么会笑，会这样诡异的去笑。一辈子，一辈子从来没有

如此清醒过，他意识到了：格格根本没死，她根本没有离开他，只是受伤了，只是暂时失去了记忆，不再认识他，不再怀念这个世界。

何晓筝不知道此时是该劝慰，还是该跟萧错一起难过。她看着萧错的耳朵始终没有离开格格的嘴唇，他好像在等她说话。

几乎是在瞬间，所有的刻意和压抑突然再一次崩溃，萧错抱紧了格格，低声说：“格格，我不能让你就这样走了。”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四章 目击证人（1）

更新时间:2010-5-1 9:59:48 本章字数:854

格格走了，很多村民扛不住饥寒，也跟着散去。何敬业走到萧错面前，萧错注意到他，面无表情，很像他的父亲，也很像一具冷酷的干尸。两人一阵对视，一阵沉默，但问话，总是无可避免的。

萧错不屑一顾，问何敬业：“回答你这些问题有用吗？”

虽然萧错摆出的是一副坚决不理睬的架势，但嚣张气焰最终还是沉默了，因为何敬业的一句话：“我只知道你不回答就没用。扫把不到，灰尘不会自己跑掉，这也是抓贼的理。”既然何敬业这么说了，萧错只好顺了。

何敬业问：“格格是几点出门的？”

萧错不想警察参与　蝉和驼皮的事，他尽量避开一大早就出门的话题，他答：“我不太清楚，我出门早，不在家。”

何敬业问：“八点到九点之间，你在哪？”

萧错隐去到老槐树找卖　蝉的婆子那段，答：“我一上午都在许胡子的丽人婚庆公司里。”

何敬业问：“谁要结婚？”

萧错如实回答：“明天是我和格格结婚的日子。”

何敬业问：“你和格格？你们俩不是亲兄妹吗？”

萧错认为，很有必要还给格格一个真实身份，同时也给父亲洗去多年来的不白之冤，所以他不加避讳地答道：“她不是我亲妹妹。”

何敬业问：“你什么时候知道这个消息的？”

萧错答：“两个月前，安医生说格格的眼睛可以治好，但手术有风险，怕出意外，给我也做了全面检查。结果，安医生发现格格和我一点血缘关系都没有，格格根本不是我亲妹妹。”

何敬业问：“安医生是哪个医院的？”

萧错答：“他不是本地医院的，是个香港眼科医生。我为格格的眼睛跑了很多医院，都说她的眼睛没办法治疗，只有安医生说，格格的眼睛是健康的，她不是眼睛看不见，而是脑子里有问题。安医生为了格格能重见光明，专门去美国寻找脑科专家。”

何敬业问：“那格格从哪里来的？”

萧错答：“十五年前，是我父亲把她抱回家的。”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四章 目击证人（2）

更新时间:2010-5-1 9:59:53 本章字数:951

何敬业问：“格格姓什么？是谁的女儿？”

萧错答：“我父亲抱她回家的时候，特别跟我交代过，她是我的亲妹妹，叫我好好照顾她。十五年来，很多人都认为格格是我父亲的私生

女，包括池姨也是这样认为的。”

何敬业问：“既然格格跟你们家没有血缘关系，萧明恒为什么要告诉你，格格是你的亲妹妹？”

萧错答：“我不知道，我父亲在所有人面前都承认格格是他的女儿。现在，格格是谁？格格从哪来？格格姓什么？对我来说，这些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和格格可以相爱了。我娶她，就是要照顾她的下半生，让她做最幸福的女人，我发誓。”

何敬业问：“格格早饭吃的什么？”

萧错答：“小米粥。格格本来不想吃饭，是我逼着她吃下去的。”

何敬业问：“格格到葬狗坡干什么？”

萧错听到何敬业问这话的时候，心里突然想到，早上他特意交代格格，叫她在家，哪也别去，等他回来，怎么一转眼就出事了？况且，自己走的时候还叫王妈看着格格，难道格格碰到了什么重要的事？

萧错看了一眼格格的琴谱，跟何敬业说：“格格是耶那村小学的音乐老师，我想，她可能是去耶那村给学生送琴谱的，因为她是盲人，用不着琴谱。”

何敬业问：“她早上身体不舒服吗？”

萧错答：“前两天她说有点头晕，我要送她去医院，她说不用，可能是感冒了，找耶那村的娜仁萨满看了，说没什么事，过几天就好了。”

何敬业问：“你出门的时候，格格有异常举动吗？”

萧错答：“没有，和往常一样。”

何敬业问：“格格平时的日常行动，都是靠导盲犬吗？”

萧错答：“是的，葬狗坡到耶那村这条路，虎尔赤比我还清楚。”

何敬业问：“如果导盲犬比你还熟悉路，就不会把主人导进行车道上。”

萧错反问：“你怎么能肯定，格格就是导盲犬导进行车道上的呢？”

问话以萧错十分认真的反问结束了，他认为该回答的都说了，不该说的，也就不用再回答了。关于格格怎么会去了行车道，这不应该是虎尔赤的问题。如果虎尔赤有问题，他还会让那只狗喘气吗？他从头到尾没对狗发火，发怨，自然有他的道理。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四章 目击证人（3）

更新时间:2010-5-1 9:59:55 本章字数:1037

何敬业也是问顺嘴了，溜了那么句话出来，可这话，被一个人捡去了，还拍着自己的脑袋，大呼一声：狗才是整个事件的目击者。

这个人是谁？何晓筝。

作为一只导盲犬，其工作就是为主人导盲，它的主人被碾压得支离破碎，而它却安然无恙，是它失职？还是另有原因？

何晓筝询问了猴渣和高娃，撞车时有没有看到这只大狗，两人均说：他们发现尸体之前、之后都没有看见虎尔赤。何晓筝仔细检查过导盲鞍，没有发现松脱迹象，也没有发现喷溅型血迹，这就意味着，萧楚格死亡之时，虎尔赤并不在她身边。

虎尔赤显然很疲惫，它趴在萧错脚下，连站的力气都没有了，只呆呆地看着葬狗坡，似乎它已经看到主人朝那远去。它缓缓地把前腿跪在

地上，哀哀的眼神重复了很久，两只眼睛似乎在说：原谅我，我只是一只狗，一只不会说话的狗。

狗必须说话，狗才是整个悲剧的唯一目击者。可叫狗开口说人话，那是安徒生才能做到的事。现在，何晓筝才知道多学一门语言，是多么重要的事了。

何晓筝拿着高倍放大镜，走到虎尔赤面前，对着虎尔赤仔细观察。如果事发前，格格与人发生冲突，那么，虎尔赤必然会和凶手发生撕咬。她很仔细地勘察，甚至连虎尔赤的每一个足爪都不放过。也许，在某个指甲缝里，会残留下微量的皮屑，那将是最重要的物证。但是，出乎何晓筝的意料，在虎尔赤爪子里，并没有发现任何皮屑。

何晓筝并没有因此放弃，她再一次用高倍放大镜观察虎尔赤的前爪。这一回，却发现了一丝纤维，细小得几乎无法提取。何晓筝小心地将指甲剪下，放进无污染的乙烯物证袋里。接着何晓筝想用同样方式，去看看虎尔赤的牙齿，无奈，虎尔赤却不愿意张嘴，何晓筝只在它的背毛里又发现几丝纤维。这令何晓筝十分兴奋，这也许就是破解死亡的一个幸运突破口。

何晓筝脱下手套，对着大雾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就在她拎起现场勘察箱，准备离开时，一张大嘴，突然咬住了她的裤脚。

谁？导盲犬虎尔赤。

虎尔赤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她，何晓筝顿时生疑：“狗想干什么？”

关于狗语，估计没人会，但狗毕竟是萧错养大的，狗的行为意识，萧错是应该明白的。看到虎尔赤一直拽着何晓筝往东南方向拖，萧错突然醒悟：“快跟狗走，它知道凶手在哪。”

萧错一出口，虎尔赤突然变得精神抖擞，何敬业招呼警员们立即上车，准备随狗追凶，可就在这紧张的时刻，问题来了。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四章 目击证人（4）

更新时间:2010-5-1 10:00:00 本章字数:578

猴渣那辆大奔因涉及车祸被封，要拖到交警大队去，一群人马各上各车，单撂下猴渣和高娃在马路上傻站着，但这里毕竟是山路，总这么站着也不是个事，猴渣刚蹲下身体，就感觉一双有力的手把自己扶了起来，抬眼一看，竟是萧错。

萧错看着猴渣血淋淋的嘴，问了句：“疼吗？”

这句话，虽然只有俩字，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时间，完全化解了兄弟间的误会，猴渣满腹委屈说：“没事……”

猴渣原本想装作没事，却忍不住疼，咳了几声。萧错忍住眼泪说了句：“上我的车吧，我给你上点药。”

猴渣拉着高娃就往萧错车上蹿，没想到萧错脸一翻，眼一横，对这猴渣说：“叫她走开。”

猴渣无奈，只能忍着疼，让高娃上了警车。虎尔赤领着警车，沿着葬狗坡的山路奔跑，开始，虎尔赤跑起来还是很矫健而顽强的。可跑着，跑着，步伐就不那么矫健了，气势也不那么强悍了。跑到红丹河时，虎尔赤流泪了，身体晃了几下，失蹄倒地。

虎尔赤也曾经竭力挣扎过几次，但都没能成功地站立起来。最后，它只能用爪子呜呜挠地。大约两分钟后，它不动了，血一口一口地从它嘴里涌出……

虎尔赤倒地的那一瞬间，狄清已经剪彩完毕，她站在鬼街口，接到了何震林的电话。何震林说雾散了，航班已经恢复正常，他马上就要登机了，叫狄清放心。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五章 活者萨满（1）

更新时间:2010-5-1 10:00:03 本章字数:1007

萧错将虎尔赤送进耶那村兽医院里急救，兽医说：狗是疲劳过度……

不知不觉，已是黄昏。兽医屋内，光线暗淡，虎尔赤还处在昏迷之中。萧错不停地打电话询问，何敬业的回答几乎一样：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你要相信，天网恢恢。何敬业的声音沙哑，没有任何起伏。很明显，他还在各关卡排查车辆。

萧错愤怒了，好几个小时过去，居然连个贼影都没抓到？然而这一次，他忍了下来，没有发作，继续保持沉默。他望着雾开云去的天，压根没就见着什么天网，更别提什么恢恢了。现在，唯一看见过凶手的，只有虎尔赤。可虎尔赤不仅不会说话，连行为意识都没有了，一条狗命能不能保住，全仗着老天爷给不给面子了。

耶那村里，青石铺地，街道狭窄、晃晃悠悠，由街头传到街尾。街两旁，民房陈旧，门板色泽斑驳。村口，一棵高两丈，直径九寸的松树，砍去枝叶，只留顶上九层。树下，青石，朱红的字：耶那村。

萧错靠在兽医门外，格格用自己的生命，和他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她是一个傻瓜，他在心里骂她，然后，眼泪掉下来，他什么都看不见，只是颓然地盯着地面。很快，一个并非偶然的事件发生了。

一位老妪，蹒跚而来，拐杖敲在石板上，铮然清脆。在村子里遇见一个老妪，是件很平常的事。但这个老妪很不平常，她手中拿着两颗蛇蛋花宝石，身上戴着铜镜、响铃、垂挂着各种小兵器，叮当作响，十分奇异，此人就是耶那村资格最老的萨满，名叫娜仁。

娜仁的祖母是科尔沁有名的博（萨满），她祖母的祖母又是通天巫阔阔出徒弟的后裔。所以娜仁萨满是巫师，也是巫医。巫医虽有一定的迷信色彩，但也不是纯牌装神弄鬼的行为，有些却为科学先声。

十三世纪，蒙古骑兵四处征战，征服完自己的草原，再征服别人的草原，征服完亚洲的草原，再去征服欧洲的草原，反正闲着没事，征呗。在征来征去的日子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战伤、摔伤、骨折，有时候也会被困在山腹之中。在艰苦的战争环境下，你可别指望，骑兵队伍会随身携带一大堆电击治疗仪、心电图机、脑电图机，后边再背个特大号氧气瓶，嘴上挂个防毒面具。

所以，远征骑兵除了必备的粮草，还要带上懂得临危救急，保命之术的人。那时候还没有军医这个词，基本就用萨满代替。萨满不用带氧气瓶，麻醉药，只带一双手和蛇蛋花宝石、青铜镜以及银杯等物。这些既是按摩工具，也是萨满法器。 正文 《大悬疑》： 第三十五章 活者萨满（2）

更新时间:2010-5-1 10:00:06 本章字数:1052

别看萨满的设备简陋，方法又土里土气，可实在是很高明。一旦有人摔成骨折，不用X光，萨满凭借手感就能判断骨折情况，嘎嘎几下，就能接上。不用铁锤，铁钉子，铁板子，割肉固定，就能迅速治愈伤员，使得军队保持持久的战斗力，这就是蒙古著名的整骨术，在战场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据传元太宗窝阔台，受箭伤后，就是用烧热的玉石按摩治愈的。成吉思汗十五世孙达延汗，因气而得痞块，也是先后用三只银杯和银盘，进行按摩，才得以康复。

可见，萨满并非都是骗人的把戏，只是巫术达到达不到的问题。娜仁萨满不仅传承了整骨术，而且很会观察人的心理和精神状态，所以，她的占卜和预言能力也很高，村里人都信她。名声大了，娜仁萨满就算闭着眼睛接骨头，混个百万富翁也绝不成问题，但她却从不收钱。

萧错曾经见过娜仁在祭祀台上跳博舞，也就是萨满舞，一件萨满服，足有一百多斤。每次祭礼，她都能穿着那套萨满服，在极快的速度下，做激烈的鼓技表演。这种超自然能力，似乎是很多科学家都没有办法解释的问题。

但有个养猪的老太太，轻而易举地就把这奇异的现象解释通了，她每天把小猪从猪圈里抱出来喂食，喂饱了再把小猪抱进去，一年以后，小猪已是几百斤的体重，但老人依然能将猪抱进抱出。这和萨满能穿着一百多斤的衣服跳舞，是一个道理，没什么超人技术和迷信色彩。

这么一说，人活百岁，跳几下博舞，再会点整骨的医术，都没什么可奇怪的了，可今儿怪就怪在，娜仁走到萧错跟前，突然站立不动，眼睛紧闭，表情收敛，也不知她脑中在想什么，也不知道她在看谁，竟鬼使神差般，从嘴里轻而有力地吐出五个字："知道你会来！"

娜仁萨满是个少言寡语的人，从不先和任何人打招呼，而萧错在左，萨满面右，显然这话不是对着萧错说的。娜仁萨满话音虽轻，却像一个炸弹，在萧错心里猛地爆炸开来，让他禁不住连忙站立起来，问道："你说谁会来？"

娜仁萨满依然紧闭双眼，依然面不改色："横死的，那边不收。"

"你……你在跟谁说话？"萧错不由得把身体紧贴在墙，又听到娜仁萨满所说的"横死"心中大惊，知道这老妪不是糊涂之言。关于横死，共有九种：一为年轻得病无医；二为被王法所诛；三为畋猎嬉戏；四为火焚；五为水溺；六为恶兽啖食；七为堕崖；八为毒药诅咒；九为饥渴所困。总而言之，言而总之，"横死"就是非正常死亡。娜仁萨满嘴里的"那边"指的就是阴曹地府。格格刚刚发生车祸，为什么萨满要和他说这些？难道她…… 正文 《大悬疑》： 第三十五章 活者萨满（3）

更新时间:2010-5-1 10:00:08 本章字数:1110

娜仁萨满站在街上，继续叨念：“万物有灵，人住地界，灵居天界，鸟居龙藏，安魂金符，参悟玄机，若得真相，必先祈神，今日午夜，去葬狗坡，祭祀狗神。一尸三命，一定要祭。”

萧错听娜仁萨满口中所言，半文半俗，既像是古谜，又像是顺口溜，而且内容离奇，一时间难解其意，直听到“真相”两字，心中方才醒悟，赶紧支起耳朵，去听娜仁萨满的“胡言乱语”，可萨满说完“一尸三命，一定要祭……”就再没了下文，眼睛一睁，口中再也不说什么了。萧错暗想：这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

娜仁开始说的几句，萧错也没听清楚，只记住关键一句：“若得真相，必先祈神。”仔细想想，萨满似乎知道些什么，不然她纵有通天神力，也不会说出“真相”二字。萧错心痒难忍，恨不得把萨满的嘴掰开，让她从头到尾一字不漏地再说一遍。

就在这时，娜仁萨满转身，准备离开。萧错一把拉住她：“什么是‘一尸三命’？”

娜仁萨满回头，看了萧错一眼。萧错发现她眼神冒出一股光芒，凌厉刺目，让人发颤。娜仁萨满不再说话，蹒跚而去，拐杖敲在石板上，铮然清脆。她这几句不囫囵的话，究竟有什么哑谜？萧错根本无法理解。

萧错傻傻地站在青石板上，看着娜仁萨满的身影渐渐消失。她为什么说“一尸三命”呢？萧错仔细猜测，他只听说过萨满有“三魂”信仰，说的是生魂、游魂还有转生魂。萨满教认为，人是由三种不同特点的灵魂，共同凝聚而成的，缺一不可，否则就会使人受到病灾侵害，甚至死去。难道是萨满口误，将“三魂”说成“三命”？

萧错再想：她为什么叫我去葬狗坡祭祀呢？人死了，要祭奠生魂，这是萨满的规矩。可萧错不是耶那村人，也不信萨满教，为什么非要他

去祭祀呢？而且指明了去葬狗坡。凭着娜仁萨满这把年纪，她绝不可能是闲着没事，和他捉迷藏、撂手绢玩的。

萧错转身进了兽医屋里，虎尔赤百般折腾，死去活来，才算保住了一条命，好好休息一下就没什么事了。萧错脑子还在想娜仁萨满的话，不知道是天机，还是谎语。

兽医见萧错想得愁眉不展，问萧错出了什么事，萧错只是简单地和他说了几句萨满的话，兽医对他说："娜仁萨满的心走得比时间快，是能在开始就看到结局的人。她说什么，自有她的道理。格格出车祸走得急，萨满叫你祭奠，是安慰她的生魂。"

萧错说："我不信萨满。"兽医说："很多人都不信萨满，但很多人都找她看病。如果她叫你去葬狗坡，那葬狗坡今天晚上，肯定要有事情发生的。"兽医说完话，给萧错拿了一些祭祀用品。

萧错拿着祭品，傻傻地站立着，他不信萨满。但是，他信格格没有走，一直在他身边。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六章 亡灵再现（1）

更新时间:2010-5-1 10:00:11 本章字数:1077

午夜，十二点，葬狗坡下。

这个时候总是月黑风高，万籁俱寂，亡灵出没。萧错站在祭祀高台上，望着格格死去的地方，不言，不语，不动。和他面面相窥的，是一只石犬。

石犬为灰白砂岩质料，通体磨光，带有基座，在石犬的颈部和背部隐约可见黑白两色。由此可见，此犬原来应为黑白花犬。通长不足一米，嘴部和耳部均有残损，前腿并拢前伸，头部依伏于双腿之上，后身右侧卧，长尾依于后腿，尾尖向后卷曲，石犬细腰，胸部粗壮，腿长爪利，双眼圆睁，目视前方，虽然构图粗糙，却极为传神，透出一

种机警与威猛。在石犬的背后长长地竖着一根祭天神杆，很孤独地站立在石犬身边。

耶那村人对狗神的故事，是极其认真的，他们对狗非常敬重，不但不杀狗，不吃狗肉，而且不戴狗皮帽，不铺狗皮褥子，还把那只以身救主的忠义之犬尊称为狗神。

耶那村人始源于何处，没人知道。他们没有家谱，没有文字，只靠口述来传承历史，至于清朝以前的事情，就没有人知道了，唯一深陷在记忆里的只有葬狗坡的传说。

每年祭礼之时，全体村民都会携带牛、羊肉、粮食和酒前往祭祀台，跟着大萨满，载歌载舞，祭祀狗神，祈祷人畜平安、农牧丰收。家家户户，会把家里的第一碗新米饭，给家养的狗吃，以示崇狗，敬狗。

由于葬狗坡上森林密布，而古耶那村人祖祖辈辈都是萨满教的信徒，对灵魂的存在是深信不疑，他们相信有脱离于肉体的精神存在，人死后的灵魂是永存的。信仰萨满教的人，没有肉身崇拜的传统，人的肉身来自于大自然，去世了也应该回归大自然。他们认为祖先的灵魂也需要受狗神庇佑，所以，葬狗坡又是耶那村人世代举行露天葬的神秘之地。

听兽医说，只要心诚，狗神会召唤出亲人的亡灵，与你通话。萧错点上两支蜡烛，兽医说：蜡烛是用来判断亡魂有没有出现，如果家里人来看你，即使没有风，烛火仍然会摇晃。这个时候，萧错不得不什么都信。他只想让格格出来，告诉他，那个凶手是谁？

烧纸，呼唤，上香，没动静。画符，运功，倒酒，没反应。那再试试……夜，很静，能听到身上冒汗的声音。雾水掺和着冷气，顺着他的脖子，流向脊背。他能感到，有一股阴气袭来。他也已经发现，四周安静得过分，一辆途经的车辆也没有。

萧错仔细猜想，萨满一词系通古斯语，意为兴奋、不安和狂悖的人，在《宗教词典》中解释其原意为“因兴奋而狂舞的人”。萨满具有超自然的神力，是沟通人间和神灵世界的使者。成吉思汗曾十分信仰萨满教，其每逢出征作战，以及作出重大决策时，都要请萨满占卜。 正文 《大悬疑》： 第三十六章 亡灵再现（2）

更新时间:2010-5-1 10:00:14 本章字数:1017

但有一点，不能忽略，萨满是通过跳神活动，达到的激动、昏迷形态，产生超乎自然的神力，同各种神灵直接交往，不论是为患者跳神驱邪治病，为求者占卜预见未来；为祭神祈求生产获得丰收，为本氏族消除灾祸。还是为妇女求子、为死者送魂而举行的跳神、祭神仪式，基本都是在萨满癫狂而激烈旋转的舞蹈中进行。而今，娜仁萨满为什么要让他在这里安安静静地祭祀呢？问题非常尖锐，也非常难以理解，这绝对不符合萨满教的潜规则。

就在这时，烛火，突然动了，瞬间熄灭。凄惨的阴风，从他脚下旋起，那一丝振颤，像是幽冥世界的回声。还有沙沙的脚步声，在树林回荡。萧错屏住呼吸。

听，是什么在他背后沉重地呼吸？

夜幕深处，偶尔传来一声悲涕，像是一个女人在隐隐哭泣。萧错看到草丛中有一个背影，是格格，他看得很清楚，她的头发还是那么黑。

萧错听出是格格的哭声，他叫她回头看看他，他真的很想再抱抱她。格格站了起来，转过身面对他时，他看到的还是一头黑发，不一会儿就被风吹散了。

谁？萧错看到一个黑影，从葬狗坡里出来，在马路上一闪而过。是格格？不，不是，绝不是格格。格格不会见到他就跑的，难道这世界上

真的有……

萧错揉了揉眼睛，四野静悄悄的，什么都没有，但萧错觉得他没看错，绝不是幻觉。就在萧错恍惚不定的时候，他听到几声狗叫，是虎尔赤。

萧错一口气冲到马路上时，他看到了虎尔赤。虎尔赤是从兽医那里偷偷跑过来的，它和他一样，放不下格格。它用身体紧紧地俯贴在格格流血的地方，只把头高高仰起。

虎尔赤在找什么？它在寻找那个凶手的气味。

萧错看着虎尔赤，他从未如此寂寞过，也从未如此没有方向过。但是，渐渐地就明白了，他不能难过，要学会照顾自己，安慰自己，好好冷静下来。他想，他是对的。他如果要寻死的话，是非常容易的一件事。软的有绳子，硬的有木棍，高处有嘎纳山，低处有红丹河。为了格格，他要好好地活着，开心地活着，直到抓到那个凶手。但他，还是冷静不下来，大脑根本无法思考。

突然，萧错感觉到一个物体在心脏处颤动，每一根头发都跟着那种振动竖了起来。那一刻，思想因恐惧而停顿。他深吸了一口气，连同汗水一起吸进鼻孔，心脏在狂跳，毁灭般地狂跳。当他用手捂在胸口时，才知道，那是手机在振动。他越是不想接，它越在他口袋里狂跳，逼着他去按接听。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六章 亡灵再现（3）

更新时间:2010-5-1 10:00:17 本章字数:406

说话的是许胡子：“哥们。今天的婚礼我将按原路线出发，从中南大街绕北环，再经雨西路……”

萧错说：“胡子，别费那个劲绕了。”许胡子被他弄得一头雾水：“开什么玩笑的，今儿可是您大喜的日子！我还打算趁机把鼻烟壶取了

呢……”

“鼻烟壶，我改天给你送去。”萧错不再接听电话，他看了一眼手机，此时，正是他和格格定下的结婚日，他把手机朝天抛去，手机落在葬狗坡的祭祀台上，顿时，四分五裂。

死亡就是这样残酷，前天，萧错还搂着格格，抱着本世界地图抑扬顿挫念给她听：莫扎特的故乡萨尔茨堡，音乐之都维也纳，聆听华尔兹与咏叹调缭绕的奥地利，多瑙河明珠布达佩斯，领略浪漫与传奇的匈牙利……他想带着格格环游世界，虽然格格没有眼睛，但他有，他会把世界每个角落说给她听。

此时，萧错抱紧的只是虎尔赤，他坐在地上，用手摸着地面，眼泪吧嗒、吧嗒地掉到狗头上……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七章 谁是真凶（1）

更新时间:2010-5-1 10:00:19 本章字数:1026

晨曦，那场夺命的迷雾，居然散得干干净净。

萧错依然紧紧地抱着虎尔赤，他只想抱着虎尔赤陪着格格。他生怕有车，或者有人，来打扰他。可是，这条偏僻的公路上，却偏偏有车，又有人来了。

那个人，从车上下来，慢慢地走到萧错面前。萧错没有看见她的人，只看见了她的脚。一双纤巧沉稳的脚，穿着双柔软的黑皮靴，再往上看，两条细腿、腰身、胸腹和她衣服颜色形成一条黑线。显然，这是一个女人，是认识他的女人，并且是知道发生过什么事的女人。

她不但看到了他的疼痛，甚至也感到他内心深处那种无可奈何的悲伤，她忍不住抬起手，轻抚着自己的脸。她的指尖轻抚到眼睑，才发现，自己的眼睛湿了。

她在叹息，叹息着弯下腿。她带着熟悉的气息俯向他。他听见了她的叹息，他感到一双温暖的手朝他伸来，轻轻抹掉他脸上的泪水。这里，曾经有过她的爱情，她回想着，他脸上她熟悉的种种神情。突然发现，原来，自己从不曾遗忘。

她只轻轻喊了声“萧错”，她声音很好听，态度很优雅，举止也很淡定，她就是狄清。如果，格格真的是萧错的亲妹妹，那么，今天的新娘一定会是狄清。

萧错站起来，看着狄清，他没有说话。十秒钟后，他把头埋到她的怀里。她伸出手，慢慢地抚摸着他的头发。她一声不吭地维持着这个姿势，然后，她听到萧错在她怀里哽咽了一句：“……格格走了……”

“我知道了，跟我走吧！”狄清摸着萧错的头低语着，她依旧那么宽容地对他，此时，她什么都不说了，只顾着给他擦眼泪。

“对不起……狄清，我哪都不去，我就在这陪着格格……”

“走吧，那个肇事司机去自首了。”

“你怎么知道？”

“我刚从交警大队过来……何叔打你手机一直没打通……我那辆奔驰车，被他给扣下了……”

“天杀的畜生！”听到有人自首，萧错刚才还似倦敛羽翼鸟，一时间便堪比一头上古猛犸象，他在马路上来回兜起圈子，好不容易摸到半截树棍，看了看，觉得分量不够，扔了。他又找到一块石头，掂量了几下，抱在怀里。这一举止，不能说萧错大脑有问题，只能说他对现状已经是束手无措。

狄清怕出事，拼了半天命，才算夺下萧错手里的石头，连推带拽把他硬弄到车子跟前。萧错回头，见虎尔赤依然端坐在格格出事的地上，用前爪子挠着地面，不断发出呜咽。他眼里一阵酸疼，忍不住喊一声：“虎尔赤。” 正文 《大悬疑》： 第三十七章 谁是真凶（2）

更新时间:2010-5-1 10:00:25 本章字数:952

虎尔赤只抬眼看了看萧错，没起身，反而趴在了地上。萧错知道，它想陪格格，也没勉强它跟着走。

一路无话，车很快就停在交警大队的门口。萧错冲进交警大队，他刚推开交通事故科的门，就看到墙根蹲着一个双手抱头的主儿，萧错用后脑想也知道，此人就是那个刚出炉的畜生。萧错不由分说，拎起那人的衣领子，以抽军刀的速度，朝那人的脸上放上一拳。

那人“哎哟”一声，倒在地上，朝天摆了一个人仰马翻的架势。就在萧错张牙舞爪，想上去撕他的时候，何敬业突然扑上来，一把反擒住他的胳膊，这回他架住他了，因为萧错已经两天两夜没吃没睡，体力减少一半，也是在情理当中。

“人是我撞死的……我自首，我认罪……但我没有肇事逃逸，我当时真的不知道撞了人，我只感觉车子猛地一颠……我真的没有逃，我冤枉啊……我是确实不知道啊……”

说话的人叫张友和，是墨里州富华纺织厂的大货车司机。据他所述，10月29日上午8点左右，他装了满满的一车坯布，送往墨里州宏盛印染厂，途中接到老婆电话，说在家擦玻璃时，不小心从楼上掉了下来，把胳膊摔断了，他急忙掉转车头，去接老婆，在去医院的途中，不幸撞死了格格。

张友和还说，当时，边开车边照顾妻子，确实不知道什么时候撞死人了，只觉得车子颠簸了几下，因为妻子伤得厉害，也没想那么多。等到了耶那村，张友和才发现车轮胎上有血迹。在回来的路上，又听到有人在议论，葬狗坡出了车祸，死了人。当时他很害怕，很想逃，可他妻子坚持叫他来自首。

何敬业问："你是几点经过葬狗坡的？起始点在哪？"

张友和答："我从墨里州东桥区自西向东开往耶那村，经过葬狗坡的时候，大约十点。"

何敬业问："你撞人的时候，有没有听到死者的尖叫声？喊声？"

张友和答："没有，我只听到了狗叫声，狗一直追着我的车……"

何敬业问："狗从哪来的？"

张友和答："狗是迎面过来，然后，追着我的车，不停地叫。"

何敬业问："迎面追车？你看看是不是照片上的这只狗。"

张友和答："是这只狗，我确认它是从前面过来的，当时它冲着我的车窗，叫了几声，我记得它的样子。" 正文 《大悬疑》： 第三十七章 谁是真凶（3）

更新时间:2010-5-1 10:00:28 本章字数:623

何敬业问："你确认是迎面而来？"

张友和答："是迎面过来的，还追了我半天。"

何敬业问："那你为什么不停车。"

张友和答：“我妻子胳膊摔断了，浑身疼得厉害，我不可能为了只狗停车。”

何敬业问：“你去的哪家医院？在什么地方？”

张友和答：“这……”

何敬业问：“到底是哪家医院？”

张友和答：“是耶那村的娜仁萨满家，她的整骨术很厉害的，所以……我要是真的知道撞了人，我会及时送医院的……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对不起？对不起要是有用的话，要王法做什么？”萧错认为这个案件，没有再审下去的必要了，想着格格年轻的生命就这样毁在他手里，给他一梭子弹，都不解恨！

“警官，我真的是冤枉的，我真的没想逃……”这时候的张友和是又急又怕。

何敬业叫张友和递交了一份事故情况书面报告，等待交警大队的处理，并扣留了张友和的驾驶执照和那辆肇事车，等法医鉴定的报告出来后，交警大队将对张友和做出相应处理。

张友和被交警带下去后，何敬业长叹一声。其实，他在萧错没来之前，已经兴奋了很久，兴奋的是他没费多少工夫，也没费多少口舌，犯罪分子就落网了。令人惋惜的是，一条生命已经无法挽救了。

何敬业拍了拍萧错的肩膀，叫他要有心理准备，关于格格的死亡，很可能是一场意外交通事故。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八章 以命抵命（1）

更新时间:2010-5-1 10:00:32 本章字数:1118

目前，肇事司机已经自首，并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作为一个事故科的处理人员，就可以抓起惊堂木，“啪”断案了。何敬业叫萧错坐下说话，可萧错仍然固执地站着。不管你站着，还是坐着，这个案子还是要断的。

于是，何敬业说：“从盘查的事故现场来看，萧楚格当时是在行车道上被撞，属违规在先。而肇事司机张友和，并没有违章驾驶。另因当天雾大，有部分天灾因素，现在肇事司机张友和已经自首，态度诚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从轻或减轻处罚。当然受害人死亡，司机是要承担责任，应当赔偿一些丧葬费、死亡补偿费。此外，可以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何敬业停下话，他想听一下群众的呼声。显然，作为群众，萧错对这种处理意见，是极其不满的，而且是怒气冲天，他立刻朝何敬业身上摔了一句狠话：“照你这么说，赔点钱就算了吗？格格是一条活生生的人命，谁杀了她，我都会要他以命抵命！”

何敬业知道，不说个明白理出来，萧错肯定不会罢休，一旦要闹起来，剁了谁全家，那都是正常的。所以，不管萧错听不听，他都得接着说：“你要面对现实，要分清交通肇事罪与意外事故的界限。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失，可以构成交通肇事罪；如果行为人，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交通事故，则不存在罪过，因而不能认定是犯罪。”

萧错盯着何敬业，左看右看，看了又看，他想发火，但他面对这个慈眉善目的老人，他忍住了，只是轻声问道：“我现在不想跟您侃法律条款，我想知道您的‘行为人’，指的是谁？”

“这个行为人，就是张友和。格格突然出现在行车道上，在这种情况下，张友和对她的死亡根本无法预见，也就不存在预见义务，主观上

不存在过失，也就不应对格格的死亡负刑事责任，怎么能‘以命抵命’呢？当然，张友和所交代的肇事过程，是否属实，我们还要等法医死亡分析报告出来，才能最后定局，我之所以跟你说这些，是让你有个心理准备。”何敬业在说这些话时，他并不清楚，在这个车祸的背后，在这个“当然”后面，还会隐藏着什么。

“何警官，我想看看那辆车。”萧错虽然生猛，但毕竟还是个理智之人，一旦挺过悲伤后，头脑便会逐渐清醒下来。萧错提出要去看车，明摆着准备对格格的死亡，插一杠子。他始终认为，虽然有司机自首，但这依然是一个扑朔迷离的事件。

人家既然这么要求了，何敬业自然也会卖个面子给他，应声说道：“我带你去看。”

于是，萧错、狄清与何敬业一起走到了交警大队后院。萧错无法想象，是一辆什么样的车，将格格粉身碎骨。当他看到肇事车辆的时候，它已经静静地停在交警队的院子里。从任何一个角度去看，这辆车都和格格无冤无仇。 正文 《大悬疑》： 第三十八章 以命抵命（2）

更新时间:2010-5-1 10:00:35 本章字数:1019

其实，有时候，人多长个心眼的确是件好事。就在萧错刚刚靠近大货车时，车轮底下便伸出两条人腿，萧错暗自心惊，不由得往后一闪……

那双人腿是何晓筝的，她躺在车底，整整四小时。萧错很奇怪，检验车辆自然有专业人员，何晓筝是个研究尸体的法医，钻到车底做什么？见此场景，狄清感到这其间可能有些门道。何晓筝从车底出来，摘掉手套，用眼神和未来的嫂子狄清打了个招呼后，走到何敬业面前，很肯定地说了一句话：“张友和在撒谎！”

何敬业一听，勃然大怒，难道自己被张友和耍了？何敬业不是三岁小孩，几十年的交警生涯，绝不是白混的，他从不相信任何人的空口白话，包括何晓筝在内。父女俩再次面临的不是二次战役，而是赤壁之战。一位著名历史学家说，赤壁之战是被进攻的打败了进攻的，哀兵打败了骄兵，年轻人打败了老头子。历史会不会在何敬业父女身上重演胜局，那就要看何晓筝所掌握的证据，够不够铁。

何晓筝对大家说："我在车底盘下，确实发现了一些新的刮痕，除此之外，我还发现了皮肉毛发的证据。在车轮胎里，我采集了一些褐色物质，经确认是血。这些血液样本，经检验是死者萧楚格的。同时也证明了，张友和驾驶的这辆大货车，确实碾过萧楚格的身体。但是，当我检查车辆外壳时，我的发现，却跟张友和的陈述有着天壤之别。"

"天壤之别？"众人目瞪口呆。

何晓筝继续说道："根据张友和的供词，他意外撞死萧楚格。然而，我对车子进行例行检查后，并没有发现车撞伤萧楚格的证据。车子外壳没有损伤，没有头发，没有纤维，更没有针织物的痕迹。车的外观也没有任何破坏，这些证据说明了，这辆车根本没有撞上萧楚格。这使我更加确定：萧楚格的死，不是一个事故！"

何晓筝话一出口，所有的人都大惊失色。何敬业很紧张地看着何晓筝，说："这是人命关天的事，你不能随便冤枉一个人。从目前的状况分析，我认为张友和是无辜的，也不存在肇事逃逸性。大货车这么长，根本看不见车后发生的事情，他只是在不知道出事的情况下，离开了现场，何况他已经自首了。"

何敬业虽然言辞犀利，却并没有实据，如果张友和撞人不是事故，那就是蓄意谋杀，完全是两码事。一旦误判，就是草菅人命。

“对和错，是与非，不是我说了就算的，也不是哪个办案人员，凭借主观臆断说了算的，权威只有一个，那就是事实。”看来，何晓筝不验则已一验就要彻底。 正文 《大悬疑》： 第三十八章 以命抵命（3）

更新时间:2010-5-1 10:00:38 本章字数:1065

何敬业和何晓筝虽然是父女俩，但在萧楚格的死亡性质上，出现了严重分歧。那么，萧楚格一案，究竟是蓄意谋杀？还是一场交通事故呢？张友和是否有逃逸的行为？怎样才能给受害者家属一个圆满的交代？是强制拘留？还是再深入调查？一方面是死者家属要求严惩肇事逃逸司机，一方面是肇事司机大喊冤枉，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撞了人，事发经过的具体情况，无从知晓。

如果你认为何敬业的脑袋是一根筋，食古不化，那就错了，人家的算盘，那是精到了极点。何敬业明白，这起事故不能草率定性。本着对死者负责，本着对驾驶员负责，何敬业决定对这个有争议的事故，准备进行一次现场模拟。通过模拟的结果，能给驾驶员和受害者家属双方一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处理结果。

事实证明，这将是一个极为明智的决定，正是这关键的一次模拟，改变了事态的进程，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将再度发生。

何晓筝也不想毫无根据地判断任何事情，她需要点时间去研究血迹和尸表现象，判定出其形成原因，就能建构案发经过与起因，并判断事发先后的顺序。何晓筝拎着箱子准备走的时候，突然回头看了看萧错，说：“她怀孕了，路边的呕吐物，是她的。化验结果显示：呕吐物里没有发现有毒物质，呕吐只是妊娠反应。”

“她……怀孕了？”萧错听了，眼睛对着天眨了数十下后，异常冷静地看着何晓筝问，“多久了？”

“四十天左右。”何晓筝并不去看萧错，眼睛只看着狄清的表情。狄清见萧错听完后就愣在那里，她真的希望自己能说些什么，做点什么，但无论她做什么，或说什么，都显得那么苍白无力。

这个消息太刺激萧错了，他突然拉住何晓筝，下腭抖了半天，才问出一句话来：“告诉我，格格是怎么死的？”

“答案肯定会有的，但必须要解剖尸体。”

“她死得很惨了，还要被解剖？”

“你放心，我会一直陪着她,直到她告诉我，凶手是谁。”

“他最好祈祷不要被我碎尸万段。”萧错心疼格格，但他是个明事理的人，在别人看似不能接受的问题，他断然同意了。何晓筝见萧错点了头，拎起勘察箱，走了。

何敬业看着何晓筝离去的背影，叹了口气，他知道何晓筝昨天一夜没睡，准是碰到难题了。一般的交通事故，看看车检报告就行了。可这次何晓筝亲自去研究了肇事车辆，整整四小时，这个时间，已经足够解剖一具尸体的了。

萧错快疯了，复仇之火，怎么能容忍那个害人妻，杀人子的凶手再活一分钟。没关系，有账慢慢算，咱们走着瞧。 正文 《大悬疑》： 第三十九章 现场模拟（1）

更新时间:2010-5-1 10:00:41 本章字数:964

根据《刑法》，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肇事后逃逸，不仅有违伦理道德，违反法律，其损害赔偿后果也是相当严重的。

涉及严重肇事逃逸罪，住的是省城模范监狱，不是打架斗殴关的派出所，等人担保就能搞定的，这时候的张友和是又急又怕。

进行交通事故现场模拟，整个交警大队都非常慎重，他们把现场模拟的必要性，详细地向张友和和萧错等人解释了一番，在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从当地请来了八名驾驶员，都是有丰富经验的大货车司机。他们将分别驾驶张友和的大货车，进行“事故现场模拟”。

相同的时间，相同的地点，但没有相同的大雾，交警们准备了烟雾代替。警方不仅邀请了执法监督员，还有一些媒体记者和群众到现场观看。

交警们要做的是，争取丝毫不差地恢复事故现场原样，通过模拟的结果，能给驾驶员和受害者家属双方一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处理结果。

第一名驾驶员，是有九年大货车驾驶经验的张师傅，他驾驶着张友和的大货车，按照何敬业的要求，从葬狗坡下坡处，由西向东右拐，驶向耶那村。

因为先要开一段下坡路，而后是一个大转弯，这个转弯要先左转，再右拐弯，而且过葬狗坡往里走时，是直角弯，张师傅提前二十米，把车开到路的左边，然后，再往右拐。当车头已经拐向耶那村的方向时，车身大部分还在公路上，花了大约一分钟，张师傅才把长十几米的大货车完全拐过葬狗坡。

张师傅说：转弯必须使一挡才能转过那个弯，转过去之后，后面发生的事就一点也看不见。

第二名驾驶员，是有三年小车驾龄，十年大货车经验的王师傅。他在驾驶张友和的大货车进行事故模拟时，也有一种很强烈的感觉，因为车身长，车体又重，在拐弯的时候，如果急打方向盘极容易导致翻车，所以在这个过程中，车速必须很慢。

接下来六名驾驶员，在驾驶大货车转弯时，一致认同，在后视镜里看不到车轮，以及车后情况。

萧楚格是在下坡处被碾压，从下坡处到转弯处时，车速会很快，最多只需要一分钟。大货车会不会没有感觉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交警们早已准备了人体模型，摆放在事发时的位置上。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九章 现场模拟（2）

更新时间:2010-5-1 10:00:44 本章字数:957

这次，是由何敬业主驾驶，萧错副驾驶大货车。何敬业全神贯注地握着方向盘，小心翼翼地向右转弯。葬狗坡的马路本来就有点颠簸，加上车身很重，轧过人体模型时，大货车只有一点颠簸的感觉，如果不全神注意，是发现不到的。因为车本身就有十五六吨，挂个不足百斤的女孩子，根本不会有感觉。何敬业认为，司机不是有意逃逸，而是出了事故不知道。

八名司机轮流开车，萧错一直在副驾驶室坐着，一遍又一遍地在现场模拟实验着。所有司机的感受，都基本相同。由于货车长度过长、能见度过低、处于转弯状态、且没有巨大的碰撞振动，确实无法知晓事故发生，所以司机张友和，应该没有逃逸的故意性。

何敬业按照事发时绘制的现场图，在地上画出各种痕迹，再用大货车和人体模型对比着地上的痕迹，他不断计算着撞击时的状态、地点、车辆走向以及撞击后的演变过程，经过数次现场模拟，事发时的情景也已经清晰地勾勒出来了。

驾驶员的座位是在左侧，不是在右侧。萧楚格是从右侧进到车轮底下的，驾驶员在左侧，很难发现死者。事故经过还原在交警、执法监督员、记者和萧错面前，由此，交警们认为，张友和虽然是肇事者，但不属于逃逸。

这个结果，让张友和长舒了一口气，他也表示认可和满意。整个车祸的谜底揭开了，在场的人几乎都是欷歔不已。折腾来，折腾去，在这个神秘的葬狗坡边，事情似乎就这么过去了。

然而对这个结果，萧错并不表示信服和接受，他对着在场的所有人说："我只想弄清楚一个问题，如果准备右转，车子必须提前靠左。应该能看到人行道，更应该看到在路面行走的人。"

"从车祸现场来看，死者是进入了行车道，而后被车碾压。"

"格格为什么要进入行车道？为什么躺在地上？难道她会在马路上晒大雾？等着大货车来轧死她吗？"

"很简单，是你这只狗把她导入行车道。据我了解，虎尔赤今年已经十二岁了，如果是人的话，已经是七十岁的高龄了，因年老体衰导盲失误，是很正常的事情。"

萧错听后十分愤怒，也很不服气："何叔，您犯了一个天真的错误，虎尔赤比任何一个人都会带路，您不能因为一次模拟，就往一只狗身上抹黑。如果反复实验，可以证明事实的话，我也有个导盲示范叫大家看。" 正文 《大悬疑》：第三十九章 现场模拟（3）

更新时间:2010-5-1 10:00:47 本章字数:895

萧错从车里拿出导盲鞍给虎尔赤戴上，他摸了摸虎尔赤的头，对在场所有人说："在没进行这个导盲示范之前，我很有必要向大家介绍一下这只狗。"

萧错话音刚落，人们的焦点就落在了虎尔赤身上，其中就包括王二。

王二此时就在模拟实验的外围，缩着个脑袋，对着身边的人耳语几句，便退出人群，骑上辆摩托一溜烟跑了。不多时，王二又来到了一处老宅子门口。这是一个幽静的小院，院内种了一些花草，让小院清雅了许多。院子中央的凉亭内，谭彪正躺在躺椅上闭目养神。

王二走上前去，低声道："彪哥，警察在葬狗坡那做模拟，您要不要去看看。"谭彪慢慢睁开眼睛，看了看王二，又闭上了眼睛，说道："那只狗记得我的气味，怕这三两天，它都忘不了。我就不往葬狗坡那去了，那瞎子的案子，有结果吗？"

"听说有个大货车的司机去自首了，警察正断着案呢。彪哥，我想跟你说个事，我儿子不知道跑哪儿野去了，我想抽空去找找那个混小子。"

谭彪"嗯"了一声，又问："我那辆帕萨特处理掉了吗？"王二连连点头："彪哥，您放心吧，我叫兄弟们开到外地处理的，一点痕迹都不会落下。"

"干得好。从今天起，所有进葬狗坡的兄弟都要从胡尔绍布草原绕道走。"

"彪哥，那要绕两小时的路程。"

谭彪闭上眼睛，不再说话，举手示意叫王二离开。王二也不多话，转身离去。稍许，从宅门里，传出一句问话："彪哥，你杀了那瞎子？"

谭彪看着朗朗天空，叹了口气说道："生死在天，是她命浅，怪不得别人。"

王二离开谭彪后，只打电话叫了个兄弟在葬狗坡观看，自己匆匆回了家。葬狗坡观摩的人，还是不少，萧错努力控制住自己颤抖的双手，

他很少这么紧张，因为很快，他将要做一件极为冒险刺激的事情。

事实上，萧错没有侦探经验，之所以能够超越之前，靠的绝不仅仅是聪明，因为一直以来，萧错都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因为他有狗，那只名叫虎尔赤的导盲犬，它才是这起案件的目击者。

下面，虎尔赤将证明，它主人的死亡，另有起因。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章 导盲示范（1）

更新时间:2010-5-1 10:00:52 本章字数:1016

“这只狗，叫虎尔赤，首先，它并不是单纯意义上的宠物，也不是单纯的扑咬动物，更不是代替锁具的‘门卫’，而是从新西兰进口的拉布拉多猎犬，也是一条训练有素的导盲犬。

“一条训练有素的导盲犬，是工作犬的一种，也是一种特殊的助视器。十三年前，我就开始为格格向导盲犬教育基金会，提出申请导盲犬，两年后才审核通过，虎尔赤是从新西兰空运过来，为格格导盲近十二年。它具有自然平和的心态，会适时站立、拒食、帮助盲人乘车、传递物品，对路人的干扰不予理睬，即使是近在咫尺的小鸡、小猫等小动物，它也不会去扑咬。因为，它知道主人的眼睛看不见，即使自己受伤，也要带主人到达目的地。

“格格在它的导引下，在任何地方，都会穿梭自如。甚至有些人，很难看出格格是个盲人。虎尔赤的记忆力超强，墨里州周围、葬狗坡方圆百里，只要你说出名字，它立刻会导引你到达目的地。

“虎尔赤除了为格格导盲以外，同样也可以为其他盲人导盲，因为虎尔赤一直在墨里州导盲犬协会做导盲示范犬。我想在场的记者，对这只狗不会陌生的。导盲犬最大的特点就是它懂得交通规则，绝对不会将主人引向行车道。”

萧错说完话以后，他从车里拿出一个眼罩，他走到第一位驾驶大货车的张师傅面前：“我现在想请张师傅，为大家示范一下，一位盲人，是如何依靠导盲鞍行走的。”

萧错把眼罩戴在张师傅的眼睛上，张师傅眼前立刻乌黑一片。萧错弯下腰，拍了拍虎尔赤，说：“去葬狗坡祭祀台！”

虎尔赤得到口令后，并没有立刻起身，而是把身体弯向张师傅，直到张师傅摸索着找到它身上的导盲鞍后，虎尔赤才慢慢地朝葬狗坡走去。

很多人对虎尔赤能忠实地听从人话，而显露出来的聪明，感到十分惊奇。萧错暗示周围的群众和警车司机：“你们可以试着干扰它。”

一路上，何敬业等人试图叫虎尔赤的名字干扰它，但虎尔赤就是不理，在它的眼里，只有主人的目的地。又有几个人，分别用身体和车辆作为障碍物，挡住虎尔赤的去路，但虎尔赤都能带着张师傅，在众目睽睽之下，一一避开。

有几个看热闹的小孩子，居然掏出香肠引诱它。虎尔赤虽然两天没吃东西，但它依然能避开香肠的诱惑，继续前进。按说事情考验到这里，就算结束了，毕竟虎尔赤是一只狗。可是世事难料，半路杀出了一个程咬金，将这次导盲实验彻底转入戏剧化。

谁？一只猫。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章 导盲示范（2）

更新时间:2010-5-1 10:00:55 本章字数:1023

就在虎尔赤快到祭祀台时，突然来了一只看热闹的小猫，连个招呼都不打，直接蹿到虎尔赤面前。这位猫爷高高地竖起尾巴，与虎尔赤目光对视，一会儿用小爪子去挠虎尔赤的鼻子，一会抓抓虎尔赤的尾

巴，猫爷把能支的招都支出来，也不见虎尔赤为之所动。索性趴在虎尔赤屁股后面，一口叼住它的尾巴，坐地十八滚。

自古猫狗不一家，遇上是仇人。让猫捉弄，对狗来说，是对它自尊心的莫大侮辱。对其他狗来说，这简直是忍无可忍的事。围观的人，谁也没想到这猫爷能来这么一手，心里都咯噔一下，暗叫：完了，惹急了这狗，还不直接掐起来。

如果你要这么想，那你就大错特错了。

猫的偶然出现，的确成了这个导盲示范的重要一环，既能考验导盲犬因猫分心的弱点，也能验证导盲犬会不会因诱惑而放弃它的主人。然而，对一只拉布拉多导盲犬来说，被猫戏弄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何况虎尔赤还是一只心眼实在的狗，虽然憋了半天气，但很快就意识到它还有重要的工作要做——为身边的盲人导盲。随你这只小猫怎么折腾，它依然会带着张师傅继续往前走。

上祭祀台阶梯时，虎尔赤提早一步，挡在张师傅面前，提示他前面有台阶。走到台阶的最后一阶时，虎尔赤又会再一次挡在张师傅膝前，提醒他，前面是平地。上了高高的祭祀台后，张师傅的腿开始抖动。他知道，祭祀台有二十米之高，如果虎尔赤导盲失误，他不死，也会残疾。他走得战战兢兢，脚步慢慢地、慢慢地向前移动着。在场所有人，都屏住呼吸，注视着虎尔赤。

嘭、嘭、嘭——

寂静的葬狗坡里，清晰地响起张师傅的脚步声，一声声重重敲击在每个人惊惶不安的心上。就在张师傅的脚，距离祭祀台边缘一步之遥时，虎尔赤突然把自己的身体弯成弧形，将张师傅的腿紧紧裹在它的身体里，使张师傅动弹不得……

刚才还屏住呼吸注视着虎尔赤的人们，在看了这个短短的示范之后，都为虎尔赤的精彩表现而鼓掌、喝彩。接下来，有很多人，纷纷去戴上眼罩，轮流地握住虎尔赤的导盲鞍，亲自去体验和导盲犬一起走路的感觉。

在示范中，即使有人发出指令，虎尔赤也不会草率地向前行进。为了避免危险情形发生，所有的指令，虎尔赤都会经过思考再行动。萧错说，这就是导盲犬特有的“判断性服从”。

当有车迎面过来的时候，即使你命令它继续前行，虎尔赤也会强制性地将你带入安全的地方。萧错说，这就是导盲犬和宠物狗的区别。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章 导盲示范（3）

更新时间:2010-5-1 10:00:58 本章字数:552

示范完毕，虎尔赤静静地趴在地上，前腿交叉，伸向前方，默默地注视着所有的人。导盲犬没有指令，是不会随便乱动的。虎尔赤在所有人面前，展示了作为导盲犬所从事的不凡的工作。

这场导盲犬示范，确实让大家切实地了解了导盲犬，以及导盲犬在盲人生活中的重要性和可靠性。无论是交通事故现场模拟，还是导盲犬现场导盲示范，都叫人信服和接受，并赞不绝口。

萧错面对在场所有的人，以浅显易懂的方式，为大家解释说：“这就是一只真正的导盲犬，因为虎尔赤很忠心，也很专业，我才放心将格格的生命安全，托付给这只狗。我相信虎尔赤对主人是不离不弃的。不管发生了什么，它的身体，将永远挡在主人的前面。如果遇到危险，首先死亡的应该是导盲犬！换句话说：如果格格是被虎尔赤误导进行车道，而被突如其来的货车撞死的话，那么，虎尔赤会活着吗？”

萧错此言一出，围观者顿时疑云骤生。何敬业这位几十年的老江湖彻底崩溃了，他费尽心思模拟的交通事故现场，却被萧错用导盲示范迎刃而解了。看着泰然自若的萧错，何敬业不再多言，收好了文书，掉转车头，就此上路。

如果虎尔赤真的能为主人舍生取义的话，那么，灾难发生时，虎尔赤究竟在哪？何敬业费尽心思，刚刚揭开的谜底，似乎又成了新的谜团！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一章 泄密骨头（1）

更新时间:2010-5-1 10:01:02 本章字数:1027

现场模拟结束后，何敬业迅速赶往墨里州公安局刑侦技术鉴定大楼。

墨里州公安局刑侦技术室，是通过公安部考核验收的一级技术室。技术室担负全墨里州刑事案件的现场勘察、串并案件以及痕迹、照相、法医等多项检验鉴定工作。停尸间很大，相对的两面墙，被设计成了一格一格的冰柜，数量过百。每个冰柜的门上，贴有白底黑字的标签，上面写着死者的身份、年龄以及立案的区县。

萧楚格的遗体就安放在法医室里，此时，何晓筝正站在解剖台边忙碌着。一般来说，对死者尸体进行解剖，应该在二十四小时后。二十四小时后做解剖，不是怕人没死透，而是有科学依据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一些损伤充分显现、暴露出来。何晓筝之所以先研究肇事车辆，也是出于这个原因。

要准确判断萧楚格的死亡时间，只有查看胃内容物。根据萧错的口供，死者是在六点三十分左右吃的小米粥，整个进餐过程不到十分钟。何晓筝拿出解剖刀，她选择了单刀直入，剖腹开膛。从何晓筝解剖动作的熟练度上看，搁在五百年前的江湖里，混个武林盟主当当，是完全可能的。

现在胃、十二指肠、小肠、大肠全都暴露在何晓筝的眼前了。不错，要看胃内容物肯定得用剪刀剪开胃壁。何晓筝清楚地看到，死者胃里的小米粥，已经进入小肠，法医知识告诉何晓筝，一个人吃进的食物，首先通过食道，然后数秒后到达胃部，经胃部消化后，全部排到小肠里，这个过程，通常需要两小时左右。进入大肠，需要四小时左右。而现在，大肠里根本没有。结合尸冷，尸僵，尸体角膜混浊程度等综合因素推断：死者的死亡时间就是10月29日，上午8～9点之间，毫无疑问。

这样的解剖结果，最终决定了这起车祸的复杂性。

解剖程序完毕后，何晓筝开始清理解剖台。每个解剖台，都有独立的清洗设备，台上的污物，随着水流到床下的污水管里，最后集体封存处理，不会污染环境。何晓筝并没有把尸体送回停尸间冰存，而是拿着放大镜，一点一点地观察，照相机也在每个疑点处，“啪啪”地闪着弧光，这都是死者留下的最后一份证据。

何敬业此时就站在距离解剖台，大约三米远的地方，注视着何晓筝。女儿那种认真的态度，很像她的妈妈池文青。尽管何敬业屏住呼吸，但敏感的何晓筝，还是感觉到了他的到来：“别以为踮着脚，学猫步，我就感觉不出来你是我爸了？”

何敬业看着女儿，很慈祥地笑了，说：“你会把猫步，也写进验尸报告里，对不对？”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一章 泄密骨头（2）

更新时间:2010-5-1 10:01:05 本章字数:1095

何晓筝一低头，笑出两个酒窝和一颗小虎牙，非常妩媚。何敬业却故作惊讶地说：“原来，我这个号称包青天的女儿，也会害羞？”何晓筝小嘴一翘：“怎么说我也是唇红齿白，闭月羞花吧。快说吧，您来找我有什么事？”

何敬业叹了口气道：“模拟实验结束后，爸爸就觉得自己真的是老了，不如你们年轻人思维敏捷。你知道，爸爸就快退休。当年，我带着萧明恒的问题，离开刑警队，一直愧对你妈。现在，我不想再带着萧楚格的问题，离开交警大队，你明白吗？”

何晓筝诧异地抬起头，看着欣慰颔首的父亲，她才明白，那个小时候刻板地管束自己，看似不通情理的父亲，其实是一个善良宽容的人。

何敬业继续说道：“我认为萧楚格的死亡，还存在些技术上的问题。萧楚格的车祸，出得非常诡异，我觉得，突破口应该在你这。如果这个案子处理不好，我和你妈就一点转机都没有了。”

何晓筝不傻，她清楚这意味着什么，所以她毫不犹豫地作了肯定的答复，她说：“您放心，我会让您无牵无挂地离开交警大队的。不过，你要答应我一件事。”何敬业眉头一紧，立即问道：“什么事？”何晓筝很沉重地说：“去把妈接回家，好吗？”

何敬业听后，先是一愣，接着便眉眼一笑，朝何晓筝抖了个包袱：“你知道，我是从不相信测梦算卦什么的，可昨天晚上，我居然梦见你妈回家了。针对于昨天的梦境，我感觉上帝看在我一把年纪的分儿上，还是能再次成全我和你妈一把的。”

何晓筝听了，脸立刻笑成了一朵花。何敬业见女儿发笑，赶紧转移这个令他惭愧至死的话题：“说说萧楚格吧！”

提到萧楚格的时候，何晓筝的面目表情，马上转入严肃状态，她说：“按一般的交通事故分析，受害者身上的骨骼被车撞击后，骨折碎片加起来基本呈三角形，尖端指着汽车行进的方向，而底面就是撞击面。就像一截木棍，被撞击后的断端所指方向，就是受力的方向，教科书里，这种情况，会解释成所谓的‘楔形骨折’。”

何敬业插口道：“我知道，这个也叫行人骨折现象。我在很多交通事故中，看见过这种骨折，它能告诉我们，逃逸车辆的原始行进方向。”

何晓筝拉过何敬业，在他身上一边做模拟，一边说：“不错，但有一点，我必须向你说明，那就是大型车辆的保险杠离地面较高，撞击伤的部位在膝或更高。根据人体下肢损伤部位和高度，可以推断肇事车辆类别和人体运动状态。人体站立时，双下肢均为承重腿，行走或跑步时，两腿轮流为承重腿。机动车前保险杠碰撞行人承重腿造成的损伤，其特征是，承重腿往往出现骨折，而非承重腿多呈现软组织的挫伤或裂创。”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一章 泄密骨头（3）

更新时间:2010-5-1 10:01:08 本章字数:596

何敬业听了这番话语，急忙问：“那萧楚格被撞击时，是站立，还是行走？她的行走方向，是自西向东，还是自东向西？”

何晓筝指着格格的骨骼光片说：“到目前为止，我还无法看出，死者的行走方向是自西向东，还是自东向西。因为，我发现死者身上的骨骼，基本全是粉碎性骨折，碎裂的骨片受到肌肉的牵拉，受到组织的缠绕，彼此重叠着，交叉着，一团乱麻……这些现象说明，确是汽车轮胎碾压所致，但不是撞击所致。”

何敬业不住点头称是，说：“从现场勘察看，死者衣服上的轮胎压痕，与地面大货车轮胎印，互相连接、方向一致，证实了萧楚格确实被张友和驾驶的大货车碾压而过，这一点毫无疑问。经过了现场模拟实验后，也能证明，他不具有肇事逃逸的故意性。”

“做了现场模拟后，我也认为，这仅是个事故，也许只是单纯的偶发事件。站在客观的立场来看，那种可能性确实很强。可是，导盲犬虎尔赤否定了我的想法，它如果没有过失性误导，就说明萧楚格不存在误进行车道的因素。所以，我在分析骨骼后，发现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问

题：萧楚格仅仅是被碾压致死的，仅仅是碾压，没有撞击过程，这不符合意外车祸过失致人死亡的特点。”

何敬业恍然大悟，：“按照你这么说，萧楚格死于他杀？”

“现在还不能断言。爸，我想见一个人。”

“谁？”

“猴渣。”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二章 细问端倪（1）

更新时间:2010-5-1 10:01:11 本章字数:1048

因为猴渣是猴瞎子的孙子，再加上猴渣和何震林有些来往，何敬业多少知道他些事情。在何敬业看来，猴渣在整个案件里，应该是一个没有原则的小丑，一个无关紧要的小人物。指望他的脑筋开窍，智商突然爆发，那是不现实的。

何晓筝不管何敬业怎么说，还是坚持要见到猴渣，她脱掉工作服，拉着何敬业，朝交警大队走去。何敬业一路上提醒何晓筝，猴渣是个生意人，说话支离破碎的，可信度很小。可何晓筝并不认为猴渣的话是胡言乱语。何敬业说仅凭猴渣描述的那个黑糊糊的怪物，就可以定他个大脑分裂症。俩人说话间，便到了交警大队。

那辆奔驰车，带着血手印，很安静，很沉稳地停在交警大院边。猴渣因为说不清血手印来历和奔驰车被划原因，被扣留在交警大队。

何晓筝见到猴渣的时候，他显得很沮丧。这很正常，崭新的大奔车，莫名其妙地被个UFO划成大花脸，那可不是一不留神被丘比特的神箭误伤。叫谁碰上了，谁的心情都会不堪一击的倒塌。但令猴渣沮丧的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高娃从出事那天起，就没在他视力范围内出现过。

何晓筝并没有立刻提问，而是先叫何敬业递给他一根烟抽，猴渣接过烟，吧唧吧唧地嘬起来。等到烟抽到一半时，何晓筝才发问：“10月29号，也就是出事当天，你从嘎纳隧道至葬狗坡，途中行驶了多长时间，行驶途中有没有看见其他车辆？”

“过嘎纳隧道的时候，好像是八点半，那天，真的很邪气。我记得我进隧道前，没有下雾，出了隧道就白雾茫茫……路上没发现有什么车经过。”猴渣把从进隧道，到发现尸体，来回地想了几遍，他终于想起了那个细节，他急忙说道，“对了，好像有一辆大货车，嗖的一声就过去了，等我看的时候，已经消失在雾里了。”

何晓筝听到邪气，跟他强调了一下：“大雾是因为空气潮湿，气温突然下降而形成的，实际上是靠近地面的云，不含有邪气成分。隧道是从高至低，葬狗坡处于低凹地，雾气容易凝聚，属于正常的天气现象。你还能想起，那辆大货车从你车边驶过的时间和方向吗？”

猴渣抽了口烟，说：“我当时正在听十点新闻，我可以确定。他是超我车过去的，行驶方向应该和我一样，是自西向东行驶。当时，高娃还鄙视我车开得慢。我这人不经人鄙视，一鄙视脑子就大，脑子一大，就和高娃开了个玩笑，没留神碰到了那个怪物，把车划成那样。其实，我也是受害者。”

何晓筝疑惑地看着猴渣：“怪物？除了怪物和那辆大货车以外，还有没有其他车，从你车边过去？”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二章 细问端倪（2）

更新时间:2010-5-1 10:01:15 本章字数:892

猴渣说：“没有，正向，反向都没见到有车经过，当时的浓雾还有几米的能见度，不管经过什么车，我都会看到的。我可以肯定，就只有一

辆大货车。高娃也看见了，不信，你问高娃，她当时还说它是个蠢物呢。”

“为什么你没看清楚那怪物的模样？”

“这只能说明，那怪物的飞行速度比车太快。”

何晓筝又问：“高娃为什么那么着急去机场，你知道吗？”

猴渣说：“她说是去演出的。当时，她跟我说的时候，哭哭啼啼的，我这人哪都硬，就是心肠软，也没多问。”

何晓筝接着问：“你和高娃关系一直很好吗？”

猴渣听罢想起一事，高娃前段时间一直和他闹分手，到如今，已经是两个月不见人影。若不是急着去机场，也不能哭哭啼啼地央求他。猴渣低着头，暗自琢磨这事，不知道说，还是不说。但想到和高娃往日的温情，猴渣还是帮她掩了过去，说：“她是我猴渣的女人，一直如胶似漆。”

“从嘎纳隧道至葬狗坡转弯处，你有没有见到什么人？”

“我都说了好几遍了，除了一个怪物，还有一个六七岁的小孩！”

“六七岁的孩子？”何晓筝皱着眉头，思索一会儿，心中却疑惑更深，这个六七岁的孩子究竟从哪来的？猴渣怕何晓筝不信，生出什么嫌疑事端来，嘘声说道：“葬狗坡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发生一些诡异的怪事情。这如同天地异变、大规模战争和瘟疫大流行一样，比人们的噩梦更恐怖。”

何晓筝听得纳闷，连忙细问端倪：“什么事情？”

何敬业也觉得好奇，在旁静静听着，只听猴渣清了清嗓子，说：“嘎纳山上有只神鸟，耶那村人都叫它萨满野神，传说这只大鸟，每隔十五年，就会在葬狗坡出现一次。耶那村人视之为不祥之物，他们都说，只要你看到了它的眼睛，它就会带走你的灵魂。我想，我碰到的那个黑糊糊的东西，很可能就是那只大鸟。”

猴渣的不明飞行物的说法，并没有使何晓筝感到丝毫的惊讶和喜悦，似乎这早在她预料之中，听起来好像很神乎，事实上不神乎。抛去迷信色彩，何晓筝并不排除飞禽走兽撞击大奔车的可能性。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二章 细问端倪（3）

更新时间:2010-5-1 10:01:18 本章字数:733

“这神鸟跟五六岁的孩子有什么关联？难道大鸟下山，给你叼来个五六岁的孩子？你也知道当时的能见度至少十米，一个孩子的行走速度绝对比汽车行驶速度慢，你怎么能看不到孩子是从哪来的呢？”

“我想，那孩子一定是在我下车以后过来的。当时，满地都是血，我的注意力全在找血源上了……”

何晓筝不再往下问了，她与猴渣的一番对话，在权谋老到的何敬业看来，与魔幻小说的部分情节有些雷同。

何晓筝与何敬业出了交警大队，一路走来，何敬业见女儿一直没开口说话，他十分敏锐地察觉到事情的复杂性，忍不住问：“你也觉得猴渣的话有可疑之处吗？”

何晓筝边走边说：“如果有的话，就是猴渣说的怪物和孩子。”何敬业表情一松，说：“我就知道，你会这么说，那是猴渣想推卸责任的无稽之谈。我现在最想知道的是究竟是什么原因，让你的脸上出现伤脑筋的表情？”

何晓筝说：“说实话，这里面的玄机，我至今还没有参透，如果贸然告诉你，我害怕你的心会跳出来。”

何敬业见何晓筝说话时带着郑重肃穆的表情，他将手按在胸口上，用一副宣誓的姿态跟她说：“没事，我捂上它，有什么天打雷劈的事情，尽管说来。”

何晓筝眉头一紧，说道：“在葬狗坡的时候，我也曾动摇过死者的死亡时间，但回到法医室，经过解剖和各方面检验，结果都显示死者死亡时间是八点至九点之间，而猴渣却能证明张友和是十点以后经过葬狗坡的。案发现场的轮胎印，萧楚格身上的轮胎印，也确实都是张友和驾驶的大货车留下的。这说明什么？”

“说明……萧楚格死了两次？不，这不可能！”何敬业的心没跳出来，但是，咯噔了一下，医学上称这种现象为偶发性早搏。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三章 死而复活（1）

更新时间:2010-5-1 10:01:21 本章字数:967

何晓筝并不急着去跟何敬业怎么解释，而是把话题扯开：“十五世纪，欧洲最伟大的画家奥纳多•达芬奇，为米兰城内圣玛利亚修道院斋堂作了一幅壁画，叫《最后的晚餐》。画的是耶稣基督的门徒之一犹大，向罗马当局告密，出卖耶酥的宗教传说。画面正中，坐着的是耶稣，他正在对12个门徒说：‘你们中间有一个出卖了我。’餐桌上坐着的12个门徒，个个神情各异，其中有一个门徒面色惨白，身向后仰，惊魂不定，但是，却用一只手紧紧地握住自己的钱袋。他，就是收受30块银币后出卖耶稣的犹大！”

何敬业疑惑地看着何晓筝，问：“你怀疑是犹大干的？车祸出在亚洲的葬狗坡，不是欧洲圣玛利亚修道院。”

何晓筝继续说道：“我现在不是在和您侃犹大，也不是在说达芬奇，我们是在说死亡和复活，您耐心听着。根据基督教经典《圣经》的记载，犹大以30块银币出卖了耶稣以后，看见恩师被定了罪，他自己良心发现，追悔莫及，在一棵树上吊死。而耶稣被当权者们抓起来以后，按照犹太人的法律，被判死刑，因为他自称是上帝的儿子。当权者们决定用十字架，钉死耶稣。在日出东南时，耶稣被钉上十字架，中午时分，天地开始昏沉下来，直到日头偏西，耶稣才死去。这时，太阳变得一片漆黑。第三天，他‘复活’了。为了纪念耶稣的‘复活’，基督教还专门有‘复活节’。这是西方传说中最为神圣的死而复活。在东方，在我们中国呢？”

何敬业对于何晓筝的这一番言谈，着实有点好奇，问道：“中国没复活节，但有清明节和鬼节，你绕了半天，是想说萧楚格被大货车碾压后还活着？还是想说她阴魂不散？”

何晓筝说：“如果您有耐心的话，可以继续了解一下死亡的界定标准问题：一是停止呼吸；二是心脏长时间停止跳动，一般在十分钟左右；三是脑死亡；四是神经死亡。确切的死亡是四者同时具备。比如脑袋掉了，神经没有完全死亡，身体还会动呢。特别是鸡，砍掉了脑袋，身体还能跑很长一段路，有的还能跑回鸡窝里，没准还能生个蛋出来。”

何敬业听到何晓筝说起砍脑袋，突然想起自己的父亲来，说：“你说的这现象倒也是存在过的，你爷爷做警备厅厅长时，处决过一个死犯，脑袋砍下来后，愣是从刑台走到了你爷爷面前，才算倒下。迷信的人，对这种现象有多种叫法：诈尸、移尸、走影、走尸。”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三章 死而复活（2）

更新时间:2010-5-1 10:01:23 本章字数:970

何晓筝摇了摇头说："产生这些现象主要原因，是以停止呼吸，也就是所说的咽气，作为判断人死的标志，经过一小段时间很可能会缓过来。可是，张友和驾驶的是十几吨的大货车，这样的货车，从一个瘦弱的女孩身上碾压而过，整个死亡过程，最多只需要两秒钟。我们甚至看不到受害人的表情变化，痛苦几乎是一瞬间的，身体的'肢解'也几乎是一瞬间的。而受害人手指上的表皮伤痕告诉我们，她有过爬行，而且不是短期的爬行，是经历了非常痛苦的一段爬行后，定格在了爬行的死亡姿势上，并且身上出现了尸斑。有了尸斑，就说明萧楚格是一具尸体。如果一具尸体还能继续做翻身动作的话，我不得不说，这属于非常高难度动作，在上帝那就是复活，在医学上来说，就是僵尸现象。"

"僵尸？"何敬业闻言，不由得倒吸了一口气，当时的表现是面如死灰，站在地上半天不动窝。只要何晓筝的脑袋不出现突然进水之类的意外，何敬业还是愿意和她站在一边的。

何晓筝根本不管何敬业是个什么表情，只管一本正经地说："僵尸就是能活动的死尸，以活人血肉为食的活死人。在中国，真正的僵尸是阴尸，意思是说，尸体放在阴暗处，会吸收精力和生命力导致尸变，使尸体能够具有一定的活动能力，这就是僵尸了……"

"停，停，停……葬狗坡可以说是个'集天地怨气，晦气的地方'，但绝不是盛产僵尸的地方，别忘记你是一个科学工作者。"何敬业被何晓筝说得发慌，立刻打断了她的话。

何晓筝很清楚她所说的话，将意味着什么："如果，您认为我的话，都是无稽之谈，或者迷信学说，那么，下面的话一定有科学依据：英国专家在研究一种自然疾病——埃博拉病毒热时，发现了'僵尸'现象的奥秘。他们称，'僵尸'现象，就是一种由这一病毒引起的疾病。人在陷入假死状态后，会忽然苏醒，并且会进入一种极具攻击性的状态，将撕咬所有运动的物体，包括人类和动物。同时，这种疾病会引发内

出血现象。在外人看来，这个‘忽然复活的死人’嘴角流下了鲜血、眼神变得呆滞，已经变成了一个‘僵尸’。但在法医学上，死而复活的，就是假死真生。”

“这……可真够玄乎的？那你觉得萧楚格像传说中的‘复活’，还是像科学家研究的‘僵尸’？还是法医学上的‘假死真生’？萧楚格的尸体，已经被车肢解了，就算成了僵尸，也不可能翻身！”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三章 死而复活（3）

更新时间:2010-5-1 10:01:26 本章字数:591

“您说得一点都不错，我是一个科学工作者，和你说了这么多，就是想证明，关于萧楚格的死亡，我没有遗漏任何可能发生的现象。她既不是复活，也不是僵尸，更不是假死真生，关于一切僵尸的记载，均是传闻，并无科学依据。目前，我在她脖子上并没有发现咬痕，在她胃里也没有发现人脑组织。但是，尸体翻身，已经成为不可更改的事实。所以，我认为萧楚格的死亡，存在着很大的疑问，我建议，马上立案侦查。”

何敬业死死地盯着何晓筝，问道：“你……说完了？”

“完了。您别用审犯人的眼光看着我，我发誓，从进了大学后，我再没堵过任何一个锁眼。”何晓筝朝着父亲做了一个鬼脸，一脸无辜地说着话，这也是何晓筝放松自己的一种方式。

“这是我听过的最不可思议的事。”何敬业摸了摸自己的后脑勺，想着猴渣的口供，再听着何晓筝的话，他的头，大了。

“对我来说，这还不算是最不可思议，连前十名都爬不上。要不怎么说，人的智慧存在差距呢？”何晓筝本来还想说下去，可看何敬业已经有要生气的趋势，就算了。

“不孝！”

何敬业在惊怵中，送给女儿一个愤怒的表情。何敬业心里暗想：何晓筝连僵尸的问题都考虑到了，看起来这个车祸实在是不简单。原以为车祸模拟实验结束后，就是真相大白，石破天惊。现在看起来，先前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个热身运动。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四章 奋力反抗（1）

更新时间:2010-5-1 10:01:29 本章字数:870

在案件需要真相的关键时刻，何晓筝却表现出了让人不解的态度，既不说话，也不反驳，怡然自得，十分之镇定，面对漫漫长路，俩人一直保持着耐人寻味的沉默。

何敬业一路上都在思考一个人，谁？张友和。张友和看上去，虽然面相凶煞，脾气不好，但不过是跳梁小丑，并不像是能杀人的主儿。杀人不是宰鸡，那可不是谁都有胆子下手的。再说，张友和与萧楚格素未谋面，无冤无仇，也找不出什么杀人动机。

然而，何晓筝似乎没有这个觉悟，她带着何敬业返回刑侦技术法医室，让何敬业也换了衣服。他们走到萧楚格的尸体边，何晓筝将萧楚格的一只胳膊，露出来给何敬业看：“你看这，注意肘部。”

何敬业仔细一看，格格的肘部关节处，确实有一块斑点。何晓筝又拿起萧楚格另外一只胳膊，同样，在肘部也有一块斑点。何敬业没有提出疑问，他知道，何晓筝会给他一个合理的解释。

何晓筝将萧楚格的胳膊收好，转身跟何敬业说：“人的生命非常脆弱，任何脆弱的身体，在消失之前，都会留下许多不可磨灭的东西，法医学里，有一个专有名词来形容它，叫生活反应，也就是人体本身受到外来刺激时，一种本能的应激反应。”

“你是说，这块斑点，是死者生前留下的？”

“没错，这种淤伤，不是尸斑，是死者生前用肘部顶地而产生的，非常用力地抵住地面。”何晓筝走到办公桌边上，用自己的肘部抵住桌面，演示给何敬业看。

“为什么要用肘部顶地？是垂死挣扎吗？”

何晓筝彻夜未眠所思考出的片段，此时，在她脑海里串联起来，使她道出最终的结论：“不是垂死挣扎，是反抗，是奋力反抗!”

何敬业这才意识到，这个案件果然非同一般：“反抗，你是说凶手和她有过接触？”

“是的。我想请您帮个忙，您试着攻击我。”

何晓筝说完，便假装行走。何敬业立刻跃开两步，双臂一抖，一招格斗式，摆开了阵势，何晓筝抬头望时，不禁又是惊愕，又是好笑。何敬业一咬牙，直接扑了上去，接下来，两人便撕扯起来。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四章 奋力反抗（2）

更新时间:2010-5-1 10:01:32 本章字数:980

几个回合下来，何晓筝发现，扭打根本伤及不到肘部，难道萧楚格是躺在地上和凶手搏斗的？何晓筝接着躺在地面上，让何敬业去和她撕扯，对于一个盲人来说，只有对方攻击过来，她才有意识进行反抗。

何敬业连试几种进攻方式，何晓筝都没能用上肘部抵抗。这是怎么回事？何晓筝让何敬业去掐她的脖子，这时，何晓筝若想反抗，就必须用肘部抵地，才能推开凶手的身体，进行反抗。

原来，有人攻击萧楚格的脖子。

可为什么萧楚格的脖子前面，没有出现掐痕呢？如果真的有人掐住她的脖子，那么，女人最厉害的武器就是指甲，可她的指甲里，却没有留下凶手的皮肤纤维。最让何晓筝不解的是，在萧楚格的脖子后面，反倒出现了一道擦伤，这让何晓筝想破了脑袋，也想不明白，究竟是什么人，用了什么样的方式攻击了萧楚格。

何敬业把何晓筝从地上拉起来，气喘吁吁地说："只要死者和凶手有过接触，就一定会留下痕迹。这个现象一旦成立，将颠覆一切。"

何晓筝拿张照片，指给何敬业看："10月29日，天很冷，萧楚格身上穿着毛衣，又套着白色风衣。你看她的衣服袖子，这片污痕，恰好在她的肘部。也就说，她就是穿着这件衣服，奋力反抗的。只有这种反抗，才可能形成肘部的出血点。"何晓筝将萧楚格腿部淤伤，掀给何敬业查看，"除此之外，死者的腿也有淤伤……"何晓筝回眸之际，突然停下话语，她发现萧楚格的风衣袖子，一只袖子肘部有污迹，而一只却没有。

何敬业并没有注意这些，只是接上何晓筝的话，往下问道："这淤伤会不会是汽车撞击后留下的？"何晓筝立刻否定了这种推测："如果是大型货车撞击的话，应该发生骨折，而现在仅仅是淤伤，这是萧楚格用生命换来的生活反应，引导着我们去查明犯罪。"

"这个可怜的孩子，就快当妈妈了，所以，她想活着。"

"爸，如果是一场意外交通事故的话，您的认定书应该怎么写？"

"大货车司机张友和观察不周，驾驶不当，应负百分之七十的责任。萧楚格因眼盲，误入行车道，违反了交通法规，应负百分之三十的责任。如果，整个交通事故在调解中，责任认定环节能圆满结束的话，将顺利转入赔偿调解环节。考虑到毕竟一个鲜活的生命丧生在车轮之下，应该做经济赔偿。"

“假如，萧楚格死在刀下呢？”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四章 奋力反抗（3）

更新时间:2010-5-1 10:01:35 本章字数:1158

“那就是杀人，必须一命偿一命，押送刑场挨枪子。”

“如果用汽车，去杀掉一个人，然后伪装成肇事逃逸，再被证明盲点。一条人命，仅仅用几万元的赔偿作为了结。您不觉得，如今最高、精、尖的杀人工具，不是枪，是汽车了吗？”

“可张友和的妻子说他们一直在车里，没下车，怎么和萧楚格搏斗呢？”

“尽管张友和夫妻，都能互相证实对方一直在车里，但并不能排除他们两人，仍有共同作案的时间和条件。至于他们俩是为情仇而杀人，还是为劫财而杀人，眼下还无法作出推测。总之此案，疑点众多，必须从交警大队移交给刑警大队立案侦查。现在，您可以放心地退休了。”

“处理完猴渣奔驰车的案子，我才能正式退休。你知道，猴渣的案子，一点头绪都没有。”

“从表面上看，猴渣说是大鸟撞到大奔车上，似乎不太靠谱，但这种说法，也不是无根之风。您还记得十五年前，萧明恒失踪时，我妈曾经说过，萧明恒见过一只大鸟，非常庞大。之后没几天，萧明恒就失踪了。我妈为了寻找萧明恒，曾经向野生动物协会提供过线索，追踪了好几天，也没见到什么大鸟。到现在算起来刚好相隔十五年。我觉得，奔驰车被划，应该不是一张嘴，两只眼睛的人所为。我有一个朋友专门研究怪兽，你可以找他帮忙！”

“是奥特曼，还是魔幻小说家？”

“都不是，是野生动物研究员。”

“你的那个初恋？”

“爸——多少年了，您还提……”何晓筝一脸羞涩，随即找了张名片递给父亲，何敬业一看，果然是野生动物研究所的，便笑眯眯地接受了。

何敬业还告诉何晓筝，狄清答应嫁给她哥，这可是何家一大喜事，叫何晓筝帮着她哥张罗张罗，把婚事办得体面些，毕竟狄清是个大户人家。何晓筝淡定一笑，说萧楚格死了，狄清嫁不嫁给何震林还很难说，因为何家跟萧家争老婆争了几辈子，在感情上面从来就没赢过。

听完何晓筝的一席话，何敬业的脸，一点表情都挂不上了。他知道，何晓筝的话，并不是凭空论断。何家祖父何啸天，任警备厅厅长的时候，就不可救药地爱上了萧家祖父从皇城根下带回来的小娇妻。到了何敬业这代，虽然娶到了萧明恒的恋人池文青，但一辈子过得是提心吊胆。到了何震林这辈，追了狄清近十年，才决定订婚。可这转眼间，萧楚格又死了，俩人能不能结成婚，还要看萧错给不给这个面子。

这些糗事，何敬业不想多提，赶紧更换话题，叮嘱何晓筝早点回家。何晓筝嘴上说着马上回家，但手上依然在忙碌着，何敬业劝她不要着急，按照他侦破过的案例经验，有些案情看来极其复杂，但答案却是非常简单。听何敬业这样说，何晓筝也稍微放宽了心，但心中总不十分踏实，因为她越来越觉得，萧楚格死亡背后，一定隐藏着什么秘密。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五章 血色婚礼（1）

更新时间:2010-5-1 10:01:38 本章字数:955

交通事故现场模拟结束后，萧错站在葬狗坡下，手里牵着虎尔赤，一动不动，只是大口大口地抽搐，每抽搐一次都好似砸在狄清的心上。她拉起萧错，叫他先回家休息。萧错没有反抗，顺着狄清上了车。两天不吃不喝，铁打的人也会发软。

萧家大院建筑布局匠心独运，因祖上在嘉庆年间，大面积修整过，所以，整体房屋的建筑风格倾向清朝中期格调，历经百年沧桑，完好无损，拱形抱厦廊柱，青石底座，做工精致，堪称全品相，实属民间百年老宅中的经典民居。

萧错的母亲来自内蒙古科尔沁，据说是个相当有身份的女人。萧父是墨里州第一个探寻成吉思汗有可能死于神秘山谷的人，也是当时为数不多的野外考古学家。至于萧父怎么娶到这么个蒙古族女人，萧父从不对外人提起，即使是萧母活着的时候，也是避而不谈的。成婚后，萧母在老宅原有的建筑风格上，新建了一栋小楼，上下三层，古香古色。既藏风得水，又与老宅浑然天成。

狄清把车子停在萧家门口，萧错见家中有人影闪动，匆忙下车，快速走到门口，当他开门时，一双拖鞋，放在了他的脚前。

“格格——”萧错一把抓住那双递拖鞋的手。狄清跟在萧错后面，听到萧错喊格格，竟下意识地朝门里看了看。原来，递拖鞋的手是王妈的。萧错推开拖鞋，直接走进客厅。他一直在想，如果格格还活着，这双递拖鞋的手，应该是格格的。

萧错看到客厅里有几个陌生人，正在布置灵堂。他看着墙，愣了一分钟后，一跃而起，撕去了那张黑色大“奠”。他走到王妈跟前，把“奠”字放在王妈的手里，笑着说了句：“王妈，叫耶那村婚庆公司的人来吧。”

王妈手拿着那个大大的黑“奠”，站在那里发愣，她眼睛没有去看“奠”字，也没有去看萧错，而是直盯着狄清，表情很奇怪，像博物馆的蜡人像。萧错见王妈没反应，又喊了一声：“王妈。”王妈这下才算回过神来，转身离开。

“萧错，格格……死了……”狄清只是看着萧错，心里难过，却不敢流泪，她并没有注意眼前这位相貌怪异的老人一直在看着她。

“今天是我和格格结婚的日子，她怀着我的孩子……”

王妈听到萧错说格格怀孕了，突然停下脚步，她不敢回头去看萧错，只是站在地上，手里的“奠”字，滑落在了地上，她却浑然不知。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五章 血色婚礼（2）

更新时间:2010-5-1 10:01:40 本章字数:1022

丧葬中心的人，被萧错用“滚”字给送走了，他们走到门口的时候，刚好和耶那村婚庆公司的人擦肩而过。婚庆公司的人，在萧家客厅里活动了几分钟，便逆转了乾坤，灵堂立刻变得喜气洋洋……

萧错叫王妈烧些好菜，留狄清在家喝杯喜酒。萧错又叫狄清把何震林也喊来。狄清说，你忘了，震林昨天一大早去日本了，今天肯定赶不回来。狄清说话间，手机里传来了一条彩信，她低头看了看，是何震林站在富士山前拍的照片。狄清见何震林笑得春风荡漾，没敢告诉他这里的不幸。

萧错叫狄清开心点，今天是个大喜的日子。狄清张了张嘴，本来想接着说句祝福的话，但她没发出声音，一低头，眼泪差点下来了，她知道，萧错这是强打欢笑。萧错又说，本来今天也请了猴渣，这东西倒霉，被交警大队扣住了，花多少银子也赎不出来他，弄得婚礼只有狄清一个客人。

萧错等王妈烧完菜，请王妈坐了上座，感谢王妈把格格带大，照顾得那么水灵。如果没有王妈，格格恐怕活不到现在。萧错端了一杯酒，哗啦一下就跪在地上。王妈惊恐万分，急忙也跪在地上，老泪纵横地跟萧错说：“都是我的错，我该死，我不该叫格格出去。格格说她去给学生送本琴谱，一会儿就回来。我真不知道格格怀了孩子，我要是知道格格怀了孩子，我就是抱着她的腿也不会让她出去的。你要是心里难过，就骂我，打我，搭上我条老命，我也没什么怨言。”

萧错一把将王妈按在座位上，说：“这事我不能怪您，您辛辛苦苦把格格拉扯大，您疼她，我知道。今天是个大喜的日子，别哭。”萧错说完，帮王妈擦去眼泪，继续说，“这是上拜高堂的礼，应该是您王妈的。其实，这十五年来，我和格格一直在被窝里悄悄地喊您：妈。这两杯酒，是我和格格敬您的。”

王妈听得泪流满面，急忙把萧错扶起来，两杯酒没留底，一干二净地咽进肚子里，又涩又苦又欣慰。王妈转眼看到身边的狄清，擦干脸上的泪水和酒水后，跟狄清招呼了句：“清清吃菜。”

狄清听到“清清”怔了一下，狄清性格一直比较孤傲，除了父亲和哥哥在儿时称她过“清清”外，就连萧错跟何震林也是喊她“狄清”。现在，突然有个老人喊她“清清”，而且喊得又是那么自然亲切，让狄清心里顿时觉得有些不自在，但她还是点了点头，应了声。

萧错起身不住地往王妈碗里夹菜，又倒了一杯酒，他说：“这是给格格的酒，按章程应该是夫妻的交杯酒。没想到，格格这么自私，带着我的孩子自己走了。”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五章 血色婚礼（3）

更新时间:2010-5-1 10:01:43 本章字数:928

萧错说话的时候，他能感觉到，格格就站在他身边，她穿着洁白的婚纱，身上带着一种百合的清香，暖暖的，带一点点慵懒，天真而邪

气，有着不羁的美丽。她孤僻得一声不吭，长长的头发遮住了她的小脸，隐忍的嘴唇，忽然擦着一抹桃红的微笑。

萧错忍不住伸手去摸，突然间，却什么都没有了。他嘴角一咧，扯出几分笑容来。他端起格格的那杯酒，咕咚咕咚地往下咽。接着，他侧过脸，面对着狄清，他说他没资格敬狄清的酒，因为他对不起狄清。

狄清看到萧错的表情极其复杂，一定是酒在腹中闹，使他不得不离开饭桌，走向洗手间。酒的后劲，让他在洗手间的门口失足一晃。还好，一双手轻轻地扶住了他，动作简约而迅速。

他能感觉出来，那不是格格的手，是狄清。

从一开始，萧错就不是狄清生活里常能够遇见的，那类松垮委靡的男人，他看过去很真，并且很深，所以，狄清很容易就原谅了他。他们顿在那里，稍稍犹豫了一下，他放开手，拉开洗手间的门。他想，他是脆弱的。如果没有那只手，他会倒下去的。

此时，狄清所有的注意力完全放在萧错身上了，她根本不知道，还有一双眼睛，一直在盯着她。

谁？王妈。

萧错抱着厕缸，蹲在地上不停地咧嘴，他吐了好几次第一次明白，什么叫做肝肠寸断，肝在哪疼，似乎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心空了。洗手间的镜子还在，木梳还在，他为格格洗发的手，依然习惯性地摆出那个弧形的瞬间，萧错顿时感到无比的寂寞。那种寂寞深入骨髓，铺天盖地。他想要身边有一个人陪，疯狂的，想要。

他在咳嗽，咳得很厉害。

她递给他一杯清水。

黑暗中，一双手无声而坚定地捕捉了她，狄清知道是谁。两个人面对面地注视着，突然丧失掉了语言，寂静中只有水滴的声音。他拥抱住她的时候，有战栗，胡须很坚硬地扎着她的脸。他把她推倒在墙上时，她感觉到了咸咸的泪水，他还是她可以轻易爱上的男人，她趴在他的肩头，问了一句："我们还能回去吗？"

"我们回不去了，我要等格格带着孩子回家。"

狄清推开了萧错，现在，他只爱格格。狄清的刻骨铭心，彻底地成了萧错的似曾相识。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六章 夜探萧家（1）

更新时间:2010-5-1 10:01:46 本章字数:921

狄清走了，理由很简单，她现在是何震林的未婚妻。由于山路崎岖，她只能驾车从红丹河绕回去。她开着车，头发被风吹得有些凌乱，打在她素白的脸上，竟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凄美。车子开出三四里地后，越开越觉得荒凉，眼见四下，阴气沉沉，寒风从一条窄窄的山缝里刮进车内，吹得她肌肤隐隐作痛。

狄清将车转入一棵老树下，停下车来，她趴在方向盘上，号啕大哭，把多日的委屈一泻千里。有时候太照顾别人的感受，就会失去自我的，狄清就是这么一个人。

狄清并不知道，在她车边的老松针树上，攀着一个黑影。此时，天色虽晚，但还有余晖。只要狄清稍稍扭头，便能看见那人，但狄清没有扭头，甚至没有斜眼去看。少时，狄清哭够了，抹干净了脸颊，启动车子离去了。

树上之人，身背大包，一袭黑衣，头裹黑纱丝巾，只露出两只眼睛，探听树下动静。双目虽然清澈，但眉目间却隐含煞气。此人蹲在树

上，闭着呼吸，不敢出声。见狄清的车子远远离开，才纵身从树上跳下，丝毫不见费力。那人掸了掸身上沾着的松针，直奔萧家老宅。

那人来到萧宅门外，靠在围墙下面，躲在暗处，不做行动。待天色黑透，才敢直起身来，从后腰取出一个钢管，轻轻按动钢管机关，只听“嗖”的一声，从管中飞出一个钢爪，牢牢扣在萧家老宅的墙头边沿。

再看那爪，精钢打造，略似人手骨骼，关节可松可紧，使用起来收放自如。钢爪尾部系有精细钢丝，盘在钢管内壁，可以抛出数米，远距离抓取东西。管内设有机关，可控制钢爪收缩，只要稍稍按动钢管机关，钢爪即像箭般发射出去，无论树木墙壁，只要有点缝隙凹凸，都能牢牢抓住。

此物名曰飞虎爪，是一种相当古老的犯罪工具。不仅在特工、窃贼手中广为流传，在早年海盗手中也广受欢迎。飞虎爪在当时就是一个金属钩子，后面系上一段麻绳。如今，这人手中的管制飞虎爪，是经过改进了，爪头既小，又灵活。尾随的钢丝，不仅承重力大，而且便于携带，一旦碰上紧急情况，弹射出飞虎爪，越墙遁之，极为迅速，用于攀登高处那更是一等一的利器。但最大的弱点，就是不易控制钢爪的收缩，这需要长时间的练习和使用。可这个人确实做到了，可见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六章 夜探萧家（2）

更新时间:2010-5-1 10:01:49 本章字数:994

那人用力拽了拽手中钢丝，确定了飞虎爪的牢固程度，才敢紧握钢丝，倏地拔起身子，双腿蹬墙，顺着钢丝攀缘，凌空翻墙而上，身法极快，让人暗暗心惊。那人蹲在墙上，并不急于落地，而是偷窥着院外情况。萧家围墙足有三米多高，院内情况一览无遗，花圃、走廊、玻璃、窗棂、门厅依然静默，唯有几片树叶，摇头晃脑，寂寞飘摇。

奇怪的是，一只乌鸦飞过，落在那人身边，面面而视，居然不慌不乱。

那人朝萧宅门厅望去，只见萧错一个人坐在客厅的地板上，对着酒瓶，慢慢灌满一嘴，咕的一声，一昂头便喝干了。再望着墙上的“喜”字，呆呆出神，过了半晌，又慢慢灌了一嗓子，咕地一下，又喝干了。一瓶酒就被这么毫无技术含量的灌醉法给弄见底了。瓶子咕噜一声滚在一边，但人还算稳当，他从身后又摸出一瓶，倒得极慢，咽得极快。

虎尔赤趴在萧错身边，昏昏欲睡，自从失去主人以后，它就没再进食，一直靠输液维持。墙上之人趁萧错吞咽酒水时，顺着钢丝飞身落地，转身按下钢管机关，飞虎爪“刷”的一声，猛然一抽，缩进钢管内。这声音不大，却惊动了虎尔赤。虎尔赤支着两只耳朵，想站立起来，却被萧错硬按在怀里。

那人收了飞虎爪，迅速将钢管挂在腰间，如鬼如魅，钻进萧家老宅。此人脚步起落极快，健步如飞，顷刻间便来到了楼上。摸到萧楚格房间，那人停住脚步，眉头深蹙，似有隐忧，伸手摸了一下房门锁孔，靠在墙上，稍微调整了一下呼吸，从腰包里拿出一根钢针，说是针，其实是个钩子，也就是常用的开锁工具——单钩。

单钩开锁，是一项最基本的，最复杂的，也是最头痛的技术。因为单钩并不是什么神器，它只不过是一支细长的扁条弯钩而已。但单钩依然被许多开锁人偏爱，在他们心目中，开锁的技术高不高，就在能不能玩转单钩。所以，开锁界一直有“一把单钩走天下”之说。

萧家世代都是古玩藏家，用锁比较讲究。萧父在的时候，为了预防别人用单钩开锁，采用了不同的上弹珠，如果用了异形弹珠，其下方有一裙边，这种裙边，能够在使用压力转动锁心及单钩上抬时，卡住在锁筒及锁心之间，不能再向上抬，如此便无法转动锁心。

想开萧家的锁，仅凭一根单钩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另一种工具配合，那就是别子，也就是推动杆。别子造型极为简单，只是一长条薄片两端折弯成直角，可插入钥匙孔中使锁心产生一种旋转的压力，形成错位。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六章 夜探萧家（3）

更新时间:2010-5-1 10:01:52 本章字数:879

此人左手拿别子，右手操单钩，眼睛里满是鄙夷、不屑之色，先将别子先插入钥匙孔，利用别子，使锁心产生压力，让锁心形成错位后，才伸入单钩在钥匙孔中去拨动弹珠。别子和单钩使用是否顺手，直接决定着开锁能否成功和开锁快慢，特别是在开启一些异形弹珠锁和一些怪异的钥匙孔的锁时，更加显出别子的重要性。

黑纱蒙面人对着锁眼，点、刮、拉、抖几个动作下来，钥匙孔便开始旋转，而后慢慢转动别子，门便轻轻开了。这人收了单钩和别子，闪身进入房内，前后仅仅数秒时间。

按照盗贼行窃的行为准则，进了房门第一件事情应该是翻箱倒柜，搜刮财物，而此人却望着萧楚格的照片，一动也不动。眼睛里的神情古怪至极，又是诧异，又是伤心，又是愤怒。

再说萧错，把自己灌够了，把虎尔赤拴住，拿起拜堂的那对龙凤蜡烛，穿过走廊，朝卧室走去。夜，深沉。无星，也无月。树叶，一片，一片，往下落着。一阵怪风，裹挟着落叶，旋转着向萧错袭来。萧错急忙捂住蜡烛，火光在他手心里，忽暗忽明，像巫师在舞蹈。

萧错下意识地握紧了手里的蜡烛，同时缩紧上身，弓起背脊，护着手里的火苗。就在这时，一个空灵而缥缈的声音在他耳畔响起——错儿。

萧错悚然一惊。是谁？他疑惑地原地转了个身，四下里紧张地寻找。没有人，除了身旁的走廊，和花园里的几棵树外，看不见一个人影。一定是身体过于疲倦，加之酒醉，而产生的幻听。萧错深吸一口气，迈开大步继续向前。

路过萧明恒的房间时，萧错不自觉地放慢脚步。他把蜡烛放在胸口，用头顶着父亲的房门，他深深地呼吸了几次，慢慢地说了一句：“爸，是您吗？”

四下，一片寂静。就在萧错神经完全放松的这一刻，可怕的事情发生了。萧明恒的书房门，吱嘎一声，开了。萧错一声欷歔，一个趔趄冲进房内。

门，随即而合。

父亲的书房门怎么会虚掩着？自从萧父失踪后，在萧错的意识中，父亲仅仅是出门了，也许哪一天就会回来。所以，萧错从来不给萧父的书房上锁，但也从来不会虚掩，难道有人来过？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六章 夜探萧家（4）

更新时间:2010-5-1 10:01:55 本章字数:302

萧错借着烛火，紧张地扫视了一下萧明恒的房间。四周除了书以外，全都是萧父野外考察时捎来的死人物品。在萧错眼里，考古工作者就是合法的职业盗墓人。挖掘历史也好，挖掘宝藏也好，对萧错来说同样是掘人祖坟，纵横阴曹地府的一种行为。

当他抬眼时，眼前站着一个人，一个黑衣的男人，高高的个子，瘦瘦挺挺地立着。萧错走过去，用手摸了摸他的脸，说：“请您保佑我，早日找到那个凶手……”

萧错摸的不是人，而是张遗像，但不是萧明恒，是萧错的祖父——萧戎。就在这时，门外哗啦一声响动，萧错急忙转身朝花园看去，只见不远处的树阴影里，一道黑影倏地一闪。

——谁？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七章 潜室悬壁（1）

更新时间:2010-5-1 10:01:58 本章字数:956

听见外面声响，萧错立即出了书房，先是看见书房门外的花盆架倒落，后又见花园里忽闪人影，心下暗自骇异，竟失口问了句："谁？"萧错话音刚刚落下，便从花园中传来一声："是我。"接着，从树后晃出一个人来。萧错凝神一看，原来是王妈。

王妈说虎尔赤总是不进食，怕它饿坏了，去厨房找些火腿喂它。路过书房时，把花盆弄倒了。王妈又说等喂完了虎尔赤，就回来收拾干净。王妈说完，也不等萧错回话，就匆匆转身离去了。王妈是个半脸人，几十年来，脸上从来挂不住表情，萧错根本看不出王妈有半分惊慌的神色。

萧错看了看身边花盆，已摔得粉碎，心中纳闷，难以明白。他是听声便走出书房，从花架到花园足有五十米远，对于他而言，在几秒钟内，疾奔五六十米开外，也非轻而易举之事，何况是已步入老年，身体瘦弱的王妈呢？

王妈虽然生相丑异，但为人善良，在萧家住了二十多年，一直本本分分，精心照料萧家，不便生疑。萧错见王妈走远，转身拿起那对龙凤蜡烛，离开了萧父的书房。萧父在的时候，就把一楼全部霸占，王妈年迈住在二楼，萧错和格格住在三楼，十几年来，一直没有变动。

萧错路过格格房间时，忍不住停下来。这些年来，格格房间几乎就是个摆设，因为失明，格格从小就跟萧错睡一块，大了也是赖在萧错的

书房里。只在萧错和狄清恋爱那会儿，自己回房间住过一段日子。格格怕王妈进她房间打扫，动乱了她的东西，她摸着困难。再加上他们已另设婚房。所以，这两个月来，房间一直是锁着的。

萧错手拿蜡烛，借着忽明忽暗的烛光，他看到墙角处有几根松针。他摸了摸房门，把耳朵贴在了房门上。周围太静了，静到了极点，不知道为什么，耳根反倒出现了奇怪的声音，似长鸣，又似低泣，说不尽的哀婉和凄厉，听上去让人毛骨悚然。

房门内，那人对着格格的照片愣够了，才想起自己潜室目的。萧家在清末民初时期，就以藏家纵横古玩界。到了萧父那辈儿就衰了，“文革”时期更惨，连破“四旧”，再抄家，老件宝贝都砸得稀里哗啦，烧得灰飞烟灭。萧家的身份从藏家败为掌眼，其实就是个家道中落的标志。

刘姥姥有句名话，叫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萧家拔根寒毛，还是顶得过普通人腰粗的。单说格格房里的那个柜子，就很不得了，瘿子木的。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七章 潜室悬壁（2）

更新时间:2010-5-1 10:02:00 本章字数:1119

玩木的都知道，瘿子说的是树木的根部或者树干所生的瘿瘤，体现的是一种病态美，各种树都能生出瘿子，呈现出不同的花纹，楠木瘿，花纹呈现出山水、人物、花木、鸟兽的样子。桦木瘿，有小而细的花纹，小巧多姿，奇丽可爱。花梨瘿，木纹有山水、人物、鸟兽的形状。柏木瘿，有粗而大的花纹。榆木瘿，花纹又大又多。枫木瘿，花纹盘曲，互为缠绕，奇特不凡。这树木生瘤本是树木得病所致，故而数量稀少，且大材难得。一般情况下，小件基本随形雕刻，大件用在柜子面、桌面上做点装饰已经很不错了。可格格这柜子却是从上到下、从里到外通通用的是上等瘿子木，顶着一层老包浆，道上的人都叫“彻影子”，怎么说也得值俩钱。

萧家一直用瘿子柜藏香供佛，有一只佛龛和它配套，叫紫檀如意佛龛。佛龛俗称龛室，是供奉佛像的小阁子。一般置于屋舍吉位之上，起到护佑家宅、人事平安的作用。

格格这座佛龛，高约五十厘米，龛顶雕刻梅花纹，龛门雕有两只麒麟，门中部和底部刻莲纹和龙纹，门之中间用铜锁壁，门内透雕双夔［ku ］龙蝙蝠，寓意吉祥、多福。后壁有描金通景屏，“五寿”图案。底座为束腰刻草花纹圈牙板，足呈卷叶草形。这座紫檀木佛龛，底座雕猫头鹰，也为吉祥之寓意，颇为丰富，别具特色。佛龛整体器形规整、包浆自然，既是精致的木雕艺术品，也堪称是一座袖珍建筑物。虽已多年却依然如故，加之雕工细腻流畅、精湛，实为一件难得的木雕佳作。

这紫檀如意佛龛，是萧家传了八九代的旧物。掐掐手指一算，八九代，不垫脚也够上明朝了，历史文化价值和收藏升值潜力，也就不用算了。

如果到萧家行窃的话，基本是冲着萧家的老玩意来的。从那人身型比例上看，是无论如何也是扛不走那瘿子木柜子，但这佛龛却是举手而得的东西。可那人居然没动佛龛，只打开格格衣柜，一层一层小心翻看，最后，{福=哇www.fｖａl.ｃn小=说}在一个抽屉里，她发现了她要找的东西，急忙收进包里。

欲走之时，那人的眼神呆在了一个透明的鞋柜上。这个鞋柜是八十年代后期买进的，跟古玩沾不上边。柜子里面摆的不是古代香鞋，而是大小不同的红舞鞋。因为“鞋”跟“邪”同音，很多人都不爱玩这个。可那人却伸手打开鞋柜，慢慢摸向红色的舞鞋，摸了又摸，看了又看，数了又数，不多不少，从小到大，整整一十五双。

那人眼睛一眨，竟落下两行泪来，忍不住脱下脚上的鞋子，往红舞鞋里伸脚试探，不大不小，刚好合适，似乎这双鞋就是为她准备的。就

在这一瞬间，耳边突然出现一个熟悉的声音：“来，快过来，来看看爸爸给你们俩买了什么？”“是我们的生日礼物吗？”“嗯，爸爸给你们买了舞鞋，一双红舞鞋、一双白舞鞋……”“我要红色，我也要红色……”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七章 潜室悬壁（3）

更新时间:2010-5-1 10:02:03 本章字数:730

那人穿着红舞鞋，往事萦绕耳边，浑身抽搐，眼泪横飞，忽听门外有些动静，低头从门缝看到一丝烛光，急忙将鞋子脱下，放回柜中。来不急穿上自家的鞋子，只好拎在手里，光着一只脚推开窗户，“嗖”的一声，弹出飞虎爪，扣在窗外房檐。但还未来得及翻窗，萧错已经开门进来。

萧错进了格格房间，看见一切无恙，心中悲不自胜，一生往事，斗然间纷至沓来。格格儿时的可爱，一幕幕闪过心头，萧错实在不忍再看下去，回身想走。但是，他停住了，他看到格格的鞋柜虚掩，他走到鞋柜边，发现柜子里有一只舞鞋放歪了。

格格不会跳舞，也从不穿舞鞋，但格格自小有个收藏嗜好，每年都要买一双红舞鞋，就那么放着，没事就摸几下，而后会放得整整齐齐，谁动就跟谁发火。

一阵凉风袭来，窗帘随风浮动，萧错斜眼一瞥，脸上露出惊色，窗帘下面有一只脚，赤裸着隐在暗处，只微微显出几个脚趾。萧错能看出来，那只脚模样、大小都与格格的脚十分相似。难道是格格回来了？萧错慢慢将蜡烛放在地上，心里暗想，不管是不是格格，先抓出来再说。等萧错放稳蜡烛，再回头去拉那只脚时，脚却不见了……

是幻觉，萧错深深吐出一口气来，可能是昨天在葬狗坡着凉，再加上饮酒过度，使他精神有些恍惚了。萧错低头去拿蜡烛时，手下却摸到了一样东西，他捡起一看，是根松针，还透着绿气。这事倒是怪了，

如果是幻觉，那么地上的松针是从哪来的？萧家花园里是有些老树，唯独没有松针，即使有松针落地，也不会飘落到三层楼高的房间里。

一定有人来过，萧错猛然掀开窗帘，朝里、朝上、又朝左、朝右看看，并没有发现什么人。接着，他又朝窗外看去，萧宅四周很静，只有飘忽不定的树叶，和无边无际的黑。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八章 深不可测（1）

更新时间:2010-5-1 10:02:06 本章字数:1090

再说那黑纱蒙面人，趁萧错低头之际，急忙翻入窗下，此刻正手抓飞虎爪的钢丝，贴在窗下墙壁上，悬在半空中。

幸亏她动作耍得快，趁萧错低头放蜡烛时，翻过窗户，否则，在萧错掀开窗帘之际，就得眼睁睁地看着萧错的目光落在自己脑门上。后果可想而知，也不堪设想。

原本以为翻出窗外，即可万事大吉，可那人万万没有想到，萧家防贼的套路是极其阴险。为了预防飞虎爪攀高，萧家在外墙上专门钉上铁刺。黑纱蒙面人一手抓钢丝，一手拿着鞋子，赤裸的一只脚踩在墙壁上支撑身体，铁刺深深地扎进她的脚掌之中。此刻如果贸然下滑，从视线角度分析，只要萧错稍稍打眼，便无处可藏。所以，她只能避在窗下，动弹不得。

按萧错本意，他应该朝窗下瞅上那么一眼两眼，但他没有，他就这么呆呆地看着窗外的天空。窗下之人，跟猴似的挂在墙壁上，赤裸的脚已经开始流血。眼见房檐上的飞虎爪，开始松扣下滑，那人疼痛难忍，实在招架不住，只怕飞虎爪一旦松脱，摔在花园里倒也不会丢掉小命，就怕掉在铁栅栏上，一箭穿心，是毫无悬念的结果，形势极为危急。

萧错站在窗口，被冷风一吹，胃里翻腾，对着窗外连呕了几声，呕得窗下之人心惊胆战，若是萧错控制不住，翻了胃口袋，窗下之人，定会被他吐得梨花带雨，那可比中弹身亡还恶心。但萧错连呕几声，却也忍住了。他转身出了房间，“咣当”一声，狠狠关上房门。

听到萧错离开了房间，那黑纱蒙面人才小心松了脚，顺着钢丝，滑到地面，收了飞虎爪后，急忙套上自己的鞋子，越过铁栅栏，一瘸一拐，离开萧家。

那人只顾着逃离现场，却不知道，萧错此时就站在书房的窗边，看着那人离开。由此可见，萧错绝不是什么省油的灯。www福fval哇cn网

这是一个很聪明的举动。

如果格格还活着，萧错肯定不会放过这贼。可现在格格不在了，而且刚刚死亡，就有贼前来拜访。萧错仔细想过，此时抓贼，不过是傻子的愚蠢举动。在萧错眼里，贼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贼来萧家想干什么，想得到什么。在萧错看来，即使当场抓住那贼，也不起什么作用，顶多送到派出所关上几天。再说，格格房间里，瘿子木柜子、紫檀如意佛龛都安然还在。人家既然没顺走什么贵重东西，也没搞什么破坏，无非是穿着夜行衣来串个门，如何判罪？萧错思虑再三，既然不为钱财，那就另有目的。抓贼不如看戏，还是不惊动那人。

然而，最令萧错生疑的是，萧家门口有白鹅，院内有鸟兽，别说陌生人，就算是猴渣之类的人物来了，它们也是兴师动众、热烈迎接。为何此人来时，除了虎尔赤的耳朵稍动外，却没有惊起一点动静呢？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八章 深不可测（2）

更新时间:2010-5-1 10:02:09 本章字数:887

难道是熟人作案？萧错想不出来，还有谁能熟得过猴渣呢？萧错再往院子里仔细看了看，他眉头一紧，他突然发现，格格养的那只雪　不见了。雪　是什么时候不见的？难道去找格格了？

萧错低头凝思，顿觉大事不妙，立刻返回了格格的房间。他想知道，那个人到底在格格房间做了什么？冒此风险来到萧家，难道就是为了把格格的鞋子放歪吗？萧错忽然想起一事，他急忙打开格格衣柜，拉开抽屉，果然不出所料，里面竟少了一样格格视为生命的东西。萧错不由得嘘的一声，愣在那里。

本来格格的身世和死亡，已堪称神秘诡异，如此重要的东西一旦丢失，她的身份，就更加地扑朔迷离。此时，围绕着萧错的无数谜题，一下子就坠入到更加匪夷所思的境地里。

再说那个黑纱蒙面人，出了萧家老宅后，穿过小路，跑到红丹河边，已经是气喘吁吁，忍着疼痛脱掉鞋子，接着扯掉头上的黑纱，长发洋洋洒洒地落了一肩，却是位气质非凡的女人。她从背包里取出一套潜水衣，装备好了以后，扑通一声，一个背跃式，潜入水下。

女人游走以后，自觉万事大吉，却不知红丹河竟还有事发生。

红丹河，河面很宽，苍白阴冷，深不可测。河水不湍不急，却显得尤其深奥。借着月光，隐隐约约能瞧见对岸河水中，有一个暗黑色硬壳似的东西露出水面，因为大部分都隐在河中，也瞧不出是个什么，只觉得像是个水里的动物，在河中忽隐忽现，分辨不清。

不多时，水面突然开始冒泡，哗啦啦从水下伸出一双手来。继而浮出水面的不是一个脑袋，而是两个。

脑袋探出河面后，又往河岸上看去，见四周没什么人往来，翻身上岸后，伸手将水下的人拉出水面。二人一同上岸后，迅速卸掉身上的潜

水装备。其中一人转过脸来，趁着月光，能得看清楚，他就是谭彪。

与谭彪同时上岸的，是位年纪稍长的男人，他背朝谭彪，换上一件黑色风衣，又戴上一顶宽边帽子。没留神，喝了几口凉风，不住地咳嗽。谭彪急忙上前，帮着他敲背顺气，又轻轻喊了声“龙叔”。这才知道此人正是鬼街口里传说的“偷楚盗安，掘龙藏萧”的龙家后人——龙叔。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八章 深不可测（3）

更新时间:2010-5-1 10:02:12 本章字数:787

黑暗之中，看不清楚他的面目，只知道声音十分苍老，他望着河面对谭彪说：“上天决定埋葬元帝国的同时，也给元帝国立了一个特殊的墓碑，碑文很简单：莫道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这件独眼石人的事，虽然只是传说，不足为信，但依然可以见证稀烂的河泥中，覆盖着很多神奇和秘密。俗语有云，长江后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滩上。一晃几十年过去，龙家盗掘的后浪，压根没挨上这拨人的边。这水下满是六仪，三奇，八门，九宫排局，你居然能在监狱里破解了这奇局异格，看来，只有你才能把龙家祖宗往前推推了。”

龙叔的这番话，是暗指龙家祖父龙绍青。龙绍青曾经伙同萧戎、楚天奇、安鸿烈干过一件很登峰造极的事，那就是跟着谭温江和孙殿英一起盗过东陵。谭彪心里清楚，想把这位老前辈拍死在沙滩上，除非能进秦皇陵，或者找到成吉思汗陵。所以，谭彪听到龙叔刻意给他冠以高帽，他也很识相地答话：“没您的点拨，也没我的今天。”

“我给你安排了款子，你可以计划一个购物清单，花个痛快，不枉这五年的牢狱之苦。”龙叔边说话，边四处窥探，慢慢朝岸边的树后走去。

“五年对我来说，就是一眨眼的事情，只是苦了她，我走的时候，她才十五岁。”

第 2 段

谭彪听龙叔这样说，不再做声，拎着潜水服，向四周看了看，确定没什么人来往，捡了块石头，朝水下扔去。石头不大，但落入水中后，不断翻冒气泡，接着，竟在水中又浮出几个脑袋。 正文 《大悬疑》：第四十九章 亡羊补牢（1）

更新时间:2010-5-1 10:02:14 本章字数:1075

谭彪一块石头落水，竟激起无数气泡，继而从水下钻出许多脑袋来。幸好这岸边没人来往，若看到这番景象，定会连呼菩萨保佑。

水下有七八个人，众人合力，从水下托出一样东西，那东西包裹得极其严密，看不出形状，只知道有半人多高，几个人动作十分小心，将物体拉上岸时，已是气喘吁吁，拿掉水肺后，来不急大口呼吸，便匆匆朝岸边树林中隐着的车子走去，待人员全部上齐后，车子便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谭彪和龙叔并不急着跟上那辆大车，而是看他们走远以后，才登上自家车子。龙叔坐稳后，微微抬额，在帽檐和衣领之间，只露出浓浓一撇一字胡，不长不短，干净利落地贴在他厚厚的嘴唇上。他对谭彪说：“现在已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之时。那只玉蝉久拖不盘，对我们百害无利。等到冰封河面，刨冰潜水，容易招惹耳目。这水下之物，随便出来一件，都能惊天地、震古今，万一惹祸上身，你、我就会再也见不到这红丹河水。”

谭彪启动车子，说道：“东西就快出完，即使有人潜入，看到的也不过是一座空城。”

龙叔捂嘴咳了几下后，说：“我担心的是萧错，你让一个遵纪守法，按时纳税的人加入我们，不一定是什么好事。”

“萧错喜欢攻击难点，我们要利用他的这股磕劲。”

“不错，他有智商，有技术，还有动机，可他这个人很情绪化，你知道，做我们这行的掺入个人情绪，会有什么后果吗？这次不仅把玉蝉给了他，连我祖上遗物——驼皮也搭进去了。”

“驼皮之谜不解，仅是一张废纸。正所谓，钓鱼用饵。再说，每一步都是我精心策划过的，绝对不会，也不可能出问题的。”

“包括那瞎子的死吗？”

“不，那瞎子的死，纯属意外。就像当年，我们千方百计防萧错的眼睛，却没防住那瞎子的手一样。”

龙叔听到谭彪这话，立刻想起五年前，他采取掺水走货的办法，买了一大堆假货，中间夹带着一批古玩，包括一件弯月梅纹青花瓶，他们照着现代工艺品填表报关，满以为老货做新，掩盖住“开门”的特点，就能混在工艺品里安全出去，没想到路过鬼街口时，被狄康查住。

狄康怀疑那瓶子是元青花，但怕自己眼力不够，请了几个文物鉴定专家上眼。因为元青花传世品很少，大多数玩瓷人能亲手把玩一下的机会并不多，再加上市场里历来赝品满地，所以，鉴别元青花是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几位专家，争论一番，有说老的，有说新的，有人说做旧的高仿，有人说是民国之前做旧的老仿，还有人说是现在仿旧的新仿。说来说去，什么观点的人都有，等于没鉴定。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九章 亡羊补牢（2）

更新时间:2010-5-1 10:02:19 本章字数:999

狄康无奈，又把东西送给萧错掌眼。当时，萧错还在文物局工作，研究半天，虽然觉得不像高仿，但胎质绝对不是出自景德镇。萧错因拿

捏不准年代，送给格格搭手摸宝，她却一口认定，这是“重器”，宋辽金元时期，北方磁州窑的活儿。

格格当时才十五岁，可她打小就天天蹲在鬼街口里，跟那些练摊的人一起摸宝，那些人虽然没什么文化，但各个都是久经沙场的鉴宝专家和历史学家。老货新货、真赝伪劣、生坑熟坑，搭手一摸，鼻子一闻，别说是定身份，判年代，就连出自哪个地区，都能断个八九不离十。

龙叔万般无奈，只好让谭彪做了替罪羊。这还不算，那弯月梅纹青花瓶，本来是一对，在事发转移之中又被打碎了一只，损失惨重。好在萧错在文物局时和领导合作不爽，辞职了。否则，那件弯月梅纹青花瓶追查起来，能把这水下一锅端了。这事，让龙叔至今心有余恨。

“我知道，你对那瞎子心存怨恨，但仅仅因为当年的小过节，你就让那瞎子死，实在是得不偿失。凭借那瞎子的手感，萧错盘玉至少省去一半精力。如今，猴渣被扣，一时不能出来，萧错一蹶不振，如同烂泥，我们的计划该如何进行？”龙叔说话的时候，眼睛看着外面，只用余光扫着谭彪的表情。

谭彪面无表情，冷冷一笑：“那瞎子的死，和我没关系，我压根就没跟她计较过。若不是跟您去了趟葬狗坡，我还真不知道她长得那么……”谭彪话说到此，眉头一皱，把余话咽了回去。又换句话说：“我们离开葬狗坡的时候，那瞎子明明还活着。”谭彪说话间，眼睛一直在偷看龙叔的手，他看到龙叔的食指，一直在弹自己的膝盖。谭彪知道，弹指是龙叔多年来习惯动作，他只要一思考，就会不停地弹指。

“这都怪萧明恒老奸巨猾，居然骗了我十五年。千算万算，竟没想到东西在瞎子那。我也是第一次看见那瞎子的模样……”龙叔又咳了几声，接着说道，“听说已经有人去自首了？”

“是的，司机叫张友和，是他开车撞死了那瞎子。本来以为使个金蝉脱壳的计策，肯定是万无一失，只等着那瞎子和萧错盘玉了。哪想到，半路杀出个程咬金，弄出这许多鬼名堂。”

“没有那瞎子，萧错能不能盘玉，能不能把玉蝉盘出阴阳，都成了至关重要的问题。”

“我觉得这事情有些蹊跷，我们刚刚将玉蝉送到萧错手里，那瞎子就死了，这未免太巧合了。”谭彪说“巧合”二字的时候，语气稍微放重了一些。 正文 《大悬疑》： 第四十九章 亡羊补牢（3）

更新时间:2010-5-1 10:02:21 本章字数:917

“如果那瞎子的死亡是谋杀，那么就意味着，我们的计划泄露了。”一个清晰的结论，立刻浮现在龙叔的脑海里，他立刻停止弹指，转向谭彪说，“马上查一下张友和的来历，是意外车祸，还是有人和我们作对。”

谭彪心里咯噔一下，龙叔分明是话里有话。因为整个计划只有他和龙叔最清楚。而此时龙叔却张口叫他去查张友和，肯定另有其因。但谭彪神色并不慌张，只是悄声说道：“我虽然姓谭，但我是吃龙家饭长大的。没有您，就没有我们俩。”

谭彪这句话里的“我们俩”，说的就是他和那个女人。十年前，他们俩无依无靠，在街口靠小偷小摸玩个杂耍混饭吃，经常被人欺负。是龙叔看中他们俩有几分偷技，收养了他们，并安排他们在杂技团工作。

龙叔长吁一声，望着当空明月，感叹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可惜那瞎子死了。如果你能亲眼见到瞎子的那样东西，你就会知道，驼皮不是传说……”

“我一直都信驼皮的说法。萧错不是傻子，驼皮和　蝉送到他那，没出几个时辰，瞎子就死了。等他冷静下来，不仅会查，而且会一查到底。”福 哇www .fval .cn小说

在谭彪和龙叔的思想里，有这么一个概念，一个夹杂着无数智慧的阴谋，在天才辈出的年代，在成功上演了最精彩的开幕式后，是绝对不会因为一个瞎子的死亡，就此草草谢幕的。所以，龙叔很快就能适应这种马失前蹄的局面，并开始积聚反击的力量。接下来，他的脑子里立刻闪出另外一种念头：“那瞎子死了，我想还有一个关键的人物，会帮萧错的。”

“谁？”

“池文青，她虽然没有瞎子摸宝的技术，但池文青曾经是萧明恒的同学、恋人、同事。她有知识，有经验，她愿不愿意出手帮助萧错，直接决定着这个计划的成功和失败。”

“您知道，萧何两家结怨不是一天两天的事。”

“跟萧家过不去的是何家，不是池文青。你放心，如果我猜得不错，萧错已经看出那只玉蝉的门道，无论是为那瞎子的死，还是为玉蝉，他都会去找池文青。”

一点也没错，池文青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真正的棋局才刚刚开始，龙叔下完了自己的那步棋，现在，是白马现蹄，还是炮碾丹砂，就看萧错了。 正文 《大悬疑》： 第五十章 左旋膛线（1）

更新时间:2010-5-1 10:02:24 本章字数:1008

萧家老宅，依然平静如初。

萧错坐在书桌前，伸手摸向书桌下面。书桌下是一种新型的无匙锁，不用钥匙，开启的关键在于拇指、食指、中指的默契配合，以及力度的拿捏匀当的手上功夫。这是机械锁中保密程度最高的防盗锁，即使在毫无光线的环境下使用都极为方便。

萧错拿出父亲留下的驼皮、子弹和血纱布。又拿出猴渣带来的驼皮和　蝉。接着，他找出那天从许胡子那换来的瓷片。他从脖子上，摘下格格临死前给他的老银锁，贴在脸上，亲吻了一下后，才轻轻放在桌子上。

子弹头、驼皮、血纱布、　蝉、瓷片、老银锁一一摆在萧错的面前。他试探着，用这些东西，把十五年所发生的事情串联起来。

子弹头是十五年前，萧错亲手从父亲胳膊上取出来的。弹头呈卵形，萧错初步分析是手枪弹。因为手枪子弹的弹头与其他子弹的弹头不一样，其他子弹的头部都呈尖拱形，而手枪弹弹头呈卵型，除非军用手枪，用尖弹追求杀伤力。

而这颗子弹绝对不可能是军用的，子弹是镀金的，工艺非常精美，颇显高雅奢侈，弹头出膛后基本没有变形。如果不是他亲手从父亲血肉里取出，他死也不信，这么美的东西，竟是杀人之器，惨美之物。在萧错看来，其古老性和玩赏性，皆大于其杀伤性，显然不是职业杀手的吃饭家伙。但这颗子弹的非常规性，直接决定着枪和持枪人身份的特殊性。

萧错翻过很多资料，也在显微镜下看过这颗子弹，弹头上有左旋膛线，是出自线膛枪，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线索。

膛线是为了让子弹可以旋转而在枪身上刻上痕迹，它能使弹头在出膛之后，仍保持既定的方向。隐藏在枪膛内的膛线，有凸有凹。凹下去的小槽被称为阴线，凸起来的则叫阳线，两条相对阳线之间的垂直距

离叫口径，子弹头的直径会比口径稍大一些，这叫过盈。只有这样，才能使子弹头嵌入膛线高速旋转并起到闭气的作用，从而在空中稳定飞行，指到哪里，打到哪里。

膛线可说是枪管的指纹，也可以说是枪的身份证。子弹在通过膛线时，外侧会被刻上痕迹，形成一种膛线记号。由于膛线的加工，是受工人和制造装置的影响，即便是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制品，也不可能有完全一模一样的膛线，也就是说，造出同样膛线记号的枪，是不可能的。不同的枪，在子弹通过时，会有不同的膛线记号。警察经常利用进膛痕迹、拔弹痕迹、坡膛痕迹、线膛痕迹破案，但究竟怎么个破法，萧错至今还没参悟透彻。 正文 《大悬疑》： 第五十章 左旋膛线（2）

更新时间:2010-5-1 10:02:27 本章字数:1067

关于膛线的方向，现在一般都采用右旋，萧错研究过其中的原因，无论是右旋，还是左旋，不过是习惯而已，目的是把子弹转出去就行。从这颗子弹头上所掌握的资料看，射击萧父的枪，是把老枪，持枪者只射击到萧父的胳膊，看来也并非专业杀手，很可能是一个老枪收藏者。萧父失踪后，萧错也曾查过鬼街口，乃至墨里州附近的古枪收藏者，均说没有见过这样的子弹。

萧错又拿起血纱布，父亲是个言行谨慎的人，他既然用血纱布包裹子弹，连同驼皮一起放进了盒子里。那就说明，在萧父的眼里，血纱布、子弹和驼皮是同等重要。如果父亲是想用子弹头作为寻找凶手的线索，那么，血纱布是在暗示他什么呢?

萧错把子弹用血纱布重新包好，放在额头上，深深地叹了口气。等他抬眼时，又看到　蝉。这是猴渣送来的葬玉，格格出事之前，曾经下过定论，玉蝉是以雌为匙，雄蝉为锁。这到底是怎么个原理，萧错还猜不太透。然而，更出人意料的是，　蝉外面竟包裹着一张驼皮，和

父亲留下的驼皮相比，除了在形状上有差异外，质感，手感，大小几乎都一样。萧错将两张驼皮扫描在电脑里，在电脑里拼了一阵后，突然发现这两张驼皮竟有个吻合口。原来，这两张驼皮是一母同胞。

就在萧错万分惊奇之时，王妈突然敲门，说是给他送碗汤喝。萧错迅速将　蝉、驼皮、子弹和血纱布一同放进盒子里，塞回书桌下面。王妈进来，放下汤什么也没说，只偷偷瞥了眼萧错桌上的老银锁，便推门离开。

老银锁是唯一能证明格格身世的东西，挂链是开门老货，明末清初皇宫贵族之物。锁是后配的，八十年代的新工。按照两百多年前的制式风格，这条挂链上，应该是十八罗汉，而格格的这条挂链却只有九尊罗汉。按萧错的理解，这条挂链应该是被人一分为二。从古玩角度去看，这套银锁是动过手的残品，并无价值可言。

想要解开格格的身世，只能从老银锁入手。十五年前，萧父是受人袭击后，把格格抱回家的。当时格格还处于昏厥状态，身上除了一身血衣，就是这把老银锁。萧父为什么在受伤后，还坚持把格格抱回家？难道格格在当晚也是受害者之一？十五年前的那个凶手，到底是想杀掉格格，还是杀掉父亲？

除此以外，还有存疑。十五年前，萧父抱回格格交给他驼皮之后，便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十五年后，又有一张驼皮出现，格格就此丧失了性命，死得支离破碎。无论从什么角度、什么立场、什么观点、什么利益、什么目的、什么动机、什么想法上分析，萧错都应该承认一点，至少一点：格格的生与死都和驼皮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一点，他坚信不疑。 正文 《大悬疑》： 第五十章 左旋膛线（3）

更新时间:2010-5-1 10:02:30 本章字数:307

现在，只剩下桌上的瓷片。萧错之所以下血本拿青花鼻烟壶跟许胡子交行，那是因为这种瓷片，很稀少，是宋辽金元时期，早年北方磁州窑的活，和格格五年前摸的那件弯月梅纹瓶，又是同出一辙。

萧错猜不出那套爷，为什么要把套下给许胡子。但当他看到瓷片上的污垢后，立刻拿出　蝉，将两者土锈污垢，来回对比一番，突然豁然开窍，他在心里欷歔一声：原来，是这么回事。

萧错心里终于有些谱子，但他认为此事复杂，并不是说打，就抄家伙上的问题。他开始疯狂地想念父亲，他翻开父亲的相册，眼前突然一亮，有一个人，能帮他。谁？池文青。

于是，萧错决定了第一步行动计划——找池文青。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一章 逼出血衣（1）

更新时间:2010-5-1 10:02:33 本章字数:855

给池文青打电话，萧错还需要一样东西：勇气。

池文青是个好女人，这一点萧错承认。如果萧父不变节的话，按照逻辑原理，池文青应该是萧错的母亲。几十年前，萧明恒在池文青眼里，是个博学多才、光明磊落的人。而今，萧明恒始乱终弃、背信弃义也就算了，他还爆出个私生女——萧楚格。

所以，萧错抓着电话，犹豫半天。他认为，很有必要让池文青知道真相，还父亲一个清白。于是，他拨通了池文青的电话，对方只是轻轻“喂”了一声，声音很小，但很慈祥。萧错只简单地说了声：“池姨，是我。”

池文青此刻正在整理关于萨满文化的资料，对方虽然没有报出姓名，但这个声音对她来说，太熟悉了，和萧明恒年轻时一个样。池文青拿着电话，脸上的表情僵硬，半天没找到回应的词。

萧错继续说：“我爸走的时候，跟我说过：有什么事就去找池姨……”

“出了什么事？”

萧错咬着牙，眨了半天眼，才吐出一句：“格格……走了……”

“什么时候的事？”

“昨天……”

“别太……难过……”

“嗯……”萧错拿着电话，摸了摸桌上的老银锁，摸着，摸着，他的手指开始颤抖，但他还是尽量保持平和地说，“我打电话是想告诉您，格格不姓萧，她不是我妹妹，和我一点血缘关系都没有。我爸不仅骗了您，还骗了我，骗了所有的人。”

“哦？”池文青听到格格不姓萧时，眼睛立刻红了。这又是个什么说法？池文青愣愣地拿着电话，但她很快由震惊中恢复平静，她问，“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今天是我和格格结婚的日子，格格怀着我的孩子，我想让她有名有份地走，有时候……她真的很想妈……”

“我能帮你吗？”

“我怀疑格格的死和我爸，以及我爸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系。”

池文青问：“你什么时候过来？”

萧错松了口气，在他看来，池文青能帮他，全仗着她大度。他说：“明天下午。”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一章 逼出血衣（2）

更新时间:2010-5-1 10:02:35 本章字数:924

无论从人性的角度，还是从工作的角度，池文青都会帮萧错。所以她很快便回答下来：“我在考古所等你。”对于池文青而言，这个夜晚作出的决定，在今后的日子里，失去的不仅仅是家人，还有生命，以及生命以外的东西。

通话结束后，池文青朝书桌上看去，那是她和萧明恒在野外考察时照的。她只是看着他，除了她淡漠的眼神，什么也没有。如果她的目光是拒绝，是愤恨，或者是鄙视，是嘲笑，她都不会害怕。可为什么是淡漠?

难道她早已淡漠了他们几十年的感情？失魂片刻，池文青忽然感到心里有一角轰然崩塌。

窗外，一片漆黑，有山，有树，还有条红丹河。

河岸边，停着一辆轿车，那女人钻出河水，急忙卸下水肺，脱掉脚蹼和潜水衣，走到林边老树下，将潜水装备塞进树洞藏好。接着，她打开车门，坐进车里，并没有急于开车离去，而是从车里拿出一瓶酒，连喝几口，又往身上洒些，才迅速将车开走。

车进小区车库，停稳车后，她将黑纱重新裹好，背上背包，从车里摇摇晃晃地出来。她脚步踉跄，腰间飞虎爪时隐时现，在灯光下尤为铮亮。

她走了几步，觉得身后有些声响，声音瞬时增大，她能听出是摩托车的引擎声。没等她回头去看，便觉得一辆黑色摩托朝她疾驶过来。眼见势道极为沉猛，撞上了非死必伤，女人情急之下，忍疼翻越，扑在地上闪避。

那摩托见没得逞，又调转回头，朝她逼来。女人急忙站起身来，顾不上脚伤疼痛，连跑几步，又是一个腾越，翻上了一辆轿车，身如青燕，立在车顶之上。霎时之间，脚掌又疼又热，奇痛彻骨，她急忙踮起脚抵御，哪知整条腿已然酸麻无力，不觉惊惶起来。再看驾驶摩托之人，头戴钢盔，面容全掩，见女人翻到车顶上，又加强了马力，看这情形，是要飞车而越。

女人抬头，看了一眼车库顶梁，从腰间拔出飞虎爪，嗖的一声弹开，挂在管道上，身子腾空，已然落在另一处车顶之上，见身后已经是墙壁，才算惊魂稍定。

摩托车欲飞之时，却见女人已经离开，急忙刹车，由于速度太快，在地面上连着旋转几周，若不是臂力较好，恐怕要连人带车栽翻在地。再看女人所在之处，车辆极多，索性弃车，纵身翻上车顶追赶。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一章 逼出血衣（3）

更新时间:2010-5-1 10:02:40 本章字数:976

女人脚力不足，那人很快便追上前来，迎面就是一拳，趁她躲闪之际，又抓向女人的背包。这女人这才醒悟，原来此人目的，是想抢她的背包。女人急忙向后折腰，连翻了两个跟头，满以为躲了过去，却听“刺啦”一声，背包已被扯出个大口。

女人急忙护住背包，只退不攻。那人却拳掌脚踹，攻势犹似暴风骤雨一般，其目的还是女人的背包。女人被逼得发急，又使出飞虎爪，当啷挂在管道上，看来这女人的招式很简单，打不过就跑。可惜，正当她准备腾空时，却被那人一把抓住脚踝。使她不得不松了飞虎爪，只听得“啪”的一响，两人一起跌落在车顶上。

那人压在女人身上，女人又惊又怒，连运了几次气，全无反抗之能，哪里挣扎得脱。突然，女人闻出那人身上的气息，极为熟悉，双眼一

怒，喊了一声：“彪哥。”

那人一笑，拿掉钢盔，锐眼鹰鼻赫然竟是谭彪。谭彪翻身把她搂在怀里，不料，女人的背包带子却随之脱落，包内的东西，撒落在地。女人急忙翻下车子去捡，但谭彪身手极快，从车顶跳下，一把按住。再看那女人，眼神已尽是惶恐。

谭彪捡起，打开一看，是一套碎花衣服，是五六岁孩子穿过的，上面还有斑斑血迹。谭彪认识这衣服，十五年前，他第一次见到这个女人的时候，她就穿着这套碎花衣服。当时她只有五岁，浑身是血，楚楚可怜。谭彪是后来得知，她父亲带她进山，不幸掉下山来，父亲为了救她，摔成了脑残症。谭彪见她可怜，两人才相依为命，直到后来碰见了龙叔。

谭彪觉得奇怪，这套衣服，一直被这女人视为珍宝，为什么今天要带在身上？他将衣服收好，还给了那个女人，问：“你去哪了？”女人神色不但没有慌张，而且非常镇定，慢慢转身，故作醉态地喊了声：“我去喝酒了。”

“出去喝酒，还带着家伙？”谭彪知道，带着飞虎爪出门，必定是有些难度的活，又见那女人腿脚不是很利索，猜想是遇到什么麻烦了。他又接着问：“失手了？”

“没出手，也没失手。”

女人说没出手，谭彪倒也信了几分。因为做贼行窃，得时时隐身在天花板上、地板下，甚至悬挂在树上、屋内支柱上潜伏，所以，行动之前，不仅绝对不能喝酒吸烟，而且，还要洗澡、换衣，目的都是去掉体味，不容易暴露自己。

“你受伤了？

“没什么，不小心踩到钉子了。”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一章 逼出血衣（4）

更新时间:2010-5-1 10:02:43 本章字数:411

谭彪听到女人脚踩钉子，心里极为心疼，一把抱起那女人，朝电梯走去：“伤得重吗？下周国际翡翠赌石文化节开幕，你还能演出吗？”

“一点小伤，不影响的。”

进了房门，谭彪将女人放在床上，很小心地帮她脱下鞋子，再去看那只脚，已经是鲜血淋淋。谭彪见伤势不轻，急忙取了纱布药棉，帮她包扎。那一瞬间，她觉得谭彪像一个父亲，一个特年轻、特有思想的父亲。

谭彪包扎完毕，拿过女人的鞋子，翻转细看，在鞋子上并未找到钉子的孔眼，他可以肯定，这伤口是女人光着脚踩上去的。出门行走，为什么不穿鞋子？谭彪正想问个究竟，那女人却突然抱住谭彪，问了句：“彪哥，我们为什么是贼呢？”

谭彪将头埋在女人的头发里，深吸了一口气，闻出了一股河水腥气。他凝眉冷笑，随即说道：“我们是孤儿，无亲无故，只能做贼。”

那女人眼睛一闭，滚出两行泪来，说了句：“我想妈……”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二章 颅骨事件（1）

更新时间:2010-5-1 10:02:46 本章字数:1112

何敬业离开法医室后，精神稍显轻松。他拿着名片，立即赶往野生动物研究所，他希望早点把猴渣的案子弄清楚，把案子了结，也就安心退休了。当然，何敬业怎么也不会料到，原来一切才刚刚开始。

何晓筝没有回家，她希望通过现场血迹的检验和分析，完成现场重建。一直以来，血迹分析都是案件侦破的一大法宝，通过观察这些血迹的形状、它们所指的方向、它们的大小，以及位置，就可以断定它们是由什么造成的。血迹分析能够清楚地说明，受害者或者被攻击者所处的位置。它还能回答，现场的血迹是如何造成的？凶器是什么样的？受害者被攻击了多少次？确立一些假想情节，可以判定受害者、目击者或者攻击者是否正确描述了发生的情况。

从葬狗坡案发现场收集来的“以尸体为中心”的血样共有上百种，何晓筝都必须对其一一分类，并进行形态分析。不知不觉，她已经从白天熬到深夜，又从深夜熬到破晓。

工作完毕以后，她打了一个哈欠，轻轻揉了揉眼睛。之后，便将双目紧闭。可她刚一闭上双眼，萧楚格的那只手，便在她的脑海挣扎，令她心神不定。她赶紧睁开双眼，站起身来，洗了个脸，换下工作服，准备回家休息。就在她刚刚踏出工作室的时候，电话响了，是墨里州公安局分局打过来的，问她什么时候有时间，他们要差人来拿“东西”。

何晓筝听到“东西”两字，才恍然一惊，使劲地拍着自己的脑袋，连连在电话里道歉，说这会儿下班回家，顺路给他们送去。说完话，何晓筝快速转身，走进另一间实验室里。

这间实验室，很奇怪，除了各种仪器外，整整一房间，全是骷髅，把陈列架摆得满满当当。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房间，就是三维颅面复原和三维颅面鉴定技术检测室。

陈列架上，每个颅骨前都有一张小卡片，写有编号、姓名、性别、年龄、简要案情、鉴定结论及送检单位和送检日期。它们来自不同的地方，尸体都已面目全非，只能通过颅面鉴定确定其身份来源。

何晓筝走到在陈列架前，似乎并没有找到她要找的东西，一转身，她笑了，她看到三维扫描仪上有个黑包，她用手摸了摸，也没打开看，就放进背包里，转身离开了。

下地铁的时候，何晓筝感觉有只手伸进她的包里。她没有惊慌，也不做理睬，反而暗自偷笑，任由那只手在包里摸来摸去。那人摸了一会儿，把里面的东西托出一看，脸色大变，愣是给塞了回去。何晓筝回头，咧嘴一笑，那小偷一捂嘴，撒腿就跑。

刚走了一段路，何晓筝便发觉身后还有人跟着她，而且还不止一个人。拳谱有云：胆量抱身，临事不乱。就在何晓筝算计着是跑，还是打的时候，后面的人，几步紧赶，一个大抓，就抓住了何晓筝的肩膀。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二章 颅骨事件（2）

更新时间:2010-5-1 10:02:48 本章字数:944

没想到，何晓筝早有防备，突然一个一百八十度转体，回头就是一个侧踹，接着，又来了一个横踢。那人捂着胸口，连连后退。

何晓筝的技术特点很鲜明，完全是技巧型的打法。而且风格独特，出手的时机、部位、角度、力度都十分凌厉。没想到，那人毫不示弱，刚刚站稳，又反扑上来。何晓筝顺势用腿插击那人裆部，反手拉臂，一个插裆扛摔。只听到那人，哎哟一声，一个剽悍的大男人，就这么轰然倒下。接着，便是尘土飞扬，路人侧目，一阵喝彩：“好！歹徒被制伏。”“嘿！一招致敌。”“侧踹够快，横踢够狠。”“拉臂干净、摔得利索。”

这场仗打得挺快，十来分钟就完事了。何晓筝收了招式后，单腿跳了几下，从地上捡起自己踢飞了的高跟鞋，吹了吹尘土，把鞋穿上后，暗赞：“感谢高跟鞋的发明者一千次！”用高跟鞋踹人，是她处理犯罪分子的最好办法。

“不许动！我是警察！”

何晓筝听到是自己人来了，心里一喜，转身看去，却是一把黑糊糊的枪口，直击她的胸口。吓得她连忙对着警察解释：“他是小偷，一直在跟踪我，还想偷我的钱。”

“我们是警察，有人举报你携带毒品，当然要跟着你了。”地下那人，趁何晓筝穿鞋时爬了起来，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在何晓筝面前一亮，何晓筝见是警察证件，脸色立刻即变。一定是那个该死的小偷，没偷着东西，反而报警陷害她。

持枪的警察朝她喝叱一声：“你把包扔过来。”

何晓筝不但不给，反而抱得更紧：“你先放下武器，很容易走火伤人的。”

警察口气非常强硬，根本不理何晓筝那一套：“不要和警察讲条件。”

“你的话虽然很有道理，但这很危险。”何晓筝把包从后背卸下，扔给警察时，脸上突然露出一丝诡笑，“小心点，看了以后，别往地上扔，弄坏了，你可赔不起！”

警察接过来，刚把包裹打开一半，“刷”的眼睛就直了。何晓筝眉毛一扬，冲着他“嘘”的一声，吹了一口凉气。警察顿觉阴风四起，心里一慌，吓得把手里的包裹往天上一扬。随即，人们便尖叫着往天上望去，只见一奇形怪状的东西，晃晃悠悠地从空中，直线下落

人们这下看得清楚，那分明是一颗人头。围观的人，顿时，有多远闪多远。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二章 颅骨事件（3）

更新时间:2010-5-1 10:02:51 本章字数:503

眼看人头就要落地，何晓筝赶紧推开警察，伸手接住颅骨，抱在怀里，动作极其灵敏。她转身和警察说：“我已经警告过你，别往地上扔，可你也不能往天上抛啊！”

警察铁着一张脸，对着何晓筝说：“你现在不仅涉嫌携带毒品，还涉嫌杀人分尸，跟我们走吧！”

何晓筝心中一急，语无伦次：“我的职业就是分尸，错了，我是职业解剖。嗨，我那不叫分尸，不叫杀人，我……我杀人分尸，也都是合法的，你们……”

警察见何晓筝一片胡言乱语，解释不出什么一二三来。咔，亮铮铮的手铐，戴在了何晓筝的手腕上：“这么说，你还是个职业女杀手？”

何晓筝戴上冰冷的手铐，这都哪是哪啊？她回头很无奈地看着警察问了句：“我被捕了吗？”

警察看着何晓筝那惊魂未定的眼神和体态，不禁非常肯定地点了点头，并且嘲笑了她一番：“其实犯错不要紧，人生还很漫长，只要你熬得住监狱的生活，东山再起也并非不可能，越狱不算什么技术活，会钻下水道就行了。但你要记得，有几条高压线，是绝对不能碰的，三十万伏，一触即死。有时候，天堂到地狱只有一步之遥。”

何晓筝彻底无语。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三章 一场误会（1）

更新时间:2010-5-1 10:02:54 本章字数:1037

何晓筝被带进附近的派出所里，她趴在办公桌上，一边用手指抚摸着她面前的颅骨，一边从手铐的缝隙里瞪着那名警察，问：“它很可怕吗？”

警察看着骷髅上两只黑咕隆咚的大眼睛，若无其事地说：“没什么可怕的，就出了一身汗，我说你没事不逛街购物，带着个骷髅乱跑什么的，是心理变态？”

何晓筝笑了笑，说：“我心理很正常，就像你的呼吸一样正常。我是法医，我不跟骨头、尸体、断肢在一起，就证明我失业了。小师弟，我已经好几天没睡觉了，真的很困，请你放我回家吧，我想睡觉。你再不放我，我可要打呼噜给你听了。”何晓筝说完，倒头就来了几声雷般的呼噜，还是带着哨音的，让人不得不佩服这女人的口技。

警察看着那个颅骨，跟何晓筝强调了一下：“你说你是法医，总得给我个身份证明吧，我说的是证件，不是购物商场里的那种VIP卡。”

警察说完话，听见有人敲门，转头一看，有一个男人站在门口，他问：“你是谁？”那人从怀里亮出一个证件，说：“这可不是购物中心的VIP卡吧？”小警察仔细看了看那人手里的证件，慌忙说：“啊？原来是刑警队的，狄康队长啊，那……她是……”

狄康瞥了何晓筝一眼，说：“公安局的仵作、验尸官……”何晓筝一听，脸上立刻就不愿意了，跟狄康强调说：“请你叫我法医！”狄康走到何晓筝面前，一脸坏笑地说：“我听说，你涉嫌携带毒品，又涉嫌杀人分尸？”何晓筝用眼神横着狄康：“那是小偷陷害我！”

狄康一声喝令：“别解释了，抱紧你的人头，跟我走吧！”

警察两下一看，都是自己人，赶紧从中间调和：“看来是个误会，我们也是听人举报，说有人携带毒品，才盯上她的，你看……我们也没穿警服，这……大水冲了龙王庙……这个……也不能怪她。只是没想到，她身手这么敏捷。”说完，赶紧掏钥匙，给何晓筝解铐。

“不用麻烦您了，我自己已经解决完了！”何晓筝伸出手腕，在他面前摇晃了几下，魔术般地拎出一副手铐。何晓筝把手铐递给警察时，还很客气地跟他说了一声：“谢谢！”按说，开手铐，也不是什么奇事。可何晓筝的这副手铐，根本就没开。警察看着手铐，傻着眼，结结巴巴地说：“这……这……我还没看清楚呢，嗨……你的手……是怎么出来的？”

何晓筝转身把颅骨很小心地装进包里，说：“下次好好看！”说完便跟着狄康往大门外走去。

狄康看着何晓筝把颅骨背在身上便问：“你很明白尊重死者？”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三章 一场误会（2）

更新时间:2010-5-1 10:02:57 本章字数:869

何晓筝点点头，说：“当然，我迟早都会加入他们的。”狄康打开车门，把何晓筝塞了进去：“要加入，就赶快，不要害我到处为你赎身。”何晓筝一肚子委屈，看着他说：“这是分局交给我做颅面复原的头骨，犯法吗？”狄康反问：“做颅面复原图，需要边袭警边做吗？”何晓筝耸了耸肩，很无奈地说：“这要怪他，攻击我的时候，不表明身份。我还以为，有人要暗杀我呢。”

“别趁机提高自己的身份，能遭暗杀的，基本都是总统级的人物。就你一个小法医？踩蚂蚁玩也不和你浪费手劲。没见过这样的自大狂，简直让我……无法忍受！”

何晓筝很淡定地说：“你一定要忍受我，因为只有我擅长分析尸体，将来万一你有个三长两短的……”

“照你这么说，我们就是合作伙伴？最好的搭档？”何晓筝一惊：“伙伴？搭档？什么意思？”狄康很严肃地说：“树枝和叶的关系，这么和

你说吧，我，狄康，现在负责调查萧楚格的案子……”

“你调查？”

“对，我调查。”

“天……老李队长退休了，局里再没人也不能拿你顶吧。”何晓筝赶紧解开保险带，冲着狄康大声说，“原来，你把我赎出来，是叫我帮你分析案情的？停，立刻停车，再走一分钟，我就打110，告你绑架！”

狄康根本不理她那一套，继续开着他的车：“你要知道，我就是警察，你可以直接打我手机。你还要知道感谢人，是我专程接你来上班的！”

“你必须知道，我刚刚下班。停，就在这停下。我鄙视某些人，五分钟就提一次：我是警察！”何晓筝使劲推着车门。狄康却扬扬得意地说：“可我确实是警察，而且现在升职成刑警队长了！”

“就你？手里才拽了几根鸭毛，就把自己当成天鹅啦？快让我下车！”

“不行，我们需要好好谈谈。”

“要在天色破晓之前，爬上山巅，仰望星辰，向我祈求，我就把萧楚格的案情分析给你听听。”

“我呸！明一早，我就爬上顶楼，弯腰找狗！”

“停车，再不停车，我就掐死你！”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三章 一场误会（3）

更新时间:2010-5-1 10:03:00 本章字数:614

“难道这就是成为你杀人的动机？不过，你想想我的儿子！会手下留情的。”

“你还没结婚，哪来的儿子？”

“我向你保证，将来一定会有的！”

“闭嘴！立刻停下！”

狄康很听话地把车停稳，何晓筝立刻从车上冲了下来，抬头再看，前面竟然就是公安局的大门。狄康靠在车上，露出一副奸笑：“听我说，从今以后，你的工作不仅仅是实验解剖，还要跟我上一线，完全参与案件。”

何晓筝急忙问道：“参与案件？真的？你发誓？”狄康单举一只手，脸朝天说：“我每天发。你还有什么要求？”

何晓筝听后，立刻在脸上绽出一个笑脸：“能不能请我吃个早饭，我肚子饿。”

狄康用鼻子闷哼一声“OK”，随即露出得意的笑容。就在他转身去买早点时，何晓筝又拉住他，把手里的包塞进他的怀里：“还有，把这个人头，差人送给分局。对了，还有，你把早饭送我工作室去！”

狄康一脸诧异，看着何晓筝，随即又露出莫名的笑容，问道：“你？我？还有一具尸体和我们一起吃饭？”

“怎么了？不够浪漫？”

“一个女人的一生，就此沦落到一堆肢体里面，是不是挺可悲的？”

何晓筝脸一阴，咬着牙说：“实话告诉你，这个职业总会让我惊奇不断，我都爱死它了！”

“萧楚格的案子，令你惊奇了？”

“相当惊奇！” 正文 《大悬疑》： 第五十四章 案情分析（1）

更新时间:2010-5-1 10:03:03 本章字数:975

狄康买完早饭，立刻奔向技术刑侦大楼法医室。

法医室旁边有讲学室、示教室、阅片室、闭路电视监控室，还有一间大会议室。会议室从陈设到装修与宾馆、酒店的会议室没有两样，空调、真皮沙发、传声器、投影电视一应俱全。墙壁上的投影电视，可以直播尸检经过。

因为尸检中，死者家属是不准进入解剖室的。有时遇到疑难案件，家属们又对公安部门尸检过程放不下心，何晓筝会把死者家属、律师及家属找来的医学专家，全部请到解剖中心会议室，从电视中观看解剖过程。摄像头由高处俯拍，何晓筝边解剖，边进行讲解。医学专家一旦对解剖提出疑问，或需看哪个解剖部位，电视摄像头便移动、放大，整个尸检过程一览无余，增加了办案的透明度。

进入法医室，狄康慢慢放缓了脚步，何晓筝接过早点，很认真地打量着狄康，她觉得狄康的眼神中充满了求知与好奇，就和她当初刚进解剖室时，拿着手术刀望着实验桌上的小白鼠的眼神一个样。

“严格的说，实验室里是不能吃东西的。”

“我只是偶尔满足一下我的口舌之欲。”何晓筝打开早点，还没忘问句客套话，“一起吃？”

狄康连连后退，何晓筝奇怪地问：“你怎么了？没胃口？”狄康苦笑了一下：“我还不习惯把解剖台当餐桌。”狄康说完话，偷看了一下解剖室的四周，他除了看到尸体以外，还看到一样东西，有点像人肺。顿时，他感到五脏六腑一阵翻腾，像有什么东西，要从喉咙里涌出来，他赶紧把嘴捂上。

“那是刚从美国进口的不锈钢尸检床，一张4 9万美元，尸检床上四围送风，床下面还能抽风、抽水，当你的餐桌是提升你的生活档次。咦？你的嘴怎么了？”何晓筝立刻露出异样的眼神，很关心地问他。狄康立刻转过头去，很虚伪地说：“不是嘴，是牙。”何晓筝急忙拉开抽屉，一边翻找，一边说：“去年，我带过几名实习生，好像还剩些止吐药……这……放哪儿了呢……”

狄康马上摆手：“我只是牙疼！”何晓筝双眉紧皱，很遗憾地说：“如果疼得厉害，那就赶紧去看牙医。”狄康摇了摇头，冷冷地瞥着何晓筝：“如果，我出了解剖室，还不见好转的话，我会去的。”

“那我就不客气了？”何晓筝拿出早饭，正准备吃的时候，狄康递给了她一样东西：“我想让你帮个忙，看看这个是什么？我觉得有点像骨头。”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四章 案情分析（2）

更新时间:2010-5-1 10:03:05 本章字数:903

何晓筝打眼看了看说：“我是法医，是研究人类的，这东西不是人骨，超出我的职业范围了。”

“这是我在鬼街口查到的，我觉得运货的人鬼鬼祟祟的，如果不是人骨，就是不合法的动物标本。”

何晓筝听说是不合法的东西，接到手里仔细看了看，说：“这东西应该是髀石。”

狄康一脸疑惑问道：“什么是髀石？”

“我也不太清楚，那边有电脑，你查一下。”

狄康走到电脑前，一边搜索，一边自言自语道：“髀石，维吾尔族语叫‘阿虚克’，蒙古族语叫‘石阿’，满族语叫‘罗丹’，古希腊语和吕底亚

语叫‘阿斯特洛伽洛斯’。《无史》中记为‘碑石’，《蒙古秘史》和《蒙古黄金史》译为‘辟骨’，明代史籍记为‘贝石’。它是用羊及其他动物的后膝关节骨或用象牙、玉石仿制的一种玩具、赌具或占卜用具……它有悠久的历史，奇特的故事，是人类文明互相传播的见证……”狄康念着念着，心头一紧，“这么看来，这东西是有身份的，那车货果然有问题。”

“什么问题？”

“没什么，这问题你解决不了，看来我得找人掌眼了。”狄康收了那东西，说，“现在谈谈萧楚格的案子。”

何晓筝一边吃，一边将照片切换到大屏幕上。画面上，显示出一辆奔驰车。何晓筝说：“关于10•29案件，我把命案现场自西向东分成八个不同的区域。血手印——血泊——呕吐物——琴谱——拖拉区——尸体——断肢——高速度血迹，总长度63米。这组照片是第一区域，是猴渣开的奔驰车，上面有划痕，还有血手印，位于奔驰车前部。”

“我今天看了口供后，发现有三点疑问：一、猴渣撞到的黑糊糊的东西是什么？二、六七岁的小孩是从哪来的？三、高娃没有机票，没有身份证，为什么要去机场？”

“你在问我？”何晓筝瞪大了眼睛，狄康也瞪大了眼睛，两个人的眼神一样。狄康摸了摸自己的络腮：“我自言自语行吗？这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如果你继续使用你的公民权利的话，我就闭嘴！”

狄康立刻双手抱拳作揖：“我闭嘴，行不？请你继续张嘴，继续说话!”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四章 案情分析（3）

更新时间:2010-5-1 10:03:08 本章字数:983

何晓筝更换屏幕照片，继续说道：“第二区域：是血泊。位于行车道，一块修建过的新柏油路面，有大量喷溅血点，毫无疑问，这是原始现场。第三区域：呕吐物。未消化的小米粥，位于血泊的东面，尸体西面。呕吐物附近，有几张纸巾，在呕吐物里有两厘米左右的碎布纤维，成分：帆布+毡子+棉布，呈军绿色……”

“纸巾是用来擦嘴的，没什么问题。可她吃碎布干什么？难道她有异食症？”

“这种纤维，不仅仅是在呕吐物里。我在萧楚格的戒指上，还有虎尔赤的爪子里都发现了这种纤维……”

“你把照片放大，再大，再大……这块纤维不是吃下去的，也不是吐出来的，是撕扯下来的。”狄康说着话，拉过何晓筝的早点，说，“等给我分析完，你再吃！”

“我猜想，可能有人，我是说可能，可能有人穿着这种衣服，和虎尔赤发生冲突，而且，不仅仅是和虎尔赤发生冲突，萧楚格也做了反抗。你看，她颈部，肘部，腿部均有防御性伤痕！这些伤在短时间还看不出来或没显现的话，随着时间的推移，会越来越明显。”

狄康起身，突然掐住何晓筝的脖子：“比如，你现在是萧楚格，我是凶手，我在袭击你。萧楚格在反抗中，散落了第四区域的琴谱和包，这也就解释出，包和琴谱为什么没血迹。此时，虎尔赤见到主人被袭击，一定会上来咬我。那么，在这个时候就必须会有另外一个人出现，由他去对付虎尔赤。我们设想一下，虎尔赤是一条训练有素的导盲犬，很诚实地说，我绝不是那只狗的对手……所以……”

“我……命在旦夕……”何晓筝被掐得两眼冒花，好不容易才从狄康的手下挣脱出来，恨不得抓把解剖刀，把他肢解了。狄康完全沉浸在思索当中，过了一会，他很肯定地说了一句：“所以，我认为，凶手有两个人，而且穿着同样的衣服！”

“你是说，张友和夫妇穿着工作服，共同作案？那就是有备而来。”何晓筝揉着脖子，边说话，边暗骂狄康。

狄康沉默了一会儿，说：“目前我们只能将嫌疑人，锁定在张友和夫妻身上，我一会儿就去查查，张友和夫妻的工厂是不是有军绿色的帆布+毡子+棉布加厚工作服。”

“嗯，我还有一点存疑：萧楚格的那枚钻戒，是真品。可以够张友和夫妇生活好几年，可他们为什么一点都没碰呢？”

“看来，凶手的目的很简单，很直接，就是杀人！”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五章 一尸三命（1）

更新时间:2010-5-1 10:03:11 本章字数:904

经过何晓筝和狄康的分析，案件似乎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然而，问题像雨点似的砸向他们的天灵盖，就凭张友和与他那个摔断胳膊的老婆一起，抓个小偷都还够戗，想要杀人？还要斗狗？稍显不可思议。

狄康反复猜想：“萧楚格是个盲人，什么也看不见，张友和夫妇为什么要杀她呢？如果不劫财，也不劫色，那就是秘密，非常重要的秘密。可是，对于一个盲人来说，她能知道什么秘密呢？”

何晓筝说：“根据张友和夫妇的口供，他在撞了萧楚格后，又去了耶那村的娜仁萨满那儿整骨。如果是谋杀的话，那张友和夫妇的心理素质也太好了吧。我爸查过张友和的档案，他虽然没有犯罪前科，但是，他有精神病史。”

“张友和是个精神病患者？”

何晓筝点了点头，说：“不全是。确切地说，是狭窄空间恐惧症，这是一种精神科疾病。这种恐慌症的出现，可以没有先兆，患者突然感到惊慌、眩晕、视力减退、出汗发抖，甚至心前区疼痛，数分钟后，恐慌感达到极点，病人甚至感到自己濒临死亡的边缘，最后出现不能自控的行为。”

狄康这回可长见识了，在文物缉查队里，一天到晚对着一些破铜烂铁，如今一碰案子，就觉得浑身兴奋：“不能自控行为，是指杀人吗？”

“在美国，有一个人，用斧头砍了他的妈妈，他的妻子，还有他的女儿。还把他们全煮了，然后再吃掉。经过警察调查，这就是由于他长期封闭在一间房子里造成的一种恐惧症，叫狭窄空间恐惧症。我只是举例说明，张友和可没那么严重。”

“发病是什么样子？”

“一般会用大笑来缓解自己的恐惧症。患者会拒绝到他初次发病的地方，如果，患者第一次病发时在地铁车厢，以后他就会对地铁产生恐惧感。换句话说，如果，张友和在葬狗坡发病的话，那他就会对葬狗坡产生恐惧，不会再去那个地方，即使去了，也会再次发病的。可那天现场模拟的时候，张友和在现场，当时各方面都表现得很正常。那就说明，他对葬狗坡没有恐惧感，并且，没有在葬狗坡发过病。”

“张友和没犯病，不代表他没有产生恐惧，葬狗坡本来就是阴晦之地，不排除他精神出现恍惚的可能性。”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五章 一尸三命（2）

更新时间:2010-5-1 10:03:14 本章字数:951

何晓筝举手赞同，她摸了摸脖子，把早点从狄康那边拉了过来，又开始一边吃，一边继续说：“第五区域：拖拉血痕。第六区域：尸体躺卧处，有少量血迹。第七区域：死者断肢甩落处，位于路边的草丛里，仅发现几点血迹和碎肉。目前，这三个区域基本符合车祸特点。”

狄康仔细看了照片上的血迹，突然否了何晓筝的观点，他说：“不，这不符合车祸特点。你告诉我，人体里有多少血？”

“正常情况下，一个人体内总的血量为体重的8%左右。若体重为50公斤，则血量为4公斤，但不同个体之间有差异，男子的血量比女子要多些，肥胖人由于脂肪较多……”

狄康拉过屏幕照片，对着何晓筝说：“你看，第六区域，这里是尸体被拖拉后的横卧处，血迹为什么这么少？你告诉我，人体在什么时候，流血量会明显变慢，变少？”

何晓筝说：“死亡后！”

“你再看，萧楚格的血，几乎全部流在第二区域里，也就是这块新柏油路面上。从柏油路到草丛，只需要两分钟的路程，你仔细看，她那条断肢周围的草，几乎没有血迹。我问你，人在什么时候，断肢后不流血？”

“死亡后。”

“你解释一下，是怎么回事？”

“我对天发誓，萧楚格在柏油路上的时候，是有生命的。”何晓筝指着第二区域的血泊说，“人活着时，心搏存在，血液在血管中有压力，血管受损，尤其是动脉破裂，就会有大量血液流出，甚至呈喷溅状。所以，萧楚格在这个位置的时候，确实是一个活生生的人。”

“那就是说，没有抛尸，弃尸，移尸，僵尸，荫尸，诈尸的可能性？”

何晓筝义正词言地回答：“绝对没有。萧楚格身上有多处皮下出血，创口内有凝血块形成。在骨折周围软组织也有出血，这都是生前伤。再看她的那条断肢，出血量很少，而且不凝集，呈流动性，说明这是她的死后伤。”

何晓筝将照片切换到萧楚格腿部的淤伤，继续说道：“萧楚格的这块伤，已经明显肿胀，通常生前受伤，局部组织因受刺激，数分钟后，就开始出现炎症反应。可见到局部发红、肿胀，出现炎症分泌物现象，而死后损伤，是没有炎症反应的。”

狄康大惊失色，问道：“在两分钟内，生前伤和死后伤，同时出现在一个人身上？”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五章 一尸三命（3）

更新时间:2010-5-1 10:03:17 本章字数:697

何晓筝苦笑着叹了一口气，说：“从萧楚格腿上淤伤的炎症反应可以推测出，受伤到死亡，相隔大约30分钟。”

“30分钟？停、停、停……你说萧楚格死亡时间是8～9点，而张友和的车是在10～11点经过的，这块淤伤，又是在7～8点出现的，这怎么解释？”

“大师兄，我已经把大脑、小脑、左脑、右脑、前脑、后脑绞在一起，想了N次，却一直无法作最合理的解释。你再给我几天时间，如果是谜，总是能找到答案的。”

狄康的脑袋，早就乱成一团，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嘴里一个劲地嘀咕着：“不可思议。”

何晓筝却十分清晰地告诉他：“不是不可思议，是空前诡异。整个案件，归纳起来就四个字：一尸三命！”

狄康听到一尸三命，大为震惊，他在仔细确认何晓筝的举动基本正常后，才意识到这个案件非同小可，使他不得不追问下去：“没有目击者，没有口供，你怎么能鉴定出一尸三命呢？”

“首先，是萧楚格的尸体，这是第一命。”

“这是个地球人都知道的问题。”

“萧楚格怀孕了，这是第二命。”

“第三命，从哪来？”

“第三命在这里！”何晓筝把大屏幕上的画面，切换到一堆草丛上的血迹，“现在，我们来重点看第八区域，这是一股喷溅血柱，喷在距离原始现场大约120米远的草地上，血迹的直径，最小的不到一毫米，很明显，这是高速喷溅的血滴。这种喷溅方式，类似于机械性损伤！”

“是枪击？！”

这种结论，让狄康目瞪口呆，让他不得不暗自佩服：法医，真是一种高智商的活。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六章 无名女尸（1）

更新时间:2010-5-1 10:03:20 本章字数:1089

一起交通事故，推来推去，就像推雪球，越推越大，越大就越复杂，一转眼就被何晓筝推成一尸三命的恶性案件。何晓筝并不担心案件有多复杂，而是担心狄康能不能推动这个谜团。

狄康虽然是科班出身，警龄也有了数年，但一直受他父亲狄中秋的压制，在公安局里没得到任何重用，除了抓了几个文物贩子外，基本上

没什么业绩。这次老刑警队长退休，局里处于青黄不接的状态，才把狄康提为刑警队长。局里考虑到狄康没有办案经验，特批他与技术人员合作，与法医搭档办案。

与狄康合作，何晓筝自觉压力重大，毕竟目前的线索，都要靠她去分析寻找。她只有和狄康说明白，说清楚，才有利于案情的发展，于是，她继续说道："我初步推测，这滩血迹是由低速度枪械类射击头部造成的。因为，我在血迹里发现一小块颅骨，并含有脑组织。这足可以说明，血迹的主人，毫无生还的可能性。"

狄康开始仔细查看萧楚格的现场照片，问："萧楚格的头部有伤吗？"

"问题就出在这，我仔细检查过萧楚格的头部，完好无损。但这组血迹，确实是萧楚格死亡那天喷出的。"

狄康立刻陷入了冥思苦想之中："那脑浆是从谁的脑袋里出来的？"

"谁的脑袋，我暂时还不知道。DNA可以肯定，脑浆和血迹都不是萧楚格的，奔驰车上的血手印，也不是萧楚格的血。DNA还可以肯定，这组带脑浆的血迹，与猴渣奔驰上的血手印完全吻合，是出自同一个人的。另外，猴渣脸上的血迹，与萧楚格的血迹完全吻合。"何晓筝说完，拍了拍狄康的肩膀说，"这可不是普通的命案，一尸三命，就算是福尔摩斯在世，也不见得……"

何晓筝话未说完，就被狄康打断，他思前虑后，居然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就算福尔摩斯复活，他第一要做的就是先弄清楚第一具尸体的身份——那就是萧楚格是谁？"

"据我所知，萧楚格是以萧明恒私生女的身份，住在萧家，已经长达十五年。而案发后，萧错却突然说，他和萧楚格不是亲兄妹。"

“这事我也知道点，两个月以前，萧错和我妹妹狄清正恋着爱呢，就因为这事，狄清叫萧错那小子给嘣了。”

“嘣就嘣呗，你妹妹也没闲着啊，我哥不是让她给我当嫂子了吗。为了订婚，我那个傻哥哥还专门去日本定首饰……话又说回来，DNA是不会说谎的，他们的确不是兄妹。如果，萧楚格不是萧明恒的女儿，那她又是谁呢？萧楚格姓什么？叫什么？亲生父母是谁？我父亲曾经问过萧错，似乎萧错也不知道萧楚格的真实身份。根据‘史料’记载，几千年来，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只有孙悟空，没听说有第二个。”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六章 无名女尸（2）

更新时间:2010-5-1 10:03:23 本章字数:1070

“难道，萧楚格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不，从天上掉下来的叫陨石。我说过，萧楚格是萧明恒十五年前抱回家的。”

说话之间，狄康突然萌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如此说来，没有身世来源，萧楚格就等于是一具无名女尸。”狄康见何晓筝十分同意这个观点，又继续说道，“案情基本已经清楚，现在调查的第一个重点：弄清楚萧楚格真实身份。第二个重点：张友和夫妇是不是真凶，和萧家有什么恩怨。第三个重点：找到那两件军绿色衣服！”

“我是法医，我只对尸体感兴趣。你现在有三种选择：一、带上所有的队员，去找另一个被害者的尸体。二、查一下各派出所的失踪人口。三、一天24小时开机，等人举报发现某某处，发现一具尸体……”何晓筝见狄康对她的话，置之不理，急得乱转，“血迹分析出一尸三命，现在少了具尸体，是找是寻，您抓紧表个态啊！”

此刻，狄康突然话锋一转：“如果，第三命是被枪击致死的，那么现场一定会留有弹壳、火药，或者子弹。如果，张友和夫妻是真凶的话，那尸体一定还在葬狗坡附近。这个被击中脑袋的受害者，很有可能目睹了所发生的一切，被张友和灭口。”

何晓筝听言，立刻把狄康否了：“我认为，不能这么早就给张友和下结论，张友和目前只承认肇事车祸，而不承认杀人。”

“我们马上去一趟葬狗坡，继续勘察现场，一是证明犯罪，二是为无辜者洗冤。”狄康虽然没有办案经验，但他态度是极其认真的。他认为，有必要带何晓筝一起去葬狗坡，如果能找到第三命的尸体，查出这个人的死亡时间，就可以推断，案发时间到底是10点至11点，还是8点至9点。

可何晓筝的拒绝却是斩钉截铁，说她还有事。狄康问她什么事？何晓筝说是终身大事。狄康很奇怪地问她：“上次不是说相亲了吗？”何晓筝很无奈地回答：“相是相了……”

狄康盯着何晓筝说：“怎么了？我记得，你还到他家吃饭呢。”何晓筝苦笑了一下：“是啊。”狄康又问：“怎么样？还好吧？”何晓筝很郁闷地说：“开始的时候，的确很愉快，吃饭的时候，他妈妈还拉着我的手，非要把家里的传家玉镯，给我戴上。可是后来，他们谈起了我的工作，就都不吃饭了……”

狄康用异样的眼神看着何晓筝：“说实话，我挺同情你的。”

何晓筝吃完早饭，擦了擦嘴说：“如果真心同情我，就每天给我买一份早饭，这东西，太好吃了。”狄康随口便说：“是鸭杂做的。”何晓筝一听，一捂嘴，跑了出去。狄康赶紧跟着冲进WC。走到何晓筝旁边，问：“你……牙疼？”

本书精彩部分已为您连载完毕，更多精彩请关注福哇小说下载站。

正文 《大悬疑》：第五十六章 无名女尸（3）

更新时间:2010-5-1 10:03:26 本章字数:248

何晓筝连连呕吐说：“我……忘记告诉你，我不吃……动物内脏！”

狄康很内疚地说：“其实我也很想吐。”

“你又没吃，你吐什么？”

“我一记大好的马屁，就此宣告失手，现在，郁闷得想吐口血。”

何晓筝气得踢了狄康一脚，狄康见何晓筝吐得厉害，才假惺惺地问道：“怎么样？没事吧？”何晓筝吐完了便说：“吐干净了就好了。没事，真的，你先出去，这是女WC，你不方便。”

狄康无奈地说：“我很方便，这是男WC……”

本电子书仅供读者预览,请在下载24小时内删除，不得用作商业用途；如果喜欢请购买正版图书！网友上传是为了宣传本书，版权归原作者。